CHINA PAYMENT INDUSTRY REPORT

中国支付产业年报 2023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海清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支付产业年报. 2023/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23.9
ISBN 978-7-5220-2116-4

Ⅰ. ①中… Ⅱ. ①中… Ⅲ. ①支付方式—中国—2023—年报 Ⅳ. ①F832.6-5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131927号

中国支付产业年报. 2023
ZHONGGUO ZHIFU CHANYE NIANBAO. 2023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6024766，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 上 书 店　www.cfph.cn
（010）66024766，63372837（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210毫米×285毫米
印张　18.25
字数　395千
版次　2023年9月第1版
印次　2023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08.00元
ISBN 978-7-5220-2116-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田国立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建华　王　良　贝劲松　王　纬　包　塔　朱亚明

邬向阳　汪洪波　张吉新　陈　波　陈喜昌　林海峰

周万阜　郑国雨　姚　红　唐　凌　黄　挺　葛勇荻

董俊峰　谢汉立　蔡剑波

编写组

组　长：陈　波

副组长：马国光　王素珍　潘　松　倪春野　亢　林

统　稿：高阳宗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华明　王玉雄　左泽华　许　江　陆强华　陈　凌

袁　钢　高阳宗　麻　冲　詹　欣

执　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昔　王　倩　公　媛　王　蕊　王　慧　刘岳阳

苏　影　吴慧恬　张雨菁　罗建华　姚　奇　侯彦娜

相海飞　唐伟森　郭晓允　崔元悦　董博骁　童　宁

编写说明

2022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平稳运行，支付产业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践行“支付为民”理念，为疫情期间居民生活保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为更好地反映支付产业发展和会员业务，《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3》（以下简称《年报》）在《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2》框架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结构和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在全面反映市场主体和产业整体发展状况的同时，更贴近行业、贴近会员。

在结构上，《年报》整体上延续2022年的框架。在章节安排上，为使《年报》内容既精简又避免重复，我们删除“支付服务上下游”章节。“支付服务上下游”的相关内容在第九章第二节“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和专栏“银雁科技助力银行机构账户风险管理”（涉及账户服务外包）、“我国银行卡受理终端发展现状及创新情况”（涉及受理终端厂商）中有所体现。在内容上，为充分展现会员单位工作成果，《年报》设置了3个专题，将会员单位落实降费工作情况、中小机构数据治理情况和我国跨境业务发展情况以专题形式予以介绍，还设置了25个专栏，丰富专栏内容，方便社会各界学习参考。

《年报》共分九章。第一章“综述”概括了2022年我国支付产业发展概况、主要特点和发展展望。第二章“法规制度”梳理了2022年支付产业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并对重要制度予以解读，提出完善行业法制的思考。第三章至第六章结合大量数据、图表和案例，全面展现了票据、银行卡、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展概况、运行特点、热点分析和风险管理。第七章“支付基础设施”全面介绍了支付清算系统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运行概况、业务创新、业务发展、制度安排和风险管理。第八章“金融科技”重点阐述了国内外金融科技发展态势、金融科技创新监管与自律，分析了金融科技风险，对金融科技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第九章“行业自律”详细介绍了协会在自律管理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银行卡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监督检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支付反欺诈工作实践。

三个专题分别是：专题一“会员单位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介绍了降费工作实效；专题二“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阐述了中小机构数据治理的意义、现状、问题及难点；专题三“我国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情

况”介绍了跨境支付业务的发展情况、开展背景和驱动因素、业务流程等内容。

《年报》各章共穿插25个专栏，涵盖支付行业相关案例、业务情况、政策制度等，具体包括行业党建、账户风险管理、隐私保护、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数字人民币应用、防范涉赌涉诈等。例如，第一章中专栏“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支付清算行业高质量发展”介绍了部分会员单位的党建实践，专栏“中国建设银行打造企业账户服务新范式”介绍了建设银行的账户管理服务；第三章中“农业银行扎实推进商业汇票业务数字化发展”向读者展示了农业银行围绕票据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的工作，专栏“工商银行深入研究并积极探索贴后资金流向监测”展示了工商银行通过专题调研和运用新兴技术研究成果探究贴后资金流向；第七章中专栏“中国银行构建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全球支付清算体系”，介绍了中国银行的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

《年报》附录列示了“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省名录”，以及票据、银行卡、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等业务的主要数据统计表，方便读者研究参考。此外，我们还梳理了2022年我国支付产业发展大事记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大事记，一并列入附录中，以反映产业发展动态，记录产业发展成果。

在《年报》编写过程中，人民银行、证监会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会员单位和相关期货交易所以及《年报》执笔人，为《年报》顺利出版做了大量编排工作、为《年报》编撰提供了丰富数据和素材、为《年报》撰写倾注了大量精力，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年报》难免存在疏漏之处，诚挚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总结、改进，努力使《年报》更加成熟和完善。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　

2023年6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综　述 /3
第一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概况 /3
一、支付业务总体保持增长 /3
二、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 /7
三、基础设施服务安全畅通 /10
第二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主要特点 /12
一、守正创新，把握数字经济发展主动权 /12
二、支付为民，推动支付普惠进一步深化 /13
三、坚守底线，推动行业严监管成效显现 /16
四、强化自律，行业自治水平不断提升 /17
第三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展望 /20
一、顶层设计优化对市场格局影响深远 /20
二、全球经济复苏将推进跨境支付业务发展 /21
三、风险防范仍是行业健康发展的主题 /21
四、生态系统整合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1

■ 第二章　法规制度 /25
第一节　政策法规概述 /25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支付结算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二、确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维护国家和个人数据安全 /26
三、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推动数字金融健康发展 /27
四、完善自律制度体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27
第二节　重要法律制度解读 /28
一、重要法律法规 /28
二、人民银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31
三、行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范 /36
第三节　行业法制发展展望 /37
一、支付机构管理“基本法”有望出台，行业监管制度框架面临较大调整 /38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体系逐步建构，对支付行业数据合规提出更高要求 /38
三、《反电信诈骗法》正式施行，为行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有力支撑 /39

■ 第三章　票　据 /4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3
一、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增加 /43
二、票据业务量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43
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金额保持增长 /45
四、中小微企业是用票市场主力 /47
第二节　运行特点 /48
一、票据市场集中度略有下降 /48
二、国有银行承兑金额大幅增加 /49
三、商业汇票背书支付笔数同比负增长 /50
四、财务公司贴现金额略有下降 /50
五、买断式回购持续快速增长 /51
第三节　热点分析 /52
一、票据市场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 /52
二、票据市场基础建设取得新进展 /53
三、市场主体积极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压缩要求 /55
四、供应链票据有望取得新突破 /56
第四节　风险管理 /57
一、票据数据信息安全风险市场加强防范 /57
二、商业银行跟踪监测贴后资金流向 /57
三、电子付款凭证信相关风险有待关注 /59

■ 第四章　银行卡 /6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63
一、银行卡发卡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63
二、银行卡交易规模持续增长 /64
三、银行卡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调整 /67
四、银行卡产业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70
第二节　运行特点 /71

一、发卡市场集中度小幅上升 /71
二、银行卡发卡量区域结构与经济发展密切关联 /74
三、收单市场集中度有所上升 /74
四、银行卡市场创新发展 /75
第三节　热点分析 /78
一、银行卡产业多措并举提升降费工作质效 /78
二、信用卡新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79
三、银行卡产业在数字化浪潮中持续创造社会价值 /79
四、支付信息服务加速收单市场创新发展 /80
五、收单业务定价机制有待持续优化完善 /80
六、产业各方积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81
第四节　风险管理 /81
一、商业银行持续加大信用卡睡眠卡促活清理 /82
二、产业各方积极防控信用卡溢缴款转移涉赌涉诈资金风险 /82
三、产业各方加码严控信用卡套现 /83
四、商业银行积极推进非法职业代理打击工作 /83
■ 第五章　网络支付 /89
第一节　发展概况 /89
一、移动支付业务量保持增长 /89
二、网络支付用户基础进一步提升 /91
三、市场主体服务创新不断升级 /92
四、行业结构继续调整优化 /93
第二节　运行特点 /94
一、支付交易小额化特征进一步凸显 /94
二、移动支付使用场景深入拓展 /95
三、网络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 /99
四、网络支付持续向乡村下沉 /100
第三节　热点分析 /101
一、跨境支付迎多项政策利好 /101
二、网络支付数据安全国标出台 /104
三、数字人民币行业应用加速 /105
四、新兴支付技术探索持续 /109
第四节　风险防控 /110

一、欺诈风险由账户被盗向客户主动转账迁移明显 /110
二、赌资充值渠道通过“App 化”增强隐蔽性 /110
三、非法资金转移渠道和手法发生变化 /110
四、移动支付身份验证环节屡遭攻击 /111

■ 第六章　预付卡 /11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15
一、市场参与主体数量持续下降 /115
二、预付卡发卡张数增长、金额下降 /115
三、预付卡交易规模有所下降 /116
四、商户和网点数量持续下降 /117
五、受理终端数量继续呈下降态势 /118
第二节　运行特点 /119
一、预付卡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 /119
二、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略有上升 /119
三、商户结构相对稳定 /121
四、特色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 /121
第三节　热点分析 /125
一、行业深挖自身优势资源拓宽业务领域 /125
二、整合线上线下资源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 /125
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125
四、行业发力工会业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126
第四节　风险管理 /126
一、多措并举助力预付卡行业可持续发展 /126
二、引导机构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126
三、助力预付卡机构提升反电诈能力 /127

■ 第七章　支付基础设施 /131
第一节　支付清算系统 /131
一、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系统 /131
二、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136
三、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140
四、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141
五、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143

六、网联清算平台 /145
第二节　其他基础设施 /147
一、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 /147
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149
三、上海清算所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150
四、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152
五、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系统 /155

■ 第八章　金融科技 /163
第一节　金融科技发展概况 /163
一、金融科技发展态势 /163
二、金融科技监管动态 /166
第二节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 /168
一、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行情况 /168
二、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模式分析 /171
第三节　金融科技助力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 /176
一、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现状 /176
二、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路径 /180
第四节　金融科技发展展望 /182
一、以数字创新着力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 /182
二、以深挖价值充分激发金融数据要素潜能 /183
三、以场景金融突破金融科技应用“最后一公里”/183
四、以风险管理切实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 /184
五、以数字基建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底座 /185

■ 第九章　行业自律 /189
第一节　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 /189
一、自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189
二、2021 年度评价重点 /190
三、2021 年度自律评价重点指标分析 /191
四、自律评价反映出的主要问题 /193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193
第二节　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 /194
一、收单外包市场自律管理的措施和成效 /194

二、外包服务市场存在的问题分析 /195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195
第三节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监督检查 /196
一、自律检查工作组织概况 /196
二、自律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96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197
第四节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 /198
一、举报奖励工作开展情况 /198
二、举报涉及的主要问题分析 /199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201
第五节　支付清算反电诈工作实践 /201
一、支付清算行业反电诈自律工作实践情况 /201
二、支付清算行业电诈风险及特点 /206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209

■专题一　会员单位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 /213
一、多措并举推动降费成效持续释放 /213
二、发挥平台作用助力降费工作落实落细 /216
三、持续落实降费工作的未来展望 /218

■专题二　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 /221
一、数据治理相关政策及意义 /221
二、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现状 /222
三、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主要问题及难点 /226
四、支付机构数据治理典型案例 /228

■专题三　我国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235
一、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235
二、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驱动因素 /235
三、跨境支付业务流程 /238
四、跨境支付业务技术底座 /243
五、与传统跨境支付（如银行、SWIFT）的异同 /243
六、跨境支付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244

七、跨境支付业务发展展望 /245

■ 专栏

专栏 1–1　2022 年协会会员单位国际信用证业务开展情况 /5
专栏 1–2　银雁科技助力银行机构账户风险管理 /9
专栏 1–3　中国建设银行打造企业账户服务新范式 /14
专栏 1–4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支付清算行业高质量发展 /18
专栏 2–1　支付行业加强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34
专栏 3–1　农业银行扎实推进商业汇票业务数字化发展 /46
专栏 3–2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52
专栏 3–3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助力民生银行票据业务数字化发展 /54
专栏 3–4　工商银行深入研究并积极探索贴后资金流向监测 /58
专栏 4–1　我国银行卡受理终端发展现状及创新情况 /68
专栏 4–2　交通银行打破信用卡客户边界，推出惠民就医产品服务 /77
专栏 4–3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84
专栏 5–1　国内移动支付用户习惯的变化 /95
专栏 5–2　跨境支付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102
专栏 5–3　邮政储蓄银行等探索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 /106
专栏 6–1　平安药诊卡：“支付 + 健康”项目 /122
专栏 6–2　武汉一卡通：绿色出行——碳账户 /123
专栏 7–1　工商银行打造跨行支付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 /132
专栏 7–2　中国银行构建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全球支付清算体系 /138
专栏 7–3　连通清算网络发展概述 /157
专栏 8–1　商业银行以支付服务数字化转型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174
专栏 9–1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202
专栏 9–2　深入开展研讨交流，不断深化反电诈实践和提升反电诈能力水平 /204
专栏 9–3　中国建设银行构建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体系 /205
专栏 9–4　农业银行扎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工作 /207

■ 案例

案例 1　支付机构数据治理实践——平安付数据治理平台 /228

案例 2　支付机构数据治理实践——吉林银行数据管控平台 /230

■ 附录

附录 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省份名录 /251
附录 2　主要业务数据 /264
附录 3　2022 年中国支付产业大事记 /268
附录 4　2022 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大事记 /276

第一章　综　述

◎ 第一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概况
◎ 第二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主要特点
◎ 第三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展望

第一章 综 述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平稳运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就。作为国民经济循环的基础支撑，我国支付产业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产业的中国特色发展道路，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践行“支付为民”理念，为疫情期间居民生活保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概况

2022年，我国支付产业市场主体加快转型升级，支付服务能力提质增效；支付基础设施功能持续拓展，系统处理业务量持续增长，处理效率稳步提升；非现金支付业务量稳定增长，银行卡、网络支付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现金投放继续高位运行，现金流通环境良好。其间，支付产业各方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新一轮减费让利政策，积极响应降费倡议，切实惠及小微企业；支付产业国际化发展提速，助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支付业务总体保持增长

2022年，支付产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全国银行[1]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4626.49亿笔，金额4805.7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7%和8.84%，业务金额增速较上年放缓1.19个百分点；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2]共完成支付业务11278.19亿笔，同比增长2.42%，金额364.21万亿元，同比下降1.79%。在非现金支付方式快速发展的同时，“普遍适用”的现金使用长效机制持续完善，现金全年净投放量高达1.39万亿元。

（一）银行卡交易业务量略有增长

2022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74519.45亿笔，金额1011.9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4%和0.98%，增速较上年均有较大滑落。受疫情影响，银行卡转账业务保持增长，银行卡消费业务金额略有下降，存现和取现业务持续萎缩。

1.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2.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21 年调整银行卡收单业务统计口径，2020 年数据也进行同步调整。

银行卡收单业务有所下降，支付机构份额较上年有所增长。2022年，协会163家收单机构[1]类会员单位共处理银行卡收单业务753.52亿笔，金额48.54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6.50%和下降35.68%。

（二）网络支付业务稳步增长

2022年，银行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2789.65亿笔，金额 3110.1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5%、4.50%。其中，网上支付业务1021.26亿笔，同比下降0.15%，金额2527.95万亿元，同比增长7.39%；移动支付业务1585.07亿笔，同比增长4.81%，金额499.62万亿元，同比下降5.19%。

2022年，支付机构共完成网络支付业务[2]11278.19亿笔，同比增长2.42%，金额364.21万亿元，同比下降1.79%。其中，互联网支付业务1450.29亿笔，同比增长11.39%，金额46.88万亿元，同比下降8.49%；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9827.90亿笔，同比增长1.22%，金额317.33万亿元，同比下降0.72%。

（三）票据业务继续呈下降趋势

2022 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1.01亿笔，金额98.14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6.34%和12.88%，降幅较上年进一步扩大。不同票据业务继续呈现差异化发展，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金额较上年增长8.82%，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业务量均较上年有所下降，其中银行本票业务下降幅度最大。

（四）预付卡业务有所下降

2022年，受疫情影响，预付卡发卡张数略有增长，但发卡金额下降明显。预付卡机构[3]合计发卡2.91亿张，同比增长0.68%，发卡和充值金额合计613.57亿元，同比下降9.79%。预付卡交易[4]规模有所下降，共发生预付卡交易49.37亿笔，交易金额495.9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3.91%、14.77%。

（五）现金投放继续高位运行

2022年，全国现金投放同比大幅增长。全年净投放现金1.39万亿元，同比增长113.52%；M0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自2022年12月起，数字人民币纳入“流通中货币（M0）”统计，12月末M0余额9.08万亿元，同比增长7.7%。其中，流通中数字人民币余额为136.1亿元。

1. 以向协会报送银行卡收单业务数据的 113 家银行和 77 家支付机构数据（含银行电子商务业务）为基础进行计算。

2.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协会网络支付业务维度包括充值、转账、消费、回提。因个别机构按要求调整数据统计口径，导致数据波动较大。

3.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4. 包括 67 家商业预付卡类机构，10 家公交一卡通类机构。

专栏1-1[1]

2022年协会会员单位国际信用证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伴随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同比大幅增长，国际信用证（以下简称国际证）在新冠病毒疫情及全球地缘政治等多种风险因素叠加的背景下，充分体现了其风险缓释的作用，受到国际贸易企业的青睐，成为许多企业避险的一种结算和融资方式。全年国际证业务笔数为106.98万笔，同比下降21.5%[2]；金额为5.31万亿元，同比增长1.49%。

一、进口开证笔数金额下降

2022年，进口开证笔数和金额分别为23.00万笔和3.68万亿元，同比分别减少19.56%和6.12%（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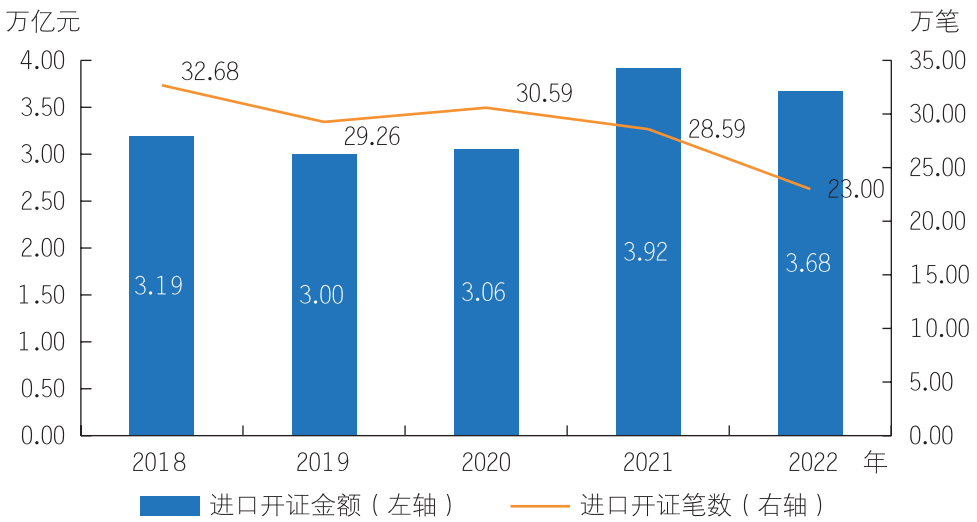


图1　2018—2022年进口开证笔数及金额

二、出口交单笔数减少金额增长

2022年，出口交单笔数和金额分别为83.98万笔和1.63万亿元，分别同比减少22.01%和增长23.48%。出口交单业务量笔数降低而金额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在“一带一路”政策推动下，国内有相对更多高科技含量产品如通信产品出口（见图2）。

1. 本专栏数据来源：包含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54家会员机构报送。

2. 本年度报送样本数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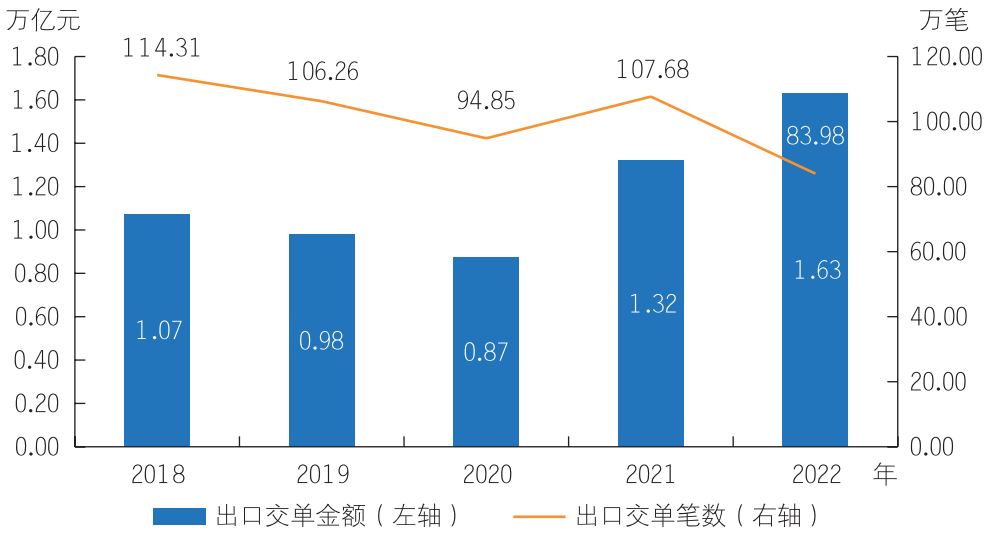


图2　2018—2022年出口交单笔数及金额

三、国际证市场依然集中于大型银行

2022年，国际贸易形势较为动荡，对国际证业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务量基本集中在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22年，国际证进口开证业务中，6家国有商业银行进口开证量为13.35万笔和2.36万亿元，分别占进口开证业务笔数和金额的58.04%和64.07%（见图3、图4）。18家银行[1]进口开证笔数为21.53万笔，金额为3.53万亿元，分别占进口开证量的93.64%和9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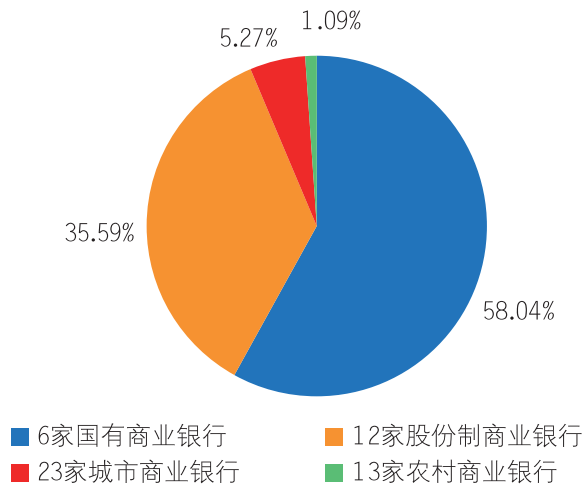


图3　2022年进口开证笔数占比

1. 指6家国有商业银行及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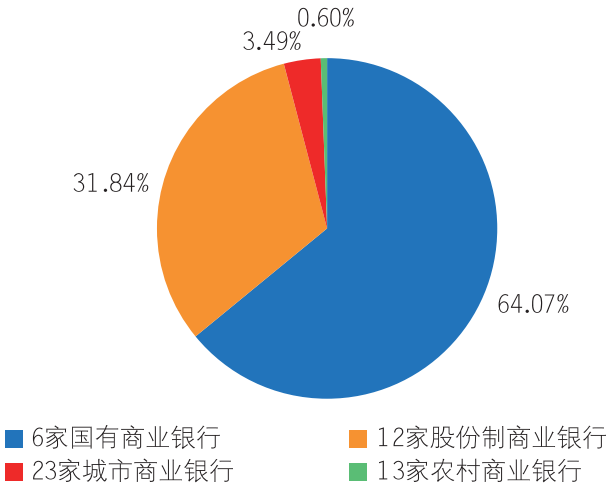


图4　2022年进口开证金额占比

2022年，6家国有商业银行出口交单笔数63.96万笔，金额为1.24万亿元，分别占出口交单笔数和金额的75.92%和76.17%。18家银行出口交单笔数为79.12万笔，金额为1.59万亿元，分别占总笔数和金额的97.66%和94.22%。

二、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2022年底，我国从事支付清算结算服务的各类持牌机构4775家，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机构）、支付机构、基础设施运营机构等。此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外包服务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硬件设备提供商和检测认证机构等上下游非持牌机构。

银行机构筑牢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基石。银行机构严守安全发展底线，持续优化和提升支付产品和服务，建立高效支付清算业务运营机制，不断提升支付业务数字化运营能力，为稳住支付清算行业安全基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巩固乡村振兴发展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截至2022年底，4047家[1]银行机构法人共开设银行营业网点22.29万个[2]，合计开立账户141.67亿户[3]，服务6512.84万商户。在支付服务体系转型升级方面，银行机构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支付服务渠道建设和服务模式优化，加强线上线下支付双渠道协同融合，推进物理网点功能线上化，加快现代化支付服务触角的延伸拓展。在支付为民方面，银行机构积极发挥普惠主力军作用，多途径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如以支付结算为切入口，持续加大县域乡（镇）村

1.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该法人数量含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含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其他银行（含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等）。

2.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其中，开立单位银行账户 9246.26 万户，开立个人银行账户 140.74 亿户。

的资源倾斜力度，着力优化县域乡（镇）村生产生活供应链，打造便捷、可得的“三农新金融”基础设施；拓宽对公账户服务覆盖面、扩充小微企业结算服务内容，提升支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广“一网通办”和“简易开户”，解决小微企业和流动人群开户难问题；通过对银行网点进行“适老化”窗格管理，进一步保障和优化老弱群体的支付服务水平；等等。

支付机构推动零售支付与各类场景深度融合。支付机构历经十余年发展，围绕支付便捷性和用户体验，不断创新支付产品和服务，渗透到民生各类场景，成为零售服务市场的重要提供者。截至2022年底，我国共有支付机构法人201家[1]，共设立分公司1535家，从业人员4.45万名，为个人开立支付账户64.38亿户（活动账户29.52亿户）。其中，从事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和预付卡业务的支付机构分别为61家、111家[2]和113家，有45家[3]支付机构开展了跨境支付业务。在支付服务转型升级方面，支付机构依托相对灵活的机制和敏锐的市场嗅觉，赋能场景融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支付和经营管理服务，将支付服务有效嵌入优势行业业务场景中。在践行“支付为民”方面，支付机构不断加深与民生领域供给服务商的合作力度，有效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和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化的支付服务需求。

基础设施运营机构构建形成立体支付网络。近年来，各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切实履行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境内和跨境两个市场，形成了对内以大额支付系统为枢纽，对外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以下简称CIPS系统）为主渠道，多个支付清算系统为重要补充的多层次、广覆盖的立体化支付服务网络体系，为保障支付业务连续稳定运营、释放支付产业创新活力、推动优化支付清算市场格局、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我国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包括7家支付清算系统运营机构[4]，4家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运营机构[5]，7家中央对手类机构[6]，各基础设施参与者数量逐年增长。截至2022年底，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运营的支付清算系统[7]已覆盖超过99%的

1.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我国共有支付机构法人 193 家。

2. 其中，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数量分别有 107 家、47 家、5 家和 3 家。

3. 其中，43 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20 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

4.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运营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和 5 家特许清算机构：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城市商业银行汇票处理系统和支付清算系统）、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运营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运营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和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分别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和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票据交易所）。

6. 分别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

7. 包含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IBPS）、同城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银行机构，其中大、小额支付系统分别拥有参与者[1]540家、15.5万家，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拥有直接参与者222家，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直接和间接参与者分别为76家和940家；中国银联运营的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共有成员机构（含试运行）2596家[2]。城银清算运营的支付系统共接入城商行、民营银行和村镇银行等各类中小银行机构270家；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运营的资金清算系统直接参与者254家，间接参与者45681家；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CIPS）运营的CIPS系统参与者提升至1366家，其中直接参与者79家，间接参与者1287家；网联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联公司）运营的网联平台共接入机构近700家。

外包服务机构信息透明度持续提升。外包服务机构作为持牌机构的委托方，提供信息科技、业务流程“智造”收单机构客户拓展等服务。随着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和收单机构外包业务管理的进一步规范，各类外包机构信息透明度持续提升。以收单外包机构管理为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通过外包机构登记及风险信息共享、动态评级和备案管理三大机制，依托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和自律检查，督促外包机构合规展业，不断提升外包市场信息透明度，为收单机构遴选合作机构提供公允行业标准，有效降低了收单市场双方的合作成本，促进优胜劣汰，净化市场环境。截至2022年底，已备案公示收单外包机构累计达到15742家，评级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金融科技公司服务积极推动支付行业变革。金融科技公司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和云计算等新兴技术与支付行业深度融合，构筑安全稳定的支付结算网络和账户体系、推动支付服务的普惠和普及，助力监管部门对支付行业的穿透性监管。2022年，金融科技公司在金融行业的运用主要集中在平台赋能和普惠金融领域，支付清算行业则是金融科技投融资规模最大的细分行业。随着《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落地实施，我国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市场规模、应用场景等方面发展成果突出。全年共计新增65项创新应用测试运行，有效推动数字技术在普惠、小微、绿色、农村金融中的应用。

专栏1-2

银雁科技助力银行机构账户风险管理

账户管理一直是银行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强账户管理工作对于促进社会信用、维护

1. 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均为法人银行机构。
2. 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 1554 家，支付机构 131 家。

经济金融秩序、防范违法犯罪具有重要作用。在普惠金融的背景下，银行机构需持续改进小微企业账户服务，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助力国内实体经济发展。

为有效帮助银行机构缓解双重压力，在做好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有效防范小微企业的风险，银雁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雁科技）提供了一整套账户管理服务，助推金融机构建立覆盖账户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人民币账户管控系统建设体系，并按监管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和风险管控部分规则的建设，实现企业银行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

具体而言，银雁科技银企账户智能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前沿的AI人工智能、音视频直播以及大数据风控等技术为银行金融机构构建信息化、数字化的账户全生命管理系统以及配套的金融账户服务，涵盖银行账户开户预约预审+上门见证一体化服务、银企对账系统+纸质/电子银企对账一体化服务、账户风险监测+上门核实一体化服务、账户档案数字化加工+账户影像数字化存储一体化服务的账户全生命周期流程解决方案。通过打通线上线下数据，补齐风控短板，进行持续的账户风险识别，提供全生命周期动态账户画像，为银行机构风控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和依据，有效识别企业账户风险，提升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效率。

近年来，银行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在反电诈反跨境赌博方面加强管理的要求。银雁科技提出利用数字技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小企业上门核实，帮助银行机构强化普惠金融风控能力，创新的服务形式为业内首创。通过上门现场采集企业经营地址和经营情况，如实向银行反馈采集信息，协助完善银行机构“KYC”流程，有效助力了银行机构提升小微企业的开户效能，同时排查小微企业的账户风险。

银雁科技以深圳为起点，自2016年起，先后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合作，并将客户信息核实服务快速扩展到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最终形成了为全国银行提供客户信息核实上门服务能力。截至2022年底，累计助力银行机构上门排查近百万企业地址和经营情况，有效减轻银行一线上门核实企业地址的工作负担，平均提升客户经理日均效能约65%，累计核查发现约26%的异常情况。

三、基础设施服务安全畅通

2022年，我国支付清算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稳健高效运行，交易量实现较快增长。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和其他支付系统运行稳健，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1.06万亿笔，金额10877.2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85%和15.09%。其中，银行行内支付系统全年共处理业务188.60亿笔，金额2183.0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22%和6.21%。其他基础设施各尽其责，持续提升系统功能稳定性和业务连续性，为疫情期间我国支付清结算业务平稳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系统全年稳健高效运行。2022年，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依托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CBSP）为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近9000家入网机构提供代收、

代付、主动缴费等服务，为公共便民支付场景提供底层支撑。全年共处理支付业务211.31亿笔，同比下降3.33%，金额7889.26万亿元，同比增长19.13%。处理金额占全部支付系统处理总额的72.53%，较上年增长2.46个百分点。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金额分别为7425.74万亿元、167.72万亿元和278.6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32%、3.18%和1.79%；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业务金额2.53万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7.15万亿元[1]），同比增长14.17%。

银联网络系统功能和业务覆盖面进一步拓展。2022年，银联系统正式完成跨行清算系统云迁移业务切换，采用分层解耦架构大幅提升系统灵活性、可扩展性和运营连续性；通用端侧离线人脸识别能力底座、“端云”协同视觉AI等应用国产化取得攻关突破，有效构建合规、安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卡清算体系和纵深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全年总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为2765.5亿笔、259.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03%和9.72%。其中，银联跨行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2474.90亿笔，金额251.9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98%和11.01%。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创历史新高。2022年，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紧跟数字人民币业务发展和城市中小金融机构市场需求，继续强化一点接入数字人民币服务推广，助力城商行数字人民币业务发展；丰富城市金融服务载体，继续拓展集中接入大宗商品清算通业务，成功推出“大宗商品清算通”供应链融资服务；深耕小微企业支付服务领域，打造推出地方园区一点接入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代收代付项目。受益于实时借、贷记业务场景的大力推广，城银清算业务呈现良好增长态势，全年清算业务笔数与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共处理业务2697.17万笔，金额2.6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79%和38.69%。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多类业务场景快速增长。2022年，农信银推进成员机构“适老化”支付服务改造，大力扩展人社、医保等特色业务，持续加强与支付机构和基础设施运营机构合作力度。全年共处理业务364.99亿笔，同比增长17.85%，金额23.38万亿元，同比增长6.65%。其中，代理接入人民银行系统处理业务量133.58万笔，金额647.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03.04%和199.04%；“一点接入”网联清算平台业务量321.05亿笔，金额20.0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56%和7.60%；“一点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1.06万笔，金额138.1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83.42%和297.98%。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量保持增长。2022年，CIPS继续推动与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不断完善和新增CIPS系统数据服务App功能，完成汇路优选、汇路共建、业务统计、参考数据等功能开发测试和跨境理财通技术服务（二期）项目建设。全年共处理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440.04万笔，金额96.7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68%和21.48%。

网联清算平台业务笔数保持增长。2022年，网联平台推动重点支付机构完成跨法人交易

1. 境内外币系统业务量使用每个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汇率按季度折算为人民币。

逐笔转接整改，支付机构交易信息报送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实现头部机构网联侧快捷支付与银联侧条码业务交易关联，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与全流程一致性；推动条码支付互联互通体系，加速构建高质量网络支付发展生态。全年共处理业务7713.49亿笔，同比增长12.98%，金额450.50万亿元，同比下降2.37%。单日最高交易规模、金额分别达27.36亿笔、2.13万亿元。

其他基础设施清算结算业务规模平稳增长，以创新促服务提质增效。2022年，上海票交所正式上线覆盖电子化票据全生命周期的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接入金融机构404家、供应链平台18家，全年处理票据业务总量195.17万亿元，同比增长16.65%。中央结算在金融基础设施债券业务区块链应用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理财直融工具等服务绿色发展方面均取得领先性突破，全年完成债券结算2593万亿元，同比增长49.62%。上海清算所进一步丰富集中清算服务供给，稳步推动“互换通”业务研发，实现跨境监管认证新突破，全年集中清算业务规模共计552.6万亿元，同比增长27.6%。中国结算顺利实施DVP制度改革，A股市场在全球率先全面实现T+1 DVP，完成ETF纳入互联互通标的，全年共处理证券结算2151.11万亿元，结算净额58.3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33%、1.61%。中金所持续推进异构核心系统建设，提升结算效率，日终结算操作一键完成，“一键结算”平均耗时约2.75分钟，各金融期货品种全年累计成交1.52亿手，成交金额133.04万亿元。

第二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主要特点

2022年，我国支付产业各方守正创新，把握数字经济发展主动权，不断拓宽支付行业可持续发展道路；践行“支付为民”，大力发展高质量普惠金融，切实提升县域乡村等欠发达地区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行业严监管成效不断显现，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推动行业整体持续高质量发展。

一、守正创新，把握数字经济发展主动权

随着社会发展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标志的新阶段，支付业务通过数字化支付解决方案的推广普及，逐渐成为金融业务的综合入口和基础支撑，也为国计民生、各行各业提供了以支付为基础的一揽子经营解决方案。另外，支付业务与数字经济的深度创新融合也将成为支付产业结构优化、产品效率提升和创新动能转换的必由之路。

强大的科技力量为支付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必要条件。支付服务市场主体依托自身强大的科技力量，逐步从提供支付服务或金融服务的机构，转型成为“支付+金融+数据+科技”的现代化综合性金融企业。2022年，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相继推出或持续打造数字化品牌，深挖科技驱动业务创新，提升场景服务能力，推广数字化经营模式，通过日益丰富的线上支付业务扩大银行金融业务服务半径和服务深度，提升客户金融服务体验；支付机

构密切关注科技发展，近七成机构加大了金融科技资金投入，通过技术手段充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提升综合服务质效。

支付SaaS化[1]成为支付产业升级和数字化生态建设的主要方向。支付服务市场主体通过软件即服务整合线上支付等综合服务与行业应用软件，依托“支付+科技”，从提供单一支付或金融等服务，逐步延伸至商户经营的核心领域并充当经营助手的角色。支付SaaS化是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对自身科技创新能力的有效激发，服务内容从单纯的支付服务拓展到商业服务价值体现，在有效帮助千行百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实现快速、低成本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同时，也为支付产业可持续发展拓宽了舞台。

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加速度”拓展并取得诸多实质性成效。2022年，数字人民币正式作为M0纳入央行货币供应量统计，随着其试点逐步深入、应用场景稳步扩大、交易规模和存量不断增加，数字人民币发展走出“加速度”。一是试点范围扩大到17个省（市），各试点城市政府围绕“抗疫情”“促消费”等主题陆续发起各种形式的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活动，为扩内需、稳增长作出了积极贡献。二是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实现消费向金融、对公场景扩展，广泛覆盖各类人群、线上线下、市县乡村的“衣食住行医教娱”以及财政税务等民生各个领域，并在普惠金融、企业数字化、大宗商品和碳汇交易、跨境支付等领域积累丰富经验。三是存量和交易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8月底，累计交易笔数3.6亿笔，金额1000.4亿元，支持数字人民币的商户超过560万户。

二、支付为民，推动支付普惠进一步深化

作为普惠金融体系的基石，支付产业各方立足国情，通过制度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探索并发展出具有我国特色的高质量支付普惠发展路径，为我国构建包括存、贷、付、保险和养老全方位普惠金融体系奠定了基础。

打造多层次、广覆盖的支付服务网络，进一步缩小城乡支付服务差距。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在监管部门指导下，不断延伸和下沉分支机构，一方面，以县域乡村支付结算为切入口，优化支付基础设施、丰富金融服务产品和供给，通过对接上下游经销商和零售商重塑县域乡村生产生活供应链。另一方面，以移动支付示范乡镇（村）为引领，升级移动支付受理环境，着力提高移动支付使用率，缩短城乡金融服务差距，推动我国欠发达地区支付环境持续改善，实现基本金融服务城乡全覆盖。2022年，农村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得以明确，为服务点标识、环境、软硬件、安全等事项的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指南。

提升服务质量、扩充服务内容，提升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支付服务水平。2022年，产业各方在小微企业和流动人口开户、支付适老化等薄弱环节，着力深耕，切实提升小微企业和弱势群体的支付服务便利化水平。一是统筹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切实解决开户难

1. SaaS 就是软件即服务，是互联网高速发展以后和行业应用软件相结合的产物。

问题。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和流动人群简易开户服务，实现账户“应开尽开”。通过推进账户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有效防范账户涉赌涉诈风险。二是压实考核、建立示范点，积极推进适老支付服务升级。各地监管部门通过健全适老化服务制度保障，引导市场机构建立适老化示范网点和达标网点，通过简化适老支付服务流程、完成适老服务设施“智能化”改造、丰富老年客户业务办理渠道和推出现金服务网格化责任点等方式，切实保障老年人支付服务水平。三是做好农民工劳务收入发放的金融服务保障，对接全国各地政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助力“六稳”“六保”工作落实。

专栏1-3

中国建设银行打造企业账户服务新范式

银行账户紧密连接商业银行与市场主体，作为核心纽带深度融入支付产业链条，发挥着全社会资金流转承载器的关键作用。近年来，建设银行积极践行商业银行社会责任，以“优化营商，服务小微”为切入点，紧抓企业账户服务“牛鼻子”，打造企业账户服务新范式，充分发挥支付结算连接实体作用，在激发市场活力中助力企业发展，推动金融服务与实体发展的双向奔赴，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是担当商业银行优化营商的主力军。2022年，建设银行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决策部署同“为群众办实事”紧密结合，实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专项打造“优化营商 服务小微”部门支部“书记项目”。将提供便捷、安全、优质、高效的企业账户服务，作为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拓宽对公账户服务覆盖面、丰富端到端账户服务流程体系，扩充小微企业结算服务内容，用场景创新提升利企便民温度，用普惠情怀创造账户服务实惠，用金融科技奠定账户服务厚度，举全行之力提升支付结算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中走在前列。

二是当好服务社会需要的“排头兵”。加强与各地政务联动合作，突出开放赋能，对接各地政府“一窗通”“一网通办”“国际贸易单一服务窗口”等平台，延伸企业开户预约服务覆盖面，实现企业注册、开户、办税等一条龙服务，打造企业注册开户“20分钟服务圈”，推进4500余个营业网点代办工商登记服务。截至2022年末，累计对接各级政府电子平台的省级分行32家，对接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医疗等部门的省级分行23家。小微企业可通过湖南“湘易办”、河北“冀时办”、江苏“全链通”等当地政府官网、政务App、政务自助终端等快捷办理开户预约，累计超过50万户企业从中享受便利实惠。此外，扎实推进本

外币合一账户体系试点，实现“跑一次银行、填一张表格、开一个账户” 展示本外币全量资金，支持国家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开放、营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接各地政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做好农民工劳务收入发放的金融服务保障，助力“六稳”“六保”工作落实。截至2022年底，已对接85个省市政府监管部门农民工资金监管系统。

三是做“以客户为中心”的践行者。建设银行坚持“为群众办实事”，全面推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配套系统功能，精简证明材料，实现“当日办、当场办、即时用”。2022年底，全行近四分之一营业网点实现简易开户服务覆盖，有效纾解小微企业开户难点和堵点。同时，引入工商数据，接入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同步嵌套ICR、RPA技术实现开户与备案流程一体化，客户临柜开户效率显著提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不遗余力地满足新开小微企业开户需求。与此同时，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负担，免收小微企业账户服务类费用， 2022年累计减免小微企业账户服务类费用约2.7亿元。打造营业网点账户服务“第一阵地”，以客户满意为标准，在1.3万余个营业网点张贴《关于企业开户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小微企业银行账户开立服务规范负面清单指引》，公开账户服务监督三级咨询投诉电话，开辟小微企业绿色通道1.36万个，全力打造“账易行”服务品牌。

四是成为科技服务账户的赋能者。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打造对公账户数字化服务样板间，将账户服务触点从传统柜面拓展至手机银行、网银、惠懂你App等电子渠道，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范式；以数据化、智能化手段迭代对公账户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客户通过线上预约办理账户业务并在线留存开户意愿，专项推出少数民族语言开户双录服务，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支持客户在线提交证明资料，研发对公开户智能预审核、账户在线变更新服务，实现变更简单账户事项“不跑腿”；持续完善账户代理见证机制和系统功能，为企业异地开户提供便利；紧抓国家电子证照改革契机，率先在全国推广柜面电子营业执照服务，在移动端推广电子营业执照预约开户，扩大电子印章开户试点，累计为7.5万余户企业“无纸化”办理开户服务。

五是当好账户安全的守护者。以“防风险、守底线”为目标，坚持强化账户合规风控管理，使小微企业放心开立对公账户。将账户管理要求融入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打造对公账户看板，依托数字模型应用解析账户业务关键风险，积极推进对公账户智能风控；提升对公账户年检和动态复核数字化水平，开展自动年检和常态化复核，推动账户年检主动化、自动化、系统化，实现监管、客户、银行网点多方共赢；建立全行统一的单位客户账户尽职调查制度，启动系统建设，推动实现尽职调查资料电子化、存储线上化；主动开展不动户清理，建立全行统一的企业账户分级分类标准，建立健全以账户质量和风险防控为导向的账户考核机制，构建形成“规模领先、结构合理、服务便捷、风控有力”的对公账户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持续落实支付服务减费让利政策，惠企惠民成效持续释放。2022年，在协会自律机制的鼓励、引导下，支付产业各方持续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2021年6月18日国常

会提出的“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以及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票据业务、借记卡收单等多个领域的12项降费措施，主动降低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2021年7月25日降费政策实施以来至2022年底，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共向实体经济让利超400亿元。各清算机构通过向成员机构降低手续费、携手成员机构降低跨行取现手续费、减免小微企业和单位结算卡跨行转账汇款交易手续费、对多项业务手续费优惠措施展期、推出多类“计划”或“活动”扶持小微企业等多种方式、全方位支持企业纾困发展。

三、坚守底线，推动行业严监管成效显现

2022年，支付产业在一以贯之的严监管、强监管环境下稳步发展。多项法规制度落地实施，支付市场监管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支付服务市场持续规范，各类违法犯罪和非法支付活动的“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力度加大；大型平台金融业务专项整改基本完成，支付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支付行业强监管促发展的长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

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深度完善。2022年，监管部门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消费恢复等重要政策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引导支付产业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等与支付行业紧密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发布并实施，细化了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在反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实现了包括特约商户全生命周期、支付受理终端和网络支付接口规范、收单外包服务等收单业务的全方位管理；加强了银行机构信用卡发行和运营的风控工作部署，对维护企业、商户和消费者的数据信息和资金安全作出了严格规定。

支付服务市场秩序持续规范。2022年，监管机构持续推进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洗钱违法犯罪活动和非法支付活动打击治理工作。对于跨境赌博，开展“一人多卡”、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对跨境赌博生态链条所涉虚拟货币、涉赌网站和应用程序、互联网彩票销售等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监管部门深入贯彻反电信网络诈骗“多部门联动，全链条治理”的工作机制，加强专班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持续高压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系统和综合治理。2022年初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依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截至2022年底，支付服务各市场主体在监管部门统筹下，全年共完成9亿个存量银行账户的清理，清理异常银行卡和睡眠卡、加大全民依法使用支付工具宣传力度、加强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提升技术防控水平和预警拦截效率，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有效实现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源头”治理。

支付服务市场供给进一步优化。2022年，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平台企业支付业务监管，基

本完成14家互联网平台企业涉及金融业务的整改工作，《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促进支付和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相继发布，初步形成平台企业金融业务的常态化监管框架，为推动大型支付和金融科技平台企业回归本源，支持平台企业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奠定了良好基础。支付领域合规建设力度持续。2022年，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开出56张罚单，罚没总金额（含对责任人罚款）2.71亿元，较2021年大幅上升93.57%。无效供给或违规供给加快退出，全年共有23家支付机构退出市场，较2021年增加了14家。

四、强化自律，行业自治水平不断提升

2022年，协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银行党委工作要求，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不断强化行业自律职能，深化会员服务能力，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外包服务机构管理、收款条码规范、支付降费政策落地以及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等方面取得实效。

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总行党委工作要求。一是推动形成行业和社会对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联防联控局面。基于涉赌交易风险联查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组织清算机构开展45批次自查和38批次联查工作，发现涉赌可疑交易6万余条，发现涉赌账户4292个、涉赌商户54个；加大涉赌风险信息和参数化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共享力度，提升行业风险识别和赌资拦截能力，帮助会员单位拦截疑似涉赌资金近20亿元；深入开展反诈拒赌宣传教育，通过线上直播、知识竞赛、反诈宣传作品投放等多种形式触达消费者近6亿人次，构筑支付反诈拒赌群众防线。二是推动支付降费政策持续显现，助力实体经济回暖。强化行业自律机制合力，联合相关杂志开设专栏、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推送等多渠道宣传和传导机制，引导和促进降费政策有效落实。截至2022年底，协会会员单位累计为市场主体让利415.48亿元。三是稳妥推进收款条码规范工作，取得积极反响。适时发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优化条码支付服务的公告》，有效做好舆论引导。按照“后台分类标记、稳妥有序推进、优化服务引导、强化风险管理、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思路，指导和督促市场主体按期保质落实个人收款码用户升级，积极推动个人经营收款码转码及新申请。四是推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与常态化运行。全年新增辅导38个创新应用顺利公示，并参与“主题沙盒”和协助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沙盒联网。

进一步强化行业自律，净化支付市场环境。一是创新和丰富行业自律管理方式。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编制《支付业务合规发展法律制度及自律规范汇编》。完善行业信息共享联防机制，全年新增接入机构72家，新增特约商户基本信息同比增长92.7%。二是综合发挥举报奖励、自律惩戒等工作机制合力。全年共接到举报事项9037件，比上年增长201.8%，认定符合受理条件并查处的举报5225件，对违规机构实施自律惩戒措施95家次，充分发挥举报奖励工作的社会监督和“前哨”预警作用。三是进一步提升自律评价和

检查效果。通过自律评价、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以及会员单位全面自查与协会重点抽查结合的方式，实现对支付机构和外包机构的“健康扫描”，对发现问题的机构及时督促整改，对普遍性问题及时发布风险警示以“治未病”。四是有效推进外包服务机构自律管理。发布《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试行）》，公示审核15742家外包机构，非现场检查14981家机构，对发现问题提出自律约束方案。五是健全支付领域金融科技规范体系。牵头相关行业组织制定《金融领域科技伦理自律公约（试行）》，推动建立跨领域金融科技伦理自律防线。开展支付受理终端企业“领跑者”评估，培育“领跑者”企业11家，引导行业提升支付受理终端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

党建引领的行业自律模式持续深入。2022年，协会党委在推动会员单位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的基础上，发出倡议书，号召支付机构类会员单位成立党组织。倡议发出后，已有十余家会员单位成立或筹备成立党组织，成效显现。已成立党组织的会员单位，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大创新理论学习力度，推动行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党建业务相融合，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党支部建设，筑牢基层支付为民初心。

专栏1-4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支付清算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支付产业蓬勃发展，产业各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引领，完善治理结构，创新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推动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3月，中共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委员会号召行业各支付机构成立党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推动党建业务相融合共发展。

一、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筑牢基层战斗堡垒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就是基层党组织。各会员单位紧紧围绕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不断夯实党建基础，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化标准化党支部及示范党支部建设。开展“双提升计划2.0”，将提升目标、登高目标与党组织重点工作、个人绩效考核相互衔接、共同推进；落实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突出基层党建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紧扣创建模范“两新”组织目标要求，以“五个强化”工作法为抓手，领航企业政治建设、团队建

设、作风建设。严格践行“三会一课”制度，着力提升党支部组织力，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两新组织”党建示范阵地等荣誉。

二、加强创新理论武装，夯实理想信念根基

党的思想建设是基础性建设，具有引领性、贯通性、支配性的作用。各会员单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努力学深学精、融通致用，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公司组织开展微党课、融媒体微展览，打造企业数字化红色大讲堂；开展读书征文、线上知识竞赛、书画艺术成就展等特色活动，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走深走实。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认真组织并展了“奋进新征程，喜迎二十大”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基层党建活动。重温入党誓词“七一”主题活动、全体党员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解读专题党课等系列活动，激发了全体党员干部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磅礴力量。

三、强化党建引领发展，凝心聚力精确赋能

基层党组织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各会员单位以实施新时代基层党建质量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基层党建水平，切实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护航高质量发展。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联合北京市金融局机关党委、北京金融街服务局机关党委、海南省金融局机关党委，推出“金融科技云讲堂”，持续跟踪金融科技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更好发挥党建的引领作用，为金融科技行业和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坚持立足于产业，积极探索党建指导金融服务优秀案例，组建党员攻关项目团队分别完成系统建设数字转型、“租金保3.0”产品升级上线、强化“支付能力中心”建设与产业协同等攻坚项目，推动产业金融发展新模式的落地与延伸，为实现产业“普惠金融”走出了积极探索的坚实一步。

四、彰显共产党人本色，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生产、工作、学习等社会活动中，各会员单位党员干部通过自己的骨干作用、带头作用和桥梁作用，影响和带动周围群众共同实现党的纲领和路线。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制定了党员“一连三”专项工作方案，一名党员联系三名群众结对子，学习上共同进步、工作上共同提升、生活上互相帮助。“一连三”小组以“创进步加油站，促能力素质提升”“创精品小课堂，促思想认识提升”“创暖心能量岛，促凝聚力向心力提升”为载体，切实激发基层活力，形成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联通支付有限公司通过打造“我是党员我当先”品牌，搭建党员先锋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等平台载体，提醒广大党员时刻铭记党员身份。冲锋在攻坚一线的突击队党员骨干，在急难险重任务前，迎难

而上、勇挑重担，为攻坚任务按时完成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引领践行社会责任

坚持人民至上，让党旗始终在服务人民的第一线高高飘扬。各会员单位党员群众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诠释无私奉献精神，在保证支付清算服务不间断的同时，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参与支援基层疫情防控和社区志愿者工作，用行动践行使命，共同守护家园。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党员干部响应社区号召，深入抗疫第一线，注册“深圳先锋”，参与卡口值守、核酸检测、接听热线等志愿服务，以“微光虽渺，万丈成炬”的力量支援疫情防控第一线，扛起特殊责任，体现特殊担当。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在海淀街道红帆党群工作站的组织带领下，前往长子营镇上黎城营村看望和慰问抗美援朝老战士和在党50年老党员，让老同志们感受到组织的关爱之情和社会尊崇氛围，以实际行动把革命精神和奋斗历史传递下去，自觉传承红色基因、弘扬奋斗精神。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通过组织公司党员和志愿者，走进周边社区，为老年人及数字化弱势群体普及基础金融知识，开展反诈骗宣传，普及数字化支付及数字人民币，用实际行动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化鸿沟，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第三节　我国支付产业发展展望

展望未来，支付产业顶层设计不断优化，跨境支付业务加快发展，行业风险防范不断强化，支付生态加速整合，助推支付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一、顶层设计优化对市场格局影响深远

支付服务市场快速发展，支付创新层出不穷，但部分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出台时间久远，与当前的支付形势、市场环境、科技发展水平存在一定的不适应，未来政策制定会更加注重对支付体系发展的前瞻性设计与规划，充分研究行业发展规律及前景，从而对市场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在支付产业数据安全方面，无论是商业银行、清算机构、支付机构还是其他市场主体，未来都将更加重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在保障金融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规范有序流通，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助力支付产业在数字化转型中保持健康发展。在支付产业监管框架方面，为适应支付产业的发展需要，管理支付机构的“基本法”——《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和配套规范指引将加快出台，通过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的方式更为明晰地将支付业务分类，提升支付机构监管法律层级，对新业态、新场景下的支付业务模式进一步明确，规范支付机构合规经营，维护支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全球经济复苏将推进跨境支付业务发展

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和全球经济的复苏，国际贸易和跨境投资活动不断增加，跨境支付业务发展将焕发新的活力。一方面，国内的移动支付业务具有便捷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能够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同时降低交易成本，发展水平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经济复苏后，跨境电商消费和居民跨境游的需求增长旺盛，跨境支付业务量也会随之增加，将吸引更多跨境支付服务提供商进入市场，助力跨境支付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对跨境贸易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加快服务跨境贸易新业态，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在此背景下，跨境支付领域的创新不断加速、竞争更加激烈，跨境支付业务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和提升空间。

三、风险防范仍是行业健康发展的主题

近年来，我国支付产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和业务总量增长显著。但与此同时，在支付账户管理、支付受理终端管理、虚拟货币交易、电信网络诈骗等方面，仍然显现出了当前支付业务风险的新趋势和新问题，风险防范仍是行业健康发展的主题。未来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市场机构会持续协作，共同防范行业风险。监管部门将继续保持严监管高压态势，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穿透式全链条监管，促进支付业务健康规范发展。行业协会也将持续加强行业反电诈理论和实务研究，加大反电诈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力度，跟踪跨境支付业务监管趋势，持续推进反诈拒赌宣传，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各市场机构将按照支付监管制度和行业自律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管理手段和举措，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共同提升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效果。

四、生态系统整合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支付产业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逐渐趋于成熟，支付机构更加关注行业合规和风险管理，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和实体经济发展。疫情也一定程度上加速推进了支付机构的优胜劣汰，尾部机构逐渐退出市场，存量机构回归支付业务本源，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积极探寻疫情下有效的经营思路和服务模式，部分预付卡机构积极探索转型，通过精准服务特定群体或领域，谋求自身发展新出路；部分银行卡收单持牌机构通过改变营销模式、创新管理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支付机构深耕各类支付场景，契合疫情防控需要和变化趋势，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人民群众提供了安全、便捷、高效的零售支付服务。未来支付机构还将加快行业生态系统整合，充分发挥行业数据要素和数字化技术的作用，提高数字化经营能力，提升支付产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法规制度

◎ 第一节　政策法规概述
◎ 第二节　重要法律制度解读
◎ 第三节　行业法制发展展望

第二章　法规制度

2022年，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风云变幻，欧美等主要经济体面临高通胀压力，物价水平接连创下历史新高，消费者的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出现萎缩。受对外贸易发展环境以及国内疫情冲击影响，中国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支付产业发展面临新的挑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国家在支付清算相关领域及时出台多部重要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支付产业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政策法规概述

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国家调整政策法规与监管措施，规范平台企业支付业务，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推动支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科学理性消费，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此外，行业自律工作迈向新的发展阶段，在收单外包机构管理、完善收款码服务功能、创新自律监管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一、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支付结算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付产业与经济活动息息相关。在新的内外部形势下，国家适时颁布政策文件，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倡导科学理性消费、促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等方面对于支付产业进行优化和调整，引导支付行业服务国家发展大局。

一是金融系统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国家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工作。2022年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安排部署。为落实中央精神，人民银行在2022年3月正式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金融系统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功能，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2021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及时出台相关措施，以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为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2022年6月，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以下简称《人民币结算通知》），明确了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合作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应具备的资质，并对展业条件、备案流程、业务办理、数据报送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三是支持科学理性消费，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发展。受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

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释放消费潜力，促进经济恢复，2022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提出要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为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于2022年7月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信用卡业务通知》），围绕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发卡营销、授信风控、管控资金流、规范分期业务、合作机构管理、消费者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四是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及全国保障物流畅通和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会议要求，人民银行于2022年4月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3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23条政策举措，其中引导平台企业依法合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跨境业务办理流程和服务等措施与支付行业联系紧密。

二、确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维护国家和个人数据安全

支付清算行业的业务属性决定了从业机构必然处理大量个人信息甚至敏感信息，数据安全工作至关重要。2022年，国家在网络安全审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方面加快了立法工作，及时弥补了制度短板，为后续行业走向合规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加强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是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生效，平台企业数据处理纳入监管。网络安全审查是防范国家安全风险的重要机制。《数据安全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建立数据安全审查制度。为了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13个部门联合修订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以下简称《网络办法》），于2022年2月15日正式施行。《网络办法》规定网络安全审查坚持防范网络安全风险与促进先进技术应用相结合、过程公正透明与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事前审查与持续监管相结合、企业承诺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并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在支持境内企业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的同时，严守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的底线。

二是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跨境迈出关键一步。为了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2022年7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数据办法》）。《数据办法》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情形，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流程，列举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材料以及评估范围，确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各环节的时限和评估有效

期，厘清了数据出境的法律责任，奠定了我国数据安全评估体系的整体框架。

三、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推动数字金融健康发展

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为金融服务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国家鼓励金融科技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

一是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推动平台企业回归本源。为了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依法治理支付行业竞争中存在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加强监管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2022年6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强化大型支付平台企业监管促进支付和金融科技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强调要推动大型支付和金融科技平台企业回归本源，健全监管规则，补齐制度短板，保障支付和金融基础设施安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

二是颁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数字金融转型方向。为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2022年1月，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新时期金融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规划》指出，金融科技要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四、完善自律制度体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2022年，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在收单外包机构管理、完善收款码服务功能、支付机构业务合规指引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行业自律制度建设工作，服务支付产业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是加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管理，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近年来，中国支付产业发展迅猛，收单外包机构数量持续增长，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收单服务市场的新变化，为维护收单外包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引导收单外包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协会根据《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范，制定了《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收单外包规范》）。《收单外包规范》提出，外包机构应自觉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积极配合协会开展的调查

研究，同时也提出了开展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外包机构要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支持能力，要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状况等要求。

二是完善收款码服务功能，优化实体经济营商环境。一方面，随着条码支付的普及，“个人收款码”逐渐成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接受个人付款的重要渠道；另一方面，个人收款码能否用于经营性收款也是市场高度关注的争议之一。2022年2月，协会在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发布了《关于优化条码支付服务的公告》，明确在不关闭、停用或改变“个人收款码”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条码支付，增加具有对账功能的“个人经营收款码”，更好地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是制定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推动支付机构业务合规有序开展。根据支付清算行业合规发展需要，2022年协会结合自律指引及监管部门相关制度，制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发展自律指引》（以下简称《合规指引》），指导支付机构合规展业，并于2023年1月正式发布并实施。《合规指引》综合纳入了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银行卡收单业务、网络支付业务、预付卡、反诈拒赌、反洗钱、自律等方面对支付机构的业务开展提出了相关的合规要求。

第二节　重要法律制度解读

为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推动支付清算行业健康发展，国家在相关领域加强了立法工作。全国人大适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以下简称《反电信诈骗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发布了《数据办法》并修订了《网络办法》。人民银行结合支付清算行业发展情况，在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金融支持、加大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规范信用卡经营行为、商业汇票管理等方面颁布了新的监管规则。协会在规范收单外包服务市场秩序、完善收款码服务功能、全面试点非现场检查工作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这些重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范的颁布实施，从不同角度推动了支付清算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重要法律法规

（一）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为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2022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反电信诈骗法》，并于202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该法是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制定的“小切口”法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要求、人民意愿和实践需要，将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有力、有效的法治保障。《反电信诈骗法》确立了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机制，强调了要加强有针对性、精准性的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工作。在金融治理方面则确立了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加强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管理，明确银行及支付机构对

各类涉诈信息、活动的监测处置责任。

一是确立了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多部门联动，全链条治理”的机制。该法明确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该法注重从人员链、信息链、技术链、资金链等进行全链条治理，从前端宣传预防，中端监测止付，后端教育惩治进行全流程治理，强化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压实企业责任。

二是加强具有针对性、精准性的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工作。该法规定，银行机构、支付机构等主体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

三是强调客户尽职调查制度。该法规定，银行机构及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以及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四是加强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管理。该法对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数量进行合理限制，并规定银行及支付机构有权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监管部门组织有关清算机构建立跨机构开户数量核验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并为客户提供查询名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的便捷渠道。此外，银行及支付机构应当对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加强监测，建立健全符合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特征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监测机制。

五是明确银行及支付机构对各类涉诈信息、活动的监测处置责任。该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及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银行及支付机构履行风险监测和相关处置义务不力的，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保障网络安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

为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障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13个部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修订的《网络办法》，于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据《国家安全法》对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国家安全审查制度的要求，该办法明确网络安全审查的适用情形、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的成员单位、审查内容、审查流程等事项。

一是明确网络安全审查的适用情形。该办法将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等情形纳入网络安全审查范围，并明确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同时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也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

络安全审查。

二是明确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的成员单位。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13个部门组成，即作为网络安全审查的审查主体。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设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制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制度规范，组织网络安全审查。

三是明确网络安全审查的启动方式和审查流程。网络安全审查的启动方式可分为由申报主体主动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申报工作的主动申报和由网络安全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认为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而发起网络安全审查的被动申报。此外，该办法还规定网络安全的审查流程包括受理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就是否需要进行网络安全审查进行评估）、初步审查（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就申报主体申报的相关对象或情形的国家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审核，征求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和特别审查（在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不一致时启动），并明确了相关审查的具体时限要求。

（三）维护国家数据安全，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为进一步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2年7月发布《数据办法》，于2022年9月1日开始实施。该办法明确了数据出境活动的概念，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情形，建立了“风险自评估—安全评估—持续合规”的全流程监管机制，阐明了网信部门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评估重点。

一是明确数据出境活动的概念。根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的介绍，该办法所称数据出境活动主要包括“数据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存储至境外”以及“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访问或者调用”两类。

二是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情形。该办法规定数据出境应申报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三是建立“风险自评估—安全评估—持续合规”的全流程监管机制。该办法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应以自评估为先导，规定了自评估的重点评估事项，并要求数据处理者以自评估报告作为安全评估的申报材料之一。省级网信部门负责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完成完备性查验，并报送国家网信部门。国家网信部门确定受理的，应组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网信部门、专门机构等进行安全评估。同时，数据出境活动并非仅通过网信部门的安全评估即可“一劳永逸”，数据处理者需要按照“风险自评估—安全评估—持续合规”的全流程开展数据出境合规工作，在安全评估有效期内持续评估是否出现影响出境数据安全的情形，以匹配该办法

确立的全流程监管模式。

四是阐明网信部门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评估重点，包括数据出境的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境外接收方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安全的影响、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以及境外接收方是否有充分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等。其中，该办法还单独就数据处理者与境外接收方约定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的约定内容作出进一步要求，以夯实相关主体责任。

二、人民银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一）全面支持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恢复发展

为有效实现宏观调控，确保金融工作精准服务于疫情防控工作和乡村振兴工作，人民银行于2022年3月发布《意见》，并于2022年4月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并实施《通知》。《意见》提出，金融机构要加强资源配置，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通知》提出，金融机构要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三个角度出发，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的力度。

在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方面，《意见》指出，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县域商业发展、农村流通网络建设和县域市场主体培育，强化银企对接，加大信贷投放；要加大对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及配套设施建设信贷资源投入，深化园区内银企对接，带动更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返乡入乡就业创业；要依托线下网点，积极整合普惠金融、便民服务、农资农技等资源，加快涉农场景建设推广，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要进一步细化针对脱贫地区特别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措施；要认真落实定点帮扶政治责任，深化“信守一个承诺、种好两块田地、建设三个工程”帮扶理念，发挥金融组织优势与社会协同能力；要健全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或业务条线，在信贷资源配置、产品服务创新等方面予以倾斜，加强“三农”人才队伍建设。同时要持续畅通普惠金融重点人群权利救济渠道，压实金融机构投诉处理主体责任，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在金融支持经济社会恢复发展方面，《通知》指出，金融机构要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要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同时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

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

（二）加大支持外贸新业态力度，完善跨境人民币结算

为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人民银行于2022年6月发布《人民币结算通知》。该通知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规定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压实银行与支付机构展业责任，防控业务风险。

一是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该通知明确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二是规定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该通知规定，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满足备付金银行相关要求，具备审核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真实性、合法性的能力，具备适应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能力；支付机构应满足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和专职人员等条件。银行应与支付机构签署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三是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要求。该通知规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银行与支付机构应协商建立业务真实性审核机制，共同做好业务背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各类业务的单笔交易限额、建立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异常交易监测等。

四是压实银行与支付机构展业责任，防控业务风险。该通知规定，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依法履行前述义务，遵守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从事支付机构业务等相关规定。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

（三）规范信用卡业务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规范信用卡业务经营，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管理责任，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与人民银行于2022年7月联合发布了《信用卡业务通知》，要求负有信用卡业务监管相关职能的机关加强信用卡业务的监督管理，从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强化信用卡授信及资金流向的风险管控、强化合作机构管控、强化金融消费者保护合规要求落实等方面提出信用卡业务监管的具体要求。

一是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该通知要求银行机构制定并完善信用卡业务相关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制度及机制，包括业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薪酬支付机制、信用卡资产质量分类标准和认定程序以及员工行为管理规范等，并针对信用卡发卡营销行为、信用卡分期业务等核心业务环节提出更为细化的合规要求。以发卡营销行为的合规管理要求为例，该通知从营销宣传内容应当规范、营销宣传人员需具备对应资质、营销宣传环节需落实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义务等方面对发卡营销行为提出细化合规要求。

二是强化信用卡授信及资金流向的风险管控。该通知要求银行机构严格授信管理及风险管控，加强信用卡用户的资质审核、授信额度授予管理及授信额度的动态管理，并要求银行机构建立健全信用卡风险管理模型开发应用等事宜。同时，该通知要求银行机构加强资金流向管控，监测资金实际用途并防范资金流入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通过建立健全异常交易监测及拦截机制防范信用卡非法使用风险。

三是强化信用卡业务合作机构管理。该通知要求对合作机构制定明确的准入、退出标准和管理审批程序，并要求银行机构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界定了合作机构不得参与的信用卡核心业务环节，设定了单一合作机构及渠道的发卡数量上限。此外，该通知还针对市场上常见的联名信用卡发行及营销活动作出规定，对银行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发行联名卡场景下的各方权限及职责予以了明确。

四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该通知要求银行机构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强调银行机构需从“有效处理客诉”“合理确定息费”“强化数据处理及保护”等方面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同时，要求银行机构要定期严格审查信用卡格式合同，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和内容。

（四）规范商业汇票管理，保障中小微企业权益

为更好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结合票据市场发展实践和风险防范要求，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于2022年11月联合出台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商业汇票办法》）。《商业汇票办法》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着力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管理框架和市场化约束机制，强化参与主体行为规范，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一步促进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一是明确相关票据性质与分类。商业汇票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明确供应链票据属于电子商业汇票。

二是强调真实交易关系。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人开展承兑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查出票人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申请贴现，应当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三是强化信息披露及信用约束机制。在前期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基础上，将信息披露范围扩大至银行承兑汇票。要求承兑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强化了对承兑人的信用约束机制。

四是加强风险控制。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承兑人应当做到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到期付款能力。对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和保证金余额设置比例上限。

专栏2-1

支付行业加强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被称为“信息时代的石油”。我国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工作，近年来，先后颁布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性法律，在较短时间内构建起一套融合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于一体的制度体系。

支付服务涉及货币资金转移，账户和与之关联的鉴权类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支付笔数、支付金额、交易对象等支付信息往往与购物等基础交易和电商等特定场景具有紧密的联系，直接涉及个人的财产状况和隐私，需要依法进行保护。支付行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早在国家立法之前，已经通过《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行业自律规范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年来，支付行业适应新的法治环境，结合上位法的原则精神和制度体系以及行业的特殊规定，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健全组织架构，建立对数据的全链路识别治理机制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上述规定与《欧盟个人信息保护条例》中规定的数据保护官（Data Protection Officer）具有异曲同工之处。然而，面临复杂庞大的商业组织和异常广泛的数据处理活动，单纯指定专人负责的方式已经难以充分发挥监督效果。为此，我国一些支付机构开始尝试建立“隐私保护办公室”或者“数据治理委员会”等以增强公司内部的约束力量。

支付宝作为蚂蚁集团的子公司，在集团隐私保护治理体系的框架内，秉承“科技守护信任”的隐私保护理念，采取有效措施，致力达成用户做主、安全合规、公开透明的目标。在集团层面，蚂蚁集团早在2017年就领先行业设立了“首席隐私官”，组建“隐私保护办公室”，专门负责制定全集团隐私保护管理体系并推动落实。其中，“隐私保护办公室”人员

组成中有70%是技术人员，致力于更好地将技术手段应用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全生命周期之中，落实“三同时”原则，即产品设计，同时制定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的管理方案；产品方案开发，同时实施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措施；产品上线运行，同时上线运行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功能。

历经多年技术积累和储备，蚂蚁集团已拥有1152件隐私计算专利，连续两年位列全球第一。蚂蚁集团研发国内首个金融级信创TEE系统，TEE功能（数据存储、加密解密算法等）、TEE安全（硬件安全、系统软件层安全等）等47个项目通过国家级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借助各项技术能力，目前蚂蚁集团已建立对数据的全链路识别治理机制，搭建起权限管控、端风险自动检测等平台，在产品评审、数据调用、数据留存等各个环节形成严格规范和流程，并通过安全审计、红蓝攻防、应急响应等举措，持续提升针对安全风险的发现和处理能力。为长期以来支付宝的持续安全稳健运行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二、构建制度体系，落实对个人信息处理全生命周期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具体而言，个人信息处理者应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明确管理岗位职责，建立工作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保障个人信息处理安全与合规。支付清算行业的从业机构应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建章立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制度体系具备随着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进行动态调整的能力，从而实现以制度为主线牵引公司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工作落到实处的目标。

财付通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制度建设工作。早在2020年，财付通便依据《网络安全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行业标准做好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个人信息安全与保护的法律法规与支付行业涉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了系统性的外规内化工作。

为保证网络安全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的合规动作能够在全公司层面获得有效的落实，财付通先后发布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个人金融信息分类分级及数据库管理规范》《个人金融信息收集管理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传输、存储、销毁与脱敏管理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使用管理规范》《个人金融信息对外提供管理规范》《金融消费者信息权益保障与投诉、申诉处理规范》《个人金融信息第三方机构管理规范》《个人金融信息安全影响评估规范》《个人金融信息安全检查及监督规范》《个人金融信息安全事件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完整涵盖了支付机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个人信息的全生命周期，与有效的责任机制相辅相成，明确规定违反上述规范制度的员工，将按照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内部问责。

2021年之后，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相继颁布和生效，财付通结合最新

的立法变化和自身的实践情况，陆续对上述制度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在2022年、2023年相继公布了最新的内部制度，保持规则制度具备适应不断变换的法律环境的能力。

三、出台具体措施，推动保护机制在信息处理各环节的落地

《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支付行业往往存在公司内部多个部门和不同人员参与的情况，为了确保个人金融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特别是防范非法访问、滥用和泄露等问题，应当遵循非必要不处理原则，合理确定个人信息的审批和操作权限，形成分工合理、相互监督的局面。此外，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也是增强从业人员数据合规意识的重要方式。每个从事支付清算行业的银行和企业应该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合理措施。

交通银行在明确各部门在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各部分职责分工的基础上，全行依据“谁收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变更，谁负责”原则，各司其职，围绕制度体系建设、信息安全排查、应急处置及预警监测、考核激励问责、培训教育等方面工作，统筹推动制度机制在个人信息处理各环节的落地执行。一是按数据安全性对个人信息进行分级；二是优化完善事前对客告知及同意的授权流程，如针对信用卡发卡环节涉及的身份财产及生物识别信息采集项，完成授权优化；三是技术上通过设置敏感数据识别、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加密脱敏等手段管控数据的传输、借用数据出口和数据离行；四是人员管理上从办公终端、邮箱、办公桌、公共区域电脑等多个渠道进行排查，确保所有无须留存的个人客户敏感信息彻底删除、需存储的个人客户敏感信息加密保存；五是在与第三方合作方面，明确各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以及应实施的个人客户信息安全措施，如在与借记卡制卡商签订的协议中增加相关条款等；六是通过监管要求与行内个人信息保护执行情况的落差评估和分析，不断完善全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和体系。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如何将国家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规定转变为健全的治理体系、完善的内部制度和有效的合规执行，是支付行业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面临的共同课题。数据资源既要保护好，更要应用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是前提，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是主线。展望未来，在支付清算领域的数据治理工作将逐步过渡到打击违法行为与鼓励数据和合规利用并重的阶段，支付机构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合规应用支付信息，将有助于更好地发挥金融信息的社会价值。

三、行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范

（一）制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规范市场秩序

为加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外包机构）自律管理，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保障各参与方合法权益，防范支付风险，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协会组织制定了《收单外包规范》，明确外包机构开展外包服务业务的基本要求、外包机构在业务管理方面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则以及外包机构对业务风险的管理规则。

一是明确外包机构开展外包服务业务的基本要求。《收单外包规范》规定开展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基本条件，包括具有营业执照、实缴资本满足业务开展需要、不在监管机构及协会黑名单内、有良好商业信誉、组织架构健全等，还规定了外包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明确业务运营、会计财务、系统研发和运维等重点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员工教育培训工作。同时明确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外包机构在发生公司分立或者合并、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况下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向协会报告。

二是明确外包机构在业务管理方面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则。《收单外包规范》规定，外包机构应积极配合收单机构的调查评估，不得超出经合作收单机构核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覆盖范围为特约商户提供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同时在特约商户推荐、受理标识张贴、特约商户维护、受理终端布放和维护、聚合支付技术服务五个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确外包机构对业务风险的管理规则。《收单外包规范》规定外包机构应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和业务流程，制定和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防范因外包服务异常或中断出现的风险，确保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及商户服务的正常运行。还规定了外包机构在发现商户出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向收单机构反馈，由收单机构核实后采取关停、收回终端等风险处置措施。

（二）完善收款码服务功能，提供精准便捷的支付服务

为适配《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受理终端及相关业务管理的通知》提出的对收款条码实施分类管理，有效区分个人和特约商户使用收款条码的场景和用途，对于具有明显经营活动特征的个人应为其提供特约商户收款条码并参照特约商户管理的收款条码管理相关要求，协会于2022年2月发布《关于优化条码支付服务的公告》。该公告提出支付机构在不关闭、不停用既有“个人收款码”功能及服务的基础上，新设“个人经营收款码”，供用户自由选择使用，以更好地满足用户多样化的支付需求。

第三节　行业法制发展展望

2022年，人民银行贯彻党中央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平台企业支付业务逐步回归本源，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支付市场乱象整治，整肃市场秩序，有效净化市场环境。协会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积极发挥自律管理职责，不断完善自律规范机制，助力行业监管，引导会员单位规范发展。展望未来，支付服务市场主体应紧跟行业立法步伐，坚持守正创新，尽快补齐短板，防范支付风险，共同推动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树立数据安全意识，加强对金融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妥善处理数据跨境流

动安全评估工作；提升守法合规意识，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支付活动“资金链”，维护好、发展好、保障好人民群众利益。

一、支付机构管理“基本法”有望出台，行业监管制度框架面临较大调整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支付产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服务民生更加有力有效。但同时，支付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创新层出不穷，风险复杂多变，机构退出和处置面临新的要求。为适应市场发展、对外开放和强化监管需要，迫切需要加快推动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升支付机构监管法律层级，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合规经营，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自2021年1月正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以来，《条例》经过多轮修改和反复打磨，草稿的文本已经逐步成熟。《条例》改变了将非银行支付业务简单归入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和受理及其他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传统划分，正式引入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这样更为明晰的分类方式。此外，草稿严格规范支付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完善支付机构业务规则，明确相应监管要求；顺应支付行业国际发展趋势，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进一步夯实和监督管理制度，压实相关主体法律责任。

与既往规范不同，作为支付机构管理的“基本法”，《条例》的法律位阶更高，凸显出其在经济和金融体系中重要性的提升。可以预见，在正式实施后，后续还会有一系列配套规范出台。相关市场主体应关注新旧立法变化，在新法公布后及时作出调整。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法律体系逐步建构，对支付行业数据合规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三部重要法律的颁布和实施，结合国家陆续颁布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下位法，从具体制度层面进一步夯实了整个网络信息法律体系，逐步形成数字经济时代保护网络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的基本法律框架。可以预计，未来我国将最终实现一个完整的网络信息法律制度体系建构，从而实现对数字经济时代支付产业的保驾护航。

支付产业具有高度数字化特征，与数据处理活动息息相关。具体而言，各支付服务市场主体都应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治理体系，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多个维度，加强对金融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结合行业特色，借鉴国际规则，妥善处理数据跨境流动中的安全评估等合规工作。同时，协会拟于2023年出台《个人支付信息保护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将结合支付行业特点，提炼出包括支付业务主体、业务场景及支付技术三项要素的支付信息保护框架，针对支付的典型业务模式和场景，提出支付信息保护管理和技

术要求。

三、《反电信诈骗法》正式施行，为行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有力支撑

2022年12月正式施行的《反电信诈骗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该法将有助于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加强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从而实现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特点，金融行业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反电信诈骗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清算机构作为“资金链”治理的关键环节，应强化行业联防联控，依法履行好《反电信诈骗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确定的职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推动“资金链”治理再上新台阶，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第三章　票　据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 第三节　热点分析
◎ 第四节　风险管理

第三章 票 据

2022年，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票据业务量总体保持下降趋势。银行支票业务降幅较大，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增幅趋缓，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依然增加。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顺利投产上线，在促进实体经济企稳恢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票据市场参与主体增加，国有商业银行承兑金额大幅增加，财务公司贴现金额略有下降。市场机构跟踪监测贴后资金流向，加强防范票据数据信息安全风险。

第一节 发展概况[1]

2022年，票据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增加，票据业务整体持续收缩，电子商业汇票各项业务金额保持增长。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顺利投产上线，中小微企业成为用票市场主力。

一、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增加

票据市场参与者多达10万余家，包括了全国大部分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间接使用票交所系统的企业客户达到320万家。截至2022年12月末，票交所系统会员3103家，比上年增加21家；票交所系统参与者109385家。其中，银行会员[2]2662家，参与者108383家；财务公司会员234家，参与者264家。

二、票据业务量总体保持下降趋势

2022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1.01亿笔，金额98.14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6.34%和12.88%。笔数降幅比上年增加17.88个百分点，金额降幅比上年增加3.88个百分点。各类业务中，支票依然占比最高，笔数7232.82万笔，占比为71.61%，金额73.55万亿元，占比为74.94%，但同比分别下降34.10%和18.18%[3]（见图3-1、图3-2和图3-3）。

实际结算商业汇票次之，笔数2812.42万笔，占比为27.85%，金额24.23万亿元，占比为24.69%，同比分别增长5.54%和8.82%，是票据业务中唯一增长的种类，比上年增幅有所减缓[4]。

1. 如无特殊说明，本部分数据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2. 会员指法人单位，参与者包含法人下的分支机构。
3. 2021 年分别为下降 12.96% 和 12.97%。
4. 2021 年分别为增长 16.61% 和 11.70%。

银行汇票业务13.04万笔，占比为0.13%；金额1106.12亿元，占比为0.11%，同比分别下降4.84%和20.62%；笔数降幅比上年减少，金额降幅比上年增加[1]（见图3-4）。

银行本票业务16.59万笔，占比为0.16%，金额2536.88亿元，占比为0.26%，同比分别下降31.52%和28.64%；笔数降幅比上年略有减少，金额降幅比上年增加[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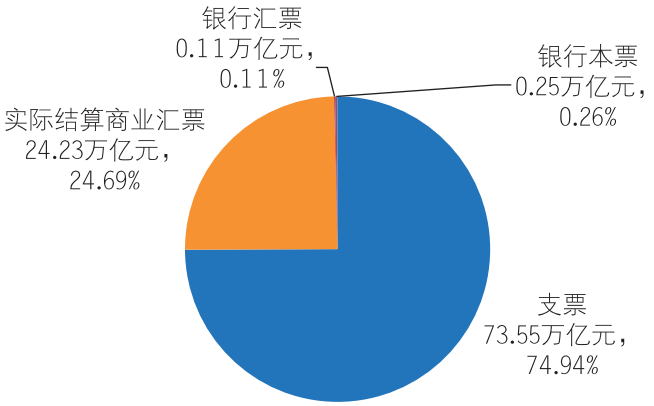


图3-1　2022年票据业务金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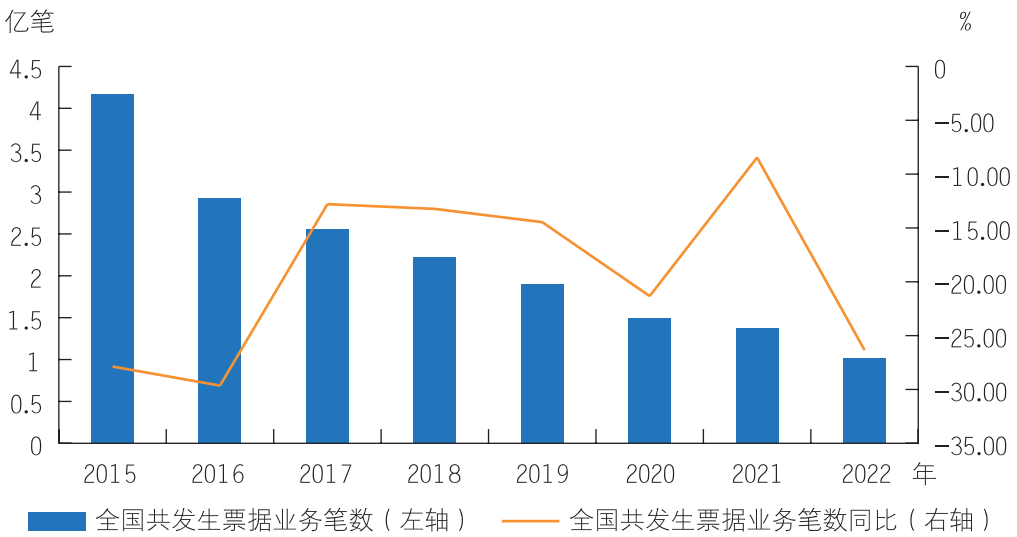


图3-2　2015—2022年票据业务笔数及同比

1. 2021年分别为下降24.96%和7.81%。
2. 2021年分别为下降33.89%和1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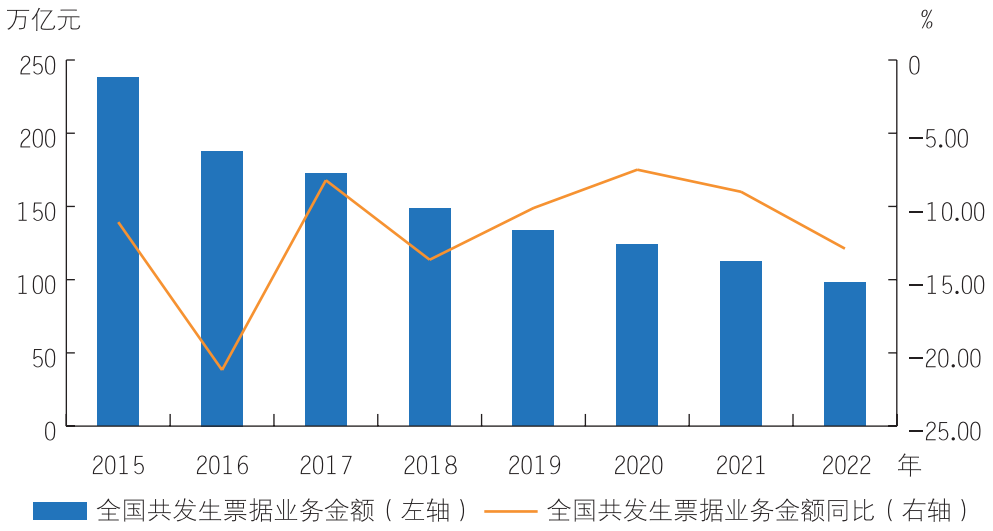


图3-3　2015—2022年票据业务金额及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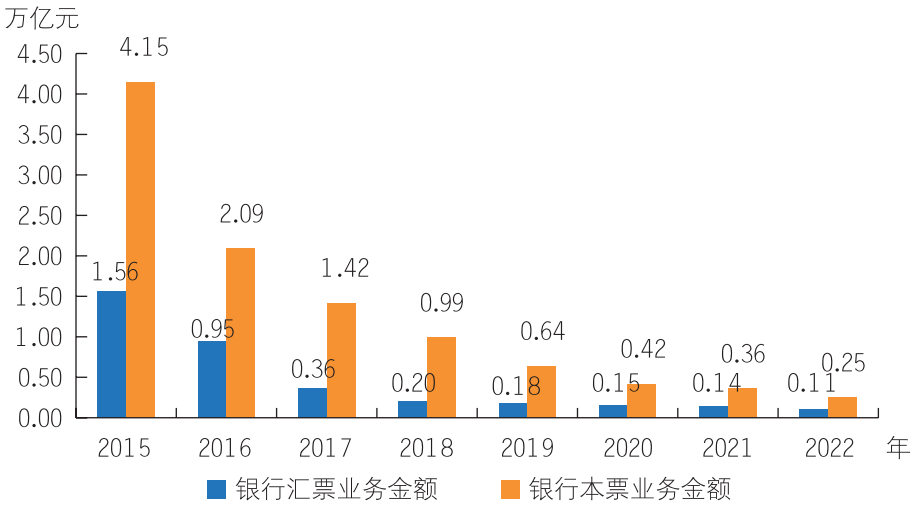


图3-4　2015—2022年银行汇票与银行本票业务金额

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金额保持增长

2022 年，票交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2680.64万笔，同比下降0.28%，金额26.76万亿元，同比增长13.79%；承兑2728.19万笔，同比下降0.37%，金额27.29万亿元，同比增长13.76%；贴现1110.07万笔，金额19.4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81%和29.74%；转贴现1908.02万笔，金额58.2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02%和24.03%；质押式回购383.28万笔，金额27.7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9.28%和27.97%；买断式回购44.29万笔，金额2.1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99.00%和66.98%（见图3-5）。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金额持续增长，得益于其较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支付和融资需求。票据市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和各种创新优化也助推了电子商业汇票的业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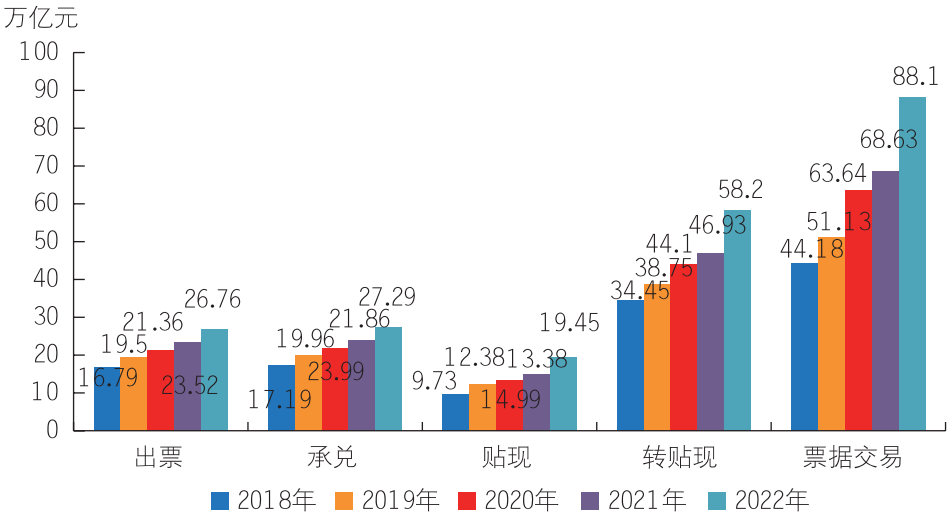


图3-5　2018—2022年电子商业汇票出票、承兑、贴现、转贴现及票据交易金额

专栏3-1

农业银行扎实推进商业汇票业务数字化发展

商业汇票兼具支付与融资功能，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方面具有突出作用。近年来，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依托金融科技的不断进步，我国票据市场快速发展，各商业银行加速进行票据业务基础设施与产品体系建设，票据服务水平快速提高。在此背景下，农业银行围绕票据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推进票据服务更好发展。

一、建设智能化基础设施，夯实票据服务能力

一是建设数字化票据服务平台，首批对接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2022年8月，农业银行数字化票据服务平台2.0成功投产，在同业中首批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该平台整合行内多个票据业务系统，统一系统架构、机构标准、用户权限、账务清算规则，集中输出商业汇票一、二级市场业务功能，提供“票据找零支付”服务，支持持票企业按需拆分金额、灵活流转票据，助力企业盘活票据资产，降低票据融资成本，促进有效解决中小企业票据融资难题。二是打通系统壁垒，提升智能化处理水平。依托农业银行应用服务体系，整合行内数据资源，打通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系统，实现提示付款、承兑结清、贴现放款、贴现归还、线上清偿等涉及资金处理业务全流程自动化，有效保障资金

安全，提升业务处理质效，减轻基层负担，降低管理成本。三是深化数据运用，强化风险感知能力。依托海量业务数据，深入挖掘客户行为特征，结合大数据分析、数据图谱等前沿应用，探索客户行为、客户关系、信用风险等要素的关联关系，为票据业务管理提供手段，为票据业务信用风险识别提供支持。

二、加强业务管理，推动票据业务协同发展

一是履行国有大行担当，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加大对“三农”、小微和乡村振兴等相关领域的政策资源倾斜，对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重点领域的民营、小微、绿色、涉农、科创等企业票据，实施绿色通道或专项利率优惠。二是调整票据业务定位，充分发挥票据功能。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票据业务协同发展工作方案》，将票据业务作为服务客户的重要手段和流量经营的重要工具，确定业务统筹部门和协同机制，明确“强长板、补短板”的相关措施，发挥全行发展合力，实现票据业务对客户资金的带动作用。2022年，全行票据承兑余额7307亿元，同比增加3012亿元，增长70.1%；承兑业务发生额和余额在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中居第1位。

三、丰富票据产品，提升客户服务体验

一是优化业务流程，赋能银行承兑汇票产品创新。以数字化票据服务平台2.0建设为契机，研制银行承兑汇票系列产品，其中包括通过打通承兑业务流程节点，实现全流程线上化出票的“农银e承”；通过完成票据系统与信贷系统联动，实现票据秒贴的“在线贴现”；通过建立母子公司关联关系，实现票据穿透式管理的“票据池”。二是搭建农业银行供应链金融平台，提供供应链票据产品。建设“农银智链”平台，依托数字化票据服务平台2.0，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及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票据出票、承兑、背书、质押、贴现、到期处理、追索等供应链票据服务，以及供票e承、供票e融等线上产品。

四、健全服务渠道，输出票据找零支付服务

一是拓展服务渠道，发力移动金融服务。顺应企业数字化转型趋势，打造企业掌银票据找零支付服务专区，企业客户可通过农业银行企业掌银App实时进行票据找零支付查、收、转等操作。二是打造视图化票据业务功能，提升服务体验。创新研发企业网银/企业掌银“票据找零支付驾驶舱”，对客户持有票据进行可视化展示、多维度分析，客户票据业务分布一目了然、到期票据有序提示、待办事项一键触发，为企业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的票据管理体验。三是发挥科技赋能，建设安全高效的线上服务平台。依托农业银行自主研发的微服务框架，采用多种监控手段实时监控，完备限流、熔断、降级等调控机制，实现企业网银/企业掌银票据找零支付服务生产运维智能化管理，保障线上渠道稳定、高效运行。

四、中小微企业是用票市场主力

电子商业汇票市场中约有320万家用票企业，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微企业。2022年，签发票据的中小微企业21.3万家，占全部签票企业的94.5%，中小微企业签票发生额17.8万亿元，

占全部签票发生额的64.9%。贴现的中小微企业32.7万家，占全部贴现企业的97.1%，中小微企业贴现发生额14.2万亿元，占全部贴现发生额的72.9%。

第二节　运行特点

2022年，票据市场集中度略有下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电子商业汇票承兑金额大幅增加，电子商业汇票背书支付笔数同比负增长，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贴现金额略有下降，电子商业汇票买断式回购增速较快，在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票据市场集中度略有下降[1]

2022年，金额排名前十位的银行票据业务金额合计为38.50万亿元，占全国票据业务金额的39.23%，比上年下降1.24个百分点。6家国有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金额合计为26.54万亿元，占全部票据业务金额的27.04%，比上年增加0.30个百分点；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票据业务金额合计为17.50万亿元，占全部票据业务金额的17.83%，比上年减少了2.36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2]票据业务金额合计为19.67万亿元，占全部票据业务金额的20.05%，比上年增加4.46个百分点；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3]票据业务金额合计为7.79万亿元，占全部票据业务金额的7.93%，比上年占比减少了4.16个百分点。

支票方面，2022年，金额排名前十位的银行业务金额合计占全国支票业务金额的38.99%，6家国有商业银行占比28.62%，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比13.26%，城市商业银行占比14.11%，农村商业银行占比10.17%。

银行汇票方面，2022年，金额排名前十位的银行业务金额合计占全国银行汇票业务金额的84.42%，6家国有商业银行占比51.27%，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比24.19%，城市商业银行占比20.9%，农村商业银行占比1.10%。

银行本票方面，2022年，金额排名前十位的银行业务金额占全国银行本票业务金额的74.10%，6家国有商业银行占比62.23%，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占比13.98%，城市商业银行占比12.72%，农村商业银行占比2.82%。

1. 本段数据来源：各商业银行向协会报送。
2. 包含北京银行等 54 家向协会报送数据的城市商业银行。
3. 包含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山东省农信联社等 28 家向协会报送数据的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

二、国有银行承兑金额大幅增加[1]

2022年，全市场承兑金额2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3.40%。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承兑23.96万亿元，同比增长17.72%；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承兑3.43万亿元，同比下降9.72%。分机构类型看，国有商业银行承兑金额同比增长46.26%，较全市场银票承兑金额平均增速高28.54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城市商业银行承兑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3.98%、13.53%和10.21%，较全市场银票承兑金额平均增速分别低3.74个、4.19个和7.51个百分点；财务公司承兑金额同比下降6.67%（见图3-6、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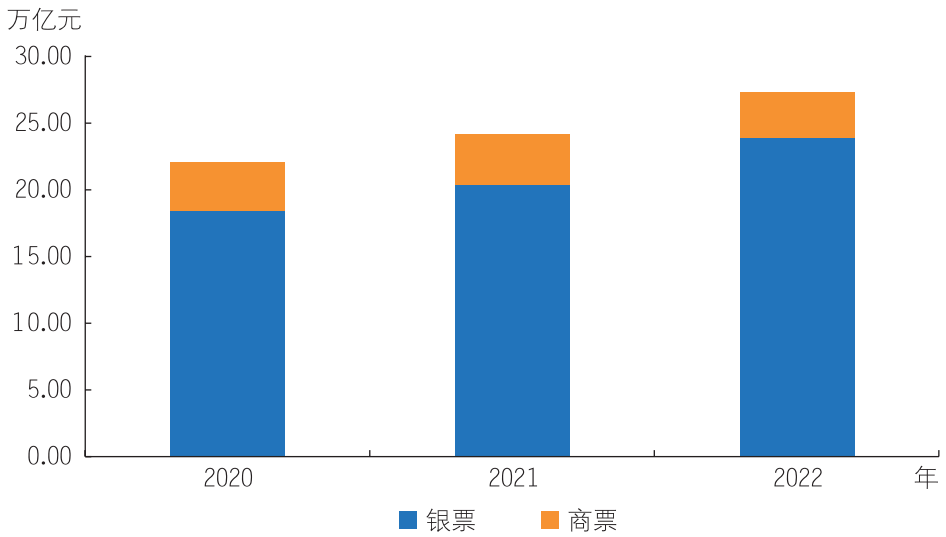


图3-6　2020—2022年全市场票据承兑金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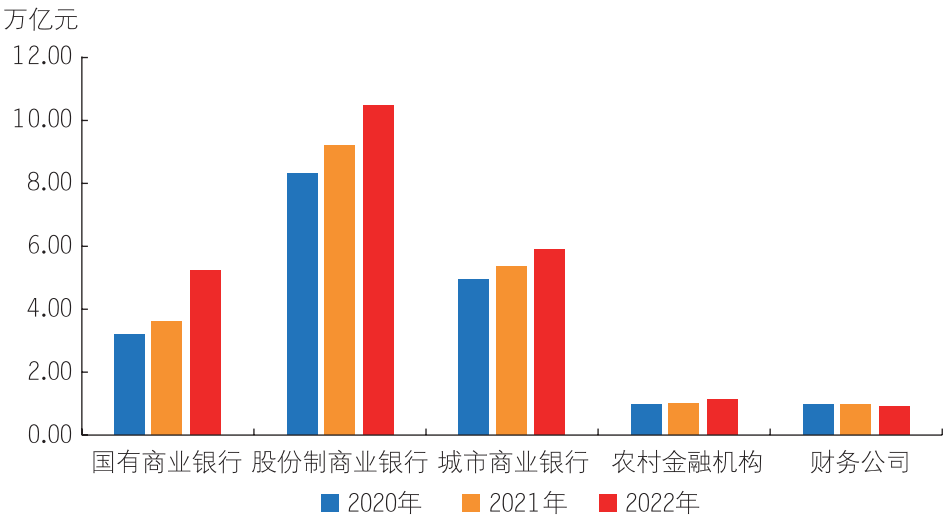


图3-7　2020—2022年不同类型机构银票承兑金额变化

1. 本段数据来源：上海票据交易所。

三、商业汇票背书支付笔数同比负增长[1]

2022年，全市场背书13676.24万笔，金额58.59万亿元，同比分别降低4.16%、增长3.59%。其中，银票背书56.62万亿元，增长5.65%；商票背书1.97万亿元，下降33.53%。2022年，受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特别是商品贸易流通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背书支付笔数自2017年以来首次同比负增长。从票据流转情况看，银票平均背书5.49次，商票平均背书2.18次，银票的流频率次高于商票；小于30万元的银票背书流转保持活跃，占全市场背书总次数的67.44%（见图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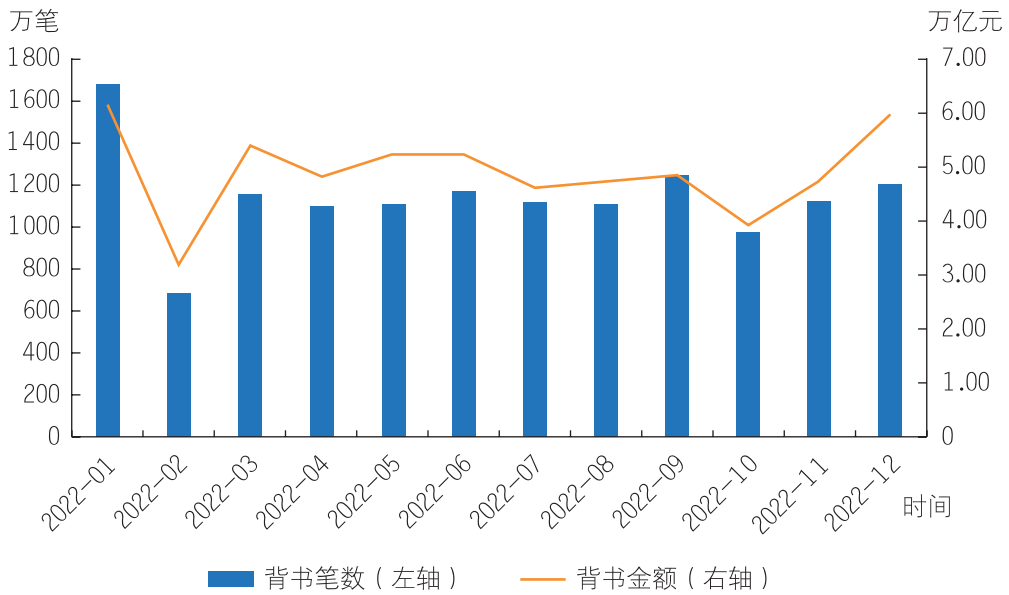


图3-8　2022年各月电子商业汇票背书笔数及金额

四、财务公司贴现金额略有下降[2]

2022年，全市场票据贴现金额19.46万亿元，同比增长29.62%。分机构类型看，仅财务公司贴现金额下降2.79%；国有商业银行贴现金额同比增长54.63%，较全市场平均增速高25.01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贴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3.66%、22.21%和20.46%。从票据类型看，银票贴现金额18.18万亿元，同比增长31.81%；商票贴现金额1.28万亿元，同比增长4.81%（见图3-9、图3-10）。

1. 本段数据来源：上海票据交易所。
2. 本段数据来源：上海票据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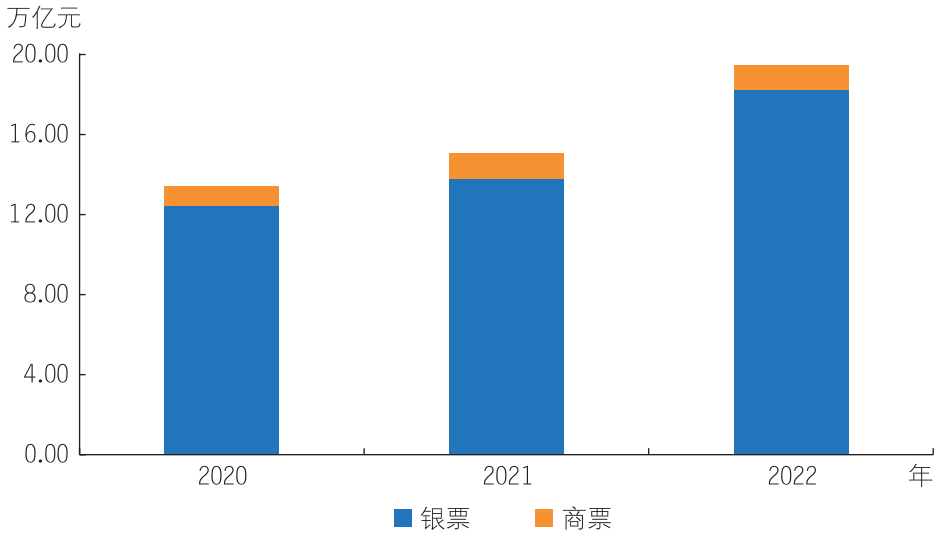


图3-9　2020—2022年全市场票据贴现金额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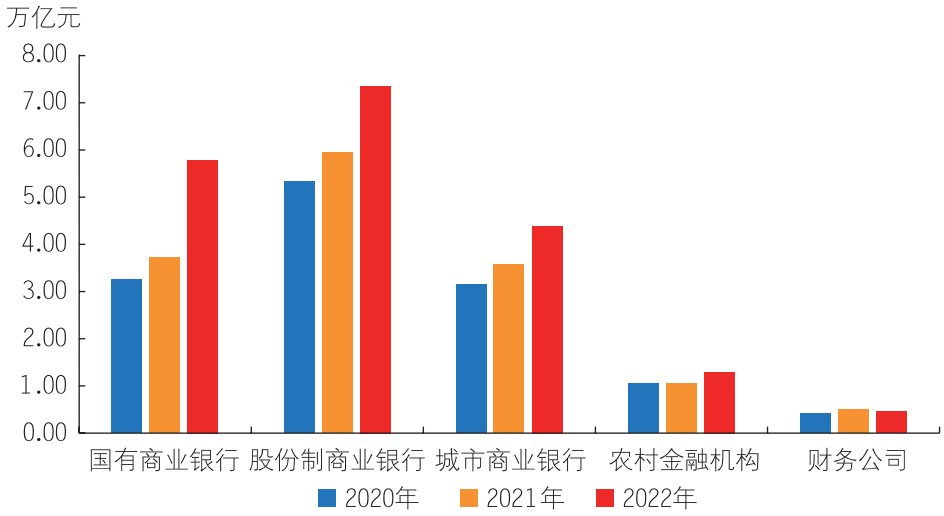


图3-10　2020—2022年不同类型机构票据贴现金额变化

五、买断式回购持续快速增长[1]

2022年，全市场交易金额88.10万亿元，同比增长26.00%。从交易品种来看，转贴现交易58.20万亿元，同比增长24.01%，占交易总金额的66.06%；买断式回购2.13万亿元，同比增长66.98%，占交易总金额的2.42%；质押式回购交易27.77万亿元，同比增长27.97%，占交易总金额的31.52%。

1. 本段数据来源：上海票据交易所。

第三节　热点分析

2022年，商业汇票市场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票据市场基础建设取得新进展；市场主体积极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压缩要求；电子付款凭证信风险有待关注。

一、票据市场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

2022年11月，为促进票据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联合修订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票据性质与分类、真实交易关系、信息披露与约束机制、强化风险控制等方面对票据业务进行了重新规范。《办法》的发布，进一步夯实了票据市场运行的法制基础，有助于支持票据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栏3-2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一、修订背景

1997年，人民银行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商业汇票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支持企业资金周转和优化信贷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金融形势及票据市场环境发展变化，《暂行办法》中有些规定已不适用，亟待修订调整以促进市场规范。2022年，为更好地保障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结合票据市场发展实践和风险防范要求，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对《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着力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管理框架和市场化约束机制，强化参与主体行为规范，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进一步促进票据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承兑、贴现和再贴现、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修订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相关票据性质与分类。商业汇票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

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明确供应链票据属于电子商业汇票。

二是强调真实交易关系。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承兑人开展承兑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查出票人的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持票人申请贴现，应当与出票人或前手之间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三是强化信息披露及信用约束机制。在前期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相关公告基础上，将信息披露范围扩大至银行承兑汇票。要求承兑人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强化了对承兑人的信用约束机制。

四是加强风险控制。金融机构应当具备健全的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审慎开展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承兑人应当做到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到期付款能力。对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最高承兑余额和保证金余额设置比例上限。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将商业汇票最长期限由1年调整至6个月。

三、对促进票据市场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对近年来票据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针对性管理要求，促进市场主体务实、合理展业，对票据市场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促进商业汇票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商业贸易，防范脱离真实交易背景的虚假出票。二是为供应链票据进一步发展夯实法治基础，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三是部分不合理拉长账期的商业汇票将退出市场，有利于减轻中小微企业占款压力，维护公平交易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四是敦促银行、财务公司等承兑人将票据承兑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提升自身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五是进一步提升市场透明度，健全市场化约束机制，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管理框架。

为维护市场平稳运行，《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并为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比例限额要求设置一年过渡期。

二、票据市场基础建设取得新进展

2022年6月3日，票交所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成功投产上线，纸电票据业务融合三步走完了最后一步，标志着全国统一、安全高效的电子化票据全生命周期业务平台基本建成。

一是实现系统和规则统一，为票据市场发展提供新动力。新系统建成了统一高效的业务处理平台，在票据市场发展历史上首次实现纸电票据业务全场景、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的统一，并面向机构、企业、平台等全渠道市场成员，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两个系统并存导致的重复投入、系统割裂等问题。

二是形成前后一体风控体系，为票据市场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新系统为维护金融安全提供了新手段，引入企业信息报备、账户主动管理等功能，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提高票据到期

处理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了票据兑付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有效提升了新时期票据业务风险的管控和处置能力。

三是面向企业，解决票据的支付痛点。新系统解决了企业因持有票据金额与支付金额不匹配造成票据使用不便利的痛点，支持出票人签发由标准金额票据组成的票据包，持有人可依据实际需要在各个业务场景中对票据包进行灵活支付，显著增强了票据的支付功能。

四是提升服务，覆盖多层次全产品体系。新系统提供了票据签发、背书流转、贴现融资等基础业务以及贴现通、票付通等创新产品的多层次全产品体系，融合打通了系统分隔导致的业务和产品壁垒，从实体经济的多样化需求出发优化票据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的票据流转和融资服务。

截至2022年末，已有404家金融机构、18家供应链平台完成了新系统上线。随着新系统市场成员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票据市场发展的技术支撑将进一步增强，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企业将会体验到新系统的功能和性能优势。

专栏3-3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助力民生银行票据业务数字化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票据市场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要金融工具之一，而票据在中小微企业中广泛应用，金融科技是提高银行触达和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的最为重要的抓手。凭借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和移动互联网等底层技术驱动的科技创新赋能票据业务，是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接入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迈向票据“找零支付”时代

2022年11月5日，民生银行正式成为上海票据交易所新系统第一批试点机构之一。新系统是票交所集合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和票据交易系统的全生命周期业务系统，针对企业间结算金额不匹配等支付痛点，实现票据找零支付签发和拆包流转创新功能，出票企业通过民生银行企业网上银行、银企直连、开放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发新一代票据，持票企业可按需将新一代票据拆分成以标准金额（0.01元）票据组成的票据包，可以分包支付或融资；统一票据到期的付款规则，打破了专业化壁垒，实现银票由系统自动发起、自动应答，商票自动发起提示付款申请，由付款人或付款人开户行手动应答，避免客户因遗忘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部分票据权利的丧失；新系统解决了票据流转过程中的金额错配问题，提升了票据的结

算支付属性和流通价值，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二、践行票据数字化转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民生银行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立足于敏捷开放银行的战略定位，主动融入数字中国建设，充分发挥新系统提供的相关功能和服务的效用。一是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推动票据业务回归本源，提升票据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二是加快新一代规则下的产品研发速度，目前民生银行票据产品货架丰富，从基础的电票助手、自助贴现产品，到针对有特殊用票需求的银票贴现免追索、票据管家产品，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后续将针对新一代票据“找零支付”规则，优化升级票据承兑及贴现类产品，提升票据业务服务质效。

三、引入风险控制功能，实现对风险票据的有效管控

新系统引入企业信息报备、企业名称校验、票据账户主动管理等数字化风险控制功能，实现对业务风险的有效管控，提高了票据风险防范的能力。民生银行积极通过智能化风控体系，着力搭建票据业务监控系统，实现对客户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精准快速识别。通过系统自动化监控的方式替代原来人工判断的低效模式，由系统自动对贴现资金流向、套利、异常签发票据等行为进行数据监控，提升票据业务风险管控能力的工作效率。积极践行监管机构提出的既要充分满足金融消费者的服务需求，也要严控风险，避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还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履行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三、市场主体积极落实商业汇票承兑期限压缩要求

2022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抓紧出台压缩商业汇票付款期限的措施，助力缓解由票据逾期带来的中小微企业占款问题。2022年底，《办法》正式发布，明确提出付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办法》发布后，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等市场主体从修订制度、优化票据产品和服务及完善系统功能等方面积极落实压缩票据期限的相关工作。一是积极开展内部研讨和制度修订。70余家会员单位反馈，由于前期准备工作较为扎实，均在新规发布后第一时间对新规逐条进行了学习研讨，并完成了内部制度的修订发布。二是优化票据产品和服务。部分商业银行通过市场调研深入分析把握客户用票习惯和需求变化，从企业规模、所属行业、信用风险等方面完善客户画像，在票据签发、支付、融资等环节创新产品设计，提高票据产品和服务实体企业的“直达性”，积极调整经营策略，适应压缩票据期限带来的变化。三是完善系统功能。商业银行不断提高系统功能灵活性，在新规发布后，从出票到交易各环节中都能对票据期限实现有效控制。部分银行更以新系统建设为契机，优化交易系统建设，为在新形势下的票据市场中加快交易节奏、提升交易效率、捕捉市场机会提供技术支持。

四、供应链票据有望取得新突破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运用商业汇票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供应链票据平台有效发展了商业信用，供应链票据被正式认定为电子商业汇票并纳入更为规范的票据监管范畴，其市场份额还有很大潜力。

2020年，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成功上线试运行并接入部分产业供应链金融平台，实现票据嵌入供应链场景。依托平台签发的供应链票据可以从源头解决票源真实性的问题，其在平台间流转的信息数据、路线也规范且清晰可查，有效发展了商业信用；供应链票据可以将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传导至末端企业，帮助上下游企业解决因信息不对称产生的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企业无须管理在各家银行开立的多个电票账户与结算账户，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目前，供应链平台中的应收账款常以电子债权凭证等形式存在。供应链平台中，以中企云链公布的数据为例，截至2023年2月，该平台已有注册企业25.57万家，云信确权9366亿元，累计交易28781亿元[1]。据不完全统计，市场上可查询的供应链平台超过150个，1年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达上万亿元，涉及的企业数量可能超过百万余家[2]，电子债权凭证的使用者可随时转化为使用供应链票据，为供应链票据提供了较为成熟且巨大的潜在业务市场。

随着新规明确供应链票据为电子商业汇票并纳入更为规范的票据监管范畴，越来越多的供应链平台将接入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一是可以帮助供应链平台更好地防范风险，业务发展更合规健康。二是供应链平台接入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票交所对接金融机构的模式能使票据市场及业务得到集约化管理，更能贴近企业业务需求。三是可以整合目前相对分散的供应链平台，能打通平台之间的供票选择，更便于供应链企业间交易的运作与管理。[3]

1. https：//www.yljr.com/ 中企云链成立于 2015 年，是由中国中车与中国铁建、中国船舶、鞍钢集团、招商局、中国能建、中国铁物 7 家央企，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建投 4 家金融机构，北汽集团、上海久事、云天化、紫金矿业 4 家地方国资，金蝶软件、智德盛、云顶资产、IDG 资本、泛海投资、赛富基金 6 家民营企业共同成立的。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成立的一家央国企混合所有制企业。

2. 肖小和：《建设中国票据统一市场的研究》，资料来源：江西财经大学九银票据研究院。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链票据平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依托“简单汇”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了 1462 万元供应链票据，以“应收账款票据化”的形式完成与供应商货款结算，并及时通过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供应商完成“分包”贴现 1442 万元。2023 年 1 月，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为该笔供应链票据提供再贴现，为深圳首笔供应链票据再贴现业务。在央行再贴现资金的支持下，比亚迪该笔票据贴现利率较同类票据融资利率低约 100 个基点，显著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同时，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一步会考虑直接连入票交所供应链平台。

第四节 风险管理

市场有效防范票据数据信息安全风险，票交所指导用票企业做好信息保护，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办理票据业务；市场警示电子商业汇票提示付款恶意签收风险，商业银行跟踪监测贴后资金流向，通过优化完善内控机制、建立系统风控模型等方式来减少保证金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风险。市场高度关注电子付款凭证信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

一、票据数据信息安全风险市场加强防范

近年来，部分企业在通过某些“票据交易服务平台”等非正规渠道办理票据业务时，发生商业权益受损、票据业务数据及商业秘密泄露和被滥用等风险。少数“票据交易服务平台”通过诱导企业用户上传数据或安装外挂软件等方式，获取其网银中的票据要素、背书、兑付、质押等信息，并形成数据产品对外出售获利，给用票企业带来了一定风险。一是用票企业的信息被上传后，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可能被票据中介反复“营销”。二是票据信息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传播并用于开展诈骗活动。三是票据信息附带的客户及贸易信息泄露，导致该企业的商业秘密和利益受损。

2022年，票交所发布了《票交所关于就票据数据信息安全进行风险提示的通知》，指导用票企业做好信息保护，不将相关票据信息提供给除其自身业务范围外的其他机构。一是应持续提高网银安全功能，避免通过网银传输的票据业务信息被外挂软件截取，并应通过弹窗等方式提醒客户注意保护自身票据业务信息安全。二是应审慎评估 “票据交易服务平台”的业务模式与业务风险，切实加强风控管理，保障票据业务客户权益，如果发现存在合规风险，应及时停止业务合作。

二、商业银行跟踪监测贴后资金流向

贴后资金流向监测一直是票据业务中的难点问题。贴现资金作为保证金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问题通常发生于存款产品和贴现利率倒挂时期，且行业内缺乏针对跨行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测手段，导致该问题难以彻底杜绝。2022年以来，多家商业银行通过建立系统风控模型、优化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员工培训等方式来减少该风险。

（一）商业银行通过风险防控系统实现预警功能

有商业银行反馈，其风险防控系统可以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办理阶段嵌入风险提示，实现银行承兑汇票风险实时预警防控功能。同时根据风险类别、质押物权属人与业务申请人的情况，对该业务进行风险提示和自动实时预警，并要求经办客户经理进行贸易背景真实性的确认。系统同时结合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金额、申请人注册地、行内自开自贴等维度，对该业务进行分类和统计，并提示相关管理人员加强督导，防范使用贴现资金滚动开票。

（二）完成内控机制优化完善

一是在内控机制中进一步明确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操作流程、职责分工、授信人申请资质、保证金来源审核等执行标准；从贸易合同审核、申请承兑金额与当期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如新增票据金额与出票人经营规模匹配等要求）、增值税发票验真及备注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开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要求。二是进一步发挥内审机制作用，通过实施常规、专项审计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风险防控的制度完备性、系统功能健全性、保证金来源合规性纳入审计范围，进一步发挥内审机制作用。

（三）加强员工培训提高思想认识

部分商业银行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风险警示教育等方式，帮助从业人员在具体业务中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和业务素质，促进制度规定更好落实。

专栏3-4

工商银行深入研究并积极探索贴后资金流向监测

工商银行深入研究并积极探索贴后资金流向监测，一方面深入基层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客户经理日常监测的操作现状和功能诉求；另一方面行内专业部门与科技部门就知识图谱、人工智能、大数据模型等新兴技术研究成果和应用情况开展多次专题交流，明确创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基于企业级金融知识图谱和大数据技术在金融领域的研究应用及成果，研发票据贴现后资金流向跟踪监测模块功能，可自动分析并提示贴现资金的违规使用，同时提供相关资金流水明细，简化逐笔跟踪查询的手工操作，以创新技术和功能运用，辅助开展日常合规风险管理，促进全行票据融资业务高质量健康发展。

（一）全覆盖每笔交易

通过大数据批量运行计算和智能化监测模型的应用，实现对工商银行贴现业务多环节、多链路的全面自动筛查，且能覆盖每户客户及每笔贴现交易，及时发现客户可疑行为并重点提示，涵盖监管要求的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回流直接前手、流入股市、流入楼市等违规领域。

（二）“一站式”在线操作

为客户经理提供“一站式”在线分析服务，无须登录多个系统分别操作，功能界面中不仅包含异常流水所关联票据及资金信息，还支持指定时间段内资金流入流出的逐笔明细查

询，尽可能多地提供有效信息，帮助准确排查确认，避免误判误伤。

（三）可视化定制分析

本项目引入即时BI平台的应用，基于该平台强大的数据查询及分析能力，可实现监测结果数据的可视化展现，并支持个性化定制，满足系统前台查询条件和筛选逻辑的实时调整，以及结果数据的进一步分析，缩短研发周期，加快投产时效，快速响应需求，提升客户经理使用体验。

（四）案例应用效果

目前，项目已完成功能研发并实现投产，通过四批机构的试点上线，使用用户的意见收集，并经过几轮的迭代优化，现已在全行范围内全面推广，运行期间系统运行稳定、用户反馈良好，有效提升了贴后资金流水监测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在监测时效性提升方面，相比系统投产前的线下调取流水，贴现次日起系统即启动运行监测，且支持自定义监测时长，每日自动更新监测结果，也可回溯任一天的流水情况；在监测精准度提升方面，相比系统投产前的人工判断，通过系统内的业务自定义参数设置，可自动精准匹配违规流水，不遗漏每一笔可疑交易，让违规操作无处可藏。根据估算，按照全行近万数的客户经理来计算，假设每人每周投入1人日的贴后合规跟踪监测，每年至少能够节省30多万人日的工作量。

下一步，工商银行将围绕监管要求和一线需求，继续做好监测模型的优化迭代，持续提高风险筛查的有效性，强化票据条线合规风控能力，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深化票据金融创新改革的同时，严防潜在金融风险，牢牢守住资金安全的底线。

三、电子付款凭证信相关风险有待关注[1]

目前，供应链票据依然面临替代产品带来的风险挑战，最为常见的替代产品是核心企业电子付款凭证信类业务。电子付款凭证信业务对核心企业约束较少，推动难度小、落地快。除了可以拆分之外，部分电子付款凭证信产品还解决了核心企业确权及平台内的多级流转及银行融资问题。

电子付款凭证信产品未改变传统应收账款缺少法律规范、缺少监督、信息不够透明、存在道德风险等缺陷。部分核心企业对票据的信息披露意愿不强，不愿主动将应付账款转化为票据，给供应链票据推广应用带来一定难度，也给市场带来一定潜在风险。在票据市场严监管趋势下，电子付款凭证信对供应链票据可能形成挤出效应。大体量的电子付款凭证信如果管理不当，可能成为新的科技化“白条”，对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带来冲击。

1. 肖小和：《建设中国票据统一市场的研究》，资料来源：江西财经大学九银票据研究院。

第四章　银行卡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 第三节　热点分析
◎ 第四节　风险管理

第四章　银行卡

2022年受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疫情散发等超预期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呈现先走弱后反弹态势，形势总体向好。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发卡市场集中度小幅上升，信用卡风险管控水平整体提升，信用卡信用风险敞口进一步收窄。银行卡产业各方紧跟国家经济形势，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落实信用卡新规相关要求，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银行卡产业严监管常态化，行业自律越加严格。

第一节　发展概况[1]

2022年，我国银行卡产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稳步前行，银行卡发卡量保持平稳增长，交易量增速出现减缓，银行卡市场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调整，总体业务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一、银行卡发卡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2022年，银行卡发卡市场总体规模有所提升，但受信用卡新规及各银行风控策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在用发卡量增速出现减缓。截至2022年底，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94.78亿张，同比增长2.50%，增速放缓0.76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86.80亿张，同比增长2.76%，增速放缓0.54个百分点；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7.98亿张，同比下降0.28%。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占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的91.58%，较2021年底上升0.24个百分点（见图4-1）。

1.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22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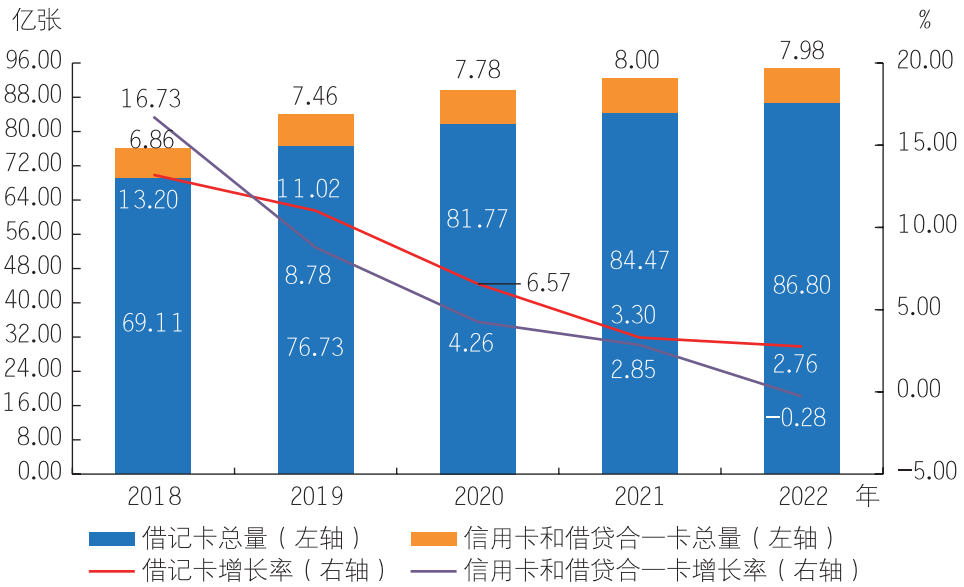


图4-1　2018—2022年我国银行卡发卡总量和增速

2022年，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6.71张，同比增长2.44%，增速上升0.10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人均持有6.14张，同比上升2.68%；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人均持有0.57张，与2021年基本持平（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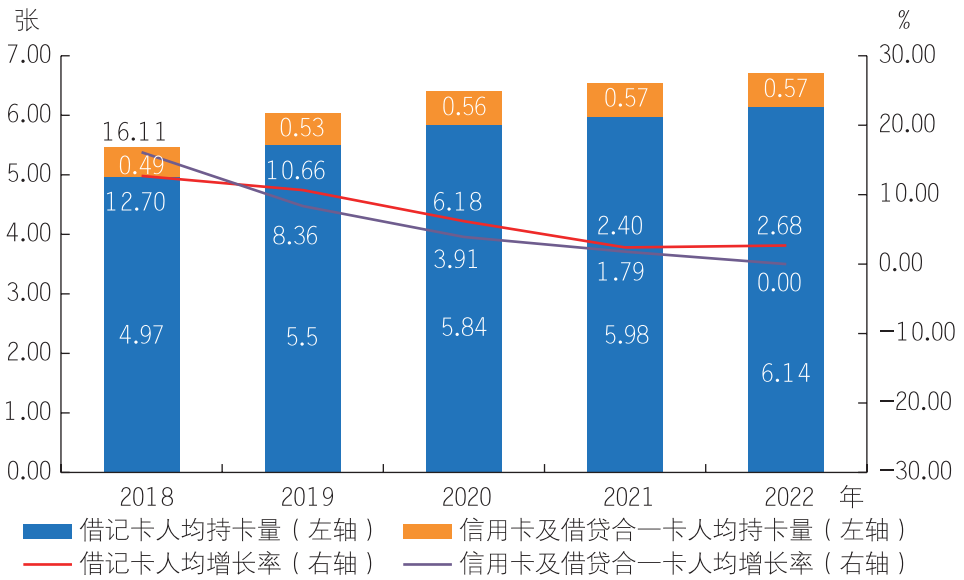


图4-2　2018—2022年我国人均持卡量及增速

二、银行卡交易规模持续增长

2022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4519.45亿笔，同比增长5.34%，增速比2021年下降18.86

个百分点；银行卡交易金额1011.95万亿元，同比增长0.98%，增速比2021年下降11.87个百分点。从银行卡交易类型来看，转账业务1895.54亿笔，金额815.33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68%和3.17%；消费业务2513.44亿笔，同比增长8.42%，金额130.15万亿元，同比下降4.28%；存现业务45.38亿笔，金额33.50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09%和12.78%；取现业务65.08亿笔，金额32.97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3.87%和11.99%。银行卡跨行消费业务[1]达到250.40亿笔，同比增长11.79%，金额45.20万亿元，同比下降18.85%，分别占银行卡消费业务量的9.96%和34.73%，较上一年分别上升0.3个和下降6.23个百分点（见表4-1、图4-3和图4-4）。

表4-1　2022年我国银行卡各类业务交易量情况

业务类型	交易笔数（亿笔）	2022年笔数占比	同比增长	交易金额（万亿元）	2022年金额占比	同比增长	笔均金额（元）
存现业务	45.38	1.00%	−10.09%	33.50	3.31%	−12.78%	7382.11
取现业务	65.08	1.44%	−13.87%	32.97	3.26%	−11.99%	5066.07
转账业务	1895.54	41.94%	2.68%	815.33	80.57%	3.17%	4301.31
消费业务	2513.44	55.61%	8.42%	130.15	12.86%	−4.28%	51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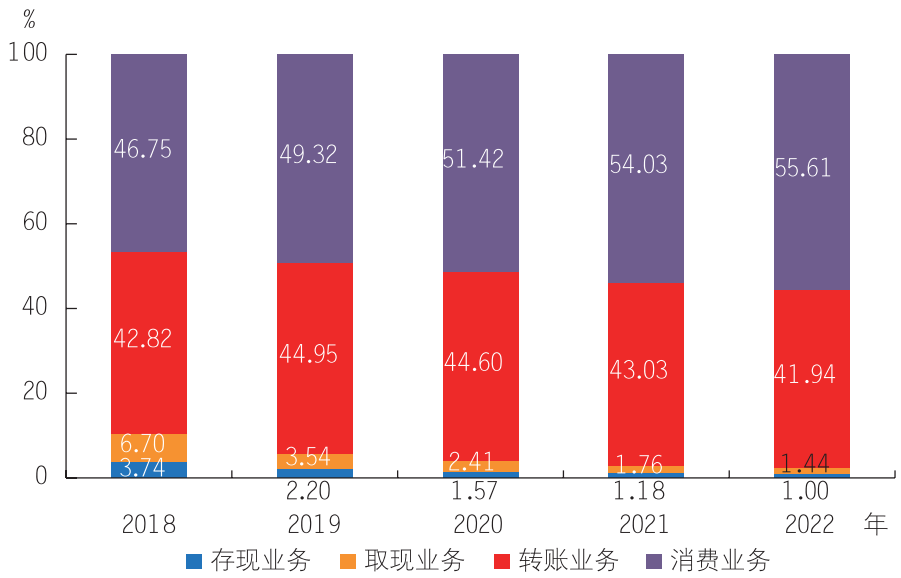


图4-3　2018—2022年银行卡各类业务交易笔数占比变化情况

2022年，银行卡交易笔均金额为2239.10元，同比下降4.14%。其中，银行卡消费业务笔均金额为517.82元，同比下降11.72%；转账业务笔均金额为4301.31元，同比上升0.48%（见图4-5）。

1.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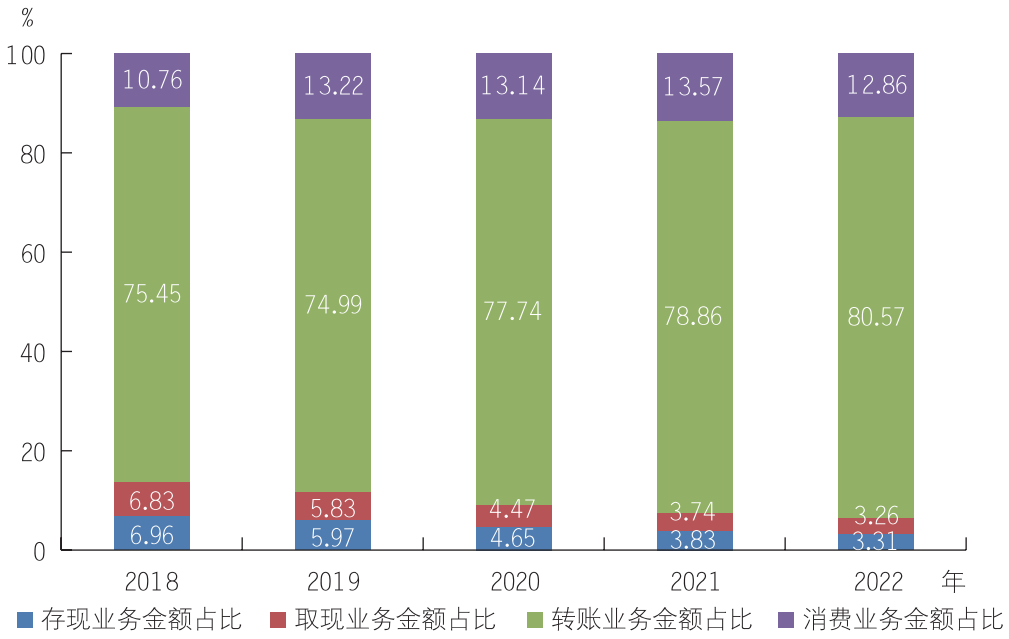


图4-4　2018—2022年银行卡各类业务交易金额占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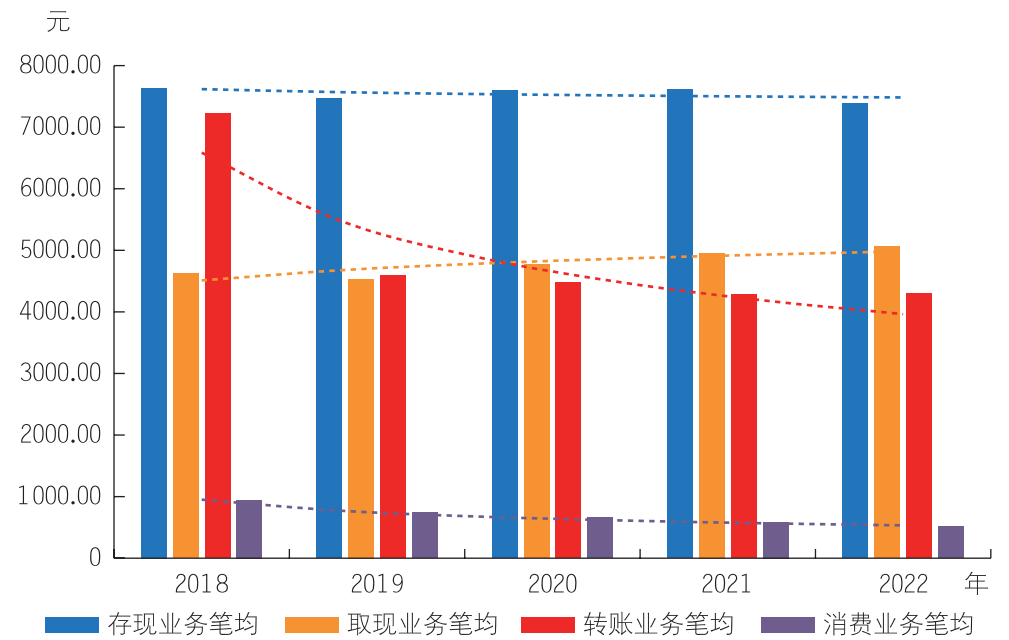


图4-5　2018—2022年银行卡各类业务交易笔均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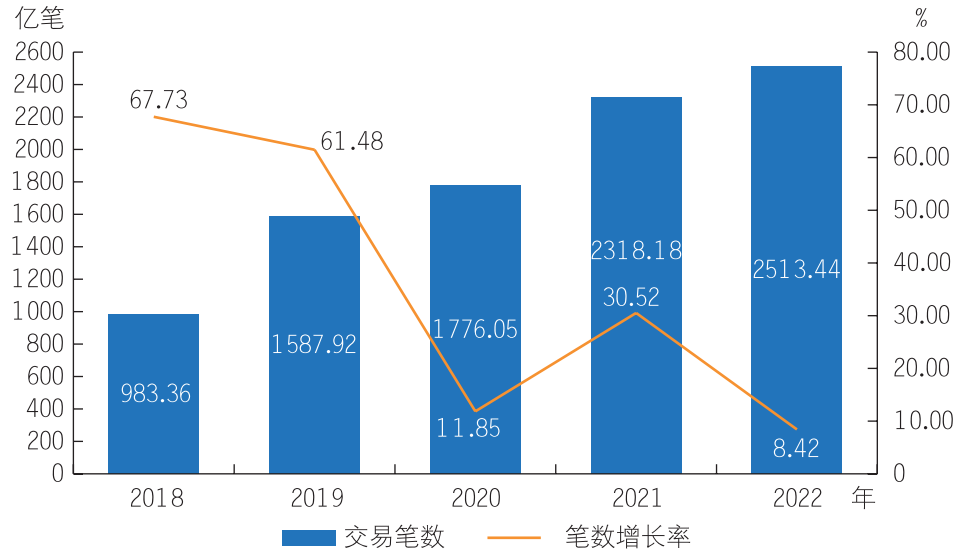


图4-6　2018—2022年全国银行卡消费交易笔数和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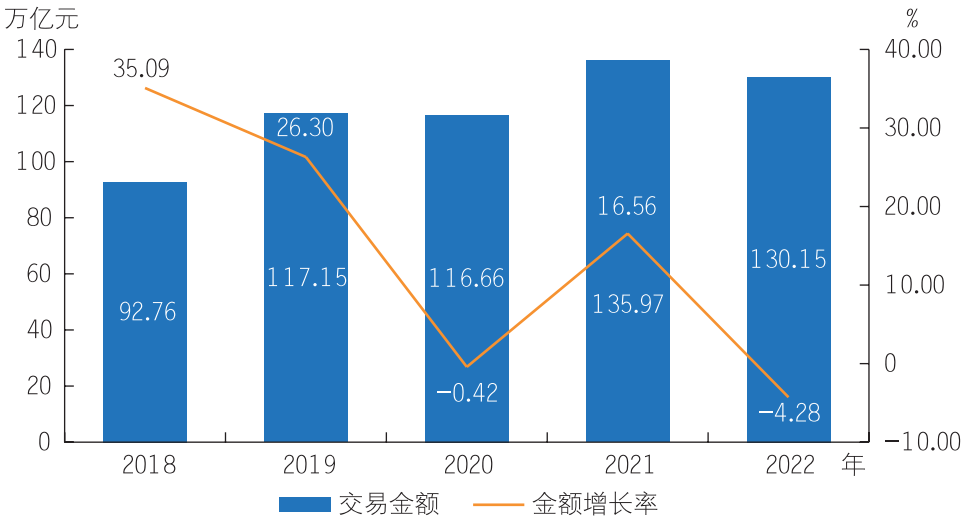


图4-7　2018—2022年全国银行卡消费交易金额和增速

三、银行卡受理环境进一步优化调整

2022年，受疫情影响，线下实体经济承受较大压力，商户发展规模收缩，联网POS机具数量呈现下降态势。截至2022年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2722.85万户，较上年末减少75.43万户；联网POS机具[1]3556.07万台，较上年末减少337.54万台；ATM89.59万台，较上年末减少5.19万台。全国每万人对应的联网POS机具数量251.89台，同比下降8.61%，每万人对应的ATM数量6.35台，同比下降5.42%。每台联网POS机具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266.53张，同比增长12.23%，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为10579.31张，同比增长8.44%。

1. 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中国银联调整有关统计口径，新增统计只能受理二维码的扫码枪、小白盒子、商户静态码等设备和对应的线下联网商户，并按照可比口径计算同比数据。

专栏4-1

我国银行卡受理终端发展现状及创新情况

2022年，通过银联认证的主要终端生产商累计销售POS终端3912万台，较上年减少3.14%，出货量整体平稳。终端产品类型多样，新型终端认证数量持续增长，终端产品形态呈现一面极简、一面极繁的发展态势。

一、终端市场现状

（一）终端出货量数据

根据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1]（以下简称银联认证办公室）的统计数据，2022年通过银联认证的主要终端生产商累计销售POS终端3912万台，其中传统POS终端累计销售3639万台，销量排名前五的厂商依次为华智融、天喻、新大陆、魔方及动联；智能POS终端累计销售235万台，销量排名前五的厂商依次为新国都、联迪、华智融、惠尔丰及鼎智通讯；云闪付受理终端累计销售33万台，销量排名前五的厂商依次为联迪、升腾、艾体威尔、新大陆及意锐新创。近几年，POS终端整体出货量稳中有升，在2020年达到新高。近4年POS终端市场出货量数据变化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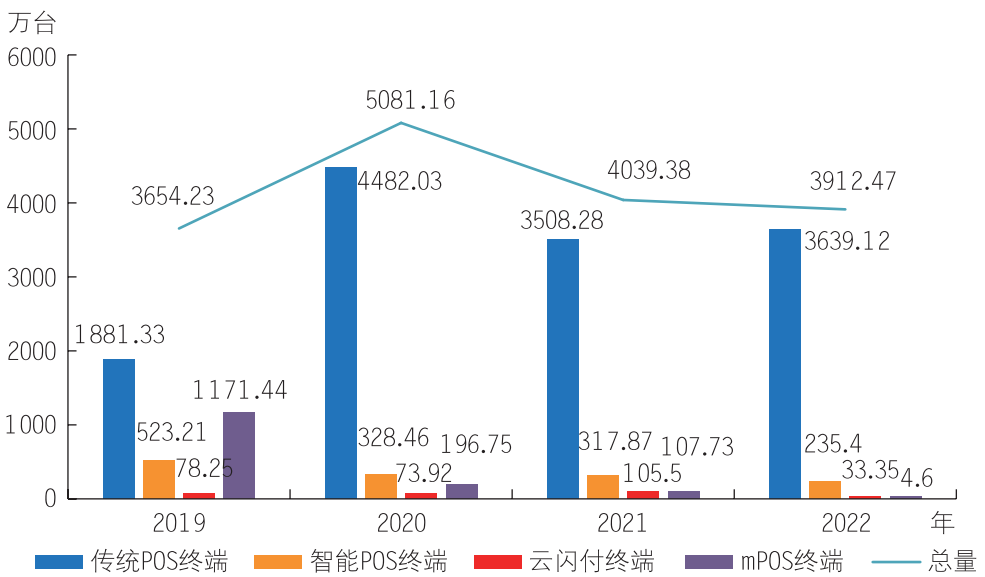


图1　2019—2022年终端出货数据变化

1.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是银联认证工作的执行机构，设在中国银联技术部，负责组织和开展日常认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联认证工作文件的制定、修订、维护；依据银联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认证工作，拓展完善认证类别及体系；授权检测机构、测评机构和测试工具服务商，监督检测质量、测评质量以及测试工具质量。

（二）终端产品类型发展情况

根据银联认证办公室的数据，截至2022年底通过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的终端有199款，其中根据终端产品形态不同进行分类，传统POS终端61款、智能POS终端46款、PIN输入设备33款、人脸识别终端23款、云闪付终端18款、mPOS终端10款、条码支付受理终端4款、金融自助终端4款。从认证产品类型上来看，2022年新产品认证主要集中在条码终端及金融自助终端，传统POS终端的认证数量在下降。

国内支付终端的产品形态正在逐渐呈现一面极简、一面极繁的态势。随着支付链条安全体系的不断完善，重后台轻前台的互联网交互式体验思维正在引导体验式支付发展，终端趋向于极简化发展，强化工具属性，使受理支付更加快捷安全，各类轻便的支付设备（如云音箱、扫码盒子）等正在逐渐兴起。同时，极繁型终端注重于人机交互、场景定制等方面，配置智能操作系统，在提供支付受理功能的基础上，满足各种店铺管理、外卖店单、客户营销等方面增值需求。

二、产业合作与创新情况

（一）银行卡清算机构对终端生产企业开展安全评估及认证管理情况

为落实监管机构对银行卡清算机构提出的对银行卡受理终端及条码支付受理终端生产厂商（以下简称终端厂商）的相关管理要求，中国银联建设银行卡受理终端出厂信息注册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要求终端厂商向管理平台报送终端序列号、序列号密钥及对应的收单机构等信息；制定《中国银联支付终端安全技术规范》和《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安全与质量管理指南》等技术标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实施规则》和《中国银联支付终端设备安全认证实施规则》等银联认证实施规则，面向终端厂商及终端产品开展相关企业资质及产品安全认证，要求提交认证的银行卡受理终端、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及金融自助终端应具备报送终端序列号、序列号密钥及地理位置信息的能力。同时，中国银联支持向同业输出相关终端厂商认证、终端产品认证及终端出厂注册管理能力，助力终端行业实现进一步的合规经营与发展。

（二）银行卡清算机构推进终端产业创新发展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中“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切实保障供应链稳定可靠”相关指导精神，中国银联2022年以来在银联技术管理委员会框架下，联合相关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及产业核心企业，共同推进终端操作系统的核心技术研究、产品化建设以及应用推广，实现终端操作系统基础核心架构安全可靠，助力收单产业行稳致远。同时，构建技术基座助力受理场景化、数字化，为产业各方带来增值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建立工作组机制，发挥产业联动合力。在人民银行科技司指导下，依托中国银联技术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框架，联合工行、农行、建行、交行、华夏、银联商务等主要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操作系统及终端研发企业、授权检测实验室等产业参与方成立金融数字化服务

终端操作系统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下设标准与检测、产品与生态及运营与支持3个课题组并建立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金融数字化服务终端操作系统相关标准体系建设及试点应用工作。

二是制定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建设配套检测认证项目。中国银联完成《金融数字化服务终端操作系统技术规范》企业标准发布；完成《金融数字化服务终端操作系统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并报送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完成团标立项；建立并发布金融数字化服务终端操作系统认证项目，组织银行卡检测中心（BCTC）和中金金融认证中心（CFCA）两家实验室完成配套检测方案制定并通过专家评审，江苏润开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州汇思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两款操作系统产品完成认证检测。

三是组织开展产品化建设，联合机构开展产品试点验证。中国银联组织操作系统商和终端厂商开展操作系统产品化工作，7家厂商8款主流终端产品通过试点专项检测，具备开展试点应用的条件；联合工行、农行、交行、华夏等收单银行和机构开展试点工作，115台试点终端陆续布放到11个地区的试点商户，整体运行和反馈情况良好。

四是研究制定操作系统版本管理指引，讨论形成产品运营合作模式。中国银联完成金融数字化服务终端操作系统版本管理指引编制及发布，保障银联标准版操作系统的版本发布管理；组织讨论产品运营机制，形成可持续运转的商业合作模式，支持后续的操作系统应用落地。

后续，中国银联将继续致力于推进检测认证、产品化及基础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应用规模化推广。一是推进金融数字化服务终端操作系统基础平台建设，为操作系统版本发布、组件更新、补丁升级提供基础支持能力；二是持续推进组件开发，挖掘商户数字化功能和典型场景，促进产品推广合作和生态建设。

四、银行卡产业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一）银行卡业务主要指标位居世界前列

根据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底[1]，我国银行卡发卡总量继续保持全球领先优势，排在25个国家和地区[2]的首位，是第2名印度发卡量的4.07倍。借记卡发卡量依旧保持世界第1位，信用卡发卡量排名与2020年保持一致，排在美国之后，位列世界第2位。人均持卡量位列世界第2位，排名仅次于日本。借记卡人均持卡量位列世界第1位，信用卡人均持卡量位列世界第13位。发卡增速方面，总发卡量增速位列世界第10位，排

1. CPMI 报告数据由协会收集整理。

2. 25 个国家或地区分别为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俄罗斯、美国、韩国、土耳其、加拿大、德国、墨西哥、英国、意大利、阿根廷、法国、西班牙、澳大利亚、南非、比利时、沙特阿拉伯、荷兰、瑞士、瑞典、巴西、日本，以及中国香港。

名在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印度、土耳其、南非、荷兰、加拿大、比利时、澳大利亚之后。借记卡和信用卡的增速分列世界第11位和第8位。

受理终端数量稳居首位。截至2021年底，我国ATM数量占所统计23个国家和地区[1]的41.91%，排名位居世界第1位；我国POS终端数量占所统计21个国家和地区[2]的44.15%，同样位居首位；从人均受理终端数量来看，受理环境建设有所提升，截至2021年底，我国人均POS终端数量和人均ATM数量排名均列世界第12位，人均ATM数量排名较2020年有所上升。

（二）民族支付品牌国际化影响力不断提升[3]

中国银联持续扩大境外受理网络规模，2022年，境外新增发行银联卡逾2500万张，境外银联卡累计发行规模突破2亿张，目前已有78个国家和地区发行银联卡。线下受理网络覆盖181个国家和地区，其中超过半数支持银联移动支付服务，线上受理网络覆盖了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受理商户、ATM分别累计超过3800万户、176万台，同比分别增长8.57%和0.57%。中国银联不断完善境外受理网络建设和本地发卡，“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累计发行银联卡超1.5亿张。在银联的助力下，“一带一路”沿线建设起了互联互通的支付网络，合作也由传统银行卡业务拓展升级到了支付技术和标准建设。

第二节 运行特点[4]

2022年，银行卡发卡市场集中度小幅上升。从地域来看，银行卡产业区域结构仍然呈现东强西弱的分布格局。银行卡收单市场规模总体发展良好，业务量继续保持增长，市场集中度有所上升。银行卡产业积极驱动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将技术与工具融入具体业务场景，为政府、企业、消费者提供更加快速、便捷、智能的产品与服务。

一、发卡市场集中度小幅上升

截至2022年底，全国所有发行银行卡的银行机构中，六大国有商业银行在用发卡量合计为57.11亿张，占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的64.88%，同比上升4.00个百分点；国内发卡量排名前10位的银行机构在用发卡量合计为67.08亿张，占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的76.21%，同比上升5.58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5]在用发卡量合计为6.40亿张，占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的

1. ATM终端数量数据的23个国家和地区与发卡总量的25个相比，少了美国、俄罗斯和中国香港，多了新加坡。

2. POS终端数量数据的21个国家和地区与发卡总量的25个相比，少了日本、韩国、美国、俄罗斯和中国香港，多了新加坡。

3.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4. 数据来源：协会会员业务统计系统。

5. 包含北京银行等82家向协会报送数据的城市商业银行。

7.27%；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1]在用发卡量合计为8.74亿张，占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的9.93%（见表4-2）。

表4-2　2022年国内前十大银行卡发卡机构排名

单位：万张

排名	发卡机构	在用发卡量	新增发卡量
1	建设银行	137438	7952
2	农业银行	118848	6056
3	工商银行	113104	7512
4	邮储银行	104294	4529
5	中国银行	68045	3848
6	微众银行	42077	8342
7	招商银行	29363	2867
8	交通银行	29358	2777
9	平安银行	14616	2095
10	山东省农信社联社	13634	668

借记卡发卡市场集中度较上年有小幅上升。借记卡在用发卡量超过1亿张的发卡机构共9家，与2021年借记卡发卡排名相比，进入前10名的发卡机构与上年保持一致，工商银行与交通银行排名分别上升1位。六大国有商业银行的借记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80.19亿张，约占全国借记卡在用发卡量的66.57%，同比上升4.49个百分点；借记卡发卡量排名前10的银行机构合计发行借记卡62.03亿张，占全国借记卡在用发卡量的77.36%，同比上升6.17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借记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5.98亿张，占全国借记卡在用发卡量的7.45%；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借记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8.58亿张，占全国借记卡在用发卡量的10.71%（见表4-3）。

表4-3　2022年国内主要发卡机构借记卡发卡排名

单位：万张

排名	发卡机构	在用发卡量	新增发卡量
1	建设银行	127564	6546
2	农业银行	112102	5095
3	工商银行	104369	6583
4	邮储银行	101678	3893

1. 包含北京农商行、山东省农信社联社等 37 家向协会报送数据的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

续表

排名	发卡机构	在用发卡量	新增发卡量
5	中国银行	64745	3528
6	微众银行	42077	8342
7	交通银行	23357	1978
8	招商银行	21294	1386
9	山东省农信社联社	13611	662
10	平安银行	9538	1359

信用卡发卡市场集中度与上年基本持平。截至2022年底，信用卡在用发卡量超过1000万张的银行为15家，与上年持平。截至2022年底，信用卡发卡量排名前10的银行机构发行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合计为5.99亿张，占全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发卡总量的76.55%，同比下降0.11个百分点；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3.73亿张，约占全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的47.59%，同比下降0.90个百分点；招商银行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3.53亿张，占全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的45.08%，同比上升0.93个百分点；城市商业银行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4196.09万张，占全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的5.36%；农村商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1538.40万张，占全国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量的1.96%（见表4-4）。

表4-4　2022年国内主要发卡机构信用卡发卡排名

单位：万张

排名	发卡机构	在用发卡量	新增发卡量
1	建设银行	9874	1406
2	工商银行	8735	929
3	招商银行	8068	1480
4	农业银行	6746	961
5	交通银行	6001	799
6	平安银行	5078	737
7	中信银行	4400	625
8	广发银行	4230	820
9	浦发银行	3517	1087
10	中国银行	3300	320

二、银行卡发卡量区域结构与经济发展密切关联

2022年，面对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21万亿元，但东西部经济发展差异仍然存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优势显著，银行卡产业区域结构也呈现类似分布。据统计，东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合计62.55万亿元，占全国国民生产总值的51.69%。东部银行卡在用发卡量为49.22亿张，占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的55.92%。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量44.82亿张，约占全国借记卡在用发卡量的55.90%，信用卡在用发卡量4.40亿张，约占全国信用卡在用发卡量的56.17%。

中西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为52.64万亿元，占比为43.50%。中西部地区银行卡在用发卡量合计为32.26亿张，占比为36.65%。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量29.37亿张，占比为36.62%；信用卡在用发卡量2.90亿张，占全国信用卡在用发卡量的36.97%。

东北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为5.83万亿元，占比为4.81%。东北地区银行卡在用发卡量为6.54亿张，占比为7.43%。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量6.00亿张，占全国借记卡在用发卡量的7.48%，信用卡在用发卡量5369.86万张，占全国信用卡在用发卡量的6.68%。

三、收单市场集中度有所上升

随着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变化、宏观政策调控、监管日益趋严，收单业务量有所下降，但收单市场集中度略微上升。2022年，协会163家收单机构[1]类会员单位共处理银行卡收单业务[2]753.52亿笔，金额48.54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6.50%和下降6.13%。收单金额排名前10位的收单机构交易额占收单总额的58.75%，同比上升4.97个百分点；实体特约商户数量排名前10位的收单机构[3]实体特约商户数量之和占全部实体特约商户数量的45.17%，同比下降22.30个百分点；POS终端数量排名前10位的收单机构[4]POS终端数量之和占全部联网POS终端数量的64.31%，同比下降2.13个百分点。

与2021年相比，商业银行所占收单市场份额有所下降，支付机构比重上升。2022年，支付机构处理的银行卡收单业务达到2028.71亿笔，金额87.27万亿元，占比分别为81.69%和81.86%，占比较上年分别提高38.23个和28.87个百分点；银行机构处理银行卡收单业务454.74亿笔，金额19.34万亿元，占比分别为18.31%和18.14%，占比较上年分别下降38.23个和28.87个百分点。

1. 以向协会报送银行卡收单业务数据的 109 家银行和 54 家支付机构数据（含银行电子商务业务）为基础进行计算。

2. 统计口径为通过受理终端受理的银行卡收单业务量。

3. 以向协会报送实体特约商户数据的 106 家银行和 53 家支付机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未对不同收单机构发展的实体商户数据进行去重处理。

4. 以向协会报送 POS 终端数量的 101 家银行和 53 家支付机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银行卡市场创新发展

2022年，以消费为主的政策频频出台，《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强调要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银行卡产业各方紧跟国家战略，以客户为中心，着力布局民生领域，助力体育发展、低碳减排、普惠金融、适老化改进、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深入洞察客户需求，聚焦消费场景，深耕客户服务。

各商业银行在金融科技的助推下，不断升级产品与服务，拓展金融服务边界，优化产品结构。一是更加注重各客群的适配性，不断丰富信用卡产品种类。各家银行立足青年、车主、女性等重点客群打造明星产品，推出生肖信用卡、年轻人系列信用卡、车主卡等；同时紧跟热点时事，推出足球世界杯、冬奥主题、进博主题系列主题信用卡产品。二是跨界融合打造立体化服务新格局，如光大信用卡联合淘宝、支付宝、京东、美团四个电商平台，着力聚焦客户的真实生活场景，提供场景服务，培育消费热点，构建多元消费环境，打造24小时陪伴服务，努力满足广大客户对幸福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向往。三是推进精细化经营，激发用户消费活力，如广发银行利用金融科技推进“千人千面”的精细化经营，利用智能中台，基于客户价值体系模型，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偏好、用卡周期、产品选择等，大规模实施分群标签、触点布控，分层分类做好用户经营，利用差异化服务拉动用户消费意愿（见表4-5）。

表4-5　部分银行机构创新银行卡产品和服务

银行机构	卡类别	创新产品及服务
工商银行	借记卡	福农灵通卡、北京环球度假区联名借记卡、工银故宫联名借记卡
	信用卡	南大校友联名信用卡、i未来信用卡、生肖信用卡虎年印章版、十二生肖主题信用卡兔年印章版、牡丹超惠系列信用卡5周年纪念版
农业银行	借记卡	金穗国泰君安卡、星座卡（12种）、东南亚旅游卡
	信用卡	京喜联名信用卡、畅系列车主白金卡尊享版、黑猫警长信用卡、“妇好鸮尊”国家宝藏卡、国家宝藏信用卡敦煌版、留学生白金信用卡木兰辞版、生肖信用卡、银联生肖卡国潮版、悠然悦白金信用卡
中国银行	借记卡	长城生肖借记卡（2022虎年版）、长城留学借记卡
	信用卡	岁悦长情信用卡、进博主题信用卡5周年纪念版、长城无界青春卡校园版、长城无界青春卡PLUS版、长城无界运动信用卡
建设银行	信用卡	龙卡能链联名信用卡、正青春信用卡、欢享信用卡、龙卡足球世界杯信用卡（卡塔尔版）
邮储银行	信用卡	若来Nanci主题信用卡、若来Nanci邮储定制形象主题信用卡、壬寅年生肖信用卡、“我的卡”主题信用卡、军人主题无界卡
交通银行	信用卡	泡泡玛特小甜豆主题信用卡、鬼灭之刃主题信用卡交锋版、国韵卡秀水伊人版、王者荣耀世界冠军杯主题信用卡、生肖虎虎生威焕然白金信用卡、北京2022年冬奥主题信用卡、哈啰银联无界信用卡

续表

银行机构	卡类别	创新产品及服务
光大银行	信用卡	京东京喜联名信用卡、年轻人系列信用卡、光大抖音联名卡
招商银行	信用卡	京东联名信用卡、抖音联名返现信用卡、原神联名信用卡、星座守护卡、World 奋斗郎卡金卡
中信银行	信用卡	顺丰速运联名信用卡、万豪旅享家联名信用卡、锦江 WeHotel 联名信用卡、国泰航空联名信用卡、i 车白金信用卡、颜卡·梅西信用卡、颜卡信用卡·新国风七色卡、虎虎生威无界信用卡、颜卡大展鸿图信用卡
华夏银行	信用卡	国潮动漫信用卡、UP 信用卡、银联优享白金信用卡
广发银行	信用卡	天猫超市联名信用卡、三星联名信用卡、Huawei Card 陶瓷纪念版、Huawei Card Mate 十年纪念版、南方电网联名信用卡、国寿广发联名鼎极信用卡、有鱼信用卡、银联绿色低碳信用卡
民生银行	借记卡	智家卡
	信用卡	京东联名信用卡、多点联名信用卡、饿了么联名信用卡、吉祥航空联名信用卡、车车信用卡、携程联名信用卡、去哪儿联名信用卡、同程旅行联名信用卡、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信用卡第二季、魅力中国信用卡 PLUS 版、抖音联名卡、南方电网绿色低碳联名信用卡
平安银行	信用卡	平安银行悦享白金信用卡·虎年主题卡
浦发银行	借记卡	新市民卡、无界卡、幸福长三角主题卡、惠商卡
	信用卡	京东好物联名信用卡、“萌宠”主题信用卡、萌宠主题信用卡灰总版、萌宠主题卡大橘版、南航联名信用卡、高德联名信用卡、魔 J 信用卡最伟大的作品版、梦卡经典白金信用卡浦发 30 周年版
北京银行	信用卡	蔬菜精灵联名信用卡、Bilibili 联名信用卡、英才信用卡、虎年生肖卡
郑州银行	信用卡	Hi 食尚卡夜市烧烤版、心愿系列综合消费卡、京东联名信用卡、南阳城市主题信用卡、乡村振兴主题乡香信用卡、爱家无界信用卡
北京农商	信用卡	乡村振兴信用卡
江苏银行	信用卡	苏宁易购无界联名信用卡、京东无界联名信用卡、聚宝信用卡、宜兴人才信用卡、移动无界联名信用卡
顺德农商	信用卡	悦己卡、联通 LOGO 信用卡、樊登读书联名卡
宁波银行	信用卡	畅饮卡、萌宠卡、中国移动联名卡、车主卡、女王信用卡
蒙商银行	信用卡	国潮主题无界信用卡团圆版、足球主题信用卡

资料来源：各银行官网、公众号公开信息及协会调研。

收单机构作为银行卡收单服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科技的赋能下，积极寻求转型创新，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支付效率大幅提升。一是发挥支付职能，支持政务工作开展，如支付宝联合中国银行、网联积极开展境外个人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业务的创新，为在杭州举办的第19届亚运会提供外卡境内移动支付方案，提升来华境外个人在华期间的支付体验。

二是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助力服务民生保障，如通联支付利用微服务架构和负载均衡技术实现资源弹性扩容，在2022年上半年上海疫情管控期间，为交易峰值高达3000笔/秒的居民团购“群接龙”提供结算服务，满足了大用户量社区团购的支付与结算需求。三是持续深化技术应用，释放数字化平台效能，如上海汇付建立“斗拱”支付平台，为企业收款和资金管理提供更加快速、便捷、智能的平台服务；上海富友支付以“科技支付 富民兴商”为使命，积极引领支付科技应用并推动行业创新，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SaaS收银系统，涵盖餐饮、零售、加油、生鲜、校园、美容等多个行业。

专栏4-2

交通银行打破信用卡客户边界，推出惠民就医产品服务

交通银行打破信用卡用户边界，创新推出惠民就医产品，针对我国参保公民提供用于在就医场景下进行信用支付的线上小额信用消费贷款服务。客户成功申请惠民就医后，在指定医疗机构（含医院类医疗机构、非医院类医疗机构）、药房等支付结算时的自费部分，可通过发放惠民就医贷款完成支付。惠民就医贷款提款方式为客户在就医场景支付时系统自动触发提款并联动用款，成功提款后系统自动生成惠民就医个人信用消费贷款合同和借款凭证。

惠民就医产品的主要特点包括：一是极简申办、领用便利，惠民就医数字信用产品可全线上完成申请，即签即用，客户体验较佳。二是服务全民、惠及大众，相较于信用卡，惠民就医打破传统金融机构客户边界，无须开户，批核率较高，并支持家庭成员共享额度。三是超长免息、让利于民，产品为每笔支出提供免息期，免息期到期仅需归还本金。四是省心就医、一码通行，用户获取就医专用额度后，只需通过医保电子凭证、健康码等核实身份后，即可实现“医保+自费”一体化无感支付。

2022年，交通银行创新推出无感支付、医后付等优化业务流程，推出惠民就医亲情付、用户签约智能推荐、随申办小程序Ⅱ类、Ⅲ类户开户、惠民就医一键还款等功能。并不断扩大适用场景，信用就医已落地跨省通办，实现长三角示范区（青浦、吴江、嘉善）免备案人群信用就医上线，住院场景和药店场景已在上海、大连等地落地推广。

截至2022年底，惠民就医业务已在全国29家省直分行、45个城市上线，覆盖医疗机构约556家，累计服务客户98.81万户。其中，上海市累计签约客户63.9万户，客户签约量和交易量市场占比均超过80%，继续保持市场首位；与北京市海淀区医保局、广州市医保局和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成功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在当地推广惠民就医业务；大连市、昆明市、厦门市等多个重点城市的惠民就医业务推广初显成效。

第三节　热点分析

2022年，银行卡产业稳健发展，产业各方积极推出自主降费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强化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沿着数字化方向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一、银行卡产业多措并举提升降费工作质效

自2021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以来，银行卡产业主体多措并举，积极提升降费工作质效。

为贯彻四部门要求，协会持续开展宣传引导，扩大政策覆盖面，加强行业自律。2022年协会通过各种渠道发布宣传材料158篇，并联系《新京报》、新浪财经积极转载，会员单位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媒体发布降费宣传材料累计超1.6万篇，浏览量累计超1.8亿次，向客户以电话、短信、弹窗等形式定向通知累计超4300万次。行业主体主动宣传叠加主流媒体及时跟进转载，形成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铺开与精准相结合的舆论氛围。2022年10月，协会举办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培训班，总结支付行业落实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举措成效，推动行业优秀经验交流互鉴，来自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产业链相关机构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9900余人线上参会。11月，协会召开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座谈会，了解支付行业主体在落实降费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和建议，部分重点关注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等26家单位参会。

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积极推出自主降费措施，加大让利幅度。工商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分别推出减免所有客户群体小额账户管理费、支票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措施，邮储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询证函手续费实行5折优惠、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有账户减半收取开户费，支付宝面向小微商户推出“提现免费”“被盗全赔”“免费权益”的“三零服务”。部分会员单位主动扩大降费实施范围。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将全部或部分降费项目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对公客户，交通银行、陕西省联社下辖农商行等银行积极响应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安排，分别在吉林、陕西和上海等地免除受疫情影响客户的多项支付手续费。

2022年[1]，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减少手续费支出318.82亿元，其中惠及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小微主体245.74亿元，降费工作成效持续释放，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市场主体的经营发展。

1. 数据来源：协会调研。

二、信用卡新规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历经近四十余年的发展，中国信用卡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但随着业务持续扩张，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出现经营理念不科学、盲目追求规模效应和市场份额的情况，金融风险逐渐累积。为规范信用卡业务经营行为，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管理责任，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7月7日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八章三十九条，包括强化信用卡业务经营管理、严格规范发卡营销行为、严格授信管理和风险管控、严格管控资金流向、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合作机构管理、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强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等。其中，针对我国信用卡产业目前存量市场经营模式较为粗放、消费者权益保护较为薄弱、联名业务合作模式有待规范等问题，《通知》重点关注并在政策法规上作出了相应的规范指引。

《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不少商业银行反应迅速，纷纷出台新政策，在规范发卡、清退睡眠卡、更改息费表述、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通知》是我国监管机构对信用卡业务的一次全面规范，强化了对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监督管理，也将有助于推动信用卡业务迈入专业精细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三、银行卡产业在数字化浪潮中持续创造社会价值

党的二十大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高度重视数字化和信息化发展，对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随着数字科技的影响向金融领域渗透，我国银行卡产业继续沿着数字化方向加快转型升级，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中国银行高度重视数字普惠金融业务发展，全力打造“开放、共享、丰富、便捷”的“1+4+N+∞”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已面向普惠客户推出信用、抵押、保证全品类共16款线上贷款产品，实现批量获客、精准画像、线上审批。工商银行历时5年，在业内率先完成基于分布式体系架构的支付清算核心基础业务系统，打造了全球一体化清算平台和通达全球的支付清算网络，全新推出了综合金融服务品牌“工银全球付”，有效破解了跨清算、跨监管、跨时区、跨语言、跨币种等支付清算难题，目前已推广至“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超过1万家企业客户，覆盖近八成“走出去”央企集团。农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建设数字乡村战略要求，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拓展涉农场景、简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于2021年6月推出了掌银乡村版，将银行开到田间地头、让金融进村入户，2022年8月，农业银行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突破1000万户。建设银行不断研究、丰富和打磨“建行云”这一新型基础设施，依托数字新基建在全国进行算力布局，规划环京、中西部等四大数据中心集群，以“技术+业务+应用”为驱动，以信息化数字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依托“建行云”，建设银行网点通过智慧政务平台可办理80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纾解企业和百姓办

事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助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以数字化助力智慧政务发展，以数字化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以数字化助力推进乡村振兴，银行卡产业持续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聚焦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底层能力，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创造社会价值。

四、支付信息服务加速收单市场创新发展

近年来，在政策引导、行业自律和产业各方的共同推动下，我国支付信息服务市场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和支付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2年底，超1.5万家外包机构在协会完成备案，其中支付信息服务机构480家。外包市场集聚了规模庞大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持续向收单市场输出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支付信息服务机构更是异军突起，成为支付产业构成中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

支付信息服务机构为商户提供融合电子支付指令传输，打通支付宝、微信、银联等多种支付通道，为商家提供统一的收款渠道，集中多种支付方式满足客户需求。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支付信息服务机构正向“支付+”的综合生态方向发展，即以支付为切口，不断在支付服务的基础上叠加新的服务业务，对支付产业服务从深度与广度上进行持续的开拓，让商户更好地与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消费者进行互动。例如，横向延展，提供线下收银进销存管理系统、线上小程序产品以及支付完成后的电子开票服务等；纵向延展，实现与商户业务系统的打通，围绕商户经营需求与细分场景，打造的“一站式”商户服务平台，轻松实现快速收银、快速对账、单店销售数据快速查看等功能，并提供经营情况分析、会员营销活动等数字化产品与服务，帮助小微商户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

科技创新引领支付行业发展，支付服务呈现多元化、智能化、线下与线上融合发展态势，支付信息服务的加速发展在更深层次上促进了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

五、收单业务定价机制有待持续优化完善

近年来，为落实让利于民，扩大内需和促进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兼顾我国银行卡产业发展水平，国家多次调整境内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价格水平不断下降，定价机制日趋市场化。同时，随着金融科技与互联网的发展，我国支付领域催生并普及了条码支付等新兴线下支付方式，低廉的扫码支付手续费费率，对刷卡消费模式构成了一定冲击，市场业态与价格体系全面升级。

当前，线下收单市场形成刷卡收单和条码收单两个市场，两套体系。前者按照卡组织一套体系运行，定价机制是政府指导价为主，价格较高，清算机构以银联为主。后者是“断直连”后转化而来、定价和商户入网等核心规则均由市场主导的一套体系（见表4-6）。

表4-6 两套平行收单体系对比

单位：%

市场类型	运行机制	定价机制	清算机构	交易成本
银行卡刷卡市场	卡组织主导	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商户手续费市场化定价	银联	0.3825/0.4825
条码收单市场	两大[①]主导	市场化定价	网联	0.20

注：①“两大”代指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支付宝、财付通。

随着监管持续收紧，传统收单运营成本居高不下，而互联网支付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的费率远低于刷卡手续费定价政策中的交换费费率，传统商户收单业务面临巨大压力，现有的收单业务定价机制对市场发展和竞争格局形成巨大影响。产业各方应在认真研究互联网时代特征和业务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对现有收单业务定价机制进行优化和调整，完善商户费率价格体系，确定合理费率水平，既规避一些第三方支付机构脱离价格监管体系和底线的双向自主定价，又确保各类收单机构不亏损并拥有一定盈利空间，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六、产业各方积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立法，细化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权利义务边界，补全了我国在高位阶法律上专门保护个人信息规则的空白，也赋予了商业银行全新的个人信息处理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一年以来，商业银行加大投入，围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进行研究，对现有的系统设置和业务模式进行调整，积极探索新型技术防护手段，保障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一是在组织机制上，强化全行统筹管控，建立了多位一体、职责明确的保护机制；二是在防护策略上，聚焦客户隐私维护，坚持个人金融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合法、正当、透明、必要”原则；三是在金融科技上，注重技术防控，打造全领域、纵深化的防控体系，从网络通信、系统应用、数据分析挖掘等各层面均有防控措施。

未来，个人金融信息数据保护必将成为金融科技行稳致远的核心要素之一。随着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持续纵深推进，银行在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面临的形势将日趋严峻，挑战也将日益增大，银行需要综合运用多种手段，以更加切实有效的方式强化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第四节 风险管理

2022年，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由波动到持续向好，监管部门对于银行卡产业延续严监管态势，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隐患，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风险得到有效

防控。

一、商业银行持续加大信用卡睡眠卡促活清理

自2022年7月信用卡新规明确划定长期睡眠卡率不得超过20%的这一红线后，各家商业银行加快推进信用卡睡眠卡促活清理工作，多家商业银行发布了清理长期睡眠信用卡公告。2022年11月10日，民生银行发布《关于开展睡眠卡及长期不动户账户安全管理的公告》，自2022年12月26日起，该行将对睡眠卡及长期不动户陆续开展账户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恒丰银行发布的公告，该行将陆续对发卡满18个月以上仍未激活或已激活却连续满18个月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停止用卡服务并办理销卡手续。中国银行也表示，将对连续18个月及以上无主动交易且无任何未偿款项和存款的长期睡眠信用卡，分阶段进行信用卡降额、停用或销卡等相关处理。除了停用长期睡眠卡，越来越多的银行宣布着手清理超量信用卡，对同一客户持有的信用卡数量进行更严格的限制。

睡眠卡的促活清理工作有助于推动信用卡业务从粗放式经营模式向细分客群的精细化经营模式转变。未来，监管部门还将动态调降长期睡眠信用卡比例限制标准，不断督促行业将睡眠卡比例降至更低水平。

二、产业各方积极防控信用卡溢缴款转移涉赌涉诈资金风险

2022年初，中国银联及部分发卡机构侦测发现存在不法分子利用信用卡溢缴款转移涉诈涉赌资金的情况。根据协会调研[1]，涉嫌利用溢缴款转移诈赌资金的信用卡交易金额为85.14亿元，占同期溢缴款交易总额的1.169%。

犯罪分子利用溢缴款转移涉赌涉诈资金作案手段较为隐蔽，根据多家商业银行分析，主要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涉诈卡低授信额度、高溢缴金额；二是涉诈资金即缴即转、即入即出；三是涉诈交易入金、出金渠道比较多元；四是变造还款金额，没有正常消费记录；五是模拟正常交易。

2022年，部分商业银行陆续上线信用卡溢缴款交易风险监控模型、主动对溢缴款的违法利用进行监测管控，采取溢缴款交易限额管理、溢缴款申领须转至本人同名借记卡、溢缴款消费建立风控模型等约束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信用卡溢缴款涉诈规模在2022年3月、4月达到峰值后，开始逐渐回落，溢缴款被用于转移涉诈涉赌资金的情况得到一定程度遏制。公安机关反馈各类涉案信用卡中，涉及通过溢缴款交易转移诈赌资金的信用卡比例下降明显，多家发卡机构降幅达50%以上。

1. 数据来源：协会调研，调研数据区间为 2022 年 1—8 月。

三、产业各方加码严控信用卡套现

随着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信用卡新规落地实施，信用卡资金流向管控以及信用卡套现问题再度成为行业风控重点。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相关部门一再强调，发卡银行和收单机构应按照“谁的账户谁负责”“谁的商户谁负责”“谁的钱包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商户访问、交易监控、信用卡管理、信用卡支付、信用卡交易、调查核实、处置制约等环节，认真追究持牌支付服务主体的责任。2022年8月，中国银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卡业务风险防控的工作通知》，要求加强银联网络信用卡套现风险防控力度，切实履行商户风险管理主体责任，风险商户将被限额或关停交易。

为此，多家银行开始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发布公告，严格控制信用卡资金流向，在严禁信用卡资金进入房地产、证券市场等非消费领域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监测拦截机制，对可疑账户进行管控。

除了多家银行“出手”严控资金流向外，多家支付机构也在加码围堵信用卡套现行为。包括财付通、支付宝、中金支付等在内的多家支付公司正在进一步严控信用卡资金流向，事前严格落实商户的实名制管理，事中实现交易风险的实时监测、识别和拦截，事后也会对套现高风险商户采取零容忍处置。

四、商业银行积极推进非法职业代理打击工作

近年来，黑灰产非法职业代理利用网络快速传播代理维权业务，以“征信修复”“反催收”“协商退费”为名，诱导金融消费者，开展有偿代客维权，并呈现职业化、规模化发展趋势。非法职业代理除代客维权外，还伴随着出售维权课程、开展维权培训，甚至从事非法借贷、买卖客户信息等行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并对正常金融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各银行机构应对非法职业代理经验仍处于摸索阶段，以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外宣传教育为主。一是通过建立预警模型、引入语音识别系统等方式提升对代理行为的甄别能力。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已引入语音识别系统，用以识别同一手机号投诉人前后不一致等情况。二是畅通投诉渠道，规范代理投诉受理流程，增加资源配置，提升投诉处理能力。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正持续加强消保资源配置及队伍建设，增强投诉引导和处置能力。针对代理投诉，核验客户委托代理手续，用以规范代理投诉受理。三是针对经济形势和疫情因素推出各类纾困政策，对客户合理诉求优化处理流程与方案，加快业务办理质效，避免客户通过代理机构进行不正当维权。农业银行增设协商还款专项处置团队，中国银行针对客户投诉最为集中的协商还款业务，完善个性化分期处理机制和流程，解决客户实际困难，从源头上减少投诉的发生。四是通过自有渠道并联动主流媒体，持续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的教育宣传，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和自我保护意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已通过多种线上渠道对金融消费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进行宣教推广，并通过外部媒体合作加强宣教的宣传和影响力。五是联合司法、执法等机关及监管机构对非法代理进行打击。目前，招商银行向公

安部、政府部门针对非法代理提供了一些治理建议，并积极配合地方公检法对非法代理进行打击。

专栏4-3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1]

为规范信用卡业务经营行为，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合作机构管理责任，提升信用卡服务质效，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信用卡行业以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持科学理性消费，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月16日，《通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逐条进行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了《通知》。

《通知》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主要包括：一是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补充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为客户提供已签订合同信息查询渠道、以有效方式通知客户还款和逾期等信息、提供委外催收机构信息等。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二是增加对信用卡收单机构、清算机构的监管要求。规定收单机构应当准确标识和完整传输交易信息，清算机构应当完善支付业务报文规则，对违规成员机构采取必要措施。补充了对相关机构防范信用卡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职责要求。三是完善过渡期安排。明确过渡期为《通知》实施之日起2年，存量业务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涉及业务流程及系统改造的，须在6个月内完成，改造后新增业务须严格符合《通知》规定。

二、《通知》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在便利群众支付和日常消费等

1. 本专栏转引自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答记者问。

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一段时期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理念粗放，服务意识不强，风险管控不到位，存在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等行为。急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信用卡业务发展方式，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提升惠民便民服务质量。为此银保监会会同人民银行制定本《通知》。

三、《通知》对信用卡业务主要提出了哪些监管要求？

答：（一）关于经营管理。《通知》从战略管理、绩效考核、资产质量管理、行为管理和员工培训五个方面提出要求。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审慎稳健的信用卡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薪酬支付机制。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资产风险状况。实施对重要岗位、重点人员业务行为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并完善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和记录机制，有效监测、识别、预警和防范信用卡业务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员工的合规培训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

（二）关于发卡管理。《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发卡量、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或市场排名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20%，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未来银保监会还将动态调降长期睡眠信用卡比例限制标准，不断督促行业将睡眠卡比例降至更低水平。此外，《通知》还列示了默认勾选同意、强制捆绑销售等营销禁止行为，并明确规定未经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统一资格认定，任何人员不得从事该机构信用卡发卡营销活动。

（三）关于授信管理。《通知》要求银行应当合理设置单一客户的信用卡总授信额度上限，并纳入该客户在本机构的所有授信额度内实施统一管理。在授信审批和调整授信额度时，应当扣减客户累计已获其他机构信用卡授信额度。实施严格审慎的信用卡授信额度动态管理。强化信用卡风险模型管理，不得将风险模型管理职责外包。

（四）关于信用卡分期业务。《通知》要求分期业务应当设置事前独立申请、审批等环节，不得与其他信用卡业务合同（协议）混同或捆绑签订。不得对已办理分期的资金余额再次办理分期，监管规定的个性化分期还款协议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5年。客户确需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得超过2年。

（五）关于息费收取及信息披露。《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与客户订立信用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条款、风险揭示内容应当严格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并以明显的方式向客户展示最高年化利率水平。《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依法合规和有效覆盖风险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信用卡息费水平，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客户息费负担。

针对分期业务息费，《通知》专门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必须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向客户展示分期业务收取的资金使用成本时，应当统一采用利息形式，不得采用手续费等形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客户提前结清信用卡分期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实际占用资金金额及期限计收利息。

（六）关于信用卡交易安全。《通知》要求发卡银行、收单机构、清算机构等各主体建立健全对套现、盗刷等异常用卡行为和非法资金交易的监测分析与拦截机制并依法采取措施。要求收单机构依法准确标识并完整上送规定的交易信息，便利发卡银行识别判断风险。要求清算机构制定完善跨机构支付业务报文规则，对存在漏报、错报、伪造交易信息等行为的机构采取必要措施。促进进一步提升交易信息透明度，确保交易信息在支付全链条的一致性及不可篡改性，维护信用卡交易安全。

（七）关于外部合作行为管理。《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合作机构制定明确的准入、退出标准和管理审批程序，实行名单制管理。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办理信用卡核心业务环节，确保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准确。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单一合作机构的发卡量和授信余额设置集中度指标。合作发放联名信用卡的联名单位应当是为客户提供其主营业务服务的非金融机构，合作内容限于联名单位宣传推介及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权益服务。

（八）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充分披露和严格明示信用卡涉及的法律风险、法律责任，不得进行欺诈虚假宣传，并确保销售行为可回溯。必须严格向客户公布投诉渠道，并根据投诉数量配备充足岗位人员等资源。强化客户数据安全管理，通过本行自营渠道采集客户信息，不得与违法违规进行数据处理的机构开展合作。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催收行为，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在本机构官方渠道统一公开委托催收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线上信用卡业务试点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答：银保监会、人民银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适应经济发展和消费者金融需求的升级变化，合理应用新技术、新渠道、新模式不断优化信用卡服务功能，丰富产品供给，持续有效降低信用卡各种使用成本，为扩大科学理性消费提供有力支持，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办卡用卡的获得感、便利感、安全感。《通知》明确提出将按照风险可控、稳妥有序原则，通过试点等方式探索线上信用卡业务等创新模式。将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优先选择人民群众服务认可度、信任度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信访投诉要求落实到位，经营理念和风控合规审慎严格，各项整改工作达到监管指标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试点。

第五章　网络支付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 第三节　热点分析
◎ 第四节　风险防控

第五章 网络支付

2022年，网络支付[1]用户基础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结构继续调整优化；市场参与主体不断求创新、拓场景、惠民生，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网络支付持续向乡村下沉，推动普惠金融进一步发展。移动支付业务量继续保持增长，支付交易小额化特征进一步凸显，移动支付使用场景拓展深入。跨境支付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为市场参与主体积极营造展业优良环境；网络支付数据安全国标出台，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保障平台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数字人民币推广提速，试点城市不断扩围、各类应用场景加速落地，公众对数字人民币逐步认可。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022年，银行机构网上支付业务量首次出现近五年同比下降，移动支付业务量小幅增长；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与移动支付业务量保持增长，但增幅较上年有所降低；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服务创新不断升级，行业结构继续调整优化。

一、移动支付业务量保持增长

2022年，我国银行机构共处理网上支付[2]业务1021.26亿笔，同比下降0.15%，金额2527.95万亿元，同比增长7.39%，笔均业务金额2.48万元，日均处理业务2.8亿笔，金额6.93万亿元；共处理移动支付[3]业务1585.07亿笔，同比增长4.81%，金额499.62万亿元，同比下降5.19%，笔均业务金额3152.04元，日均处理业务4.34亿笔，金额1.37万亿元；共处理电话支付[4]业务2.45亿笔，金额10.35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0.53%和11.21%（见图5-1、表5-1）。

1. 网络支付业务提供方主要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和获得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银行机构的网络支付业务主要包括网上支付业务、移动支付业务等；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主要包括互联网支付业务、移动支付业务等。

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机构的网上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从结算账户上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包括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等金融交易业务。

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银行机构的移动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手机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

4.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的电话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电话银行从结算账户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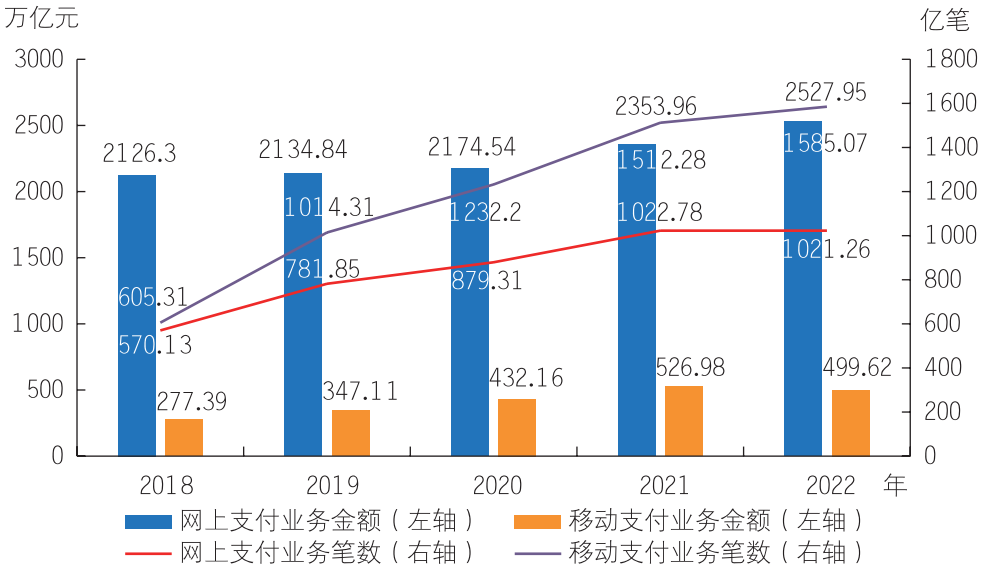


图5–1　2018—2022年商业银行网上和移动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

表5–1　2022年商业银行网上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

分类	笔数（亿笔）	增长（%）	金额（万亿元）	增长（%）
网上支付	1021.26	−0.15	2527.95	7.39
移动支付	1585.07	4.81	499.62	−5.19

2022年，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1]业务1450.29亿笔，同比增长11.39%，金额46.88万亿元，同比下降8.49%，笔均业务金额323.22元，日均处理业务3.97亿笔，金额1284.29亿元。共处理移动支付[2]业务9827.90亿笔，同比增长1.22%，金额317.33万亿元，同比下降0.72%，笔均业务金额322.88元，日均处理业务26.93亿笔，金额0.87万亿元。其中，共处理移动电话远程支付业务9826.01亿笔，金额316.63万亿元；共处理移动电话近场支付业务1.89亿笔，金额6998亿元。移动电话远程支付和近场支付[3]业务金额占移动支付总业务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9.78%和0.22%。支付机构共处理固定电话支付[4]业务4.04万笔，金额3230.95万元；共处理数

1.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机构的互联网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通过计算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根据支付业务资金是否直接来源于客户开户银行账户，可以分为支付账户模式和银行账户模式。

2.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机构的移动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使用手机等具备移动通话功能的设备，依托移动通信网络或实体受理终端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业务。

3. 移动电话远程支付是指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使用手机等具备移动通话功能的设备，依托移动通信网络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移动电话近场支付是指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使用手机等具备移动通话功能的设备，通过实体受理终端，以联机或脱机方式接入收单网络完成货币资金转移的支付方式，如 NFC 支付等。

4.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机构的固定电话支付是指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通过固定电话设备，依托固定电话通信网络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字电视支付[1]业务0.15万笔、金额3.67万元（见图5-2、表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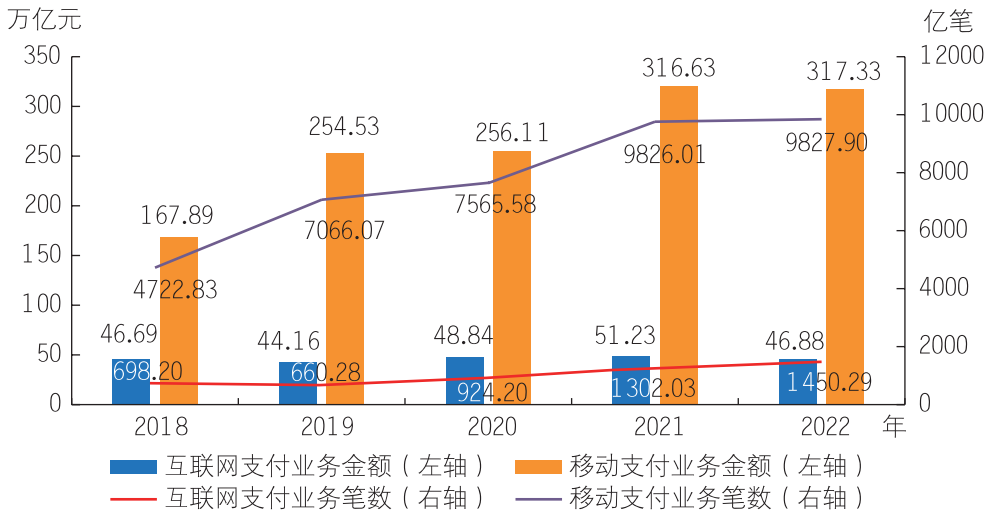


图5-2　2018—2022年支付机构互联网和移动支付业务笔数和金额

表5-2　2022年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和移动支付业务

分类	笔数（亿笔）	增长（%）	金额（万亿元）	增长（%）
互联网支付	1450.29	11.39	46.88	-8.49
移动支付	9827.90	1.22	317.33	-0.72

二、网络支付用户基础进一步提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5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网民规模为10.67亿人，较2021年底增加354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5.6%，较2021年底提升2.6个百分点。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10.65亿人，较2021年底增加3636万人，我国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99.8%。截至2022年底，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9.11亿人，较2021年底增加781万人，占网民整体的85.4%。

截至2022年底，国内银行机构网上支付客户总数为23.47亿个，较上年增长3.99%；国内银行的移动支付客户数量为39.66亿个，较上年增长4.89%。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的支付账户总量为64.68亿个，同比增长13.47%。其中，单位支付账户2972.39万个，同比下降8.41%；个人支付账户64.38亿个，同比增长13.59%[2]。

1.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机构的数字电视支付是指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通过电视设备，依托数字电视网络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

2.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三、市场主体服务创新不断升级

2022年，我国网络支付业务不断求创新、拓场景、惠民生，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各市场参与主体积极发挥品牌、技术、渠道等方面优势，灵活运用底层技术、风险防控等能力，构建品牌化的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平台化、综合化的一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实际需求，为商业生态系统内的各类合作伙伴创造价值。二是贴近市场需求持续创新产品服务，在企业收款、数字人民币代发、智能合约资金监管、电子信用卡等方面作出有益探索，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三是深入开展支付服务普惠金融工作，在校园、加油、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发放等场景中形成一系列有价值的实践方案，助力金融服务持续下沉，提升服务可得性。四是积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帮助更多优质企业“线上化”“走出去”，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支付服务，持续优化跨境收付款流程，同时推出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服务，不断提升来华人员支付便利性。五是不断利用数字技术能力全面提升支付服务与业务管理便捷性。数字化解决方案持续深入商户巡检、对公支付、精准营销等各业务领域和环节，有效提升行业运转效率，助推传统业务数字化转型。六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在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及时处置风险等方面进行积极创新探索和实践，有效遏制洗钱、欺诈、套现等风险，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见表5-3）。

表5-3　2022年会员单位网络和移动支付主要创新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1	建设银行“惠省钱”快捷支付数字化
2	农业银行网络商户巡检系统
3	邮储银行“智慧魔方数字化运营平台”项目
4	邮储银行“邮惠触手可及”项目
5	广发银行手机信用卡产品
6	民生银行数字人民币代发综合服务方案
7	浦发银行基于智能合约的场景化监管支付服务
8	江苏银行履约宝灵活用工平台资金监管项目
9	河北银行慧商计划
10	宁夏银行手机银行与云闪付互联互通项目
11	锦州银行“锦银e企卡”案例
12	浙商银行北京棚户区数字化改造项目

续表

序号	案例名称
13	银联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
14	支付宝资金云图项目
15	支付宝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服务
16	财付通微信支付消费者保护项目
17	财付通微信支付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项目
18	财付通微信支付个人经营收款码项目
19	财付通商户巡检方式创新项目
20	通联支付智慧云厨食堂解决方案
21	联动优势跨境收款服务项目
22	平安付科技规则学习模型在反欺诈场景的构建与应用
23	裕福支付“营销＋支付”行业解决方案
24	捷付睿通推进信用卡分期数字化营销
25	云南本元数字特惠加油服务
26	富友支付富掌柜天猫精灵产品
27	中金支付“鹰探”数字化巡检平台
28	中金支付“鹰眼”智能反洗钱综合平台
29	银生宝跨境支付服务案例
30	美的支付智能资金收款产品—多级账簿

四、行业结构继续调整优化

2022年，第三方支付行业共实际发生3笔支付牌照交易，较2021年减少一半，市场结构进一步调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收购联付通100%股权；广西恒大万通支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湛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恒大支付部分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上海启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者为上海中通数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中金支付90.01%股权（见表5-4）。

除此之外，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等支付机构股权也已在挂售中，未来市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表5-4　2022年支付机构被收购情况

序号	支付机构	收购方
1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广西恒大万通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启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运行特点

2022年，网络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网络支付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10位的银行及支付机构交易金额占比较上年均有所增加；移动支付交易小额化特征进一步凸显，约90%的移动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区间集中在500元以下，同时使用场景拓展深入；在相关“助农”政策的指导下，网络支付也在持续向乡村下沉，推动普惠金融进一步发展。

一、支付交易小额化特征进一步凸显

协会调研显示[1]，2022年，约90%的移动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区间集中在500元以下，移动支付小额化特征进一步凸显。其中，64.1%的移动支付用户单笔支付金额在100元以下；26.1%的移动支付用户单笔支付金额在100~500元；5.9%的移动支付用户单笔支付金额在500~1000元；2.9%的移动支付用户单笔支付金额在1000~5000元；1%的移动支付用户单笔支付金额在5000元以上。同时，免密支付功能在移动支付用户中接受度较广，近六成的用户开通过免密支付。用户使用免密支付最主要的原因是免密支付可以快速完成交易，节约时间。超过七成的用户使用免密支付的金额在300元以下，免密支付功能在小额场景应用更加广泛，76.5%的用户使用小额免密场景为乘坐交通工具（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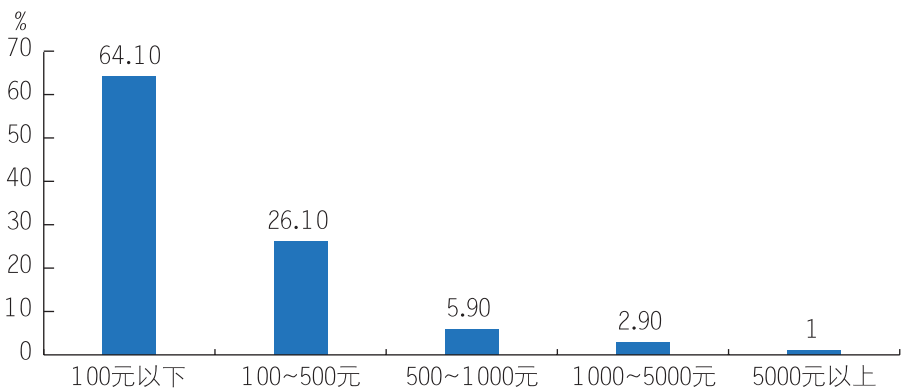


图5-3　2022年移动支付用户单笔支付金额分布

1.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22年移动支付用户使用情况问卷调查。

二、移动支付使用场景深入拓展

协会调研显示[1]，2022年，有96.9%的移动用户表示最常在餐饮食品类场景使用移动支付；其次为交通出行类（乘坐地铁、公交等）和民生服务类（水费、煤气费、数字电视费等）场景，占比分别为76.3%和68.5%；转账还款类（信用卡还款、跨行转账等）场景占比为55.9%；票务类（购买电影票、演出票等）场景占比为38.3%；医疗健康类场景占比为38.1%；商旅类（预订酒店、购买机票等）场景占比为35.8%；娱乐类（购买会员服务、游戏下载等）场景占比为35.8%；投资理财类（购买基金、保险等）场景占比为30.2%；另有占比0.4%的其他类场景是收份子钱、教育、报销、给子女零花钱等（见图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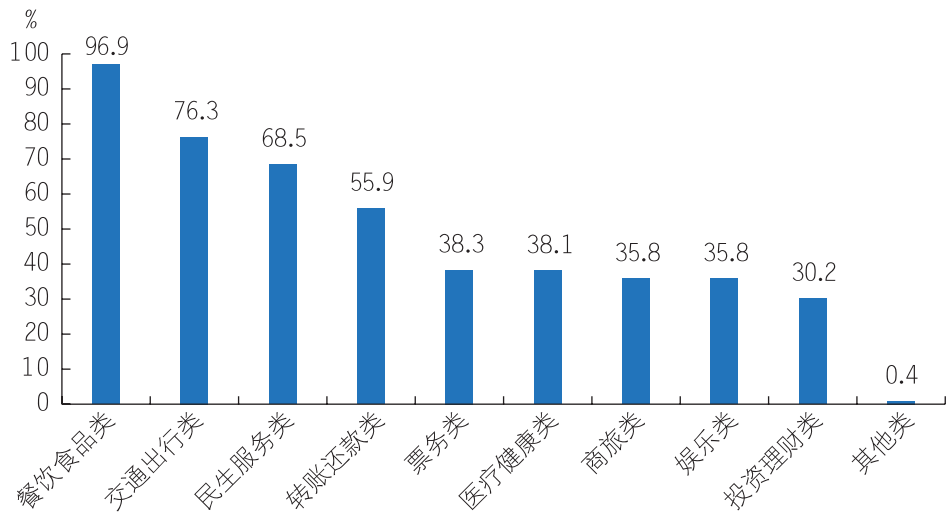


图5-4　2022年移动支付用户使用场景分布

专栏5-1

国内移动支付用户习惯的变化

为全面了解移动支付用户基本属性、使用偏好和习惯等方面的变化趋势，把握移动支付业务应用现状，经对2014年至2022年《移动支付用户使用情况调查问卷》和2021年《收款码使用情况调查问卷》处理分析后，形成如下重点分析结果。

近八成用户每天都使用移动支付，移动支付已成为人们稳定长期使用的支付方式。单笔

1.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22年移动支付用户使用情况问卷调查。

支付金额区间集中在500元以下，移动支付小额便民特点持续凸显；二维码支付仍是移动支付用户最常使用的支付方式；各类场景的移动支付渗透率进一步提高；储蓄卡和信用卡作为移动支付用户资金来源的占比提升，支付账户、货币市场基金和信用支付产品占比显著下降，移动支付用户更加偏好使用银行提供的产品作为资金来源。

便捷是移动支付的主要优势，用户对公共服务领域的移动支付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条码支付接受程度进一步提升，商超购物是移动支付用户最常使用条码支付的场景；移动支付用户对主扫和被扫方式没有明显偏好；使用二维码和NFC支付成为城市公交轨道的主流支付方式；ETC支付仍是用户在高速付费通行场景的主要选择；营销活动少和支持的商户匮乏仍是手机银行客户端的突出问题。

一、移动支付用户行为分析

（一）移动支付日活用户增加，逐渐成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支付方式

移动支付高频用户在2017年迎来爆发，每日使用的用户大幅增长，截至2022年，每天都在使用移动支付的用户达到84.0%，2017—2022年，占比趋于稳定。随着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和商业环境日益成熟，用户移动支付习惯已被培养，移动支付渗透率已趋于稳定和成熟，高频次移动支付用户增多，移动支付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支付方式。

（二）移动支付趋向于小额高频生活支付场景

近年来，用户使用移动支付单笔金额在100元以下的占比不断增长，由2014年的22.70%增长至2022年的64.10%。随着移动支付场景由线上向线下拓展，移动支付特性发生了转变，整体向小额高频的生活支付场景倾斜，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常用支付工具。

（三）二维码支付仍是移动支付用户最常使用的支付方式，闪付增长迅速

经过各市场主体近年来在C端、B端的推广普及，移动支付用户对二维码支付的使用度和接受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越来越多的商户支持二维码支付，2018年以来，二维码支付成为移动支付用户最常使用的支付方式，并占据绝对比例；闪付因支付效率优势而在交通出行领域使用比例较高；通过App、H5页面跳转第三方客户端支付的场景多用于线上支付，使用频率也相对较高；回复短信、拨打热线等其他支付方式已较少被用户选择，仍有少量用户使用网页支付，手机扫描电脑展示的二维码支付，H5页面跳转客户端等支付方式。

（四）移动支付支持的场景逐年递增，以生活服务类场景为主在便民支付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移动支付支持场景的增加，移动支付已广泛应用于居民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在便民支付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生活购物消费、公共事业缴费和交通出行等场景，体现出了移动支付生活服务类场景的重要作用以及未来的市场空间。受近年来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资理财类、票务类和商旅类场景使用移动支付比例有所下降，购买会员服务、游戏下载等娱乐类场景受益于人们居家时间增长等原因，用户在娱乐类场景使用比例有所提升，移动支付在娱乐类场景下发展迅速。

（五）银行卡仍是移动支付用户最常用的资金来源

借记卡和信用卡等银行卡资金来源方式作为移动支付用户资金来源的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比例，可以看出，移动支付用户更加偏好使用银行产品作为资金来源。货币市场基金占比显著下降，与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率走低有关；另外，由于用户对银行账户认识不足，所以，Ⅱ类、Ⅲ类银行账户的资金来源比例相对较低。

二、移动支付用户偏好分析

（一）用户对公共服务领域的移动支付服务需求进一步提高

公共服务领域（如医院、工商、税务等）是移动支付用户认为最应该加强的场景，主要原因在于公共服务领域具有专业性、复杂性等特点，例如，医院的对账体系复杂，依赖于更深入的医疗体系基础设施的投入。公共服务领域自身的特点，决定了能够提供相关支付服务的机构必须拥有较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相关应用场景的开发进程。

与此同时，公交地铁、停车场、高速公路的支付服务需求呈现出稳定下降的趋势，加油站、学校缴费等场景需求显著下降，表明近年来我国各地“支付便民工程”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整体来看，“吃穿住行”等基础民生问题，仍是移动支付用户重点关注的场景，仍需市场主体进行布局及深耕。

（二）条码支付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商超购物是条码支付最常使用的场景

2016—2022年，超市、便利店或连锁店、餐饮店扫码支付是排在前三位的条码支付场景。一方面，说明条码支付凭借其操作简单便捷、搭建成本低廉等特点，近年来在零售业、餐饮业已经迅速普及；另一方面，条码支付不仅带来了支付方式的便捷，提升了客户体验，也提高了商户的收银及服务效率，这使得商户愿意使用并推广条码支付。

同时，2018—2020年，在超市、便利店或连锁店、餐饮店使用条码支付的移动用户呈现出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是条码支付业务规范和条码支付业务设施检测规范的发布，打破了此前条码支付市场混乱格局，相关条码终端设备更新及技术要求的提高，使2018—2019年在超市、便利店或连锁店、餐饮店使用条码支付的移动用户出现短暂的下滑。二是2019年底新冠疫情的暴发，给线下面对面支付场景带来了较大的冲击。条码支付在经历了2018—2020年短暂下滑之后，2021年条码支付的使用出现大幅回升。

此外，不使用条码支付的移动用户整体呈现出大幅降低的趋势，2021年不使用条码支付的用户占比仅为1.7%，说明条码支付的用户接受程度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得益于条码支付场景的覆盖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得益于移动支付人群的拓展，尤其是中老年用户群体移动支付渗透率的持续提升。

（三）移动支付用户对主扫和被扫方式无明显偏好

移动支付用户对主扫和被扫方式没有明显偏好，选择使用商家优先提供的支付方式用户最多，选择主扫（使用移动支付App扫描商家出示的收款码）和被扫（商家使用终端或扫码枪扫描您手机上移动支付App出示的付款码）用户占比持平。从个体来看，移动用户更偏好于主

扫还是被扫，与自身的年龄段、阅历、性格等均有关系。比如，追求服务的新颖、互动性的用户可能更偏好于主扫，更关注个人信息安全的用户可能更偏好于被扫。

（四）二维码支付和NFC 支付成为城市公交轨道的主流支付方式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以及移动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体验到了移动支付给出行带来的便利，传统的购票或公交卡支付的出行方式正逐渐被便利的移动支付方式取代。移动支付的电子现金充值及查询功能，为人们的出行提供了极大便利，而城市轨道交通不定时推出的优惠服务也是人们选择移动支付的原因之一。另外，2021年出行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的NFC移动支付占比显著提升，这要归功于国内NFC支付技术日趋成熟、稳定，越来越多的手机支持NFC，为NFC支付在城市轨道交通中的使用和推广提供了现实条件。

（五）ETC支付仍成为高速付费通行场景的主流支付方式

ETC支付已逐渐被接受并得到普遍认可，ETC支付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2019年出现较大增幅，这与国家的大力推广密不可分。2019年5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展应用工作的通知》，通过加大ETC车辆通行优惠力度等多项工作举措，积极推动ETC安装使用，使ETC得到大范围推广，车主ETC安装率持续提高。与此同时，ETC得到广泛使用离不开其自身的优势，根据统计，一辆装配ETC设备的私家车平均通过高速收费站的时间是3秒钟，而使用扫码或现金的人工通道则需22~60秒。

同时分析发现，具有免费申请、快速开通、在线办理、无须安装等优势于一体的车牌识别支付却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这可能与其至今没有完善的方案来解决套牌车问题以及在极端天气下过低的动态识别率和苛刻的系统保障条件有关。

（六）营销活动较少和支持商户匮乏仍是手机银行客户端的突出问题

营销活动较少和支持商户匮乏仍然是用户使用银行客户端进行支付存在较多的问题。一方面，银行在营销策略上的布局相对薄弱，拓展营销力度不够，缺乏有效的营销措施，导致用户感知度过低。另一方面，银行覆盖商户不全，特别在移动支付较为活跃的小型便利店、小摊贩、菜场、水果店等小型实体商店覆盖率不足，无法满足客户日常消费需求。

总体来看，银行仍需进一步丰富营销活动，立足服务民生和客户体验，拓展自身客户端的受理环境，做好商户培训，增强自身在竞争日趋激烈的移动支付市场的竞争力。

（七）便捷性是用户选择移动支付的决定性因素

移动支付为用户提供简单、快捷的使用体验，正赢得越来越多用户的青睐。近两年“无须现金或银行卡支付”的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仅在2021年出现短暂的提升，可能受疫情影响，人们更喜欢无接触式支付方式。与之相反“优惠促销活动多”的占比出现较大幅度提升，说明疫情常态化背景下，移动用户的使用偏好已悄然发生转移，节省支付成本成为用户较为看重的因素之一。

三、网络支付市场集中度较高

2022年，网络支付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10的银行机构交易金额占协会银行类会员单位网络支付业务交易总额的86.09%，较上年增加2.34个百分点。其中，交易规模在100万亿元以上的银行机构有6家，其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75.50%，较上年增加2.85个百分点；交易规模在10万亿元至100万亿元的银行机构有11家，其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16.04%，较上年减少3.45个百分点；交易规模在1万亿元至10万亿元的银行机构有63家，其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7.39%，较上年增加0.52个百分点；交易规模在1万亿元以下的银行机构有68家，其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1.07%（见图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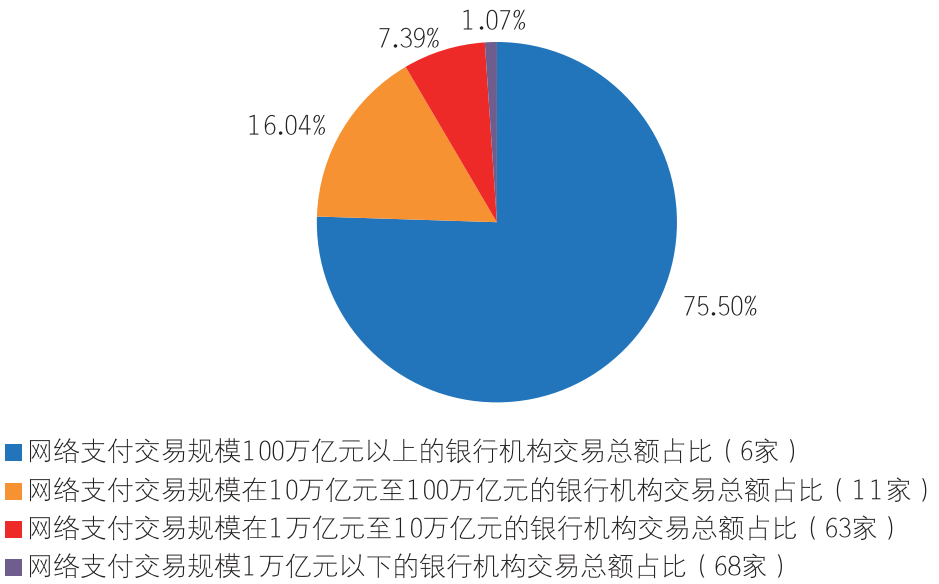


图5-5　2022年不同规模银行机构网络支付交易总额占比

网络支付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10位的支付机构交易金额占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总金额的96.52%，较上年增加0.27个百分点。其中，交易规模在1万亿元以上的机构有13家，其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97.37%，较上年增加0.17个百分点；交易规模在1000亿元至1万亿元的机构有30家，其交易金额占交易总额的2.24%，较上年减少0.16个百分点；交易规模在100亿元至1000亿元的机构有32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0.37%，较上年减少0.02个百分点；交易规模在100亿元以下的机构有29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0.02%，较上年增加0.01个百分点（见图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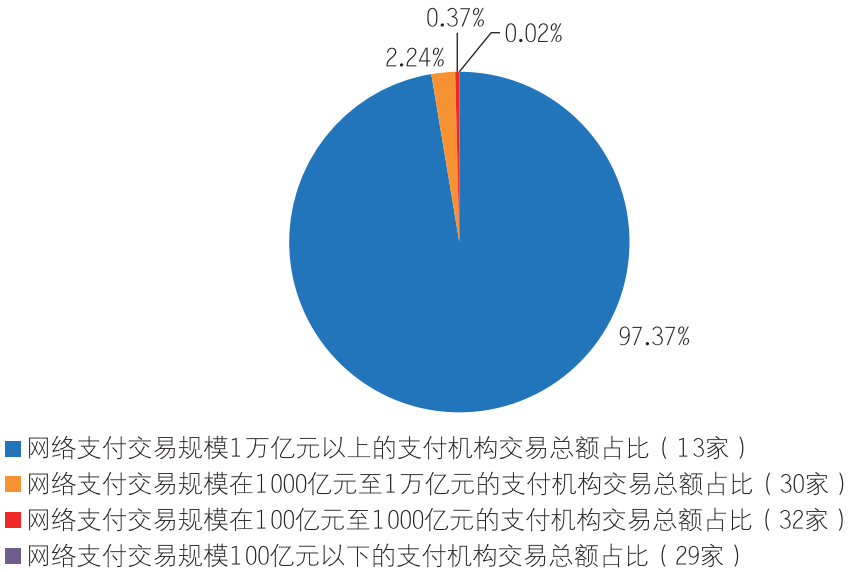


图5-6　2022年不同规模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交易总额占比

四、网络支付持续向乡村下沉

网络支付持续向乡村下沉，推动普惠金融进一步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6月，我国农村地区网络支付用户规模为2.27亿，占农村网民的77.5%。一是政策持续推动农村网络支付普及。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等政策相继出台，通过加强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等措施，推动网络支付加速普及。二是农村网络支付场景不断丰富、使用更加便利。近年来，移动支付便民工程进一步向乡村纵深发展，除覆盖交通、医疗、零售、教育、公共缴费等传统生活服务领域外，还在农村特色产业、农产品收购等领域深入应用，创新助农服务模式，提升农村地区支付便利化水平，带动农村网民使用。

为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乡村地区支付服务下沉度和渗透率，不断推进农业发展，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各市场主体不断加强线上线下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乡镇金融服务设施，打通乡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付服务保障。一是加强乡村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数字人民币、收付二维码（移动支付）、POS机等丰富的支付结算渠道，积极部署乡村地区ATM及其他受理终端，进一步下沉服务网点，推动网点资源向“三农”县域倾斜，2022年农业银行新设、迁建网点的超65%投向城乡接合部和乡镇。二是推进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小程序等各类线上渠道建设及在乡村地区的推广应用。设立乡村服务专区，提供包括信贷融资、助农商城、支付结算、政策资讯等多种服务，扩大“三农”客户服务的覆盖面，让广大农民足不出户享受现代金融服务。三是同村镇银行合作建立支付清算通道，让银行的涉农贷款发放、电网资金代付、涉农保费代付等金融服务可以依托村镇

银行网点有效触达客户。

第三节 热点分析

2022年，跨境支付政策红利仍在不断释放，为市场参与主体展业营造了优良环境；网络支付数据安全国标正式出台，将进一步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保障平台经济安全健康发展；数字人民币推广提速，试点城市不断扩围、各类应用场景加速落地，公众对数字人民币认可逐步加深；同时，新兴支付技术探索持续推进，各市场参与主体不断运用科技技术推动支付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跨境支付迎多项政策利好

近年来，我国外贸出口凭借完善的产业链优势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2年货物贸易总额突破40万亿元，达到42.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7%，为跨境支付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国内积极的政策与支持措施也不断为市场参与主体跨境支付展业营造优良环境。

2022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正式施行，为支付机构跨境支付开拓新契机。该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二是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经常项下。三是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四是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压实银行与支付机构展业责任，防控业务风险。该通知的落地实施，为外贸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配套金融服务，切实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推动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支持和引导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除跨境人民币新规，在鼓励贸易新业态的背景下，各级政府部门均发布了相关政策，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业态发展，其中包括商务部等27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商服贸发〔2022〕102号）；商务部等14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商建函〔2022〕114号）；国家税务总局等10个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号）等。

各地方政府也积极出台针对性政策。在金融、税务、海关等各个方面，持续放开跨境贸易，支持新业态发展。如深圳市推出《深圳市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联合实施细则的通知》，提出探索支付机构稳妥拓展非现金支付应用领域，便利真实合规的经常项

下交易跨境支付。

专栏5-2

跨境支付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近年来，我国外贸新业态快速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高效联通国内外市场、激发中小微外贸主体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跨境支付作为外贸新业态产业发展链条上的重要一环，肩负着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便捷安全的收付款渠道，提升资金流转速度、提升运营效率的重要职责。

一、商业银行在新业态跨境支付领域的实践

外贸新业态为商业银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在物流和资金流方面显示出强大的势头，商业银行积极加快转型，拥抱场景生态，加强战略伙伴合作，提升自身的数字化能力，更好地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一）中国银行

2022年，中国银行贯彻落实中央“稳外贸”工作要求，为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提供跨境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覆盖了线上线下多个渠道和主体。全年外贸新业态结算业务总体规模近29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80%。其中，跨境电商结算业务规模超过2600亿元，同比增长约80%。市场采购贸易交易规模超过200亿元，同比增长约140%。

一是中银跨境e商通。中国银行根据市场需求，推出快递收货结算业务产品，为支付机构提供跨境汇款、结售汇、国际收入申报等综合服务，通过集中结售汇和跨境资金清算，间接为使用第三方支付的用户搭建结算渠道，国内的终端用户可几乎无感完成跨境收付。

二是跨境电商直联收款。跨境电商直联收款是指中国银行与跨境电商平台（含第三方平台与独立站平台）对接，凭交易电子信息或者订单、物流、报关信息，直接向跨境电商参与方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三是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代理出口收汇。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被代理企业及平台子公司提供被监理企业及平台子公司管理、出口收汇和辨别、汇入汇款信息传递等综合金融服务。目前中国银行已和阿里巴巴一达通、宁波世贸等头部的外贸综合平台进行合作，间接服务了数万家中小外贸企业。

四是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近年来，各市场采购试点地区政府大力推广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通过将海关、外汇银行和企业集合到一个业务系统中，实现市场采购贸易流程线上

化，为外贸代理企业和被代理企业提供全流程线上化收结汇服务。目前，中国银行与11家市场采购平台的对接，2022年对公业务交易规模同比增幅较大，市场前景较为广阔。

（二）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创新领域先试先行，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上线运行了跨境电商处理系统、外汇综合服务系统、“信银致汇”出口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平台，具有跨境电商外汇收付业务资质，产品体系涵盖电商所有业态及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主要包括阿里巴巴一达通、焦点科技、中建材国贸等；支付机构合作企业有支付宝和易宝支付，在市场采购方面，已对接17家采购试验区。

主要服务实践和案例：创新型外汇综合服务集中收结汇，同阿里巴巴一达通系统直连，为平台下游出口商提供专项资金跨境收结汇服务。针对平台上电商企业面临的收汇难、时效慢、审核难、费率高问题，贴近市场，了解需求，出具解决方案。采取集中收汇、集中清分、集中申报模式，实现了从收汇难到收汇易的转变；针对时效慢问题，通过款项预存、同名划转、同业免审，实现了入账的秒级清算审核；针对审核难问题，加强了一手信息审核，注重背景的真实性，通过对交易信息的验证，实现交易背景真实性审查；针对高费率问题，汇款从原来的单笔变为打包汇款，可做外币划转、原币清分。服务模式创新，覆盖多种报关方式，提供多种来款渠道，提供多种的贷款渠道等。创新NRA账户来款，代理行虚拟登记簿来款，已服务3万多家客户。跨境人民币资金收付服务方面，通过和支付机构合作开展，如为苹果商店软件购买、个人境外购汇购物退税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款服务。

二、支付机构在新业态跨境支付领域的实践

（一）支付宝

支付宝一直专注于服务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为市场主体提供合规、安全、便捷的支付服务。一是紧贴中国卖家出海需求，便利其全球收款，支付宝与蚂蚁集团旗下公司World First（万里汇）等境外持牌机构合作，收款场景覆盖海外主流商品零售平台，包括亚马逊、速卖通等全球性电商平台以及LAZADA等区域性电商平台和海外独立站，还为阿里巴巴国际站提供以行邮包裹为主要报关方式的小额出口收款服务。二是挖掘直播电商等多元交易场景，满足境内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疫情暴发以来，抖音、快手等头部公司通过“直播+跨境电商”模式引入境外商家向境内消费者提供优质进口商品，支付宝主动与直播平台开展合作，为其提供综合性支付服务方案，助力其一站式“买全球”，增速远超传统跨境电商线上交易增长。三是创新业务模式，便利境外个人在中国境内消费生活，支付宝不仅与ALIPAY（HK）、网联合作，为香港用户提供香港钱包在内地跨境条码支付服务，还与中国银行、网联合作，为境外个人提供境内移动支付服务。

（二）易宝支付

易宝支付专注于提供行业支付解决方案，以引领合规的跨境支付解决方案来连接中国和世界的支付场景。虽然疫情对跨境支付业务造成一定影响，但易宝支付坚持聚焦和服务外贸

新业态企业，积极与监管沟通反馈市场和业务需求、报备新业态和新业务场景，联合合作银行加强系统建设，通过驻场服务等手段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搭建多渠道多产品的跨境结算服务体系，跨境交易仍然实现了大幅增长。易宝支付在跨境支付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积累了一定经验，一是重视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引入具有国际视野的人才，公司内部既有高考式的知识学习，也有实战演练，同时通过内部辩论赛来掌握法规知识，提升人员专业水平。二是健全商户尽职调查制度和流程，强调优质客户的结构把控，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不断根据业务的发展建立不同客户的准入和筛查机制。三是全风控场景的覆盖，斥资千万元自建“风神”风控系统和反洗钱系统，打造了客户全生命周期的智能风控体系，高效精准地识别商户、账户、交易及其他衍生风险，商户风险和账户风险识别覆盖率达到99%以上，积累了2000多规则模型，系统决策耗时实现50毫秒内，交易欺诈率小于0.02个基点。

二、网络支付数据安全国标出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强化平台企业数据安全责任、保障平台经济安全健康发展，针对网络支付服务处理用户数据和业务数据的突出问题，2022年10月1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正式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安全要求》(GB/T 42015—2022，以下简称《标准》)。《标准》规定了网络支付服务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加工、提供、公开、删除、出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适用于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也可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在生物识别方面，《标准》要求，不应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或支付方式，法律法规另有要求的除外；不应频繁要求用户开通个人生物识别认证或支付功能。

在数据出境方面，《标准》要求，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如提供跨境支付服务，在境外商户消费、向境外汇款/接收境外汇款、为用户提供跨境支付结算服务等场景下，涉及数据出境。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数据出境应遵守：不涉及处理跨境支付业务的，不应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等数据；出境数据应仅限为处理跨境支付业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应建立数据出境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出境时间、数据类型、数量、目的地、境外接收方等，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五年；根据业务发展和运营情况，每年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数据出境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出境风险评估。

在与第三方进行数据合作方面，《标准》要求，与第三方风险控制服务商开展合作时，应仅提供经过去标识化处理后的数据，且通过合同等方式约定双方数据安全保护责任。通过在第三方应用中嵌入网络支付服务SDK，提供网络支付服务时（如在网上购物服务平台中嵌入

网络支付服务SDK，以使网上购物服务平台用户完成订单支付），不应将用户账户余额、银行卡绑定信息、个人身份鉴别信息、与当次支付行为无关的用户交易记录等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应用。

《标准》还明确了网络支付服务数据主要的安全风险：在数据收集活动中，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用户数据，或过度索取移动App系统权限的风险；在数据传输、存储活动中，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导致数据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在用户数据使用活动中，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未采取脱敏、身份鉴别或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导致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滥用用户数据开展自动化决策，或滥用自动化决策机制造成用户权益损失的风险；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以接入第三方应用、嵌入第三方SDK或其他形式对外提供数据时，未经用户授权或超范围提供数据，以及接收方无法提供充足安全保障措施、滥用用户数据等风险；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以安全风险控制等为由扩大个人信息收集范围、未经用户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加工和使用其个人信息等风险。

三、数字人民币行业应用加速

2022年，数字人民币推广提速，试点城市不断扩围、各类应用场景加速落地，公众对数字人民币认可逐步加深。3月31日，人民银行召开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座谈会，宣布有序扩大试点范围，在原有试点地区基础上增加天津市、重庆市、广东省广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和厦门市、浙江省承办亚运会的6个城市作为试点地区，北京市和河北省张家口市在2022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景试点结束后转为试点地区。12月，开展试点最早的深圳、苏州、雄安新区、成都四地，试点范围扩大到全省（广东省、江苏省、河北省、四川省）。此外，增加山东省济南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防城港市和云南省昆明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作为试点地区。至此，数字人民币试点全国已有17个省市的26个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

随着试点地区的增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也在加速落地，各市场参与主体纷纷“抢滩”试点应用场景，使数字人民币加速融入百姓生活，在批发零售、餐饮文旅、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领域已形成一大批涵盖线上线下、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模式。一是数字人民币接轨交通出行，在公交、地铁、航空、高速公路、加油、充电、停车、租车等应用场景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二是数字人民币贴近政务民生，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实现税费、医保、社保缴纳。三是数字人民币融入大众消费，在旅游景区、特色商圈、酒店行业、互联网电商平台提供综合消费场景数字人民币服务。四是数字人民币嵌入信贷业务，积极发挥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简便、点对点支付优势，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贷款，提高金融业务办理的便捷性。

专栏5-3

邮政储蓄银行等探索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

一、邮储银行打造具有邮储特色的应用场景生态，为公众提供更普惠的数字人民币结算产品及服务

在联动邮政服务方面，充分发挥邮政特色。一方面，落地邮政营业、寄递揽投、邮乐购店等特色场景，在邮政微商城、邮乐网、邮食堂实现线上场景数字人民币支付，并在邮乐网开展数字人民币新客户消费满减活动；另一方面，积极促成行内数字人民币党费缴纳场景落地，截至目前总行机关党支部全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党费，试点分行党支部覆盖率达95%以上，总分行万余名党员固定使用数字人民币缴纳党费，2022年全行数字人民币累计缴纳党费超过10万笔。

在接轨交通出行方面，致力于打造更加便捷的交通出行应用场景，覆盖公交、地铁、航空、出行加油、充电、停车缴费、租车等。截至2022年底，已落地厦门轮渡、成都天府通、深圳通、湘行一卡通、羊城通、青岛地铁、福州地铁、宁波地铁等多地公交、地铁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实现在三亚机场航站楼数字人民币支付和春秋航空机上双离线支付；多地中石油加油站支持数字人民币加油；陕西、浙江、厦门等地落地缴纳停车费；落地北京金点驿充充电数字人民币支付、一汽出行租车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

在贴近政务民生方面，聚焦政务民生领域，在雄安新区落地非税缴纳场景，在海南、湖南等多地实现税务三方协议缴税，在湖南、陕西落地手机银行缴纳医保社保；在医疗卫生方面，已在万和缘、百合堂等连锁药店实现数字人民币支付，在科瑞泰Q医App实现用户挂号、买药等费用结算时使用数字人民币，与重庆荣昌区卫健委合作荣昌区医共体场景；重点对接各试点地区政务平台，其中e福州项目打通了邮储银行与福州政府平台的合作通道，实现了福码出行场景的切入，为后续教育缴费、体育消费等民生政务合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数字人民币购买保险场景开展合作，实现了邮储银行在数字人民币线下保险购买场景“零的突破”。与此同时，邮储银行对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予以重视，积极探索新市民群体数字人民币金融综合服务，推出数字人民币代发服务和新市民亲情暖心钱包产品。

在融入大众消费方面，一是搭建了丰富的文化娱乐场景，在旅游景区方面，拓展北京市圆明园、大连金石滩等知名景区，为其提供综合消费场景数字人民币服务；在特色商圈建设方面，打造了香山景区综合体验区等，着力打造数字人民币商圈样板；在酒店行业拓展了文成国际、Club Med等冬奥组委签约酒店；此外，福建、厦门等已落地电影购票，多地落地话费充值，福建已支持数字人民币购买体育彩票。二是深化了多元的大零售场景，与物美集团等大型零售商业集团合作，实现全国物美集团范围内物美超市、重庆百货大型零售场景落地，

后续还将扩展至麦德龙、百安居；大力支持试点地区特色连锁零售商超数字人民币场景，先后落地了北京多点、上海罗森、四川老邻居、青岛友客、青岛优同、长沙千惠、厦门乐海等多家连锁商超；积极拓展自助售货机等特色零售场景，先后在多个试点地区实现自助贩卖机、自助咖啡机场景。三是探索了线上消费场景，深入开展与京东、美团、途牛、本来生活等互联网电商平台合作，依托线上流量拓宽应用场景，与京东联合开展“邮你更精彩”活动；与美团联合开展数字人民币新客活动。

在促进乡村振兴方面，通过开展数字人民币进社区活动，建设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村。推动数字人民币赋能乡村振兴，建设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村、镇。在河北、厦门、大连、张家港、宁波、青岛、西安、长沙、重庆、天津等试点地区推进共计21个示范村（镇）的建设；围绕乡村网点周边居民日常衣食住行的民生需求，构建不同类型乡村振兴主题商圈，将数字人民币服务融入便民生活场景，推动农村金融服务便利化。

在嵌入信贷业务方面，加速落地数字人民币信贷场景应用，消费贷款数字货币场景逐步丰富，并从个人消费贷款拓展到对公信贷，成功发放全行首笔供应链融资数字人民币贷款，标志着邮储银行在数字人民币对公信贷领域实现突破。同时，加快拓展数字人民币在邮储银行小微企业融资等领域的应用，提高金融业务办理的便捷性、保障资金用途。

在数字人民币硬钱包能力输出方面，邮储银行推出标准卡、可视卡、全功能、可穿戴式、异形等不同形态的硬件钱包产品，满足不同场景需要；在上海同仁医院、中石油加油站、春秋航空、丽泽金融商务区、优化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等场景及北京数字王府井冰雪购物节、西安喜迎十四运主题活动、福州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等活动中，发行邮储银行硬件钱包产品，在解决业务痛点的同时，形成了良好的宣传效应。

在智能合约创新方面，创新研发、先行先试，率先研发基于智能合约的预付消费功能，在购物、医疗、娱乐等多领域拓展智能合约预付消费应用场景，根据商户特色提供包括打折、充赠、充得等多种不同的智能合约权益模型；同时，积极探索智能合约在信贷、补贴款项发放等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推动数字人民币特色场景建设。

二、中国银行担当国有大行责任，积极开展技术、产品和数字化经营模式创新

在推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方面，一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开展线上大平台全国活动、各地特色活动，参与政府消费红包活动，促进社会消费潜力释放。与社保、公积金实现首发合作；融入烟草、航空、通信等垂直行业。亮相进博、消博、服贸等重大展览并开展营销。二是防范金融风险。不断深化对金融风险长期性、复杂性、隐蔽性的认识，审慎稳健发展，主动搭建多层次、全方位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确保行稳致远。三是助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守初心使命，认真履行运营机构职责，在持续安全稳定运营、提供兑换流通服务、圆满完成各项研发试点任务基础上，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扩大场景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助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四是助力乡村、普惠、绿色发展大势。利用智能合约可编程性，实现在民生、教育领域预付费支付，提升资金监管智能化水平；助

力定向补贴、普惠贷款、助农贷款发放，提高纾困资金使用精准度，助力乡村振兴“精准滴灌”；在水电气等民生缴费场景实现机具自动缴费，服务绿色交通出行；以硬钱包为触达老年客户的关键产品，推动智慧养老、养老新业态发展。五是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发挥数字人民币自身天然具备的数字化特性，更好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区域协调发展大局。在北京设立数字人民币场景建设中心，实现上海进博会期间数字人民币生态场景全覆盖，在苏州打造全国首个非金融机构政府级数字人民币区域及场景应用“数字金鸡湖”，在深圳创新推出硬钱包自助发卡机，在四川成都锦江区开展准账户模式“电子老年证”二期建设。

在持续巩固本行特色优势方面，一是独家打造冬奥场景。2022年北京冬奥会，数字人民币首次亮相国际大型活动。中国银行深度全面参与这一国家级金融科技成果的全球亮相，助力全面验证数字货币的关键设计，并作为“双奥银行”独家承担冬奥安保红线内商户数字人民币收款结算服务，成功实现冬奥数字人民币服务零故障、零差错、零客诉、零舆情，助力冬奥试点成为迄今为止央行数字人民币（CBDC）三项基本原则的全球最佳成功实践。二是服务跨境场景建设。积极参与数字货币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成功参与多国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首期真实交易试点，交易种类、笔数和金额均领先同业。投产我国香港地区“FPS”项目，独家支持拉起香港本地银行手机银行App进行钱包充值。支持澳门分行积极参与澳门地区数字货币研发工作。

在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方面，一是产品体系日臻完善。面向银发、低幼、残障、来华外籍人士客群创新数字人民币产品服务，着力消除“数字鸿沟”。业内首推智能合约预付卡、“数币升金”理财等产品，新增准账户、账户型硬件钱包，并与电信、联通联合推出SIM卡式账户型硬件钱包。发布“WISDOM”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数字人民币外币兑换机作为金融行业唯一实物亮相“奋进新时代”大型主题成就展。二是强化场景生态统筹建设。全流程对接美团、京东、唯品会等平台级大客户，推动平台客户钱包数量、交易量快速提升。利用技术优势赋能党建。研发“贴一贴”“碰一碰”党费缴纳场景，并利用技术手段发放专属数字党费凭证，有力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大力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不断拓展能力输出。截至2022年末，商户门店总量、银银合作数量、线上平台商户签约与投产总量保持同业第一。

三、农业银行注重实效、量质并举，积极推动数字人民币应用

在支持乡村振兴方面，拓展数字人民币在“三农”领域应用。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工程，携手国家乡村振兴局和四川省政府，在成都宝山村打造国内首个“数字人民币助力乡村振兴示范村”（宝山村村委会、村集体企业、个体商户及90%以上的村民开通了数字钱包，并在企业经营、农家乐消费、生活缴费等场景深度使用数字人民币，应用覆盖率达85%以上）；在三资管理平台加载数字人民币应用，为天津武清区220户农民成功发放村集体收入12.6万元；在试点地区推进惠农通服务点升级数字人民币功能，现已覆盖90%以上的惠农通服务点；持续开展特色涉农业务创新，携手厦门产权交易中心，落地农业碳汇交易平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

景，6天内9个村成交超8000笔，为当地村集体带来25万元收入。

在做深B端和G端应用方面，携手国内供应链行业龙头企业联易融公司，通过银企云联系统将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开立、兑换、转款、支付、代发薪等功能，整体输出至供应链平台，实现数字人民币在供应链领域的全流程应用。联易融供应链平台上679家上下游中小企业可“一站式”获得数字人民币服务。在G端，与苏周到App、海南一卡通等政府平台合作为公共服务提供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在海南、湖南、青岛和大连等地，开展企业数字货币缴税；在成都，落地数字货币缴纳个人社保；在厦门、陕西等地，用数字货币发放个人公积金贷款。

在跨境支付方面，2022年8月15日至9月23日，国际清算银行（香港）创新中心、香港金融管理局、泰国中央银行、阿联酋中央银行和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与来自中国香港、泰国、阿联酋及中国内地的20家商业银行在货币桥（mBridge Ledger）上成功完成了首批真实交易试点测试。农业银行作为首批机构，3家境内分行（河北、深圳和苏州）分别与中银香港、渣打银行、汇丰银行、泰国曼谷银行等境外商业银行进行货币桥支付结算测试，业务范围涵盖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个人旅游汇款等。在真实交易测试中，付款方客户付款数分钟后，收款方即可获得款项。

在扶持小微企业方面，发挥数字钱包开立简便、点对点支付优势，探索为企业发放纾困贷款。作为业内首例，农业银行向苏州太仓市小微企业发放150万元数字人民币贷款，并定向支付给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商，解决中小企业经营难题。

四、新兴支付技术探索持续

新兴支付技术创新持续探索助推支付行业多元化发展，助力各市场参与主体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推动支付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是微信支付持续跟踪国内外领先 “掌纹+掌静脉”前沿技术，成功研发了刷掌支付新产品，不仅为具有无介质、非接触、高便捷、高安全等支付需求的用户，提供了补充支付方式，更有利于保障我国移动支付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该项目已在腾讯公司内部场景及商超、餐厅、游乐场等公开场景进行了试点。截至2022年底，腾讯公司内部食堂和楼内小店铺设刷掌设备超百台，开通刷掌支付人数超万人，刷掌支付笔数超30万笔、交易金额超500万元；在深圳市美宜佳、7-eleven等30余家零售门店及欢乐谷水上乐园铺设刷掌设备超60台，开通刷掌支付超2万人，刷掌支付笔数超10万笔，金额超200万元。

二是深圳通联合厂商进行“基于UWB的无感支付及无障碍换乘关键技术”研究展示。将UWB技术与深圳通交通支付应用进行融合，行业首创通过UWB实现全部交易环节，且兼容现有NFC闸机，实现现有闸机结构下的完整流程打通，真正做到智能追踪、感应开闸的无感支付。

第四节　风险防控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应用、新时事、新业态的不断发展，支付风险层出不穷，违法犯罪作案手法不断演变升级，风险形势依然复杂和严峻。

一、欺诈风险由账户被盗向客户主动转账迁移明显

随着各单位风控能力的不断提升，账户盗用类风险得到一定遏制，但不法分子仍尝试寻找各种交易薄弱环节进行攻击，如利用部分特定手机机型的系统漏洞，通过注入视频方式突破人脸识别进行账户盗用；通过数字货币进行诈骗盗用；利用Pay产品方式盗用资金等。与此同时，欺诈风险由账户盗用模式向客户被骗主动转账模式迁移的趋势明显。客户在完全不知情情况下资金被盗的数量明显下降，大多数资金受损客户都与不法分子进行过直接沟通，泄露了个人敏感信息甚至直接向不法分子转账。常见的欺诈话术包括疫情流调、征信修复、贷款利率降低、充值返现、刷单/点赞返现等。

各市场参与主体应持续升级优化可疑交易监控模型，构建主动式智能风险防控体系。根据外部风险动态，建议通过运用智能风控知识图谱等科技手段，分析和总结可疑交易特征、客户行为序列特征，持续强化聚焦重点监控要素，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监控规则和模型。同时，针对电诈交易不同场景，对疑似被电诈客户的交易针对性弹窗提示，同时辅以交互式问答模式，分辨防骗意识薄弱的客户群体，减少客户损失。

二、赌资充值渠道通过“App化”增强隐蔽性

持续观察赌博网站发现，涉赌充值渠道明显增多，“跑分”平台地址数量有所增长，同一家赌博网站对接多家“跑分”平台情况更加普遍。部分“跑分”平台同时提供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两种跑分充值渠道。同时，不法分子通过App的方式向用户提供“手机上的赌场”，此类App多伪装为普通小游戏，一般使用20天左右会彻底销毁并清除数据。由于App开发代码非常相似，重新制作时间周期短，“换壳”成本较低，监测识别难度较大。受2022年11月举办的卡塔尔足球世界杯赛事影响，涉体育竞技类赌博活动逐步呈现活跃趋势。

各市场参与主体应结合风险现状，探寻多样化风险识别手段。不断探寻更准确的风险识别机制，加强对商户间关联信息、具有同类特征商户的聚类分析和识别，并在用户下单 IP 和支付 IP 校验之外，加强商户自身关联 IP 地址的监控和分析，同时通过关联图谱分析并挖掘异常子图结构，监控异常交易和资金流动。

三、非法资金转移渠道和手法发生变化

一是从早期的农信社、地方性银行转移至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二是采

取“突击式”集中作案，大量涉案银行卡存续期仅为1天或单商户单张银行卡仅交易1~3笔大额信用卡交易后便不再发生交易。三是频繁跨收单机构进行交易，甚至逐笔切换，单卡单日交易一般跨5~10家收单机构，单笔交易金额在2万~5万元不等，且时常会刷几笔1~999元的小额交易，以降低笔均交易金额，规避风险监测。四是个人银行Ⅱ类、Ⅲ类账户涉案比例明显增高。此类账户开户多为不法分子冒充人力资源公司或通过学生兼职等模式诱骗客户主动开户或提供信息，交易主要由外部卡汇入款项后在全国各地进行消费，商户较为集中。此外，借助匿名性，虚拟货币成为非法资金链路中至关重要的一环。国内大宗虚拟货币持有币商、地下虚拟货币交易撮合平台、“跑分”平台向不法分子提供快速的赃款兑换虚拟货币服务，并从中收取高额的服务费，虚拟货币相关交易比重明显上升。

各市场参与主体需加强对涉案账户、商户的主动防控，对可疑交易线索实行联防联控。搭建覆盖总分支行（总分公司）联动的涉案账户、商户管控体系，实现总行（总公司）推送预警、分支行（分公司）核实管控的闭环式防控模式，提升风险识别准确度和风险处理效率，对涉案账户、商户实施“精准打击”。具备条件的发卡行将识别出的风险交易银行卡同步至收单机构进行调查，同时，收单机构将异常交易的银行卡同步至发卡银行核实，建立对可疑交易线索的联防联控。

四、移动支付身份验证环节屡遭攻击

针对短信验证方式，不法分子利用伪基站干扰覆盖范围内用户的手机4G信号，通过新型“嗅探”设备将4G信号降为2G后截获被害人手机短信信息，继而实施移动账户盗用；针对行为认证方式，不法分子利用机器学习脚本，通过计算机模拟用户在登录时的点击、拖拽等行为，轻易绕过以“拖拽滑块完成拼图”“按顺序点击文字”等为代表的行为认证模块盗用支付账户；针对人脸验证方式，不法分子基于AI技术，利用动态化处理软件将窃取的持卡人照片制作成动态视频，结合破解软件达到通过系统验证的目的。

各市场参与主体要加强对支付敏感信息的内控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采用多因素身份认证方式，直接鉴别客户身份，并取得客户授权；身份鉴别应使用数字证书、交易密码、动态令牌设备等方式至少组合两种认证；针对批量或高频登录等异常行为，应利用IP地址、终端设备标识信息、浏览器缓存信息等进行综合识别，及时采取附加验证、拒绝请求等手段。

第六章　预付卡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 第三节　热点分析
◎ 第四节　风险管理

第六章 预付卡

2022年，预付卡行业在探索中稳步发展。在头部机构带动和行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预付卡行业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积极探索创新发展路径，线上发行规模逆势增长。同时，行业分化趋势日益明显，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部分机构经营依然处于困境。行业协会持续发力，积极发挥平台作用，搭建行业沟通桥梁，推动预付卡行业创新发展。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022年，线上预付卡发卡张数和金额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受疫情和转型缓慢等因素影响，预付卡机构交易规模整体下降明显，交易规模、受理终端数量和商户规模均呈下降态势，部分预付卡机构退出市场。

一、市场参与主体数量持续下降

截至2022年底，从事预付卡业务的机构数量为114[1]家。其中，商业预付卡类机构90家，同比减少20家；公交一卡通类机构11家，同比减少1家；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的预付卡（以下简称线上预付卡）机构7家，仅获得“预付卡受理”业务许可的机构5家，均与上年持平；特许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机构1家[2]。

二、预付卡发卡张数增长、金额下降

2022年，预付卡发卡张数略有增长，但发卡金额下降明显。84[3]家预付卡机构合计发卡2.91亿张，同比增长0.68%，发卡和充值金额合计613.57亿元，同比下降9.79%（见图6-1）。

1. 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均来自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2. 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3. 另外有 30 家未报数机构数据未统计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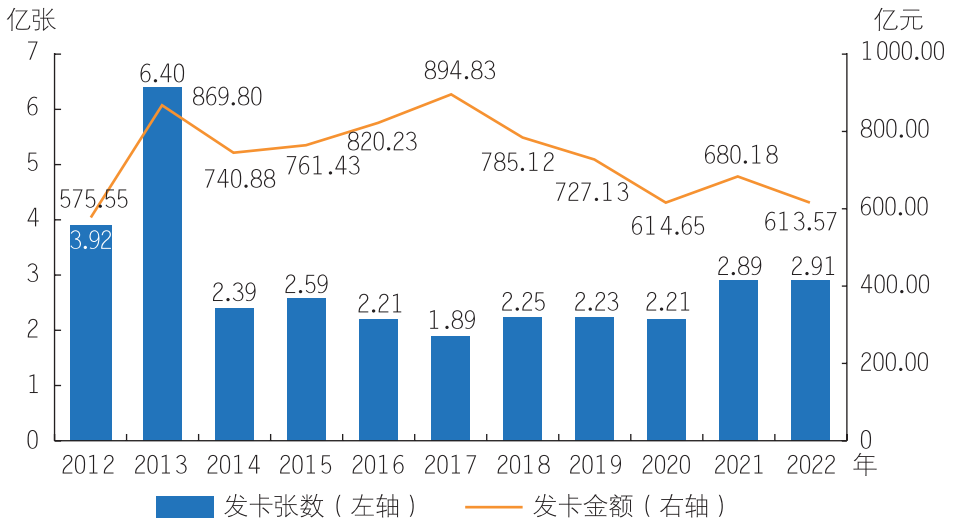


图6-1　2012—2022年预付卡发卡张数及金额

其中，67家商业预付卡类机构共发卡0.60亿张，发卡和充值金额合计为411.04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7.87%、8.80%；10[1]家公交一卡通类机构共发卡0.10亿张，发卡和充值金额合计为98.16亿元，同比分别下降42.32%、29.39%；7家线上预付卡类机构共发卡2.20亿张，发卡和充值金额合计为104.3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46%、15.40%。各类预付卡机构中，线上预付卡类机构发卡张数占比最高，占比为75.72%，较上年提高7.32个百分点；商业预付卡类机构发卡金额占比最高，占比66.99%，较上年提高0.73个百分点（见图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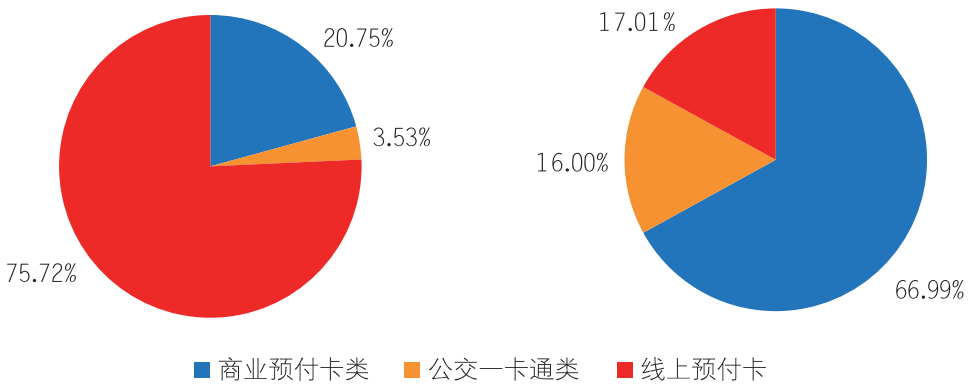


图6-2　2022年不同类型机构发卡张数（左图）及金额（右图）占比

三、预付卡交易规模有所下降

2022年，疫情多地反复扩散，影响传统消费行业正常发展，线下活动及消费受到较大的

1. 另外有1家未报数机构数据未统计在内。

限制，所以预付卡机构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下降明显。77[1]家预付卡机构共发生预付卡交易49.37亿笔，交易金额495.9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33.91%、14.77%；笔均交易金额10.05元，较上年增加2.26元，同比增长28.97%（见表6-1）。

表6-1　2022年各类预付卡机构交易业务情况

类别	家数（家）	交易笔数（万笔）	笔数（同比）	受理金额（万元）	金额（同比）
商业类	67	39048.77	-23.39%	3926378.06	-10.52%
公交类	10	454644.06	-34.68%	1033548.36	-27.78%
合计	77	493692.83	-33.91%	4959926.42	-14.77%

四、商户和网点数量持续下降

受生活服务类、商超类商户数量大幅下降影响，预付卡特约商户数量下降明显。截至2022年底，77家预付卡机构累计发展特约商户（法人）7.99万家，同比下降10.14%；特约商户网点总计24.12万个，同比下降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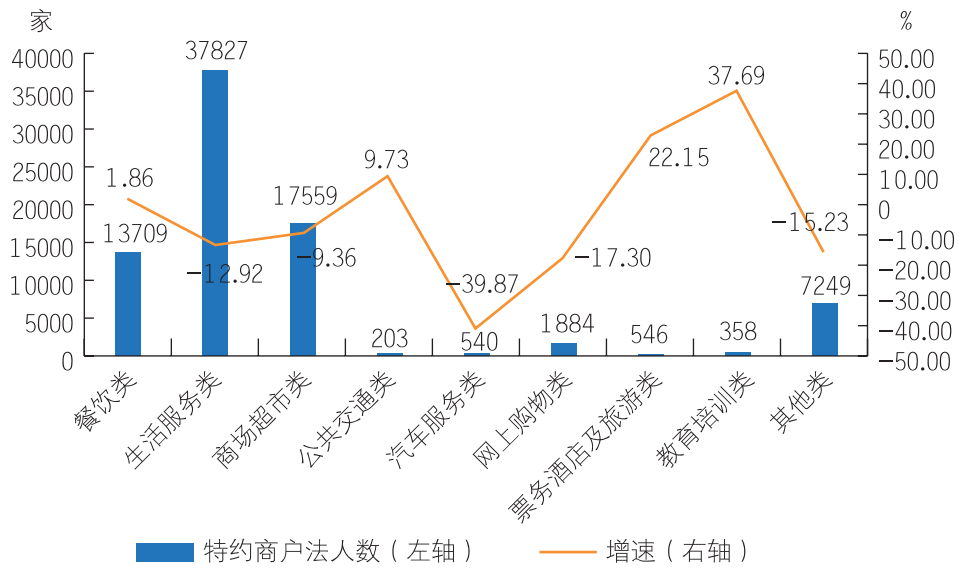


图6-3　2022年各类特约商户（法人）数量及增速

1. 包括67家商业预付卡类机构，10家公交一卡通类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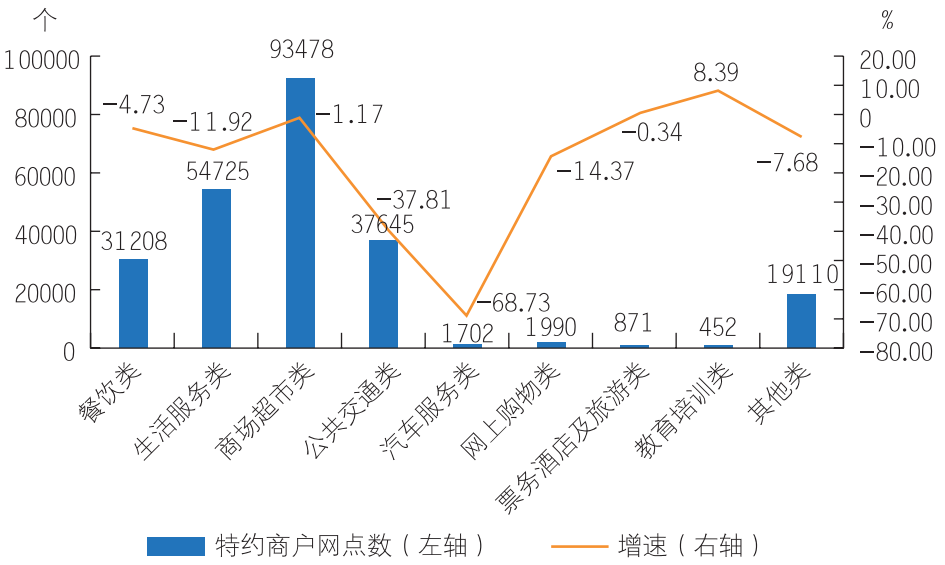


图6-4　2022年各类特约商户网点数及增速

五、受理终端数量继续呈下降态势

伴随商户数量的大幅下降，受理终端数量也大幅下降。截至2022年底，77家预付卡机构累计布放预付卡受理终端72.29万台，同比下降8.59%。从商户行业分布来看，所有行业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教育培训类降幅最大，达2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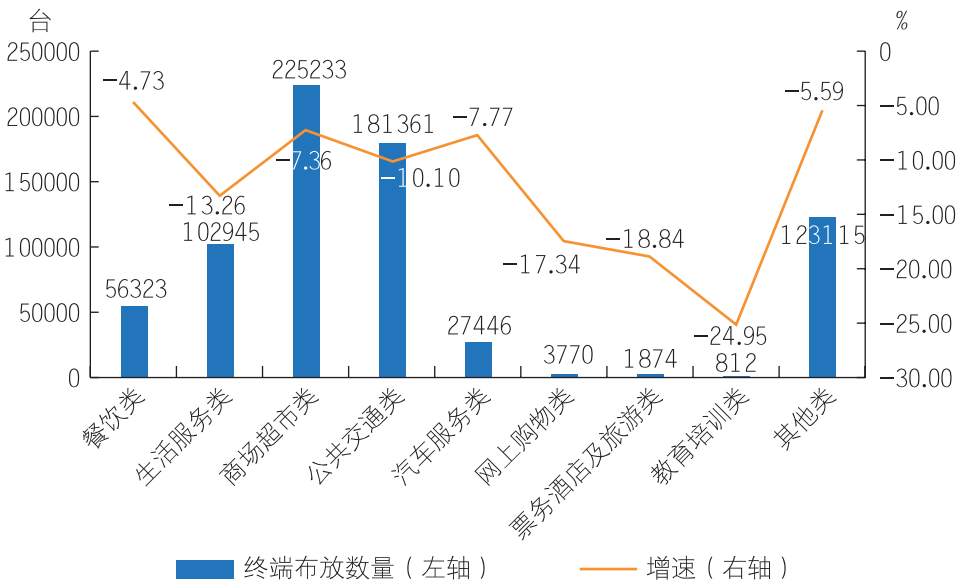


图6-5　2022年预付卡机构受理终端布放数量及增速

第二节 运行特点

近年来，行业分化趋势日益明显，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商户结算手续费率保持上升态势。商户结构相对稳定，大部分存量商户和新增商户主要集中在生活服务、商超和餐饮三大领域。

一、预付卡市场集中度持续上升

2022年，77[1]家机构中，发卡张数居前10位的预付卡机构发卡量合计为6036.46万张，占比为85.55%，较上年提高4.09个百分点；发卡金额居前10位的预付卡机构发卡金额合计为372.02亿元，占比为73.06%，较上年提高3.82个百分点。

预付卡交易金额居前10位的预付卡机构交易金额合计为356.55亿元，占比为71.89%，较上年提高3.56个百分点（见图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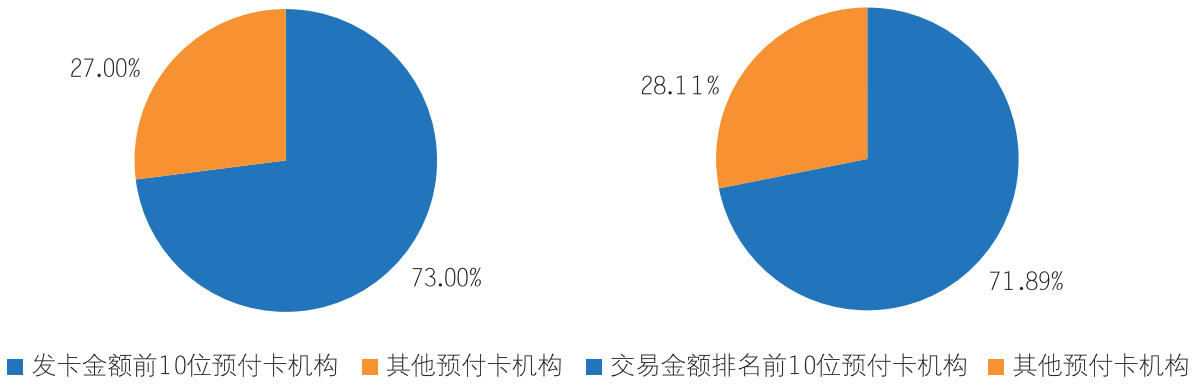


图6-6 2022年预付卡机构发卡金额（左图）及交易金额（右图）集中度

二、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略有上升

2022年，69家[2]预付卡机构的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0.91%，较上年提高0.09个百分点。其中44家预付卡机构的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在1%（含）以下，占比为63.77%；25家预付卡机构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在1%以上，占比为36.23%（见图6-7）。

1. 包括 67 家商业预付卡类机构，10 家公交一卡通类机构。

2. 报送数据的 77 家预付卡机构中，8 家预付卡机构交易业务量数据为 0，不统计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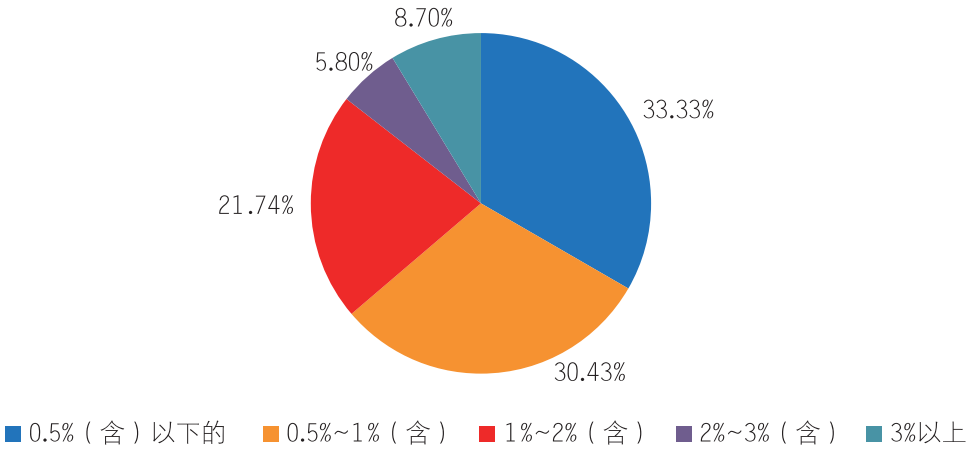


图6-7　2022年预付卡机构平均商户结算手续费率占比

从商户类别构成来看，餐饮类、生活服务类和商超类三个行业的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相对较高；票务酒店及旅游类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相对较低（见图6-8）。除公共交通和票务酒店及旅游类外，绝大部分商户的平均结算手续费率均呈不同幅度上升[1]，其中生活服务类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上升幅度最大，为1.53%，较上年提高0.4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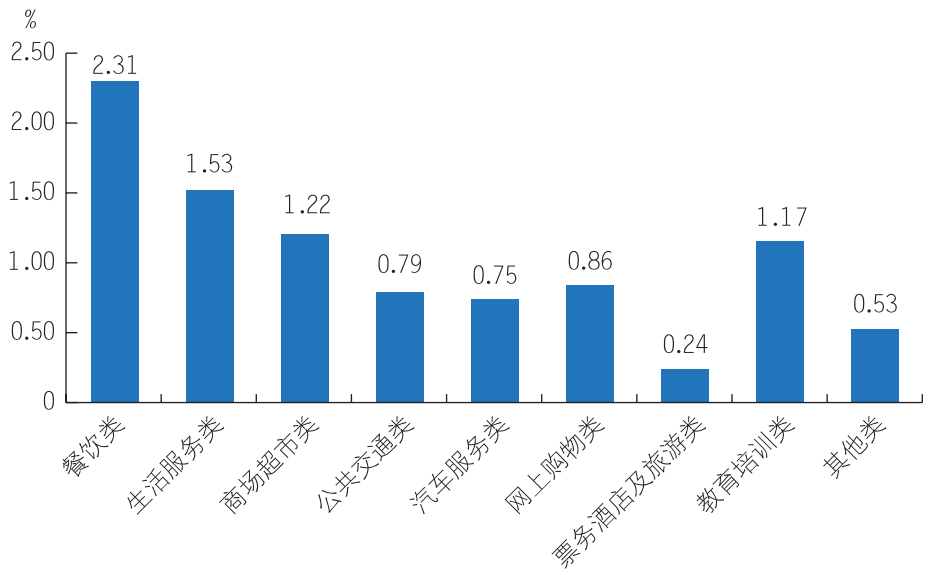


图6-8　2022年各行业商户平均结算手续费率

1. 根据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餐饮类平均结算手续费率进行了修订，修订后2021年餐饮类平均结算手续费率为2.16%。

三、商户结构相对稳定

从商户类别构成来看，餐饮类商户占比增长较快，受疫情影响，电影院、健身房等需要到店提供服务的应用场景正常营业受限，生活服务类商户占比下降幅度最大。截至2022年底，生活服务类商户在存量商户中占比为47.36%，同比下降1.51个百分点（见图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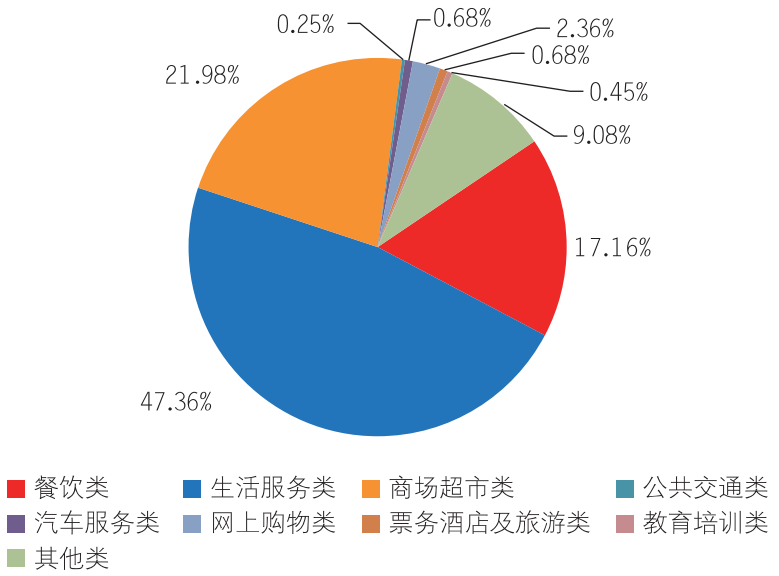


图6-9 2022年底预付卡机构商户类型占比

四、特色产品和服务不断创新

2022年，预付卡机构综合利用多方资源，积极打造特色化产品和服务，拓展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方便的支付服务。一是拓展“支付+”的应用场景。平安付拓展药店等医药场景，在预付卡的基础上，叠加问诊、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形成“支付+健康”的业务模式；上海都市旅游卡结合消费市场需求，主打趣味性和个性化的IP新品，创新特种卡产品形态，以“创新卡+权益”产品模式，赢得了市场认可。二是积极探索绿色支付服务。武汉一卡通建立出行积分账户，采集绿色出行积分，进行积分兑换权益；新生支付为充电运营商及电动汽车车主提供线上、线下预付卡充电解决方案及优惠营销服务，共同推进预付卡在新能源充电行业的创新应用，提升车主充电体验，加快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行业的发展。三是融入智慧园区建设。积极构建企业、校园生态圈，扩展卡片的使用场景，裕福支付等部分预付卡机构建立智慧生活服务平台，支持消费者在食堂、校园、社区等场所刷卡消费，并提供一整套后台运营管理系统，实现商户管理、商品管理、卡管理、账户管理、人员管理、订单管理、报表管理等多项功能，在提升消费者用卡便利性的同时，也实现了园区管理的智能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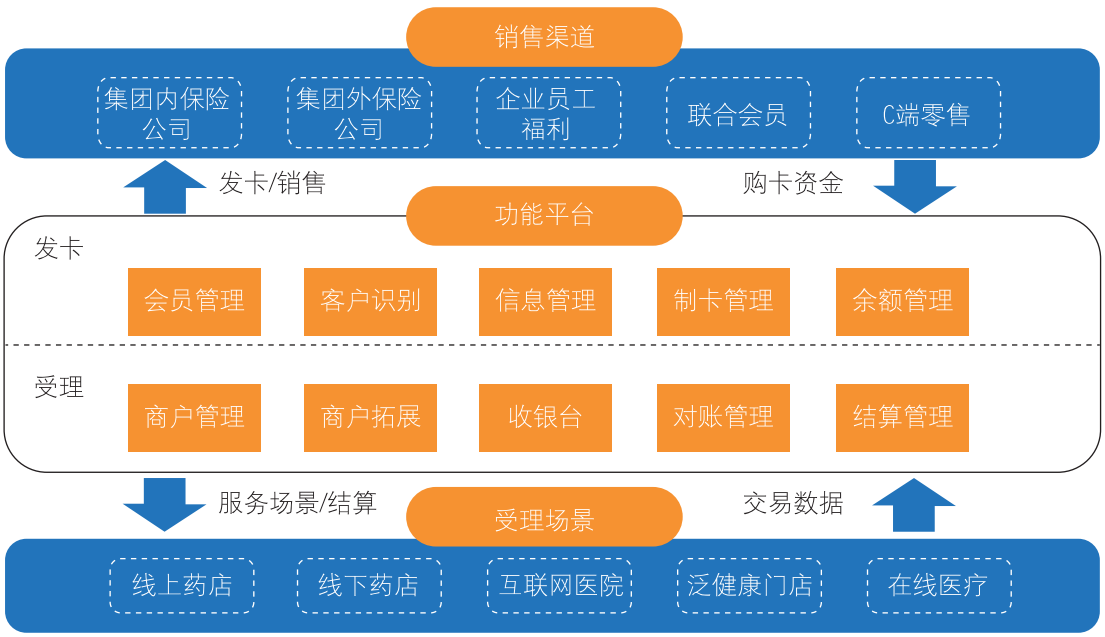
专栏6-1

平安药诊卡：“支付+健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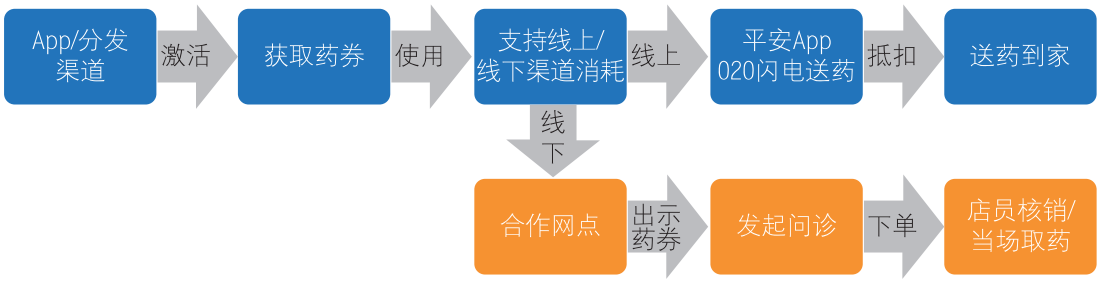
为助力健康中国战略，打造平安“互联网+医疗”生态圈，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付）在原有餐饮、零售、休闲娱乐等预付卡受理场景基础上，进一步将预付卡拓展到药店等医药场景。与此同时，平安付联合平安健康等集团内公司，在预付卡的基础上，叠加问诊、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形成“支付+健康”的业务模式，共同着力打造线上、线下健康管理商圈。

一、产品模式及业务流程

产品模式如下图所示。



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产品优势

（一）“问诊+购药”一条龙服务

通过整合线上问诊能力与线下药店受理网络的覆盖，帮助用户在问诊过程中减少交通、请假等以降低就医成本，提升客户的就医效率，提高药诊卡用户消费体验。同时，依托互联网医院7×24小时问诊能力，帮助用户实现“小病小痛随时咨询”的效果。

（二）发达的线下网络铺设

与益丰大药房、海王星辰、老百姓大药房、一心堂等80%以上全国知名连锁药房合作，并实现线下ERP支付互通，平安健康服务用户可凭借虚拟卡进行到店消费。

全国性连锁合作药店超5万家，其中334个地级市覆盖率超过90%。

（三）完善的24小时配送体系

通过与药司进行深度合作及市场调研，定期对药店的地理位置分布、营业时间进行统计与分析，同时与快递、跑腿等进行合作，在全国80个城市市区范围内实现1小时闪电送药。基于互联网医院电子处方能力与药店网络相结合，全面覆盖处方药与OTC药品，减少客户请假去医院开药的时间成本，增加药诊卡药品消费品类。基于与药司的深度合作，药店有保障、药品质量靠得住、药品价格更优惠。

三、应用成效

“平安药诊卡”于2021年7月上线，截至2022年底，平安付累计发行“平安药诊卡”金额达5.2亿元，受理金额达4.9亿元，累计服务客户达617万人次，全年累计拓展405家连锁药司，覆盖逾15万家门店。

专栏6-2

武汉一卡通：绿色出行——碳账户

为了防止气候持续变暖，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通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在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的组织推动下，与汉口银行共同推出了一款开放包容的碳账户产品，此产品先由客户授权，再由武汉通公司收集客户出行数据方式，建立“武汉通”出行积分账户，采集绿色出行积分，进行积分兑换权益，进而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倡导低碳生活。此产品为建立真正开放的个人碳账户体系提供了可借鉴的合作范式。

一、个人碳账户开通

在“我的武汉通”App中开通绿色账户、在汉口银行小程序开通个人碳账户。减碳行为如步行、公交、地铁等方式，可查看明细数据。



图1　汉口银行个人碳账户



图2　汉口银行减碳明细

武汉通平台提供低碳出行账户服务体系，包括开通碳账户、生成低碳出行积分等服务，通过restful接口方式调用，实时保证服务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在系统中记录用户的每一次低碳出行行为。通过汉口银行平台开通个人碳账户，绑定用户已有的信息。

二、应用特点

（一）建立个人出行碳账户

在现有出行方式中，公交和地铁是主要的绿色出行方式。通过建立个人出行碳账户，记录用户低碳出行方式，把用户的每一次出行转化成每一次减碳行为，并在碳账户中积累相应的积分能量。

（二）碳账户与金融服务融合

通过个人碳账户的建立，切实将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落实在日常生活中，把用户的出行碳排放进行量化，尝试与金融服务进行融合挂钩，增强全民绿色消费意识，助力如期实现“双碳”战略目标。

三、应用成效

研究数据显示，2019年通过公共交通的乘坐，在“武汉通”应用中所产生的碳减排就已达到210万吨。武汉市碳账户自2022年8月上线以来，已开通账户15000余个，绑定武汉通卡片19000余张，产生的碳积分超过2600万个。

第三节 热点分析

2022年，预付卡行业积极探索转型发展之路，部分机构结合自身优势、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开展综合一站式服务、依托政策发力工会业务，着力打造特色化产品和服务。

一、行业深挖自身优势资源拓宽业务领域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拓展新业务难度越来越大的情况下，中大型机构苦练内功，不断深挖自身集团优势、技术优势和客户优势，开辟了一条转型发展之路。部分预付卡机构依托所属集团发展优势，从助力单一商户的会员营销体系拓展为集团商户生态圈管理，使预付卡由集团商户支付工具升级为集团管理媒介，通过资金链、信息流等媒介串联不同行业的经营个体，打造集团化生态圈，提高集团个体的便利和黏性，从整体上提升集团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也有部分预付卡机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根据商户需求开发以支付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通过“支付+”方式提升产品服务效能，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还有部分支付机构利用自身客户数量大、分布广、需求集中等特点，通过深化对各类型客户群体的需求分析，不断开发有针对性的预付卡产品，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二、整合线上线下资源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

近年来，社会公众的消费习惯随着数字经济、电商平台等领域高速发展出现了线上化深度迁移趋势。在此背景下，预付卡行业也由传统的线下业务为主逐渐转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其中，部分预付卡机构联合实力雄厚的实体商户向线上业务拓展，即结合用户消费习惯，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和电商平台等方式创新产品和服务内容，增加线上线下业务的场景融合，丰富消费选择渠道和种类，提升用卡便利性和客户黏性。同时，借助安全、完备的支付业务系统和实名制会员管理系统，预付卡可以实现信息和商品、线下和线上、实体店与网上商城之间的衔接。此外，为加深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度，部分预付卡机构通过给予一定的线上优惠折扣，吸引消费者到线下实体商家消费时用预付卡享受线上商城的优惠折扣，并增加积分兑换礼品、购买“会员专享”商品等多重优惠。

三、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

随着预付卡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商家服务需求的不断升级，预付卡行业尝试以商家需求为目标，突破固有发展思路，创新经营模式，以谋求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部分预付卡机构开始基于预付卡特性探索渠道融合、场景融合，按照客户需求把支付和与支付相关场景的增值服务相结合，形成以支付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实现将预付卡单一支付功能升级为一个面向用户端的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富友支付等部分预付卡机构根据商家需求，依托智慧园区建设，积极构建园区生产、生活、娱乐生态圈，依托线下特约商户、

线上电商网站，打通全面用卡场景，提升了预付卡消费的便利性，更好地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实现了业务的创新发展。

四、行业发力工会业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预付卡定向支付服务因其可有效保障资金用途而被广泛应用于工会业务等特定领域。特别是疫情以来，部分预付卡机构根据工会经费相关的疫情防控与经济复苏政策[1]落实需要，结合自身产品和商户资源优势，积极开发了相应的消费券产品，利用预付卡促消费的天然优势，为用好工会经费扩大消费和区域经济复苏发挥了应有作用。瑞祥支付打造“数字工会”新模式，建立集支付、功能、文化、福利、活动、行政等板块于一体的数字工会，助力工会在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改革，大力促进了革新创业推动社会经济蓬勃发展。四川商通推出“五粮液家园”App，利用商户资源和营销功能优势，引入本土商户资源，为广大五粮液工会会员提供本地多项专享服务和优惠。

第四节　风险管理

受新冠疫情和新型支付方式冲击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预付卡机构转型发展缓慢，陆续有预付卡机构退出市场。同时，机构创新面临合规发展风险，行业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针对行业面临的困境，协会积极发挥行业平台作用，引领、推动行业合规创新发展。

一、多措并举助力预付卡行业可持续发展

2022年，疫情的反复叠加盈利方式单一致使部分中小预付卡机构经营难以为继，累计有21家预付卡机构陆续退出市场。为帮助行业摆脱发展困境，实现创新发展，协会积极发挥行业平台优势，助力预付卡行业创新发展。一是征集、发布《预付卡市场创新案例选编（2022）》，从定向支付、线上服务、公交出行与移动App应用等方面征集多篇典型预付卡产品服务案例并公开发布，供预付卡行业参考借鉴。二是组织召开预付卡创新发展研讨会，推动行业各方研讨交流，发挥优势企业的创新发展引领作用，帮助中小机构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促进预付卡市场健康规范发展。

二、引导机构加强合规风险管理

随着预付卡在企业福利市场应用规模增长放缓，预付卡行业逐步向个人消费领域转型，

1. 2022 年 6 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等相关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12 号）；7 月，印发《加大工会经费投入助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总工办发〔2022〕13 号）。

在探索转型的过程中，个别机构存在兑换单用途预付卡等方面的合规风险。为帮助行业主体合规发展，协会结合发现的问题，通过窗口指导等方式推动预付卡机构对产品服务进行调整完善，引导行业机构提高合规经营意识，健全内部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合规经营水平。

三、助力预付卡机构提升反电诈能力

2022年12月1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正式施行，对支付机构提出多项具体要求，明确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为提高预付卡机构的反电信诈骗责任意识和水平，协会积极发挥平台作用，组织召开反欺诈业务研讨培训，引导预付卡行业在强化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严格商户审核、加强商户管理和交易监测、强化员工反电信诈骗培训等方面提升反电信诈骗能力，为预付卡行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第七章　支付基础设施

◎ 第一节　支付清算系统
◎ 第二节　其他基础设施

第七章　支付基础设施

2022年，我国支付基础设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不断夯实支付清算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挑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切实保障了国家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需要。

第一节　支付清算系统

2022年，我国支付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支付业务量总体保持增长。清算总中心的大、小额支付系统处理业务笔数总体平稳，金额稳步增长；商业银行加快行内系统数字化运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银联正式完成跨行清算系统云迁移业务切换，系统切换后更加安全、高效、灵活；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快速增长，全年清算业务笔数与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农信银持续优化“两地两中心”系统双活运行机制和一体化联合运维机制，实现了两地双活常态化运行；跨境清算公司聚焦跨境支付产品创新，不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网联平台构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资金链长效机制，深化行业风险联防联控。2022年，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1.06万亿笔，金额10877.2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85%和15.09%。下面重点就跨行支付清算系统进行介绍。

一、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211.31亿笔，同比下降3.33%，金额7889.26万亿元，同比增长19.13%，处理金额约为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65 倍。其中，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处理业务4.16亿笔，同比下降13.72%，金额7425.74万亿元，同比增长20.32%；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处理业务41.58 亿笔，金额167.7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6%和3.18%；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处理业务165.52亿笔，同比下降5.37%，金额278.65万亿元，同比增长1.79%；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处理业务475.43万笔，处理业务金额2.53万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7.1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17%和13.10%。

2022年，大、小额支付系统直接参与机构540家，间接参与机构15.5万家；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直接参与机构222家；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直接参与机构76家，间接参与机构940家。

（二）业务创新

清算总中心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CBSP）依托小额支付系统为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292家入网机构提供代收、代付、主动缴费等服务，服务范围涵盖社会保险、医

疗卫生、住房保障等政府保障支付场景，以及水电煤燃等公共便民支付场景。全年共受理资金业务6.75亿笔，信息类业务0.22亿笔。

清算总中心加强境内自主可控信息传输渠道建设，拓展业务场景，目前已支持 59家参与机构开展境内外币代理和衍生对账业务信息传输。

清算总中心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交换平台（DSFP）投产保理功能，为参与机构提供国内单保理、双保理和再保理业务的线上处理服务。

（三）制度建设

清算总中心持续加强业务制度建设，制定《支付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业务制度管理办法》，完善落实《需求管理办法》，结合业务功能发布《电子保理信息交换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和《电子保理信息交换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多项配套业务制度。

（四）风险管理

清算总中心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投产智能风控子系统上线差错处理平台，建立了从申请入网到业务监控的完整风控链路，实现了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入网机构的线上化管理和交易业务的事后风险监控，风险控制能力进一步增强。

专栏7-1

工商银行打造跨行支付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

由人民银行组织研发和运营的第二代现代化支付系统（包括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以下简称跨行支付系统）是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之一。自2013年跨行支付系统投产上线以来，工商银行全行柜面、自助设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银企互联等线上线下渠道与之全面对接，通过跨行支付系统完成的资金支付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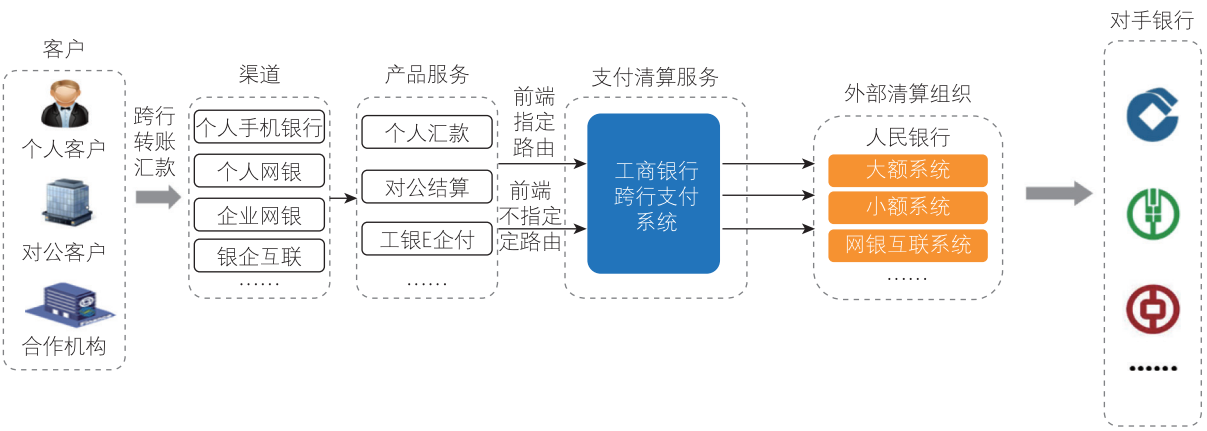


图1　跨行支付系统基本架构

一、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的积极作用

随着移动支付快速发展，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创新步伐加快。同时，跨行支付系统作为投产较早的基础系统，在工商银行内部也面临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支持能力仍需加强，以及跨行支付数据信息应用不足等问题，亟待建立更加灵活的跨行支付系统架构。通过全面升级跨行支付系统处理功能，打造工商银行跨行支付系统数字化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全行跨行支付系统运营保障水平，支持全行支付生态建设。

一是有利于实现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实施跨行支付系统处理功能升级，精准匹配人民银行各支付通道不同费率，为全行各类支付产品选择最优清算通道，实现全行支付业务成本精细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开展跨行业务数据的多维度统计分析，将费用准确分摊到各支付产品业务线，对支付产品成本收益进行精细化管理，为内部管理与市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二是有利于提升业务运营的自动化水平。在跨行支付系统处理功能升级过程中，通过运用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全面优化跨行业务流程，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闭环处理，大幅减少业务人工操作，有效解决业务运营“最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提升业务运营质效。

三是有利于提升支付产品服务能力。跨行支付系统处理功能优化充分考虑人民银行延长大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的总体规划安排，有助于全行向客户提供7×24小时大额支付等服务，满足客户节假日、夜间大额资金汇划服务需求，提升工商银行支付市场竞争力。

二、数字化运营的基本遵循和主要目标

工商银行跨行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坚持“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集约化”运营方向，按照企业级业务架构设计理念，通过运用智能技术，优化运营流程，加强统一管理，立足于跨行支付渠道灵活配置、成本精细化控制、风险集中管控、业务连续运作、数据深度挖掘，全面建设全行跨行支付数字化运营能力。系统建设则坚持着眼长远、安全可控、技术创新和流程再造的原则。

数字化运营主要目标包括：一是清算渠道全面优化。具备为全行业务条线和产品服务提供大额支付、小额支付、网上支付跨行清算渠道灵活选择和自动配置的能力。二是成本控制显著加强。实现根据人民银行清算计价安排，动态计量支付清算成本、合理规划清算路由、开展精细化成本分摊。三是运营能力大幅提升。实现跨行支付分拣、入账、查询查复等全流程自动化、智能化处理能力，释放人力资源占用。四是支付服务时间持续延长。满足全行客户节假日及晚间跨行支付需求，为7×24小时跨行支付资金流动性管理提供保障。五是管理效能有效释放。完成跨行支付业务数据标准建设，具备集中监控全行跨行资金流动、开展跨行支付价值分析的能力。

三、数字化运营的具体实践

（一）业务智能化处理

1. 运用面向服务、松耦合的应用架构分层方法，建立跨行支付系统智能路由服务，统一

对接全行各类产品应用系统，实施行内支付产品和对外支付通道的统一调度管理（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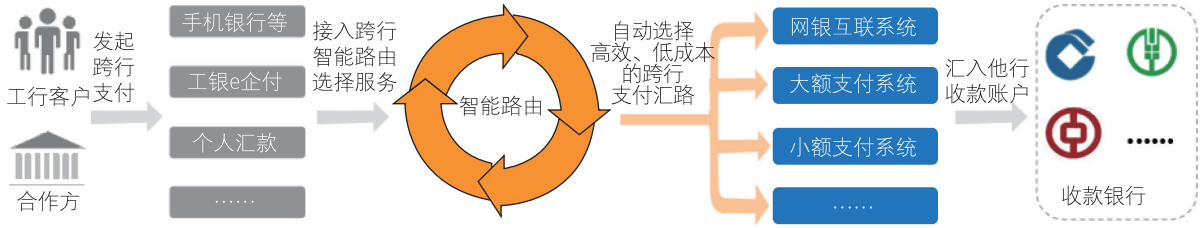


图2　智能路由跨行支付系统架构

2. 实现支付通道路由选择功能。由智能路由服务根据各产品系统有关支付时间、金额、时效性、对手机构等支付要素信息，选择最优清算路径，将支付要素信息转换为特定类型格式报文发送人民银行，实现各业务条线跨行支付业务与各类人民银行支付系统的可配置化（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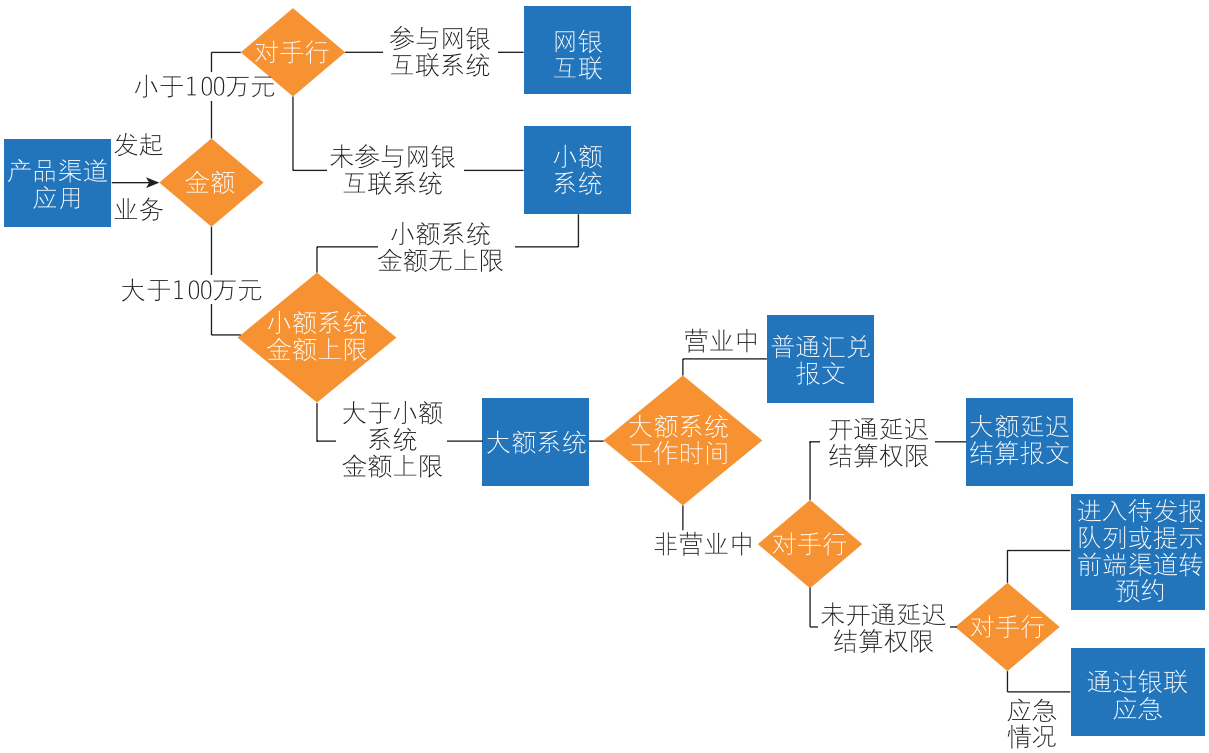


图3　普通汇兑报文智能路由汇路示例

3. 支付通道应急切换功能。实现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以及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等支付通道间应急互备功能，保障跨行支付通道安全顺畅。

4. 运用自然语言理解智能技术，构建智能模型。通过语义解析跨行落地业务中户名、附言、查询查复报文等各类信息，分析落地原因，实现机器对于客户类型的识别、特定业务的

定位及对手行往来信息的意图解读。制定机器决策处理策略，由模型智能识别结果驱动系统自动操作，解决当前跨行业务运营流程中存在的人工处理量较大、处理层级多、处理环节复杂等问题，实现跨行收报业务新增在总行集约运营中心自动化、智能化处理，月均减少全行手工操作近400万次，替代网点相关业务手工处理率75%，替代总行集约运营中心手工处理率90%（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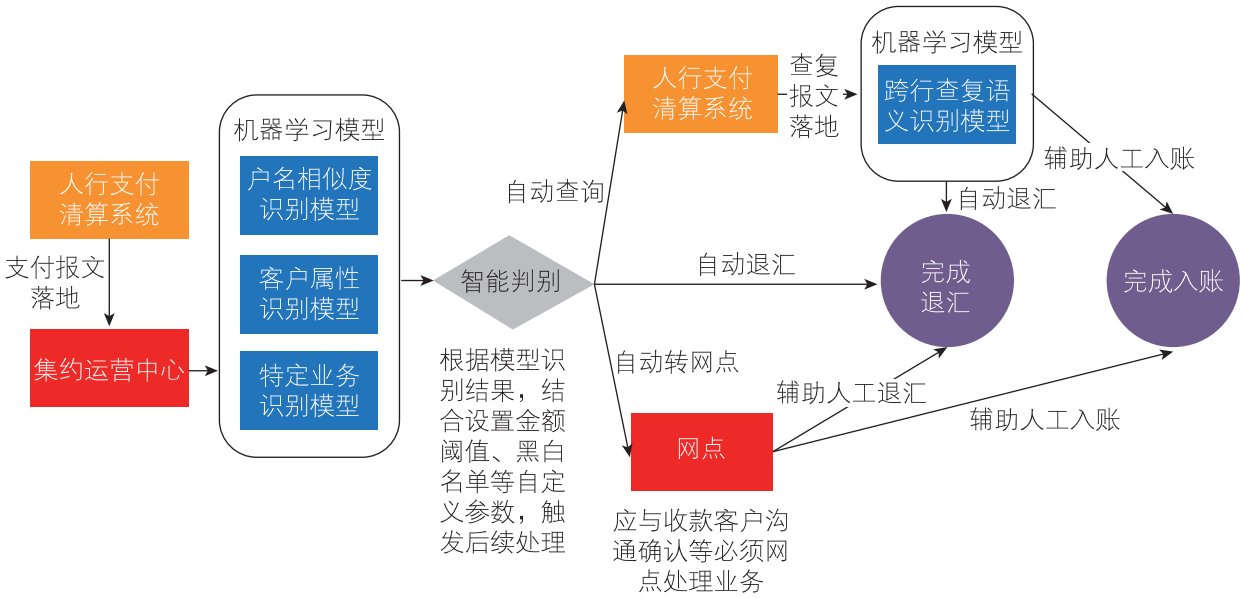


图4　跨行收报业务流程

（二）客户服务流程优化

1. 通过学习银联卡bin、跨行支付业务历史成功的数据，目前已形成涵盖约7亿笔存量汇款账号和有效收款行号关系的企业级跨行汇款学习库。综合利用机器学习自然语言理解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跨行支付行名、行号信息智能检索服务，利用跨行行名智能处理模型有效解决了日均万余笔客户办理的跨行业务无法准确录入收款行标准行名、行号信息等问题，实现跨行业务处理减员增效，既提升客户汇款体验，也同时确保跨行支付业务运营直通高效（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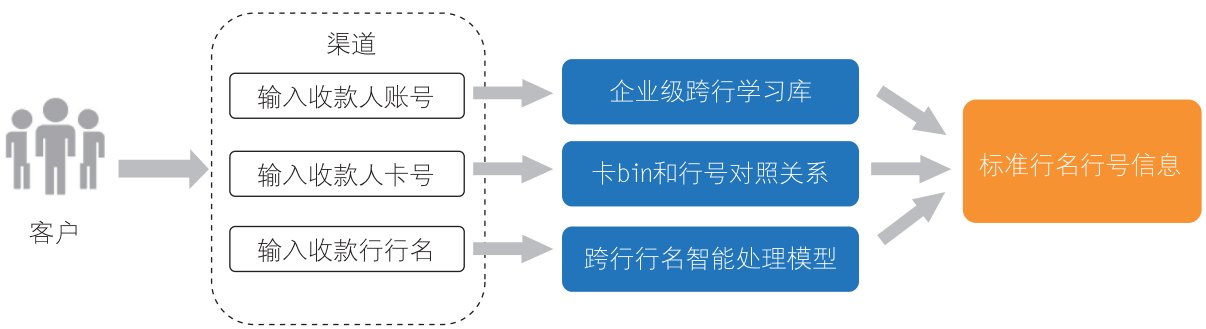


图5　跨行汇款信息要素简化录入

2. 构建跨行业务运营情况监测分析机制，通过监控跨行支付业务的直通率和查询查复业务运营，加强落地业务原因分析，精准定位跨行业务操作处理流程中的断点和低效环节，确保跨行业务处理流程和服务流程持续优化，提升对全行支付产品服务保障水平。

3. 深入挖掘分析跨行支付对手、支付区域、业务类型、交易背景、支付通道等多维度信息，持续跟踪跨行支付资金流向、地区分布，为加强客户资金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三）风险防控监测精准化和统一管控

1. 依托跨行支付系统“一点接入，一点清算”处理模式，建立跨行支付业务风险防控总闸口。设计风险模型，精准识别跨行支付报文特征，研发跨行支付报文管控功能，确保针对市场突发事件、支付系统异常、网络支付欺诈，有效拦截异常支付报文，使全行具备主动中断特定跨行支付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

2. 加强跨行支付清算风险实时动态监控预警，在金融市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同业系统异常等影响跨行支付资金安全情形下，及时对全行跨行支付业务发送、接收进行统一管控，确保全行资产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二、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银联网络[1]共实现交易2765.5亿笔，金额259.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31%和15.06%。2022年，银联跨行支付清算系统共处理业务2474.9亿笔，金额251.95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98%和11.01%。

截至2022年底，银联成员机构（含试运行）合计2596家。其中，境内金融机构包含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信社、农村商业银行（含农村合作银行）、外资法人银行、村镇银行共1555家，境内支付机构130家。

（二）业务创新

1. 构建数字银行卡体系。银联在人民银行指导下联合商业银行、收单机构、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组成数字银行卡工作组，研制数字银行卡相关技术标准，并开展数字银行卡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工作。依托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数字化转型专委会与中国银联技术管理委员会，数字银行卡工作组联合产业各方开展创新技术课题研究与应用，推动数字银行卡在相关合作机构的试点应用。

2. 继续加强云闪付创新业务。云闪付App聚焦银行业联合共建、平台化发展、公共服务能力叠加等方面实现持续升级，产品功能不断完善，用户精细化经营水平进一步增强。云闪付App响应国家号召，推动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完善已故人士一键查卡服务，满足特殊用户群

1. 银联网络内交易包括银联自有业务和断直连交易，含经小额支付系统的交易。

体需求；持续补齐还款能力，上线基于“活期+”的自动还款功能，为用户提供省钱省心的还款服务；2022年云闪付App累计支持全国280余个城市消费券项目发放，涉及资金超过120亿元，激发消费活力，助力提振经济。

3. 不断丰富二维码支付场景。银联持续丰富二维码消费分期、二维码预授权、刷脸付等创新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条码支付综合前置平台的应用能力。二维码消费分期产品方面，已有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等多家全国性银行和区域性银行在云闪付App上线扫码分期功能；二维码预授权产品方面，一些常用云闪付小程序、部分中高端酒店、中旅会员一码付产品均已完成银联二维码预授权的接入；刷脸付产品方面，在校园，企业园区及养老场景完成刷脸付试点，新增烟草和医疗场景支持银联刷脸付。

4. 开放银行服务平台。2022年，银联发布开放银行网络服务目录，向行业提供统一的开放银行服务内容查询与接入能力。在银联技术管理委员会开放银行工作组框架下，组织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山东城商行联盟共同完成8大类147个金融API的定义。

5. 打造金融惠农数字营业厅。银联依托成熟的联网通用网络建设经验，联合产业各方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打造“金融惠农数字营业厅”基础技术平台构建面向“三农”领域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综合支付及金融科技服务体系。金融惠农数字营业厅通过后端与商业银行的服务内容进行对接、前端与各涉农服务机构进行“一对一”对接，满足不同受理场景需求，同时实现金融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三）制度建设

银联坚持以合规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顺应支付业务数字化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业务规则体系优化升级，全年完成《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业务指引》等17项业务规则的制定修订及审议发布，通过推进监管政策要求落地、研究完善成员机构管理模式、优化二维码消费、无卡自助消费等交易处理规则、提升账户服务类业务服务等保障银联业务平稳开展并对创新业务提供有效支撑。

（四）风险管理

1. 持续做好涉赌涉诈“资金链”治理。银联不断推进反诈平台建设和应用，启动跨行风险监测与账户核验平台试点运营，组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开展查控平台运营工作，推出云闪付“一键查卡”服务全国试运营，被中宣部、公安部列为“五大反诈利器”之一。持续开展“一人多卡”风险监测，截至2022年底，推动银行完成9亿个存量账户清理。

2. 加强业务合规管理，不断强化套码、洗钱等风险防控。银联深化套码风险治理，通过健全工作机制、优化侦测模型、加强监控拦截、强化处置约束等措施，加大套码风险治理力度。落实反洗钱工作，从内控制度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监测报告、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信息系统优化等方面推进履行反洗钱义务。

3. 建立极端异常情况下生产运营应急联动机制，并根据疫情变化及防控要求持续完善。

按照生产运营保障及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银联建立上海现场、北京现场、远程VPN三方联动保障机制，常态化开展值班岗位轮动演练，持续提升异地互备接管能力。全年联动25家分公司完成疫情防控生产应急联动保障41次，联动25家分公司开展暴雨、地震等灾害天气应急保障40次，联动分公司做好当地机房环境、网络及辖内主要机构运行情况监控，切实保障分公司业务连续性。

（五）业务发展

1. 持续推进云闪付网络支付平台建设。一是持续优化完善基础支付能力，优化控件支付等支付流程，完善通道功能，丰富支付配套服务，优化交易结果通知。二是夯实营销开放能力，提升营销交易体验，强化营销开放能力，持续优化银联和银行营销叠加功能。三是完善用户管理经营和业务支撑能力，持续完善用户信息全貌并升级服务能力，支持业务场景精细化经营，扩大能力覆盖范围，为内外部合作方开展用户经营提供有力平台支撑。四是强化内容输出及运营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灵活输出、“千人千面”智能推荐等基础支撑能力，优化配套运营系统，推进优质内容输出至银行App。同时，推动风险、数据、运营、清算、差错等关键配套服务建设落地。

2. 加强数字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升级。继续推进跨行转接系统云迁移工作：一是实现转接系统多中心云上部署，支持中心、应用、数据库弹性扩缩，充分发挥云平台效能，提升系统性能弹性和对外服务可靠性。二是打造松耦合、高弹性、高安全、高可用的企业IT架构，加快分布式云架构升级，提升报文兼容性、容量承载性和可拓展性，提高系统平台算力供给能力。三是加大国产化攻关力度，保障基础设施合规安全，建设纵深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提升实战能力。

专栏7-2

中国银行构建和完善独立自主的全球支付清算体系

作为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中资银行，中国银行在全球支付清算领域具备优秀的基因传承。多年来，中国银行秉承“工匠精神”，统筹发展与安全，持续打造汇通全球、专业引领、智能敏捷、自主可控的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夯实基础设施，增强服务能力，提升安全自主程度，为服务国家战略发展作出贡献。

一、厚积薄发、积水成渊，中国银行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历经多年打磨与完善，通过时间和实践的检验，获得市场认可

自2011年开始，历经10多年的努力，中国银行建成了覆盖全时区、多币种、高效率，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具有如下特征：一是自主建设，以全球统一支付平台系统为主体，以境外机构特色系统（遵循属地监管要求）为辅助，均由中国银行自主科技力量打造，完成集团境内外分支机构的全覆盖。二是广泛连接，对内，打通跨地区分支机构间的清算平台，实现中银集团内部资金高效、安全往来，支持跨机构接力运营；对外，连接SWIFT、CIPS等公共网络以及各国/地区当地清算系统，实现与全球不同货币清算基础设施间的信息联通；内外部信息自动转换，业务直通率水平较高。三是功能先进，充分吸收了国际成熟应用系统产品的业务逻辑和技术架构，具备全面的直通式处理（STP）能力和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支持标准代码的可视化操作，便于客户需求定制服务和快速实现；内部信息采用ISO20022国际通用标准，与各类外部渠道的信息兼容性更强。四是全产品支持，作为清算基础设施，连接柜面、网银、银企等业务渠道，直连各产品平台，为全品类产品线提供清算解决方案，包括跨境汇款、全球现金管理、全球代发薪资等。

截至2022年末，中国银行支持50多种货币汇通全球187个国家和地区，清算网络直连全球59个国家和地区的89个当地清算系统，覆盖主要货币和国际金融中心，保持中资同业领先，跻身全球先进行列；尤其是直连了英国自动支付清算系统（CHAPS）、日本全银数据通讯系统（ZENGIN）等具有高度专业准入要求的清算体系，率先进入相关市场领域，至今仍保持市场中资同业唯一。根据G-SIBs指标口径，中国银行全球主要货币对外支付清算金额显著领先其他中资同业，在全球贸易环境受到冲击的情况下，依然保持清算业务量平稳增长。

二、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中国银行将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建设深度融入国家和行业发展大局，成效显著

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清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截至2022年底，中国银行已先后支持多家“一带一路”沿线机构加入当地大小额清算系统，包括波兰SorbNet/ELIXER、匈牙利VIBER、塞尔维亚RTGS/IPS、罗马尼亚REGIS等，均为中资同业首创，为沿线建设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支持人民币国际化发展，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中国银行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为已指定的中国银行13家人民币清算行定制服务机制，支持19家直参行及583家间参行人民币清算业务；截至2022年底，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规模达741.3万亿元，位居全球第一。对接金融要素市场，助力伦敦分行成为伦敦金属交易所（LME）第一家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的银行，拓展人民币深度参与国际资本市场新路径。

服务“走出去”企业，助力跨国企业客户业务发展。为支持“走出去”企业跨境资金支付，中国银行有针对性地拓展与日本、印度、巴拿马等多个国家当地清算系统的对接，并加快铺设电子支付渠道，满足客户代发薪资等本地清算服务和跨境资金池业务，成为“走出去”企业首选银行。

坚持底线思维，持续优化清算业务应急服务水平。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中国银

行秉持国有商业银行责任担当，在充分了解和满足各国/地区金融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持续巩固全球支付清算体系自主可控程度，有效提升极端场景下的应急服务水平。

紧跟行业规则变化，敏捷响应ISO标准全球升级趋势。SWIFT组织及各国/地区监管机构陆续启动清算体系ISO20022标准迁移工作，中国银行快速响应，了解、掌握、运用最新行业规则，顺利完成菲律宾、泰国、新加坡、南非、马来西亚5个国家清算系统标准迁移对接，推动英国、德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清算系统标准迁移实施，始终保持中国银行全球清算网络的畅通。

中国银行将继续紧跟国家战略步伐，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做好“保畅通、保安全、保优势”工作。抓住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升级全球一体化支付清算体系，持续加固中国银行全球清算服务能力；积极参与行业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提升软实力，为中国支付清算业务高质量发展贡献中国银行的智慧和力量。

三、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业务2697.17万笔，金额2.60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5.79%和38.69%。日均处理业务7.39万笔，金额71.20亿元。其中，汇兑业务笔数与金额同比分别增长36.51%和24.04%；实时贷记业务笔数与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52.73%和203.59%；实时借记业务笔数与金额同比分别增长99.93%和76.03%；账户信息验证业务笔数同比增长33.89%。

2022年，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接入机构共计270家，较上年增加12家。

（二）业务创新

1. 城银清算紧跟数字人民币业务发展和城市中小金融机构市场需求，推进数字人民币产品体系开发，引导并推动银行数字人民币业务创新。推动数字人民币同业合作，协同6家银行接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并持续拓展新功能。

2. 继续拓展集中接入大宗商品清算通业务，城银清算协同上海银行、保税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成功推出大宗商品清算通供应链融资服务。

3. 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和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城银清算在圆满完成长三角地区同城代收付业务的基础上，坚持“充分利用市场增加产品业务模式”的业务发展理念，持续以需求为导向，深耕小微企业支付服务领域，联合浙江省经信厅和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同打造并推出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平台一点接入全国综合业务服务平台代收付项目，推动地方产业园区管理水平高质量发展，助力政企良性互动，营造优质的营商环境。

（三）风险管理

城银清算制定和建立“一体架构、二个抓手、三道防线、四根支柱及七类风险管理清

单”的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及工作举措。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方案，初步搭建“四位一体工作机制”。

推动逐步实现组织职能统一、工作机制统一、评价体系统一、管理制度统一，切实实现风险、内控、合规、追责一体化的闭环落地，合理有效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四）业务发展

1. 尽快实现对城市商业银行的全覆盖。城银清算针对少数几家尚未接入支付清算系统的城市商业银行存在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经营状况较差等情况，将采取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等帮扶方式，了解城市商业银行在接入方面的困难，开展同业合作经验交流等活动，为城市商业银行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和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城市商业银行尽快完成支付清算系统接入工作。

2. 多措并举提升支付清算网络服务质效。城银清算持续加强支付清算系统功能；推动新一代支付清算系统预研项目论证，加强支付清算网络的自主掌控力和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支付清算系统实时借贷记业务场景拓展，研究推动支付服务功能，形成支付服务和资金清算闭环，充分发挥支付清算网络效能。

3. 强化风险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与推广。城银清算继续广泛听取中小银行业务需求，引入更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数据服务产品，吸引更多中小银行接入平台，扩大业务规模，助力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继续强化风险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质效，不断提升平台数据服务质量、新产品推出及平台优化功能，创新推介服务模式。持续推进与权威数据源的新产品合作沟通，探索数据服务合作新模式，从业务覆盖深度和广度出发，加快形成服务规模效应。

4. 稳存量求创新，积极发掘各类市场主体未被满足的支付需求，进一步提升代收付服务质效。城银清算继续坚持立足“两公”，适度扩展，为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千万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代收付服务，继续加强小微企业园一点接入综合平台代收付项目推广，将服务进一步延伸到更多空白的中小微企业支付领域。

四、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NCS）处理支付清算业务364.99亿笔，金额23.38万亿元，日均处理9999.73万笔，金额640.5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85%和6.65%。其中，“双十一”期间处理交易笔数达17.96亿笔，同比增长14.86%。

截至2022年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直接参与者254家，较上年增加22家；间接参与者45681家，较上年增加227家。其中，接入法人村镇银行1069家，占全国法人村镇银行的65%，服务范围覆盖全国2800多个县级区、4万多个乡。近5年NCS业务发展趋势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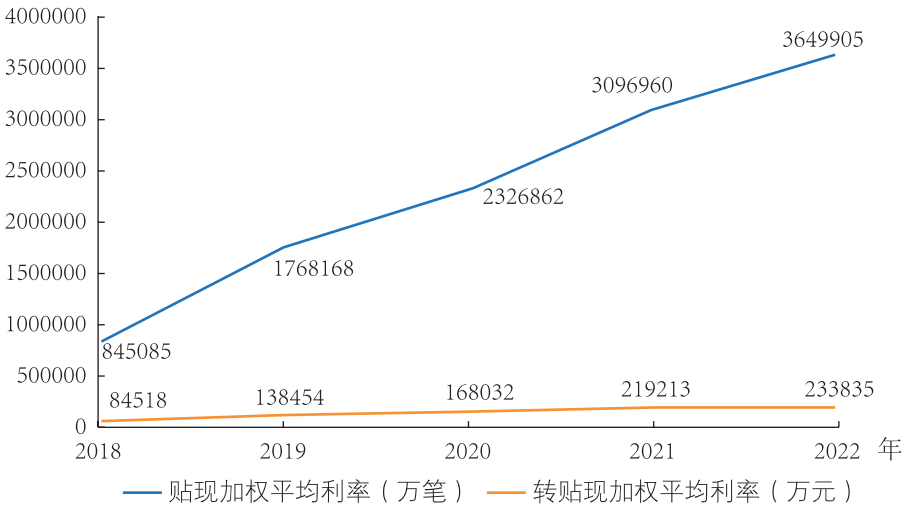


图7-1　2018—2022年NCS 业务发展趋势

NCS包含云支付系统（含网银、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增值服务系统）和云收单系统（含农信通、聚合支付和农信 e 支付系统）。其中，云支付系统2022年共处理交易4.77亿笔，金额18.64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70%、下降0.69%。其中，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57家法人机构31983家营业网点应用该系统办理网上银行业务，个人客户共计901.61万户，企业客户共计160.83万户。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129家法人机构24309家营业网点应用该系统办理手机银行业务，手机银行客户共计7761.01万户。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用云支付系统办理微信银行业务，累计绑定客户数3302.19万户。

云收单系统2022年共处理支付交易113.27亿笔、结算业务40亿笔、金额2.9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8.60%、73.76%和33.64%。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382家法人机构30203家营业网点应用农信通、聚合支付等为674.89万特约商户提供刷卡、扫码收单等服务。

（二）业务创新

针对农村金融特点，农信银着力打造更贴合场景的支付产品，搭建常态化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积极落实“完善移动支付适老化服务，便捷老年人生活缴费”工作要求，推进“适老化”支付服务，满足老年人群体便利的支付需求，积极协助湖北联社、广西联社等11家成员机构完成“关爱版”手机银行上线，聚焦老年人日常所需，提供“大字号”展示功能，放大菜单图标及加强颜色对比，去除冗余、复杂的展示要素，操作流程和交互设计更贴合老年人使用习惯。

二是大力扩展特色业务，上线个人信息保护、医保电子凭证等全国统一功能及贷款特色功能，引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法大数据，完成电子信用证福费廷子系统投产，以及人民银行金融基础数据票据业务数据、银保监会金融监管票据业务数据推送功能上线。

三是持续改进支付服务体验，农信银联动成员机构与支付机构开展免输卡号绑卡、免跳转签约等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的绑卡服务。

四是持续加大与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业务合作力度，积极发挥一端连接全国8万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网点、另一端对接国家金融基础设施的优势功能作用，努力拓宽农村基层支付服务通道，不断丰富农村地区支付应用场景。

（三）制度建设

在系统实施方面，农信银发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容灾建设模式和标准指引》，明确容灾系统的建设模式和标准；根据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5级复评认证经验，修订过程管理指导书及过程裁剪指南，保证项目管理实效，提升系统研发质量；通过TMMI软件测试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认证，逐步建立基于风险测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在系统运行方面，农信银发布《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事件内部报告的通知》《关于加强网络安全事件上报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事件报告流程、报告内容和报告渠道；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变更管理的通知》，补充完善变更要求，有效防范变更风险；发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电信运营商通讯线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农信银电信运营商通讯线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在业务管理方面，农信银修订《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业务连续性管理要求及各项工作职责；修订《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成员机构管理办法》《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业务规则》《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洗钱风险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农信银业务规范化、合规化管理水平。

（四）风险管理

农信银持续优化系统风险防控机制。一是制订应急处置“三板斧”预案，通过“隔离、切换、限流”的“三板斧”基本操作，减少各模块应急处置步骤，保证优先恢复生产业务正常运行。二是制定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报告应急预案及授权机制，提升跨部门、跨单位沟通及应急处置效率，最大限度缩短应急授权时间，保证快速恢复生产业务正常运行。三是制订疫情防控生产运行预案，确保做好新冠病毒疫情紧急突发状况的快速应对。

五、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CIPS系统）稳定运行249个工作日，共处理跨境支付业务440.0万笔，金额96.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1.7%和21.5%。2022年以来，CIPS系统处理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2022年10月，CIPS系统日均处理业务达到22148笔，创CIPS系统上线以来每月日均业务笔数新高（见图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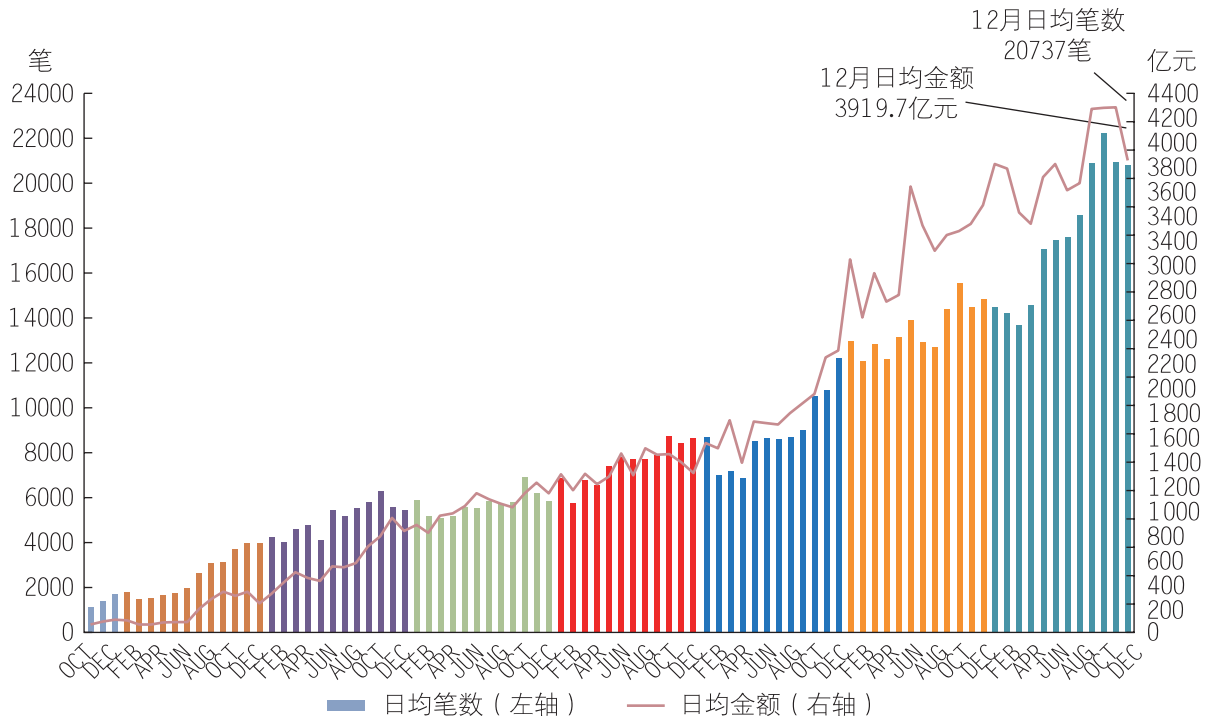


图7–2　CIPS系统上线以来每月日均处理业务情况

2022年，CIPS系统参与者机构数量进一步增长，新增直接参与者（直参）2家，新增间接参与者（间参）99家。截至2022年底，CIPS系统共有直参77家，其中境外36家、境内41家；间参1283家，覆盖全球109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亚洲978家、欧洲188家、非洲47家、北美洲30家、大洋洲23家，南美洲17家。

（二）业务创新

1. 聚焦跨境支付产品创新，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2022年，为进一步提升CIPS标准收发器性能，强化功能、优化体验、简化操作，跨境清算公司对CIPS标准收发器进行全面升级，以数字技术创新融合为主线，联合市场主体共同推出跨境创新服务终端机（CISD）。CISD采用国际金融业通用报文标准ISO 20022和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码（LEI），集成支付透镜、汇路优选等创新服务，支持信用证、保函、托收等各类常用国际结算工具，使用自主设计的企业级分布式服务架构和国产安全软件等提升跨境支付效率和安全性。

CISD将ISO 20022和LEI融入跨境支付业务场景，符合二十国集团（G20）“促进跨境支付路线图”规划的典型基础构件，便利了境内外金融基础设施和用户以更低的成本、更开放的方式、更高效的接入实现互联互通，从而促进中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

2. 参与国际标准治理，构建CIPS标准体系。跨境清算公司积极履行全球法人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董事会董事义务，推动LEI的赋码和应用，参加ISO 20022等国际标准治理，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同时加快完善CIPS规则标准体系建设，优化现行业务规则，配套创新产品服务规则，力争形成层次分明、体例清晰、易懂好用，遵循国际通用做法并具有中国特

色的标准体系，以更有力支撑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发展，便利和规范机构业务开展。

3. 持续开展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2022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直参身份接入CIPS系统，进一步丰富CIPS参与者类型，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探索彰显成效。跨境清算公司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加强合作，从便利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金融资产、更为便捷地进入上海金融市场角度进行业务设计，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与彭博等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建立连接，上海清算所与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建立连接，CIPS作为指定资金结算通道，实现了交易、托管、结算过程紧密衔接，为境内外投资者通过3家金融基础设施买卖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建立了可靠机制。

（三）风险管理

CIPS系统作为国家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接受人民银行监管，遵守中国法律和国际统一准则，建立健全运作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措施，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一是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做好7×24小时对外服务，圆满完成冬奥会、党的二十大、年终决算等重点时期的保障任务，CIPS系统对外服务可用率和业务承兑率保持“双100%”。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按计划完成4次风险排查，开展网络安全演练、专项排查和重要基础设施保护等工作，并持续优化多项信息化基础环境网络建设。三是根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开展金融基础设施自评估。

（四）业务发展

2023年，跨境清算公司将持续优化CIPS系统功能，完善系统流动性安排，提升市场主体支付效能；加快市场拓展和服务，继续推动与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拓展更多机构成为参与者，助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坚持共商共建合作理念，积极与市场机构开展产品和技术创新合作，持续丰富CISD功能、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推动金融创新产品落地应用。

六、网联清算平台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网联平台保持平稳高效运行，牵头行业各方圆满完成春节、冬奥会、党的二十大、“双十一”等重要时点和活动保障，全年累计处理交易7713.49亿笔，金额450.50万亿元，单日最高交易规模、金额分别达27.36亿笔、2.13万亿元，系统成功率、资金清算准确率、资金清算及时率、核心应用系统可用性均达100%。

（二）业务创新

1. 扎实推进监管政策落地。网联强化支付业务商户及终端管理，推动99家成员机构报备近1900万商户、27家成员机构报备超400万条码支付终端、18家成员机构清退1.07万黑名单商户。上线三方签约、洁净代收等功能，支持解决代收接口套用问题，强化商户管理、套利管理等机制建设，有效遏制套利风险。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采取套餐扩包、灵活调档等方式实施网络服务费优惠安排，强化支付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

2. 积极维护行业良性发展生态。网联推进账户银行、钱包机构间价格与业务统筹，向37家支付机构开放280家银行基础业务权限。强化钱包机构与收单机构的互操作性实践，完成兼容头部支付机构的统一收单功能建设。重点推动头部支付机构正式加入网联平台条码互联互通体系，部分机构已通过网联平台向钱包机构开放个人码收款业务，加速构建高质量网络支付发展生态。打通钱包机构接入电商支付场景的统一渠道，将翼支付、中国移动、平安银行等钱包机构接入淘宝商城，为客户增加多元支付选择，提升人民群众良好支付体验。

3. 进一步提高支付服务清算质效。网联助推银行间网络支付快速发展，银行间付款业务支持账户侧银行超260家。上线对公快捷签约、对公冻结支付等产品，提升企业结算便利性，加快企业资金周转，增进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效率。推出清障解限系列产品，解决快捷支付中的额度提升、账户锁定等问题，研发鉴权类信息产品，创新提供跨机构信息查询验证服务，提高支付交易安全性及便捷性。开办代理接入模式下的境外钱包跨境支付业务，新增支持韩国、马来西亚主流钱包的入华跨境支付，促进国际交流与金融开放。

（三）制度建设

一是强化业务管理委员会机制。审议通过商户信息备案、交易信息报送及展示规范2项成员规范，夯实成员机构管理职责。二是持续发挥风险管理委员会平台价值。发布风险管理规章、风险信息核查共享、备付金风险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5项行业风险管理规则，为反赌反诈相关风险监测、风险核查等工作提供制度依据。三是切实履行技术管理委员会组织职责。审议发布《网络支付清算平台报文交换技术规范》《网络支付清算平台条码支付码制规范》等9项技术规范，助力行业打牢科技基础。

（四）风险管理

1. 网联强化警企联动，累计向公安机关提供23万余条可疑线索，为2000余家公安机关提供1.3万余次线上协查，累计推动排查12万个可疑商户账户，协助地市公安部门破获特大涉赌涉诈案件，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 网联搭建行业联防联控平台，累计上线256万条黑灰名单数据，支持各类查询、预警提示，有力推动风险信息快速共享、处置效率全面提升。

3. 网联强化技防能力建设，研发覆盖涉赌、涉诈、洗钱、套现等19大类场景的风险标签，深入开展风险信息融合挖掘，积累丰富风险信息数据，准确标记具有团伙特征的异常关系数据，支撑全面精准风险监测。

4. 网联持续加强对重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风险常态化监测，优化提升多维度监测功能及手段，备付金疑似违规交易规模同比下降超20%，风险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5. 网联纵深推进清算风险管理，实现成员银行清算排队有效监测告警，全年未发生实质风险，试行成员机构信用风险评估标准及相关保证金实施策略，建立并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机制，以健全工具筑牢行业风险抵御屏障。

（五）业务发展

1. 全力支撑反诈反赌。持续构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资金链长效机制，深化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支持风险信息及时有效共享，加大有权机关协查支持力度，及时化解行业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2. 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向市场主体提供平等参与竞争机会，进一步增强行业发展韧性和活力。

3. 不断提高支付清算质效。健全创新网联业务能力，积极响应市场合规诉求，完善支付清算配套机制建设，提高支付效率和服务体验，有效促进消费提振。

4. 保障系统稳健运行。全力做好全年各重大时段系统安全和重要时点行业峰值保障工作，巩固重保常态化、标准化建设成果，提档升级业务连续性，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5. 持续强化备付金管理。强化备付金风险监测，完善大额出金、出入金匹配、异常时点交易等监测规则，更好支持业务风险识别和穿透监测。

第二节　其他基础设施

2022年，上海票据交易所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成功投产上线，在促进实体经济企稳恢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支持发行区域协同发展、稳产保供、重大工程等专项金融债，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海清算所进一步丰富集中清算服务供给，贯彻落实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决策部署，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功能；中国结算顺利实施DVP制度改革，助力常态化退市机制建立；中金所持续推进异构核心系统建设，提升业务连续性的保障能力。

一、上海票据交易所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票据市场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全年票据市场业务总量195.17万亿元，同比增长16.65%。

1. 票据承兑业务情况。2022年，全市场承兑金额2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3.40%。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银票）承兑23.96万亿元，增长17.72%；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票）承兑3.43万亿元，同比下降9.72%。分机构类型看，全年国有商业银行承兑金额同比增长46.26%，较全市场银票承兑金额平均增速高28.54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城市商业银行承兑金额分别增长13.98%、13.53%和10.21%，较全市场平均增速分别低3.74个、4.19个和7.51个百分点；财务公司承兑金额则下降6.67%。

2. 票据背书业务情况。2022年，全市场背书13676.24万次，金额58.59万亿元，同比分别

下降4.16%、增长3.59%。其中，银票背书56.62万亿元，增长5.65%；商票背书1.97万亿元，下降33.53%。2022年度，受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特别是商品贸易流通受到较大冲击，导致背书支付笔数自2017年以来首次同比负增长。从票据流转情况看，银票平均背书5.49次，商票平均背书2.18次，电子银票的流转频次高于电子商票；小于30万元的银票背书流转保持活跃，占全市场背书总次数的67.44%。

3. 票据贴现业务情况。2022年全市场票据贴现金额19.46万亿元，同比增长29.62%。其中，银票金额18.18万亿元，增长31.81%；商票金额1.28万亿元，增长4.81%。分机构类型看，国有商业银行贴现金额同比增长54.63%，较全市场平均增速高25.01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贴现金额同比分别增长23.66%、22.21%和20.46%，较全市场平均增速分别低5.96个、7.41个和9.16个百分点；财务公司贴现金额则下降2.79%。

4. 票据交易业务情况。2022年，全市场交易金额88.1万亿元，同比增长26%。从交易品种来看，转贴现交易58.20万亿元，同比增长24.01%，占交易总金额的66.06%；质押式回购交易27.77万亿元，同比增长27.97%，占交易总金额的31.52%；买断式回购2.13万亿元，同比增长66.98%，占交易总金额的2.42%。

（二）业务创新

1. 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2022年6月，上海票据交易所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成功投产上线，纸电票据业务融合三步走完了最后一步，标志着全国统一、安全高效的电子化票据全生命周期业务平台基本建成。

2. 供应链票据。2022年，在人民银行指导下，上海票据交易所不断拓展供应链票据参与主体，持续提升系统功能，加强业务风险防控，做好供票市场服务，引导各平台扩大业务规模。

3. “贴现通”。2022年，“贴现通”功能全面优化升级，业务流程更加高效便捷。一是新增银企签约功能；二是提供“一站式”清结算服务；三是全面升级贴现询价功能。

4. “票付通”。2022年，上海票据交易所持续提升“票付通”业务服务，新“票付通”功能顺利投产上线，业务功能持续优化，线上支付场景不断扩大，业务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三）制度建设

2022年11月18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上海票据交易所据此配套修订发布了《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为信息披露提供具体操作指引。自2023年1月1日起，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都应当按要求在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注册和披露，票据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加大，票据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二、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中央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支持各类债券发行登记25万亿元（见图7-3），完成交易结算2593万亿元，办理付息兑付及手续费拨付19万亿元，支持柜台市场发行2137亿元，交易1687亿元。截至2022年底，登记托管各类金融资产133.3万亿元，其中债券96万亿元（见图7-4），理财产品28万亿元，信贷资产0.9万亿元，产业基金8.4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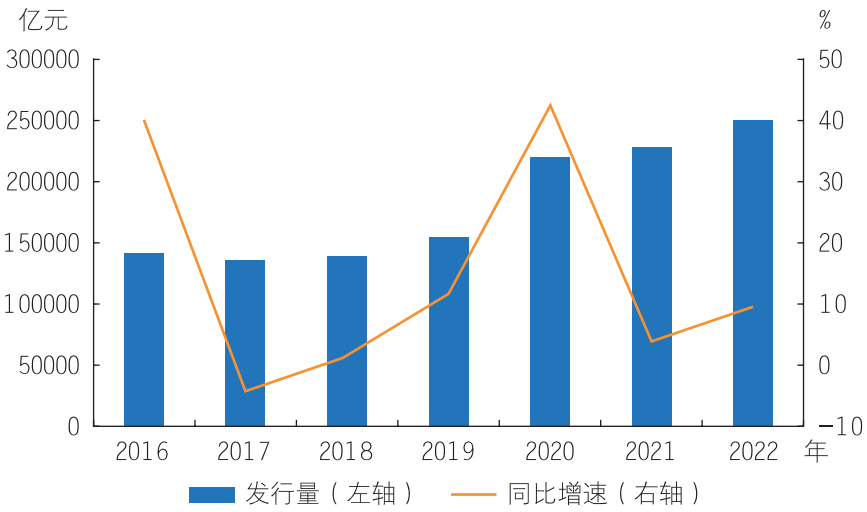


图7-3 中央结算公司2016—2022年债券发行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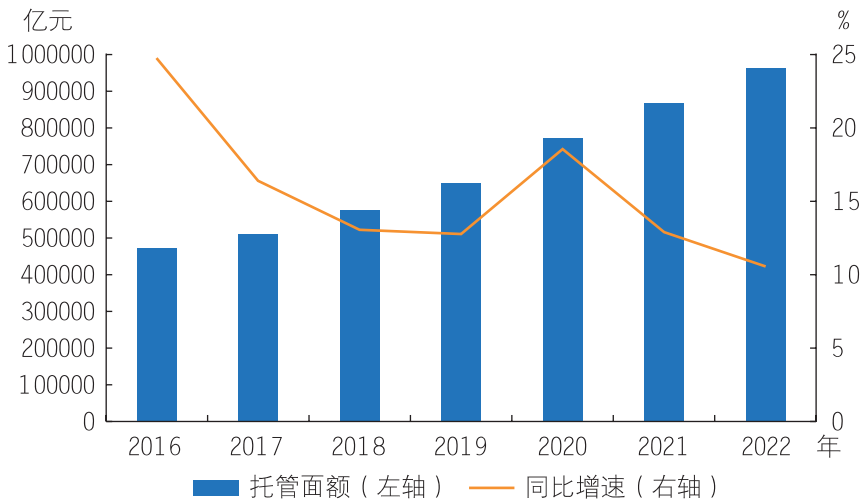


图7-4 中央结算公司2016—2022年债券托管量

（二）业务创新

1. 区块链工作取得突破。中央结算公司首次在国内金融基础设施债券业务中应用区块链，支持首批5只债券发行，在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阶段性评估中，获得优秀评定，这是

推动中心化管理与分布式技术框架结合的重要探索。主动对标国家和行业标准，首次在新技术开发领域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IT 审计和专项评估双管控模式。

2. 创新提升绿色发展服务能力。中央结算公司支持发行首单“碳中和”“乡村振兴”等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理财直融工具。优化绿债环境效益指标体系，国际首创绿色环境效益数据库，拓展中债ESG评价体系覆盖范围，开拓绿色担保品领域先河。深化绿色创新研究，开拓转型债券研究，填补市场空白；首次发布公司支持绿色发展服务白皮书、ESG 实践白皮书。

3. 优化服务货币政策工具DVP机制。中央结算公司支持民航专项再贷款等多种专项再贷款工具通用DVP结算系统改造，实现与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ACS）连接相关系统建设。系统通过快速配置的形式灵活支持专项再贷款业务创新，协助人民银行各项专项再贷款业务操作，有助于进一步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保障资金结算安全。

（三）制度建设

2022年，为进一步推进业务创新以及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中央结算公司发布了《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做市支持业务细则》《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指引》《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一级市场认购分销业务直通式服务操作须知（暂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丰富外币回购业务模式的通知》等，持续完善业务制度。

（四）风险管理

中央结算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地实施，不断强化安全保障和技术服务能力，切实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保障各项业务安全稳定运营。一是进一步规范业务运营应急事件管理，有效防范运行风险。二是完成业务连续性评估整体工作，形成业务连续性评估标准化成果。三是持续深化业务连续性常态化运行工作机制。四是持续推行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理念。五是不断提升公司信息科技管控能力。

三、上海清算所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1. 集中清算业务。2022年，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规模共计552.6万亿元，同比增长27.6%。其中，中央对手清算规模共计150.7万亿元，占当年集中清算总规模的27.3%，同比增长0.5%；其他集中清算规模共计401.9万亿元，占比为72.7%，同比增长42%。

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中，债券净额、人民币利率互换、标准债券远期、外汇、大宗商品和信用衍生品的中央对手清算规模分别为3.6万亿元、20.77万亿元、0.26万亿元、126.06万亿元、143.8亿元和1.2亿元，占比分别为2.39%、13.78%、0.17%、83.65%、0.01%和0.001%。

其他集中清算业务中，债券全额清算规模399.2万亿元（债券现券87.8万亿元，债券回购308.3万亿元，债券分销2.9万亿元，债券借贷2309.1亿元），占比为99.33%；外币回购、人民币外汇双边、大宗商品“清算通”和信用衍生品的清算规模分别为1.4万亿元、7092.8亿元、

5417.5亿元和225.2亿元，占比分别为0.36%、0.18%、0.13%和0.006%。

2. 登记托管业务。2022年，上海清算所共为35822只债券提供发行登记服务，面额合计31.26万亿元，同比下降3%。截至2022年底，上海清算所共托管债券3.1万只，面额31.26万亿元，同比增长8%；服务发行人账户7449个、投资者账户34535个，同比分别增长4.6%、9.5%。

2022年，上海清算所为189只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提供创设登记服务，名义本金合计292.8亿元，同比下降2%。截至2022年底，上海清算所托管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249只，名义本金合计468.6亿元，同比增长26%。

（二）业务创新

1. 集中清算业务。一是进一步丰富集中清算服务供给。开拓银行间利率衍生品发展新业态，依托清算托管业务强化期现联动，顺利完成标准债券远期首次实物交割。促进外汇市场高质量发展，延长外汇清算时间，拓展外汇双边集中清算服务结算功能，提升服务效能。丰富信用衍生品服务供给，拓展信用衍生品逐笔清算标的品种；试点为逐笔清算的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双边履约保障品管理服务，助力市场机构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延伸拓展大宗商品清算通服务范畴，协同商业银行和现货平台创新推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线上化供应链金融服务，同步扩展业务覆盖品种、延长运行时间，有效满足实体企业安全交收、产业链融资等综合需求。加大碳金融支持力度，主动为碳市场制度及标准建设献计献策，助力绿色金融发展。二是坚持服务高水平金融开放。深化跨境业务合作，稳步推动“互换通”业务研发，支持境外投资者便捷高效参与境内利率互换市场。实现跨境监管认证新突破，成功获得欧盟“第三国中央对手方”认证，保障外资机构稳健、低成本参与银行间市场。拓展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政府间金融合作及对话机制，深化同国际行业协会及国际同业机构的业务交流合作。

2. 登记托管业务。一是加大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与交易商协会合作推进并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使用，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落地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债务融资工具、主体类科创票据等创新产品，拓展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全方位服务小微企业、绿色低碳、乡村振兴、区域协调、抗疫保供等主题金融债券发行，引导金融活水流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二是持续提升基础设施功能。贯彻落实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决策部署，在联合同业机构发布相关业务规则的基础上，顺利完成相关技术系统部署，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取得实质性进展。助力柜台债券市场发展改革措施落地，支持商业银行推出全市场首单试点面向中小金融机构和资管产品等合格投资者的存量债券柜台交易业务和一级市场发行业务，满足市场多样化投资配置需求。丰富债券市场产品序列，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发行服务质量，实现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金融债在上海清算所常态化发行，“政金清发”品牌再添新军；推出债券做市支持业务和外币债券现券交易券款对付结算服务等配套业务。拓宽跨境投融资渠道，成功推出全球首单欧元“玉兰债”，并将其计价币种成功拓展至全币种，进

一步提升服务能级；支持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

（三）风险管理

1. 保障生产运营不间断。面对突发的疫情，第一时间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实现同城双中心系统同步提供服务、双中心人员7×24小时值守，全力以赴保障生产运营不间断、业务创新不停摆、市场服务不中断。

2. 优化业务风控体系。扎实做好业务风险监测与管理，有序做好逐日盯市及风控测试，强化风险预警前瞻性和精准性，为监管提供决策参考。精准拓展风控增值服务，创新建立双边清算保证金计量标准工作机制，推动相关标准制定；推出标准债券远期风险试算工具，提升市场机构风险计量的时效性、准确性和透明度。大力发展估值与指数服务，发布粤港澳大湾区、乡村振兴等16只债券指数，成功推出首只以上海清算所债券指数为标的的总收益互换产品。

3. 促进金融法治建设。与上海金融法院密切合作，率先推动全国首例金融市场测试案例落地银行间市场，探索建立司法拍卖协助机制，助力丰富银行间市场法治供给。

（四）业务发展

1. 支持金融市场建设，增强服务央行履职能力。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部署，稳妥有序做好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和“互换通”上线准备，推动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顺利通车；支持柜台债券业务推广和多层次市场体系建设，丰富柜台债券品种和交易方式；加速拓展优化“债券通”“玉兰债”。

2. 推动清算业务创新，助力金融市场平稳高效运行。上线外币对中央对手清算和外汇双边集中清算双通道业务；拓展场外衍生品双边清算增值服务；推出碳配额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清算通数字人民币、跨境人民币清结算业务等，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发展。

3. 夯实制度和技术基础，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功能。积极做好金融测试案例后续落地与推广；持续推进跨境监管认证；夯实技术根基，稳慎开展新技术应用。

四、中国结算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1. 登记存管证券情况。2022年，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32725只、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162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7280只。其中，沪深A股4905只，比上年增加299只；B股87只，比上年减少3只；国债696只，比上年增加81只；地方债3521只，比上年增加555只；政策性金融债28只，比上年减少5只；企业债2275只，比上年增加202只；公司债12434只，比上年增加1228只；可转债487只，比上年增加76只；中小企业私募债755只，比上年减少40只；封闭式基金1只，较上年无变化；ETF 764只，比上年增加119只；LOF500只，比上年减少4只；实时申赎货币基金8只，较上年无变化；公募基础设施基金（REITs）24只，较上年增加13只；资产证券化产品6240只，比上年减少191只。2022年各

种登记存管证券数量占比情况见图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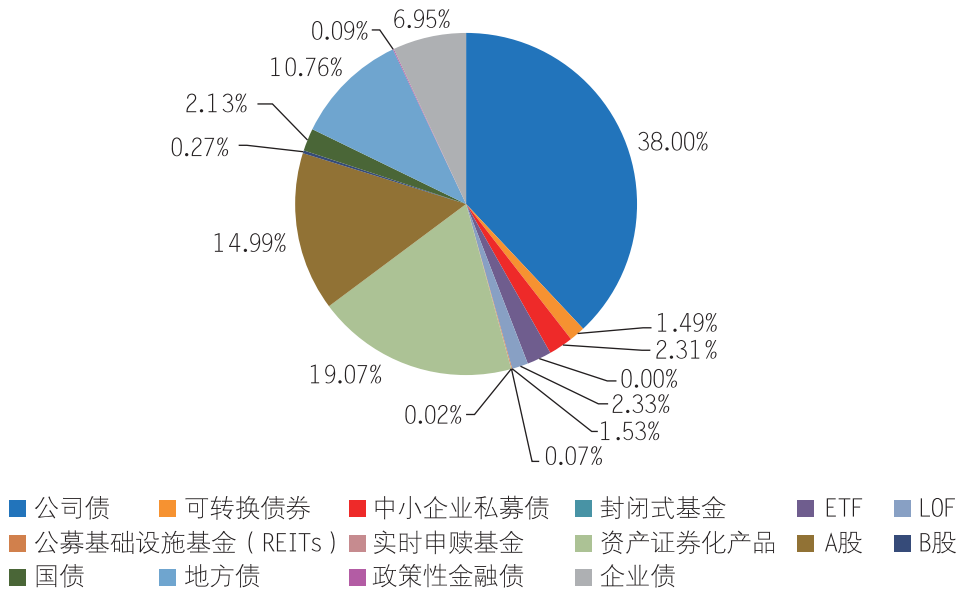


图7-5　2022年登记存管证券数量占比

2022年，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面值为28.04万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面值为213.54亿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面值为6243.86亿元。2022年各种登记存管证券面值占比情况见图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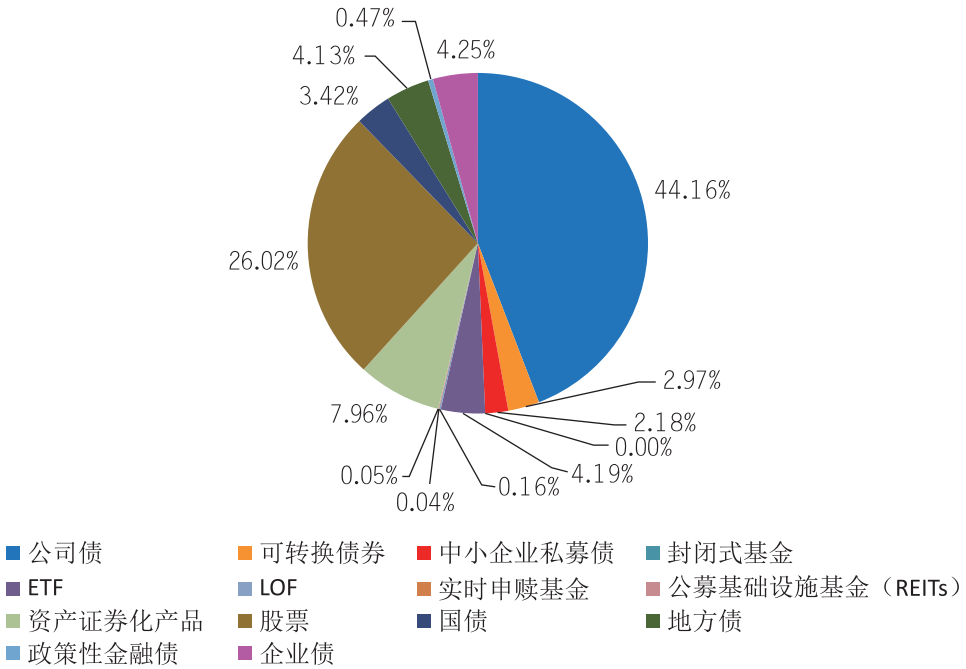


图7-6　2022年登记存管证券面值占比

2022年，中国结算登记存管的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总市值为99.31万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总市值为2110.29亿元、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总市值为19541.02亿元。2022年各种登记存管证券总市值占比情况见图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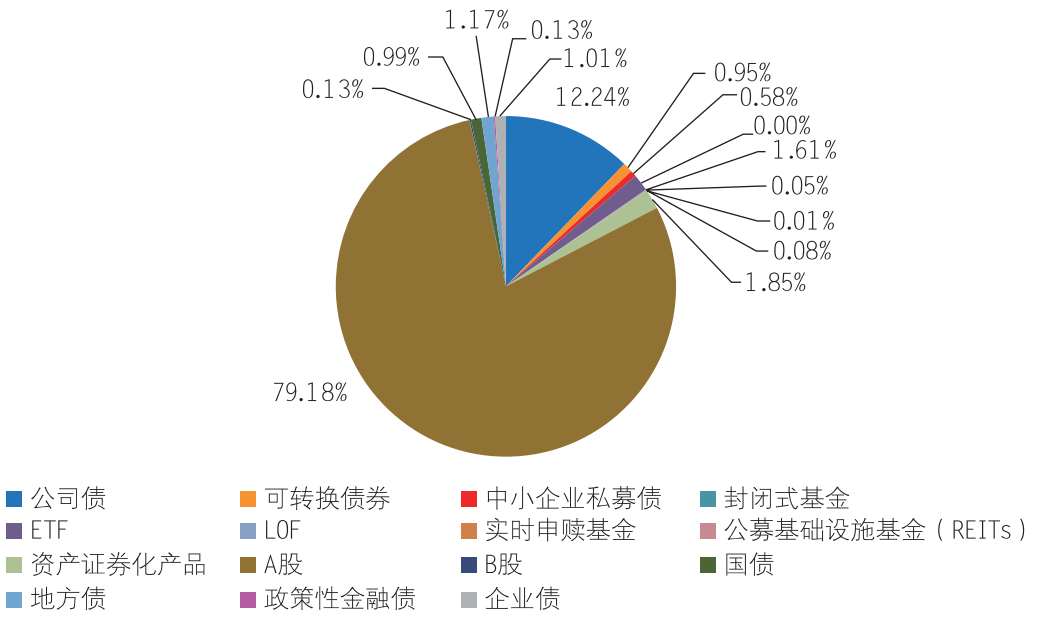


图7-7　2022年登记存管证券流通市值占比

2. 结算总额和结算净额规模平稳提高。2022年，中国结算的沪深市场证券结算总额为2151.1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33%；结算净额为58.34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61%。

3. 开放式基金业务稳步发展。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TA系统（以下简称TA系统）服务境内基金管理人157家，其中基金管理人76家、证券公司81家，境外基金管理人20家；服务境内基金销售机构370家，其中商业银行57家、证券公司97家、基金管理人直销106家、其他境内基金销售机构110家，境外基金销售机构8家。TA系统登记资管产品2303只，其中公募基金1056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47只。TA系统处理业务总笔数11.18亿笔，处理交易总规模22.87万亿元。TA系统开放式基金账户达到30272.93万户。同时，资产托管业务平稳运行，总托管规模、产品数量均保持稳定，托管业务规模保持在3000亿元左右，托管产品共计43只。其中，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42只，其他非现金类产品1只，中央数据交换平台共连接基金行业全部已开展业务的170家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机构、579家基金销售机构和13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

（二）业务创新

1. 实施DVP制度改革。中国结算顺利实施DVP制度改革，A股市场在全球率先全面实现“T+1DVP”。本次改革从DVP基本内涵出发，借鉴国际经验，并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在保持现有交易结算制度和习惯基本不变基础上，通过设置“可售交收锁定”标识的方式建立

证券交收与资金交收之间的关联。本次改革显著增强结算系统本金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控制结算系统流动性风险、大幅降低市场运营成本、有助于高水平对外开放。

2. 推动科创板做市交易改革顺利落地。会同上交所及中证金融，制订券源安排登记结算业务方案，联合发布《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细则》，完成技术系统改造和首批14家做市商42只标的证券做市交易登记结算工作。

3. 助力常态化退市机制建立，实现资本市场“出口”畅通。坚持“让数据多跑路”，减轻退市公司和券商负担，简化投资者确权程序。完成38家强制退市公司适用确权优化程序，平均用时41.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初始登记时股份确权比例高达96.19%。

4. 助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完成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建设，出台个人养老金基金行业平台运作管理暂行办法、业务指引、协议等，做好平台开发、测试、上线和运行保障。支持公募REITs基金扩募和份额转让，保障沪深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业务顺利开展。完成“基金E账户”公开试运行准备。

（三）制度建设

2022年，中国结算共制定业务规则18项，修订业务规则71项，并持续开展业务规则管理工作。结算制度方面，为推进货银对付改革，夯实结算制度基础，制定《结算规则》，修订《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及三地分公司相关业务指南，完成改革所涉全部业务规则的“立改废并”工作，保障改革平稳落地。法律规章落实情况评估方面，对照《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梳理评估需制定、修订、清理的业务规则并组织落实。

（四）风险管理

1. 稳控债券回购风险。中国结算完善回购风险管理机制，围绕“管券”“管人”做好风险预测、预判、预调。对担保增信、房地产、城投等重点领域质押券“逆周期”动态调整，全年累计压缩标准券1493亿元。持续做好回购融资主体风险监测排查，完成债券质押式回购弱化外评依赖改革准备。

2. 强化结算风险防控应对。制定并发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规定》和《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规范结算风险基金和流动性风险内部管理。协调两家结算银行增加授信额度，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能力。加强结算参与机构日常管理，做好结算参与人综合评价。

五、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系统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结算、交割和资金风险监控业务运行平稳，每日期货保证金划转准确、快捷，日终结算平稳、有序，资金风险控制严格、有效，保障了各金融期货产品的安全、平稳运行。各金融期货品种在242个交易日内累计成交1.52亿手，成交金额133.04万亿元；日均持仓124.53万手，日均持仓金额1.21万亿元。

其中，股指期货品种汇总后的日均总成交量、日均持仓量和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30.78万

手、67.92万手和3568.40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2.09%、23.72%和下降4.08%；股指期权品种汇总后的日均总成交量、日均持仓量和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15.93万手、21.09万手和10.92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8.01%、19.26%和6.76%；国债期货品种汇总后的日均总成交量、日均持仓量和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16.04万手、35.52万手和1918.04亿元，同比分别上升55.58%、44.39%和69.40%。

（二）业务创新

1. 持续推进异构核心系统建设，提升业务连续性的保障能力。异构核心系统建设旨在当主系统遇到极端异常场景无法恢复正常服务时，异构系统可以快速接管当前核心系统，持续为市场提供基本的交易和结算服务。2022年中金所持续加强异构交易系统和结算系统建设。一是完成异构交易系统在生产环境正式上线，在极端软件故障情况下，可一键切换异构系统接替主系统，探索了核心系统应对软件故障的新方案，丰富了防范化解技术系统风险的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了交易结算核心系统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二是完成异构结算系统和数据发布系统正式上线，具备了作为应急结算核心和结算数据发布系统的能力。

2. 持续提升结算效率，保障结算业务安全高效运行。中金所立足业务基础、强化科技赋能，于2022年按照“先功能点改造、再自动化执行”的策略分阶段稳步完成了日终结算效率优化工作。优化后，日终结算操作一键完成，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生产防线进一步加固，核心功能“一键结算”平均耗时约2.75分钟，当日收盘至结算文件发布总耗时较优化前减少55%，会员反馈积极正面，市场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制度建设

1.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结算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预先准备的未被合约占用的资金，最低余额标准为200万元，应当以自有资金缴纳；交易保证金是指结算会员存入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确保履约的资金，是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买卖成交后，交易所根据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持仓合约价值向双方收取交易保证金。

2.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收市后，交易所按照当日结算价对结算会员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进行清算，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结算会员在交易所结算完成后，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及交易会员进行结算；交易会员按照前款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

3. 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是指由结算会员依交易所的规定缴纳的，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共同担保资金。结算担保金分为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基础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参与交易所结算交割业务必须缴纳的最低结算担保金数额。变动结算担保金是指结算会员结算担保金中超出基础结算担保金的部分，随着结算会员业务量的变化而调整。交易所每季度首个交易日确定本季度全市场的结算担保金基数，作为计算各结算会员应当分担的结算担保金的依据，并按照各结算会员业务量比例计算本季度其应当分担的结

算担保金。结算会员应当分担的结算担保金数额与其基础结算担保金数额取大者，作为结算会员本季度应缴纳的结算担保金金额。

4. 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是指由交易所设立，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因交易所不可预见风险带来亏损的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来源：一是交易所按交易手续费收入20%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二是符合国家财政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当风险准备金达到一定规模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必须单独核算，专户存储。风险准备金的动用应当经交易所董事会批准，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后，按规定的用途和程序进行。

（四）风险管理

2022年，中金所研究制定了《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通过价格限制制度、强行平仓制度、强制减仓制度、保证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制度和风险警示制度等管理结算会员的信用风险；通过设置保证金存管银行资质要求和采用多家存管银行的机制管理银行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与托管风险；通过分析现金流量和监测财务数据库风险等机制控制一般业务风险；通过对重大事件的合规审核等方式控制法律风险；通过数据备份、制定系统持续运营方案，以及制定详细和职责明确的业务流程等方式来管理运行风险。此外，中金所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交易、技术、结算、信息和其他风险事件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

专栏7-3

连通清算网络发展概述

2017年10月，美国运通与连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通公司），负责筹建能处理美国运通品牌卡在中国境内线上线下支付交易，并能支持在国内主流移动支付平台绑卡交易的清算网络。2020年6月，连通公司正式获得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作为国内首家且目前唯一获牌的中外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已经持牌展业并稳健运营两年多。截至2022年底，连通公司已携手包括国内22家主流银行、6大移动支付钱包和21家支付机构在内的众多合作伙伴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

一、系统运行概况

2022年，连通网络系统总体运行平稳，无一类、二类、三类故障发生。联机交易无中断，交易总成功率基本达到100％；网络可用率、文件传输成功率、授权可用率、承兑交易率

等主要参数和运行指标均达到行业标准。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行业标准，连通公司建立了整套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制度、流程和规范，并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运维过程中持续落实各类信息安全相关要求，以全面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同时，连通公司配合中金国盛顺利完成年度认证审查。

二、业务创新

在基于连通清算网络的基础上，连通公司在持牌展业后携手众多发卡合作银行推出各类带有鲜明主题特色的创新产品，在中国市场取得良好效果。2022年，连通公司在面对国内消费市场的环境挑战下，积极尝试在数字营销领域的新思路，创新性地在树品牌、促消费和跨境购等重点方向进行数字化营销探索，并赢得发卡行和消费者认同。

在增值服务领域，凭借丰富海外经验与本地化实践充分融合，连通公司助力合作伙伴实现业务规模与风险管理双发展。2022年与多家银行机构在产品线优化、获客营销能力、授信额度、不动卡促动等领域深入合作，逐步打造起连通独特的覆盖银行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解决方案。以促动卡方案为例，单次营销活动唤醒率达20%，帮助合作机构在落实监管要求的同时降低对业务规模的影响。以“降风险、扩收入”为目标的授信额度解决方案，与合作银行共同实现风险敞口降低15%的同时生息收入增长5%的优秀成绩。

三、技术创新

随着全新的开放环境和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跨境支付场景进一步丰富，连通公司更是加快了科技创新的步伐与业务发展的配合。在网络产品端推出“一芯双应用”卡片，即银行卡的芯片同时有中国境内（PBOC）和境外（EMV）两套标准，让持卡会员仅凭一卡享受国内、国外及线上、线下的随心用，刷人民币、还人民币的人民币银行卡，给国内消费者带来便捷及优质的体验。

面对更广泛的交易对象和新兴的业务模式，连通公司在网络支付安全层面，依托American Express SafeKey®为互联网交易提供安全的身份验证服务，进行线上交易的反欺诈保护。发卡机构可以基于风险评估的身份验证服务，在为客户提供反欺诈保护的同时，改善美国运通卡线上支付的使用体验，减少持卡会员遇到的支付障碍，推动供需结合，共同促进支付业务的发展。

四、风险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涉赌风险识别能力。连通公司紧密围绕涉赌资金链整治的重点优化涉赌风险监测规则，提升涉赌交易监测精度；同时逐步推进先进算法在涉赌商户识别上的应用，有效控制连通网络内涉赌风险。

二是不断强化欺诈风险防控能力。连通公司大力推动支付安全解决方案American Express SafeKey接入，大幅提升境外线上支付安全性；引入境外交易反欺诈评分（DFM），增强欺诈交易实时捕捉能力；启动实时引擎建设，助力连通网络交易风险管理能力更上新台阶，保障

连通网络欺诈率始终保持在行业优秀水平。

三是积极做好行业风险联防联控。连通公司投入使用司法协查服务系统，有效支持司法机关开展线索取证。此外，积极参与监管单位、行业协会组织和倡导的“反赌反诈”“提高反洗钱意识”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组合宣传，扩大传播覆盖人群，起到了积极防范作用。

五、业务发展

展望2023年，连通公司将在高质量获客、精细化经营、数字化创新、消费者服务体验升级等各个维度寻求增长机会，量体裁衣，持续加码，秉持“在中国，更中国”的本土化战略，携手众多合作伙伴，笃行不怠，开拓创新。

一是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网络差异化竞争力。连通公司将以重点客群、关键区域和增长引擎、数字化获客为重点抓手，推动发卡量和交易额等关键业绩指标的增长，提升在中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提升差异化竞争力。

二是持续精细化经营业务，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连通公司将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三是致力维护金融稳定，响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号召。连通公司将在监管机构的指导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保持自身银行卡清算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努力维护支付清算服务市场的稳健秩序，持续深化与合作伙伴的紧密联动。

第八章　金融科技

◎ 第一节　金融科技发展概况
◎ 第二节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
◎ 第三节　金融科技助力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
◎ 第四节　金融科技发展展望

第八章　金融科技

2022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对金融科技产生深刻影响。一方面，传统金融模式受限明显，金融业更加依赖科技手段进行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在地缘冲突、国际竞争等因素影响下，金融科技投融资规模有所回落，但对数字支付、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仍保持较高热度。

我国金融科技发展从“立柱架梁”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金融科技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法规标准持续完善，数字化转型高质量推进。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金融科技不断实现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双向互动拓宽持续发展空间。

第一节　金融科技发展概况[1]

一、金融科技发展态势

（一）国际金融科技发展态势

2022年，全球风险投资行业受到地缘冲突、通货膨胀、资本市场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给金融科技连年走热的趋势按下了暂停键。从融资情况来看，2022年全球金融科技共获得融资规模为790亿美元，同比下降了38%，但绝对规模仍高于2020年水平（见图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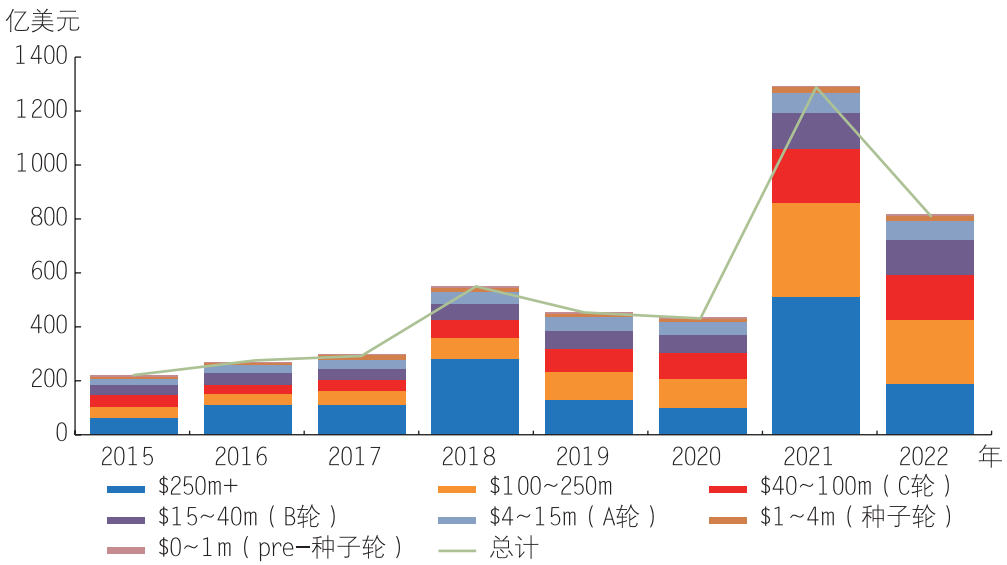


图8-1　2015—2022年全球金融科技产业融资规模

1. 本节部分内容由北京易观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 数据来源：Dealroom。

从细分领域来看，2022年金融科技融资规模最为突出的为支付领域，涉及网络支付、线下支付等业务。这一类别又涵盖了电子商务及销售点（POS）支付处理、API、跨境支付等。从该领域具有成长性的企业来看，其业务主要包括读卡器和POS系统的提供、游戏支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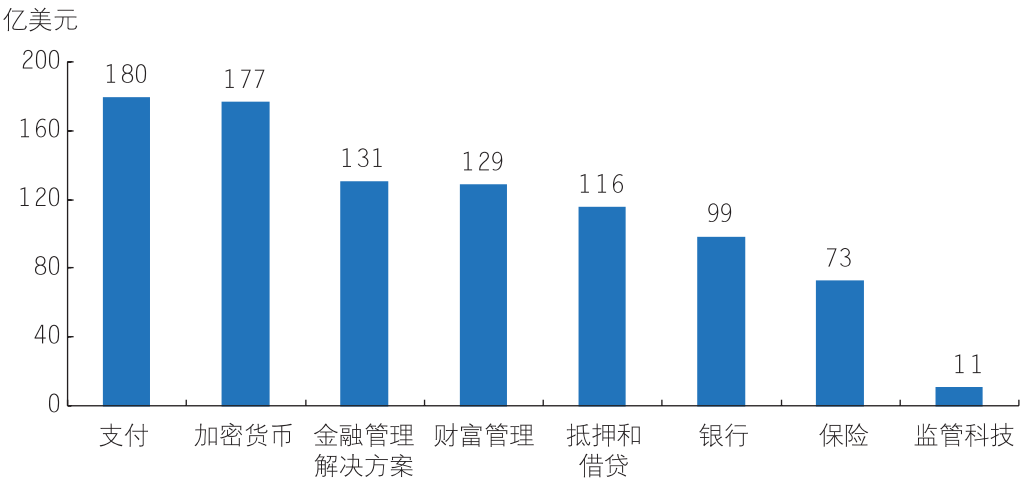


图8-2　2022年金融科技各细分领域融资规模

2022年国际金融科技发展呈现以下特征：

1. 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金融资源配置更加依赖科技赋能。根据咨询机构Dealroom数据，美洲地区、欧洲地区和亚太地区是2022年全球投融资热门的前三大地区。但从历年数据来看，各地区在2021年之前金融科技的产业融资规模均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但在2022年纷纷遭遇“滑铁卢”（见表8-1）。

表8-1　2019—2022年全球各地区金融科技投融资规模

单位：百万美元

投融资规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北美地区	19500	22400	62000	34800
欧洲	12800	10200	29600	23400
亚洲	12100	10000	23800	17900
东南亚	1900	3000	7100	6400
拉丁美洲	1900	2500	9600	4100
非洲	707	330	1800	1400
澳洲	574	893	1400	892

资料来源：Dealroom。

虽然面临较大发展压力，但金融科技公司仍然涌现出了一批优秀的头部企业，在疫情期间获得了市场关注，如全球估值最高的金融科技“独角兽” 之一的硅谷初创公司Stripe。Stripe成立于2011年，其商业模式为帮助大型以及小微企业处理网络支付与贷款等业务，并提供相应的自动计算、征收销售税等服务功能。根据相关统计，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Stripe在全球支付市场份额已达到15.39%，与PayPal接近。

此外，金融科技企业通过发挥数字化服务能力的优势，提升差异化用户服务水平。如PayPal针对年轻用户群体打造的Venmo服务，集社交与点对点转账支付于一体，并搭载“Cash Back to Crypto”服务，与加密货币交易业务产生联动；数字银行Chime通过精细化的数字服务能力，准确把握用户资金的流动渠道和使用习惯，以纯线上、无隐藏费用、提前收款等优势增加用户对其产品服务的黏性。

2. 亚洲地区非现金支付逐步普及，加速互联互通。随着数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以及应用场景的持续扩大，越南的移动支付迎来了蓬勃发展。据统计，越南银行在非现金支付方面实现多项目标，其中包括15岁及以上人群的80%拥有银行账户，手机银行交易笔数年均增长50%~80%。

此外，亚洲地区国家之间的支付合作与互通进程也在加速。2022年11月，东盟成员国的5家中央银行：印度尼西亚央行、马来西亚央行、菲律宾央行、新加坡央行、泰国央行签署了关于区域级跨境支付的谅解备忘录（MOU），并计划从2023年开始，开通相互之间的跨境支付。印度尼西亚央行行长表示，2022年初，印度尼西亚已开始使用二维码将支付系统与泰国进行连接，并将与其他国家使用同样的系统，预计在未来扩大到全球多国。

3. 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取得新进展。2022年，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m-CBDC Bridge）项目已走出实验室进入真实测试阶段，有望为全球跨境支付改进带来新前景。从使用功能来看，货币桥可与本国央行数字货币系统对接，支持央行数字货币系统与货币桥之间的资金转移；还可以与现有的传统支付系统对接，支持尚未发行央行数字货币的司法管辖区参与者，在无须建立自己的央行数字货币系统的情况下，在货币桥上发行央行数字货币。

2022年8月15日至9月23日，20家商业银行代表其企业客户使用各自中央银行在数字货币桥平台上发行的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进行了支付、外汇交易（FX）及同步交收（PvP）等交易。在为期6周的期间内，该平台发行了1200万美元，促成了逾160笔支付、外汇交易等，交易总价值达2200万美元。

2022年10月，香港金融管理局联合国际清算银行（香港）创新中心、泰国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发布《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项目：以央行数字货币连接经济》，展示了数字货币桥的最新成果。

（二）我国金融科技发展态势

1. 金融科技成为服务实体经济重要引擎。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物

联网”等多种金融科技手段的综合应用，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不断强化，相应的服务成本有效降低，尤其是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一带一路”等重点领域，科技赋能金融实现金融资源的精准投放，在风控、支付、客服等多个环节实现对智能化匹配服务。

2. 数字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2022年，移动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新型技术使得金融服务的渠道不断拓宽，服务半径持续扩大，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持续构建便捷、高效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在乡村振兴等领域不断探索，致力于提升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及下沉深度。同时，在监管的推动下，全面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工作正如火如荼开展。一方面，示范工程深化了科技创新应用，并在此过程中搭建起更为高效、安全的数字服务渠道；另一方面，促进了金融系统与民生领域互联互通，提升了农村金融承载能力和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

3. 金融科技伦理治理推动金融科技向善发展。2022年，金融科技伦理治理受到广泛关注，金融科技伦理治理体系不断完善。一是金融科技伦理治理政策导向明显。“十四五”规划纲要及《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均提出要健全科技伦理体系，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也把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作为2022年工作重点之一，将金融科技伦理治理提上了新高度。二是地方性金融科技伦理治理组织相继建立。深圳、安徽、浙江等地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下相继成立金融科技伦理委员会，通过开展相关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发挥行业自律功能。三是金融科技伦理标准逐步建立。2022年10月9日，人民银行正式发布《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标准，该标准提供了在金融领域开展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守正创新、数据安全、包容普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风险防控和绿色低碳7个方面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二、金融科技监管动态

（一）国际监管动态

2022年，全球主要国家延续以往金融科技监管态势，严格监管与鼓励政策并行，加强数据保护政策制定，强化金融科技市场的有效竞争秩序与国际竞争力（见表8-2）。

表8-2　2022年国际金融科技重点政策概览（不完全统计）

发布时间	国别/组织	依据	主要内容
2022年4月	欧盟	《数据治理法》	旨在促进欧盟的数据共享，将通过一系列工具，包括匿名化等技术解决方案，以二次使用的名义为数据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使数据共享更安全、更容易，并确保数据共享符合数据保护法

续表

发布时间	国别 / 组织	依据	主要内容
2022 年 7 月	欧盟	《数字市场法》	对互联网巨头企业提出一系列规范性要求，包括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打压或并购竞争对手、不得未经用户允许强行推送广告或安装软件，不得将采集的用户数据移作他用等
2022 年 7 月	阿联酋	元宇宙战略	计划到 2030 年吸引 1000 多家区块链和元宇宙公司入驻迪拜，创造 4 万多个线上岗位，将阿联酋打造为全球 Top10 的元宇宙经济体
2022 年 10 月	欧盟	《数字服务法》	为社交媒体或市场等数字服务提供商规定了明确的义务，以阻止非法内容、在线虚假信息和其他社会风险的传播
2022 年 10 月	国际清算银行	《数据共享的 API 标准》专题报告	报告提出了集中、去中心化和托管三种数据共享模式，并开发了用户交互及数据流
2022 年 10 月	欧盟	成立“欧盟监管数字金融机构”	旨在帮助金融监管部门抓住机遇，应对与金融领域使用先进技术相关的风险
2022 年 10 月	英国	人工智能和数据保护领域的指导意见	帮助组织减轻来源于数据保护方面的特殊风险，解释数据保护原则如何适用于人工智能项目
2022 年 12 月	欧盟	《欧盟—美国数据隐私框架充分性决定草案》	反映欧盟委员会对美国法律框架的评估，其结论认为，美国采取了与欧盟类似的保障措施，为欧盟公民提供了与欧盟法律规定相当的保护水平，确保了对从欧盟转移到美国公司的个人数据的充分保护

（二）国内监管动态

2022年是《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落地实施的第一年，我国金融科技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自上而下持续完善顶层设计，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转化体制机制日趋完善，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金融业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守正创新和惠民利企水平不断提升，金融标准建设与实施不断向纵深推进（见表8-3）。

表8-3 2022年我国金融科技重点政策概览（不完全统计）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计划提出，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强化针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研究管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障。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体系，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管理政策

续表

发布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22 年 1 月	《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通过制定该指导意见进一步统一认识、促进发展，在机制、方法和行动步骤等方面予以规范和指导
2022 年 2 月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明确“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金融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2022 年 3 月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首次对我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作出系统部署，进一步提升对科技伦理治理重要性的认识，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对推动科技向善，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科技强国将发挥重要作用
2022 年 10 月	《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	提供了在金融领域开展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守正创新、数据安全、包容普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风险防控、绿色低碳 7 个方面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

第二节　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

一、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行情况

2022年，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在全国各省市地区稳步推进，全年共计新增65项创新应用测试运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重视数字技术在普惠、小微、绿色、农村金融中的应用，在深化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各地针对性开展“主题沙盒”工作，着力深化金融科技与区域实际的融合

2022年，结合地区发展实际，广州、重庆、湖北、北京开展主题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工作，陆续公示了一批特色主题创新应用，以“点对点”的形式助推金融科技在“数字经济”“绿色低碳”等重要领域落地应用。

2022年1月14日，广州公示了“供应链金融”主题创新应用，公示的2个创新应用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远程视频等新技术与供应链场景相结合，以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依托大湾区在基础设施、人才、资金、产业等方面的优势，探索解决当前供应链金融发展中信息共享难、融资可得性不足等痛点。

2022年11月1日，重庆公示了一批“小微企业融资”主题创新应用，公示的2个创新应用涵盖隐私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聚焦养殖业、制造业、科创企业等小微主体，着力解决传统信贷风控环节数据采集成本高、数据维度不足等难题，纾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贵困局，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和西部金融中心建设。

2022年11月4日，武汉公示了新一批以“绿色金融”为主题的创新应用，公示的3个创新应用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技术，聚焦碳减排、碳吸收、绿色能源等行业，充分发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基础设施优势，增加绿色金融服务供给，助推绿色经济发展。

2022年12月28日，北京公示一批“智慧金融”主题创新应用，公示的3个创新应用主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隐私计算、数字孪生体建模、混合现实等新技术，着力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重塑金融服务流程、扩展金融服务渠道等金融场景深化应用的有效途径，促进智慧金融服务与生产生活场景深度融合。

（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跨境创新测试工作正式启动，沙盒联网工作有序开展

2022年，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成功实现联网对接，沙盒联网工作顺利实施。2022年2月21日，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首批纳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跨境创新测试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客户身份辅助核验产品”应用予以公示；2022年3月4日，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公示了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及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共同申请的“基于API技术的跨境自动汇款服务”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人民银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合作工作组的协调沟通机制逐步建立完善，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协同一体化发展，有效提升内地和香港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三）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运行数据统计分析

截至2022年末，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共公示创新应用201个，成功完成测试出盒的创新应用11个。其中，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参与公示125个（占比为62.19%），参与出盒6个（占比为54.55%）。

1. 申请机构类型分布。在申请机构中，金融机构114家（占比为60.96%），科技公司64家（占比为34.22%），其他机构9家（占比为4.82%，含国家外汇管理局、会计师事务所等）（见图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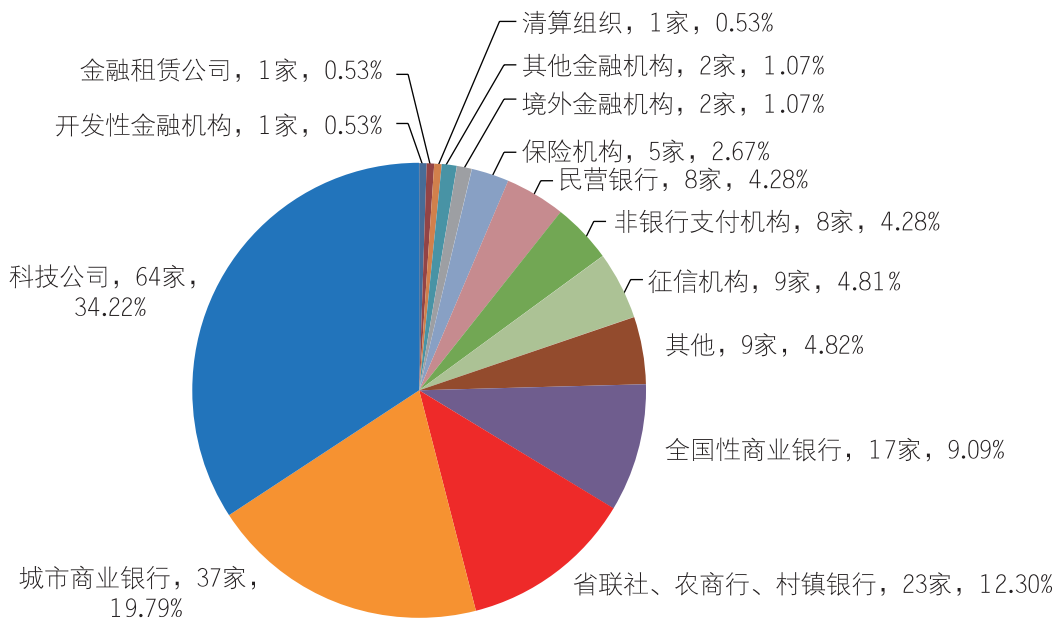


图8-3 申请机构类型分布

2. 技术应用分布。整体来看，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为主。此外，还有部分创新应用运用了混合现实（MR）、卫星遥感、支付标记化、音视频等技术（见图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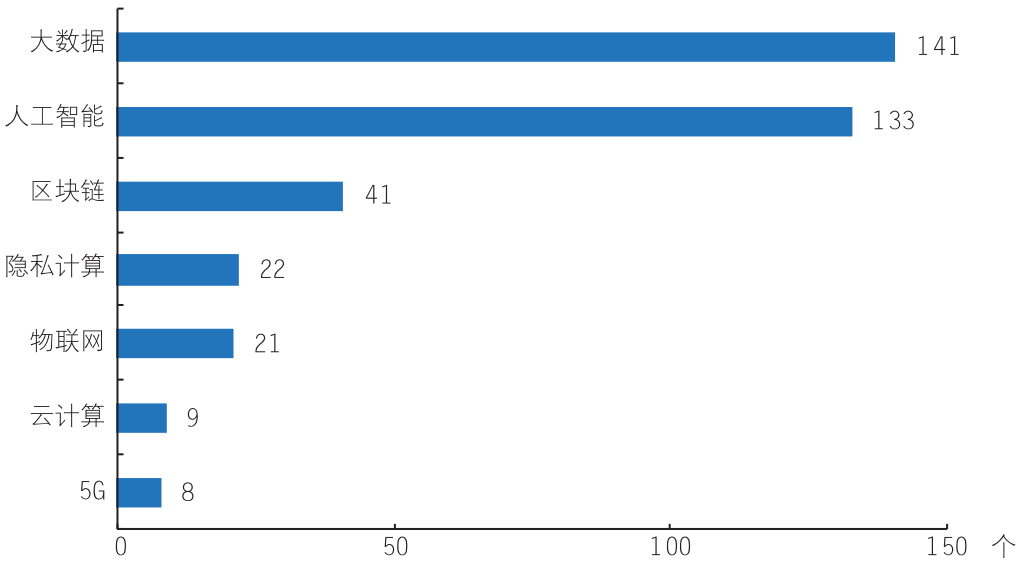


图8-4　技术应用情况分布

3. 应用场景分析。从应用场景来看，融资信贷类场景的占比最高，共86个，占比为43%；支付清算类场景次之，共32个，占比为16%（见图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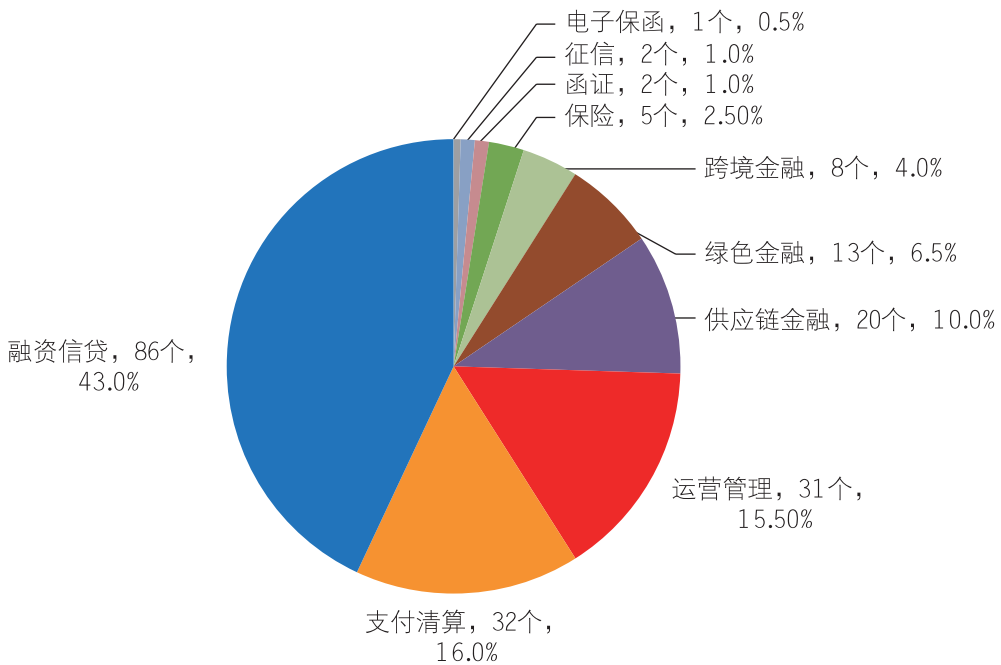


图8-5　创新应用场景分布

二、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模式分析

（一）支付清算

数字技术驱动支付清算行业向业务电子化、渠道网络化、服务智能化快速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支付标记化等技术的应用有效推动支付清算行业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支付服务能力，强化对金融风险的智能感知、穿透分析与联动处置能力。

一是强化支付信息安全。利用量子态的叠加性和不可克隆的物理特性，在客户交易过程中使用量子随机数取代传统随机数作为随机因子对通信数据（如密钥、交易数据等）进行加密，提升支付信息安全传输的保障能力。某银行基于量子随机数发生器，生成不可预测和不可重复的量子随机数，在医保电子凭证支付、药品药械结算、医保个人账户代发等医保交易场景中，基于量子随机数生成会话密钥，并利用随机数对传输过程中的交易信息进行加密加签，实现银行和省医保局之间数据的安全传输，有效防范用户身份假冒、交易数据截获重放等风险，相比传统加密方式进一步提高数据交互安全性，有效提升客户支付信息安全保护水平。

二是保障代发资金精准拨付。大数据、卫星定位技术的应用能够及时有效识别、预警用人单位欠薪风险及用人单位虚假用工风险，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自动安全发放，提升工资代发业务办理效率和银行风控水平，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西藏银行针对灵活用工模式下存在的拖欠劳动报酬、虚假用工欺诈等风险，构建建筑工人工资安全代发系统，打造欠薪风险预警模型，并通过卫星定位技术监测考勤终端的地理位置变化情况，分析评估施工单位或劳务公司虚假用工风险，从而为用人单位及工人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工资代发服务，保障建筑项目中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三是加强交易风险防控。通过应用机器学习、大数据、知识图谱等技术，构建风险交易监测模型，在安全合规基础上稳妥推进行内各业务条线风险信息互通与共享，实现多渠道风险态势感知、追踪异常可疑交易。恒丰银行基于客户在手机银行、直销银行和网上银行等数字渠道上的交易、行为数据建立多维度风险交易监测模型，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风险监测分析，对发现的交易风险进行分级分类并实时预警，有效增强风险识别能力，避免客户资金损失。

四是优化对公支付场景服务。金融机构能够利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物联网、可信执行环境（TEE）等数字化手段实现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数据的实时采集、安全可信共享，提升农产品交易结算效率，并使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农产品产量测算及价格保险风险评估，通过引入价格保险机制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提升农户生产经营积极性，保障农户收入。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通过帮助商户搭建橡胶收购业务系统，实现称胶、记账、胶款支付等橡胶收购业务的电子化操作，并通过橡胶价格保险风控模型辅助保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测算合理的理赔金额，为胶农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交易结算、价格保险等服务及商业分析、运营管理等综合数字化服务，提升橡胶收购业务办理效率，提升银行服务对公客户能力。

（二）信贷融资

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提出“牢固树立服务小微经营理念”“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强化金融科技手段运用”“加快推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丰富特色化金融产品”等要求。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能够精准识别客户融资需求，将企业诚信经营、纳税信用、专利价值等数据转化为信贷动能，纾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提质降本。

一是深化多维度数据融合应用。综合运用隐私计算、联合建模等技术对海量多样化多维度数据资源进行价值挖掘和关联分析，在保障各方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综合研判企业经营状况，强化欺诈风险、信用风险识别能力，降低研发、运营、风控成本，提升融资服务效能。德州农村商业银行、山东乐陵农村商业银行、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等通过综合运用多方安全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融合行内的基础上，通过省联社对接市大数据局引入外部政务数据，构建涉农、经营农户贷前授信评估信贷风控模型，辅助银行有效评估涉农用户的信贷融资风险，为涉农、小微企业提供精准、高效的信贷融资服务。

二是助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大数据、知识图谱、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使金融机构能够基于多维度数据采集、分析以及持续监测，获取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关联关系，准确评估服务对象的经营状况及信用水平，有效识别、分析、预警供应链条中的信贷风险，提升银行风控水平，进一步满足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需求，降低产业链金融服务成本。昆仑银行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融资风控模型及天然气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关系图谱，对供应链下游企业经营状况及融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为企业提供基于预付账款模式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纾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难题。

三是推进金融服务与民生场景互联互通。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深入发掘客户偏好与需求特征，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数字化渠道，将金融产品与服务动态有机地嵌入民生应用场景，增强科教文卫等民生公共事业的金融服务可获得性。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通过与医保局开展合作，直连获取用户医保参保数据，构建医疗场景消费信贷风控模型，基于信用评估结果为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参保人员提供“先看病后付费”的医疗场景消费信贷服务，优化客户医疗缴费结算流程，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同时，为老年人、儿童等参保人员家庭成员提供亲情付功能，通过共享信用额度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加便捷的医疗缴费方式，更好弥合数字鸿沟。

（三）跨境金融

随着数字技术在跨境金融领域的深入应用，金融机构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及风控水平不断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管预警和响应机制进一步健全，有效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和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一是提升跨境支付水平。基于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多方共识等技术特点，将跨境贸易

背景材料上链存证，保障跨境支付业务审核依据真实且不可篡改，并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跨境支付风控模型，提升银行跨境支付业务办理效率及风险防控水平。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通过搭建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数字贸易企业身份识别、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反洗钱风险监控等环节的线上化，为数字贸易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跨境支付服务，降低数字贸易企业跨境支付成本，促进跨境贸易发展。

二是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构建面向跨境贸易企业的融资风控模型，有效识别管理融资风险，提高银行出口贸易融资服务效率和风控水平，纾解出口企业融资难问题。宁波银行通过引入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出口企业应收账款及企业历史出口等数据，搭建出口贸易融资服务平台，提供出口企业融资风险评估、额度测算等功能，同时对接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报关单自动核验融资数据上链等数据共享、数据查询等功能，简化人工操作流程，提升融资业务办理效率，为出口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融资服务。

三是优化账户服务流程。利用光学字符识别（OCR）、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能够实现客户证件信息的自动识别、快速录入，同时，基于“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以下简称CTID平台）对客户身份进行核验，有效提升客户线上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身份伪冒风险防控能力。招商银行、招商永隆银行通过对接CTID平台进行客户身份的“实人、实名”认证，验证内地居民身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为招商永隆银行内地居民开立以港元为基础的多币种存款账户提供身份辅助核验服务。在有效提高客户线上手动填写信息的效率和准确率、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的同时，增强银行开户风控体系，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质效，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深化内地与香港的合作。

（四）运营管理

数字化转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金融机构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全链条推动创新与变革。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基于海量多维数据深挖共性行为模式、升级智能风控模型、优化金融服务策略，构建覆盖用户全生命周期、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经营体系，提升业务运营、用户管理、风险防控等的前瞻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一是提升网点运营智能化水平。数字孪生体建模、混合现实（Mixed Reality，MR）等技术能够通过MR眼镜将数字人影像叠加到线下空间中，以智能终端等网点设备为载体呈现数字人交互影像，无须改变网点现有布局或硬件设施，即可实现自助区自动化业务引导服务，有效降低银行网点运营成本。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利用数字孪生体建模、模块化协同通信、人工智能、混合现实等技术搭建数字人系统，将虚拟数字人影像与真实网点厅堂环境相结合，在客户佩戴的MR眼镜中呈现虚拟客服经理形象，通过虚拟数字人、现实网点场景和客户之间搭建可交互反馈的信息回路，提升客户体验的真实感，为客户提供智能取号、业务办理咨询、金融产品个性化营销等网点服务，有效提升网点运营智能化水平，提高金融服务质量。

二是增强债券市场透明化程度。基于人工智能、开放应用程序接口等技术搭建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即时通信工具，能够畅通债券市场参与者之间即时通信通道，及时规范传递交易询

价、报价、经纪撮合、沟通交易意向等相关业务信息，实现交易业务全程留痕，促进银行间市场健康发展。北京快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通过搭建债券交易即时通信及信息服务平台，基于银行间债券承分销场景，实现银行间债券发行前产品营销信息的汇总和推送、发行中机构投资人投资意向信息的收集和转发、发行后发行结果及中标结果的精准推送相关投资人，辅助宁波银行为机构投资人提供高效精准的银行间市场债券一级销售服务，提升银行服务质量，增强债券市场的数字化和透明化程度。

三是强化保险经纪公司风控能力。针对不同场景企业及其互联网用户的投保需求，利用大数据技术充分发挥数据价值，识别客户业务场景的各类风险，并结合行业与场景特点，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方案及风险管理建议，提高保险经纪公司风险防控能力的同时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白鸽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白鸽在线（厦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智能赔付率风控模型，及时识别和预警投保企业在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在满足企业投保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投保企业实际风险情况设计合适的保险产品，为投保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用户提供更加安全精准的风险管理咨询、投保方案设计等保险经纪服务，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

同时，在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及普惠金融等领域，各家机构的金融科技创新产品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尝试与应用。

专栏8-1

商业银行以支付服务数字化转型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农业银行加强线上线下支付服务渠道体系建设

依托遍布城乡的物理网点，农业银行构建了“物理网点+自助设备+互联网金融+惠农通服务点+远程银行+流动金融服务”的“六位一体”渠道体系。一是进一步下沉服务网点。推动网点资源向“三农”县域倾斜，2022年全行新设、迁建网点的65%以上投向城乡接合部和乡镇。截至2022年末，全行县域网点达到1.26万个，在全行占比为56%。二是不断丰富惠农通服务点功能。将惠农通服务点作为重要载体，升级惠农通机具服务功能，开展业务预约、客户引荐、商圈微信群建立等多种服务内容，让广大农民群众足不出村便享受到了多样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全行惠农通服务点总数达到19.7万个，乡镇覆盖率94.08%，重点帮扶县服务点乡镇覆盖率超过99.6%。三是积极做好流动金融服务。在重点帮扶县和西藏、新疆等地区，配置移动服务用车，在四川泸定县震后第一时间向灾区增派移动服务车开展现场金融服务。通

过移动金融服务车累计为661个乡镇提供流动服务1616次，办理业务20.4万余笔。四是在县域农村大力推广手机银行。深入开展“掌银下乡、兴村惠农”活动，推广手机银行乡村版，让广大农民足不出户享受现代金融服务。截至2022年末，手机银行县域个人注册客户2.04亿户，手机银行乡村版月活客户数1744万户。

二、邮政储蓄银行着力建设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加快科技赋能，着力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打造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一是升级“三农”金融产品体系和作业模式。整合小额贷款产品体系，优化线上产品功能，积极推进主动授信、总部运营、集约化改革，推广全流程数字化作业模式，精准识别和触达有信贷需求的农村客户，提高“三农”金融服务效率。二是升级农村金融服务渠道。优化手机银行功能，上线手机银行“三农”版，加大手机银行县域推广力度，延伸金融服务触角。围绕“千县万镇十大场景百万商户”目标，推进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推动移动支付在商超便利、餐饮、教育、医疗等县域重要便民场景中的广泛应用。三是建设“三农”金融数字化平台。积极推进内部数据整合和外部数据对接，完成行政村可视化管理平台初版开发，为信用村建设和农村客户精准服务提供数字化管理支撑。

三、交通银行运用科技手段助力乡村金融服务改善

交通银行主动顺应“三农”需求，利用科技思维推动乡村振兴数字金融服务的同时，将线上与线下服务相结合，构建起线上线下互动互补的新服务模式，有效改善农村乡镇金融服务设施，打通乡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一方面，推进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云上交行、小程序等各类线上渠道建设及在农村的推广应用，设立“交银益农通”乡村振兴服务专区，提供包括信贷融资、助农商城、支付结算、政策资讯等多种服务，并可实现“千人千面”个性化展示，扩大“三农”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同时，加强农村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数字人民币、收付二维码（移动支付）、POS机等丰富的支付结算渠道，部署乡村地区ATM及其他受理终端超过2000台；与村镇银行合作建立支付清算通道，让交通银行的涉农贷款发放、电网资金代付、涉农保费代付等金融服务可以依托村镇银行网点有效触达客户。另一方面，推进“云上交行”建设，包括基于交通银行音视频流技术落地，丰富“云上交行”业务场景，推动具有交通银行特色的远程银行建设；加快县域地区“金融服务舱”建设，把金融服务站点送到农户身边，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

数字技术对于改善农村地区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交通银行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将金融服务与民生系统、民生服务互通，促进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化。一是聚焦乡村医疗看病痛点，打通金融与医保系统，实现直连，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OCR及人脸识别等技术，构建惠民就医服务系统，为农村地区患者提供挂号、诊疗费用支付、就诊资金垫付等“一站式”便捷服务，助力乡村地区健康医疗水平提升。二是助力脱贫地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利用“买单吧”App等渠道，上架定点帮扶地区优质农特产品近百款，

配套流量曝光让产品火起来，为促进定点帮扶地区百姓持续增收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将产业振兴、支持就业与金融有机结合，一方面在交通银行定点帮扶县以纯信用方式向广大菌菇种植农户和合作社进行线上授信，将授信主体带动易返贫户就业情况作为贷款利率优惠的重要参考，通过利率的杠杆作用引导种植企业带动更多脱贫户就地就近就业；另一方面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通过举办乡村振兴线上培训班，将农业技术、农产品销售、电商销售等农户所需知识普及，让近4000余名定点帮扶县学员获益。

第三节　金融科技助力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

一、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现状

为帮助支付机构更好落实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全面了解行业数字化发展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行业发展研究和战略规划提供支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于2022年6月组织开展“非银行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问卷调查活动”。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协会支付机构类会员单位，经严格筛选，最终收集到有效问卷165份。问卷主要从机构数字化基本情况、金融科技治理体系建设、数据要素潜能释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数字化经营动能、金融服务智慧再造、金融科技审慎监管、可持续发展基础等方面了解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现状。

总体来看，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在战略、组织、技术、数据应用等方面，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但因支付机构发展历程、业务规模、经营方式等不同，数字化转型进程存在共性和差异。共性方面，将数字化转型提高至战略高度成为共识，普遍高度重视数据治理，风险防范是转型中的重要工作，场景融合是经营模式的重要转变。差异性方面，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因基础不同、科技投入不同、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不同等，导致解决方案侧重点有较大差异。

（一）机构数字化基本情况

在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充足的科技投入是数字化转型的必要条件。从调研情况看，2022年多数机构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确保数字化转型顺利推进。但因机构类型、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不同，科技投入差异性较大。头部机构无论在资金投入还是人员投入上都远高于中小机构，数字化转型进程顺利推进。

具体来看，在金融科技资金投入方面，与2021年相比，2022年有112家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占比为67.9%，在金融科技人员数量方面，多数机构总部IT人员以正式员工为主。

（二）金融科技治理体系建设

明确的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既反映出机构对数字化转型的重视程度，也是机构数字化转

型成功的关键所在。调查显示，受访机构中多数机构的数字化转型尚处于起步阶段，战略规划还不完善，仅有少数机构明确了重点任务分工并建立了相关短期和长期目标。其中，已制定的转型规划大多与机构原有业务相结合。多数机构将数字化转型设在IT技术部门，力求使数字化转型促进技术发展，更好地服务于业务等其他部门。

具体来看，在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制定方面，受访机构中已经制定或正在计划制定比较明确的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的有144家机构，占比为87.3%，其中有46家机构已经制定了明确的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占比为27.9%。

在规划形式方面，多数机构采取与公司固有业务相结合的形式，将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作为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战略规划、IT发展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仅有6.7%的机构制定了数字化转型专项战略规划。

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多数机构未进行组织架构调整，或是在技术部门、业务部门设立数字化转型团队推进数字化转型实践。有35.8%的机构在技术部门设立数字化转型推进专职团队，9.1%的机构设立独立的数字化转型推进专职部门，6.1%的机构在业务部门设立数字化转型推进专职团队。

（三）数据要素潜能释放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其价值不断被发现、证实和运用，持续推动支付业务运行逻辑、经营模式的优化和变革。支付机构越来越认识到数据治理的重要性，开始有意识地加强企业级数据能力顶层设计，通过数据战略推动体系化数据能力建设，实现数据价值驱动发展，促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此外，数据保护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大多数机构制订了全面的数据安全保障方案，将数据安全保护明确于标准、落实于实践。在保护用户信息安全的同时，也维护了机构自身的安全，成为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一道强有力的保障。

在数据规划与发展战略方面，大部分受访机构认识到数据要素的重要价值，并制定企业级数据规划和发展战略。调查显示，23%的机构已制定明确的数据规划和发展战略，57.6%的机构正在计划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个性化的数据规划和发展战略，19.4%的机构尚未制定数据规划和发展战略。

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设置方面，65.5%的受访机构设置或明确了专门的组织负责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如设立专门的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管理部、信息安全小组，或设立在现有的技术、运维、风控合规等部门。

在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多数机构具备较强的数据安全保护意识，积极采取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提高企业自身的安全防御能力。调查显示，56.4%的机构具备有权访问数据资产用户的身份识别能力，能完成基础的安全认证行为，并拥有数据分层管理体系及数据安全事件处理流程。从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来看，数据备份、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审计、数据防火墙等应用较为广泛；从管理层面来看，绝大多数机构通过制定并发布敏感信息保护策略、数据分级分类、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安全专项检查、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措施，完

善企业的数据治理，保障数据安全；从技术层面来看，通过行为异常监测、数据安全交换渠道、态势感知平台等技术方法保障企业数据安全是大多数机构采取的技术措施；从组织入侵与攻击模拟，提高企业自身的安全防御能力层面来看，90%以上的机构通过与外部安全服务机构合作或是在公司内部开展等方式，定期展开入侵与攻击模拟，以便发现企业系统的漏洞并及时修补，提高企业自身的安全防范能力。

（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

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关键支撑和创新动能，进一步促进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在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既能加强机构数据治理能力，又能践行“节能、环保、绿色”的理念。受访机构中已有部分机构开始加快数据中心绿色化建设与改造。多数机构建立了高可靠的冗余网络架构，着力提升金融网络健壮性和服务能力。在新兴技术应用方面，目前部分机构对于区块链、物联网已有探索应用，量子技术等应用较少。

在绿色高可用数据中心建设方面，有23.6%的受访机构遵循“节能、环保、绿色”的理念，参照国家及国际标准，租赁或自备机房，成立独立的数据中心或双数据中心。其中82%的数据中心具备高可靠、多层级容灾体系，满足机构日常生产、同城灾备、异地容灾、极端条件能力保全的需求。38.8%的机构数据中心的电能利用率不超过1.3，42.9%的机构电能利用率不超过1.5，符合绿色高可用的设计理念。

在技术应用情况方面，55.2%的机构已应用分布式架构，具备解决单点故障的能力和跨数据中心资源高效管理的能力，可以实现弹性供给、云网联动、多地灵活部署。分别有21.2%和15.8%的机构采用了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有3.6%的机构针对高频业务场景部署了智能边缘计算节点，尚未有机构应用量子技术。

（五）关键核心技术应用

核心技术能力建设是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注入充沛活力。多数机构认为数字证书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在数字化转型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台建设也成为很多机构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抓手。当前，支付机构打造技术中台的工作进展较好，功能较为完善，符合机构业务特点，但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方面的建设工作进展相对较慢。在开发运维一体化（DevOps）推进方面，有部分机构已经开始构建平台体系。

在数字化进程中，大多数机构认为数字证书、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发挥了重要作用。物联网、5G、虚拟&增强现实等技术，目前在支付机构中作用发挥得并不突出。

在中台建设方面，64.8%的机构建立了技术中台，38.1%的机构建立了“一站式”数据中台，17%的机构建立了可支持各业务条线应用快速研发的“企业级”业务中台。相比之下，建立技术中台的机构最多，已建立的技术中台具备的主要功能包括API网关、微服务开发框架、前端开发框架、分布式数据库等；“一站式”数据中台的功能主要包括全业务数据实时

监控、业务自助式BI工具、业务主题数据集市、大数据挖掘建模等。

（六）数字化经营动能

数字化经营是企业获取持续竞争力的重要推动和新的增长点，涉及组织管理、业务流程、经营模式、能力提升等多个方面。当前，支付机构已经认识到数字化经营的重要性，但能力还有待提升。调查显示，机构主要通过敏捷开发推动数字化进程，但业务部门和科技部门的联动能力有待加强；部分机构的线上渠道建设处于起步阶段，成熟度不高，有待提高和扩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场景应用较少；数字化创新的内外孵化机制尚不成熟，仅有个别机构设有专项基金，奖励机制不完善，不利于激励内部员工的创新积极性。

在线上渠道建设方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场景应用较少，主要通过开发第三方服务平台解决客户的业务需求，实行线下消费线上支付、线上下单线下自提等方案。调查显示，20.6%的机构具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场景获客、活客、留客方案。从线上渠道建设情况来看，51.5%的机构线上渠道建设为自有营销渠道与外部渠道合作，10.3%的机构运用大数据、跨媒体分析等洞察客户行为偏好和真实金融需求，9.1%的机构运用深度学习、知识网络等技术打造服务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营销范式，其他包括通过官网及自媒体进行线上宣传，依托自有营销渠道等。

（七）金融服务智慧再造

利用数字技术控制风险、降低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加深金融服务的渗透率，是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关键所在。调查显示，部分支付机构已经建立或开始计划建立比较清晰的产品敏捷交付工作规程，以此来优化完善产品开发和交付质量；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优势，聚焦老年人、残障、少数民族等人群日常生活中的高频支付场景，提供适老化、无障碍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将视觉技术与支付场景相融合，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的情况较少。

在强化金融无障碍服务水平方面，支付机构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供适老化、无障碍支付产品和服务。调查显示，26.1%的机构提供适老化、无障碍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如通过对相关App进行无障碍改造，发行关怀版App，借助NFC和银联能力打造非接触式支付等方式，让老年人更加便捷地享受服务。

在线上支付服务方面，多数机构具备服务线上用户的能力，为线上用户提供多样化业务。调查显示，56.8%的机构具有服务线上商户的能力，提供的线上业务主要包括为商户提供支付业务、进行线上结算、使用预付费卡线上缴纳水电费、进行线上收单、提供线上收银台产品及支持无卡支付产品等。

（八）金融科技审慎监管

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增加，风险表现形态越发隐蔽繁杂，支付机构在创新发展的同时更加重视利用科技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调查显示，大部分机构已制定专项机制预防金融风险，包括强化监管科技在反洗钱、商户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建立风险库、漏洞库、案例

库，强化跨机构、跨行业风险监测预警等举措，加强对金融风险的数字化监管能力。

在监管科技应用方面，多数机构能够充分重视，最大限度保障交易的安全性、隐私性、公平性。调查显示，分别有97.6%和97%的机构将监管科技应用于反洗钱、商户风险管理方面；89.1%的机构将数字合规工具嵌入交易行为监测场景，充分显示了机构对于用户交易安全性和公平性的重视。

在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多数机构采取强有力的风险防控措施。调研显示，50.9%的机构建立了跨行业、跨机构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如建立全流程应急演练、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与公安合作保障用户账户安全、与协会和银联等机构建立了联防机制、对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等。53.3%的机构建立了风险库、漏洞库和案例库，如建立反洗钱系统、风控系统、黑名单、标注风险商户和可疑交易系统等，全方位防范支付风险，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九）可持续发展基础

数字人才的培育是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标准建设是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保障。调查显示，多数支付机构制订了较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不断完善鼓励创新、包容试错的激励机制，做到因人而用、奖惩分明、多劳多得。在多样化人才培养机制的激励下，机构内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受到鼓舞，有利于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此外，大多机构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金融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跟进金融科技领域的政策更迭。但是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支付机构的参与度不高。

二、支付机构数字化转型路径

支付机构应坚持政策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人民群众为根本目标，从战略布局、数据治理、技术应用、业务创新、风险防控等方面，结合自身禀赋优势，围绕国家重点战略安排，打造数字化时代核心竞争力，多措并举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共建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现代支付体系。

（一）优化数字战略布局

在数字战略方面，梳理机构的经营和业务现状、明确机构的核心转型需求，从企业层面明确转型发展目标、实施路径及重点任务，同时建立覆盖数字化转型决策设计、实施运行、考核评测和改进完善的循环内部控制机制，以过程管控为牵引形成数字化转型闭环管理，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有序实施。在组织架构方面，根据数字化发展趋势及自身数字化转型诉求，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关于数字化转型的职责分工以及企业级统筹协调机制、部门设置及职能等进行优化调整，保障企业的组织架构始终与数字化转型发展相适应，尤其中小支付机构要发挥小而轻的优势，加快敏捷组织变革步伐，提升数字化管理与服务水平。在人才发展方面，制定金融科技人才需求目录，建立以创新能力、实际贡献为导向的选人用人机制，在数字化人才薪酬分配、提拔晋升、人员选调等与个人职业发展高度相关的激

励机制方面充分体现价值创造导向，开展内部支付业务、数字技术人才双向交流，构建校企联合培养、产学研用协同攻关等合作育人模式，推动企业数字化人才持续稳定发展。

（二）释放数据价值潜能

一是数据治理。将数据发展战略纳入机构整体战略规划，围绕数据发展战略配套完善组织架构、优化机制流程，明确数据管理部门，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开展标准化的数据管理流程制定，建立数据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实现对数据管理效能的量化分析和数据风险的预警防控能力，准确量化数据管理流程效率并调整优化，基于数据驱动有效提升经营决策的前瞻性和精准性。二是数据应用。构建数据资源价值的评估体系与工具，量化分析数据集成相关工作的业务价值，通过实现数据分布关系管理流程的自动优化，提升数据集成的管理效率；在企业级层面形成统一的数据分析管理平台，明确分析口径定义，推动数据分析结果进行跨部门复用与按需调用；编制发布统一的数据服务目录，推动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能够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中得以应用，实现数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三是数据共享。建立企业级数据共享机制，按照依法合规、专事专用、最小够用、安全可控等要求，定期评估数据共享的机制、组件、通道的安全性，利用联邦学习、多方安全等隐私计算技术，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数据共享能力，参与相关数据共享标准的制定，参与并推动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行业级数据共享平台，促进形成数据共享的规模效应，促进社会提升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

（三）搭建核心技术能力

一是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通过自主研究或联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协同产业多方力量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适配测试与安全评估，不断完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老百姓需求、可商业化运营的支付创新产品，抢占数字化发展的“制高点”。二是坚持真实需求牵引。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研究和创新，在深入挖掘个人用户、各行各业商户以及合作伙伴核心、真实需求的基础上，做好设备终端、客户身份识别、风险管理系统、分布式数据库等产品技术选型和应用融合，推动业务系统云化部署，逐步扩大安全可控产品应用规模。三是建立良性生态体系。秉持开放创新、安全共享原则，通过API、SDK等方式对业务进行整合解构与封装，打造标准化、模块化的对外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探索开展技术共研、场景共建、成果共用、标准共商和产权共享合作模式，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寻找能够降低机构IT成本的科技资源配置路径，打造产用对接良性循环。

（四）推动业务变革创新

一是优化业务流程。运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等创新技术，固化资金支付路径、优化记账分录机制、强化交易结算协同，满足复杂场景下资金用途与预设目标一致性需求，确保资金的跨主体高效合规流转；利用机器人流程自动化、自然语言处理、光学字符识别等技术对业

务流程进行动态评估和深度优化，构建跨层级、跨部门的智能业务平台，全方位提升支付交易处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二是拓展服务渠道。运用微服务架构、5G、虚拟现实等技术推动服务渠道优化升级，基于全局统一客户视图构筑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发展模式，构建融合用户、场景与服务的智能化、精细化营销管理体系，打造高效一致的全渠道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支付服务向便捷度高、安全性好发展。三是深耕应用场景。推动支付与民生服务深度融合，全面融入实体经济的“关键动脉”，广泛渗透到教育、医疗、交通、社保等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毛细血管”，打造对内聚合产品与服务、对外连接合作机构、商户与消费者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提升支付服务的触达能力及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五）强化数字风险防控

在开展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注重利用数字化手段加强支付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扎牢织密支付服务“安全网”，切实维护金融稳定与经济安全。一是坚持科技赋能。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手段，透过复杂业务表象，监测提取资金交易、终端管理、商户管理、客户身份识别等过程中的风险特征信息，将风险归类分级并深入分析不同风险间的关联关系，准确研判风险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预警拦截相关风险，做到风险“辨得清”“管得住”。二是加强联防联控。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参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各类市场主体的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跨部门、跨机构、跨行业的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在多方协同下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形成风险处置闭环。三是严防数字化风险。伴随着移动支付多年的高速增长，支付产业出现了数字化背景下的监管套利、越界经营、平台垄断、数据滥用、技术异化、伦理失范等金融科技风险问题，支付机构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守正创新为原则，安全合规开展服务创新与业务拓展，严防因业务运营数字化、服务渠道线上化、产品合作多方化而带来的创新风险，维护支付产业的安全稳定与良性生态。

第四节　金融科技发展展望

一、以数字创新着力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

金融科技创新应紧紧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利用技术创新赋能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的适配性，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一是加快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工作，打造数字化经营新动能。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企业级数字化转型组织架构和治理机制，强化数字思维、培育数字文化，充分发挥“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双轮驱动作用，形成技术先进、研发敏捷、渠道融合、运营高效、风控精准的数字化经营能力，实现全价值链、全要素优化配置，全面提升数字时代金融业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二是加速构建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金融服务智慧再造。运用5G、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拓展金融服务渠道、扩大服务半

径、降低边际成本，构建“线上线下打通、跨金融机构互通、金融与公共领域融通”的新型服务渠道，持续推进数字渠道向多媒体、轻量化和沉浸式迭代演进；通过API、SDK等手段深化跨界合作、消除渠道壁垒、整合渠道资源，健全跨机构、跨场景金融服务互联互通技术体系，不断拓展金融在公共缴费、社保服务、医疗保障、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识别实体经济更深层次融资需求，聚焦小微、乡村振兴、供应链等关键领域，建立基于企业“主体信用”、交易“数据信用”的多方互信机制，有效纾解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构建以用户、场景为中心的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三是不断深化关键核心技术应用，重点推动底层应用技术的创新与发展。缺少底层科技进步支撑的单纯商业模式创新，较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长期保持优势，从业机构应当高度重视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业务底层技术研发，构建自有、完善、适配的技术体系，充分关注前沿技术的迭代成熟度和应用广泛度，持续提高技术“硬”实力，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以科技为支撑驱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二、以深挖价值充分激发金融数据要素潜能

数据作为重要的战略性资源，是金融科技发展的有力支撑。金融机构应充分释放数据潜能，点燃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数据引擎”。一是加强数据治理。建立协调一致、涵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统一数据标准规则，建设企业级数据字典和数据资源目录，做好数据分级分类，着力提升数据准确性、有效性和易用性；运用数据多源比对、快速校核、血缘关系分析等技术手段增强数据可信溯源和校核纠错能力，提升数据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在做好信息保护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机制，探索应用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等技术，在保障原始数据不出域的前提下规范开展数据规范共享，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数据不动价值动，保障金融数据和个人隐私安全。同时加快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为数据规范有序流通提供支撑。三是深化数据应用。加强金融与公共服务领域信息互联互通，运用联合建模、隐私计算等手段，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数据服务能力，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深挖数据综合应用场景，实现数据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普惠百姓民生的多向赋能。

三、以场景金融突破金融科技应用“最后一公里”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场景金融的探索开发，深入发掘客户偏好与需求特征，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数字化渠道，将金融产品和服务动态有机地融入多样化需求场景，通过连接客户生活、生产场景中产生的金融需求而提供端到端的服务，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一是着力打造多层次的场景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拓场景、建平台、引流量，协同推进政务、企

业、行业以及自营数字场景建设，培育普惠共享的全场景数字金融生态。深入C端消费类场景金融，如传统泛场景消费金融、互联网泛场景消费金融、垂直场景消费金融；强化B端经营类场景金融，如供应链“1+N”场景金融、B2B2C电商平台场景金融、To B服务商场景金融；加强G端政府场景金融，如政府信用平台模式、政府采购贷款模式。二是厘清场景金融的创新路径和重点。要围绕当前国家战略层面的重大问题，加大科技驱动，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将金融服务无缝嵌入客户生产、生活。一方面，基于技术手段推动实现现有场景的边际改善，提高公共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另一方面，探索医疗、社保等新场景与金融的融合重构，坚持客户需求导向，将金融服务延伸至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三是构建开放创新产业生态。加强技术共享，发挥大型金融机构带动作用和示范效应，加大关键软硬件技术金融应用的前瞻性、战略性研究攻关，推动金融科技共性技术、资源、服务开放共享；促进产用对接，搭建专业化金融科技产用对接平台，组建开源社区等创新联合体，加大应用成果转化的资源配置，合理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创新保险等手段帮助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供给端和需求端的精准对接；深化国际交流，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强技术创新国际交流与协作，通过内引外扩、研发合作、技术并购、标准共建等方式加大创新力度，推动科技成果在国际上推广应用。

四、以风险管理切实加强金融科技审慎监管

把握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间的动态平衡，通过制度规范和技术防护两手抓、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双管齐下，把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推动金融行业稳慎发展。一是健全风险治理机制。完善相关监管规则、标准规范和自律要求，加快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推动法人机构业务牌照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公平统一的监管规则，对同质同类金融产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穿透式监管。二是强化监管工具支撑。进一步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的“柔性监管”优势与“安全关口”作用，为各类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充分的风险测试空间，稳妥有序扩展其覆盖的机构类型、业务模式和技术范围，同时推动工具在金融科技创新领域的常态化、泛在化，为各类创新试点、示范工程的项目评审分析与风险防控提供“良好工具支撑”。三是坚持科技武装。夯实监管科技应用基础，运用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对监管规则、合规要求等进行结构化处理，搭建有效支持规则识读、执行、对接的监管科技平台，积极将数字合规工具嵌入交易行为监测、业务数据报送、风险事件报告等场景，提升监管效能，健全跨行业、跨机构的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体系，增强对创新风险的动态感知和穿透式分析能力。四是加快推进金融科技伦理的规范治理。健全金融领域科技伦理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加强科技伦理重点领域顶层设计和立法研究、研究出台金融科技伦理管理办法及金融科技伦理自律规范等方式，加大科技伦理治理力度、引导伦理道德要求在法律规范层面落地见效；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作用，通过信息披露、声明承诺等方式充分披露创新机理与服务内容，深入剖析创新应用实质、综合研判伦理风

险，健全以守正向善为导向的创新测试指标体系与评价机制，引导测试机构打磨满足伦理要求、兼具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创新产品服务。

五、以数字基建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底座

数字基建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5G等数字技术为重要支撑，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助推器”。目前，我国数字经济产业快速发展，数字经济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对金融业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是在数据中心增效方面，综合功能定位、区域分布、电力保障等因素，统筹规划建设设施先进、信息广聚、服务高效的数据中心，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多场景协同联动、多节点一体管控的智能运维机制，构建高可靠、多层级数据中心容灾体系，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二是在算力体系扩能方面，运用云计算技术稳妥推进系统架构向分布式方向转型，围绕高频业务场景开发部署技术先进、规模适度的边缘计算，探索建立行业公共算力基础设施，支撑金融瞬时高并发、大流量业务对计算资源的需求，为金融业务高效运转注入强劲动力。三是在网络通信提速方面，优化建设高可靠冗余网络架构，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应用，运用5G、物联网技术打通“云管边端”四个层面，实现网络资源虚拟化、流量调度智能化、运营管理自动化，提升业务承载能力和交易流转效率。

第九章　行业自律

◎ 第一节　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
◎ 第二节　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
◎ 第三节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监督检查
◎ 第四节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
◎ 第五节　支付清算反电诈工作实践

第九章　行业自律

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协会充分发挥自律管理服务职能，积极引导广大会员单位规范经营、合理创新，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切实保障会员单位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2022年，协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人民银行相关工作要求，重点针对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收单业务外包服务自律管理、行业自律监督检查、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和反电诈等开展相关工作，在提升会员单位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水平、防范化解潜在风险、净化支付服务市场环境、促进支付清算行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第一节　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

2022年，协会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管理办法》（银发〔2016〕106号）、《非银行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支协发〔2016〕33号），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开展2021年度自律管理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自律评价）。自律评价结果纳入人民银行分类评级结果。

一、自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协会高度重视支付机构自律评价工作，将其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内容。2022年3月，协会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非银行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的通知》，向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220家支付机构发送评价通知，要求各支付机构对照评价标准按时完成自律评价材料提交工作。截至评价期，共收到193家支付机构提交的自律评价材料。协会组织进行集中评审，科学评估新冠疫情对评价工作的影响，按照程序稳妥推进，分两批次完成年度自律评价工作，并将自律评价结果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一是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年度管理重点。总结历年自律评价工作经验，结合支付市场发展实际，突出支付行业年度监管重点，进一步优化完善自律评价指标体系，并广泛征求意见。根据评价指标调整情况，对操作系统进行数据配置和优化，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开展自律评价培训，协助破解评价难题。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广泛征集支付机构在自律评价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梳理汇总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组织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进行解答，回应支付机构关切。邀请上一年度工作组织得力、评价结果优秀的支付机构进行经验分享，帮助其他支付机构提升工作组织水平。

三是科学评估疫情影响，适度放宽期限。2022年上半年，针对疫情防控等困难情况，协

会从实际出发，结合支付机构诉求，科学评估各地支付机构提交评价材料面临的实际困难，决定准予上海、吉林等地区的6家支付机构延期提交评价材料。

四是上下联动，稳妥推进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一方面，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按照人民银行分类评级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自律评价工作，与监管要求保持步调一致。另一方面，组织支付机构配合参与，明确组织纪律和注意事项，要求支付机构高度重视，并为具体经办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二、2021年度评价重点

行业自律是国家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积极探索，是持续巩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公司治理、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监管体系的重要环节。做好行业自律是建设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自律评价作为支付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抓手，已经持续开展7年。

（一）自律评价工作特点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建思想引领作用，是树立行业正确发展观和价值观的重要途径。2022年，协会在修订2021年度自律评价指标时，增加有关党组织建设指标内容，鼓励各支付机构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为引领，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服务质效，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合共促进。

二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的发布实施对数据宏观层面和数据处理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为中国网络、信息及数据安全构建更加完善的法律框架。对支付行业而言，支付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个人支付敏感信息的采集、存储与使用，支付机构信息保护工作对企业内部控制尤为重要。2022年，协会在修订2021年度自律评价指标时，增加有关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内容，进一步规范支付机构对于支付数据的安全管理。

（二）指标体系变化情况

在自律评价指标体系内容的设计方面：一是注重自律评价与监管评级的协调，避免与监管评级指标重复；二是注重科学性与实操性的平衡，既反映支付机构自律管理的客观情况，又便于操作和执行。

为引导支付机构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人民银行各项政策及协会重点工作，在2021年度自律评价指标体系中，重点增加支付机构执行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落实涉赌涉诈排查及风险信息共享协查等工作情况，以及支付机构党组织建设及和企业内部保密管理等评价内容。

一是增加“企业内部管理”二级指标“保密管理”分值。支付机构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用户个人信息处理，支付机构保密管理作为支付机构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手段，是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是增加“履行会员义务”二级指标“系统接入及信息报送”评价内容及分值。在“系

统接入及信息报送”中增加“涉赌网站支付渠道监测排查系统”业务信息处理情况相关评价内容及分值。此外，为引导支付机构积极报送涉赌黑名单等风险信息数据，在该指标中也增加了相关评价内容。

三是在“接受行业自律”二级指标“自律规范执行”中增加关于执行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评价内容，引导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及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按照《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中支协发〔2021〕91号）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四是在“加分项”二级指标中增加“基层党组织建设”内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党建引领的工作要求，促进支付行业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增加“基层党组织建设”指标及评价内容，倡导支付机构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建设，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将党的思想引领转化为企业价值观建设。

五是将“减分项”二级指标“失信行为”调整为“存在举报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内容，引导支付机构配合行业举报调查工作，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促使支付行业稳健发展。

三、2021年度自律评价重点指标分析

自律评价是协会对支付机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情况的整体评价，通过对支付机构企业内部治理、风险控制情况、自律规范执行、社会责任履行等多维度、多层次的“体检式”评价，帮助支付机构提高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一）自律评价总体得分情况

从总分结果分布情况看，在193家支付机构中，评分90分（含）以上的有4家，占比为2%；80（含）~89分的有87家，占比为45%；70（含）~79分的有73家，占比为38%；60（含）~69分的有16家，占比为8%；60分（不含）以下的有13家，占比为7%（见图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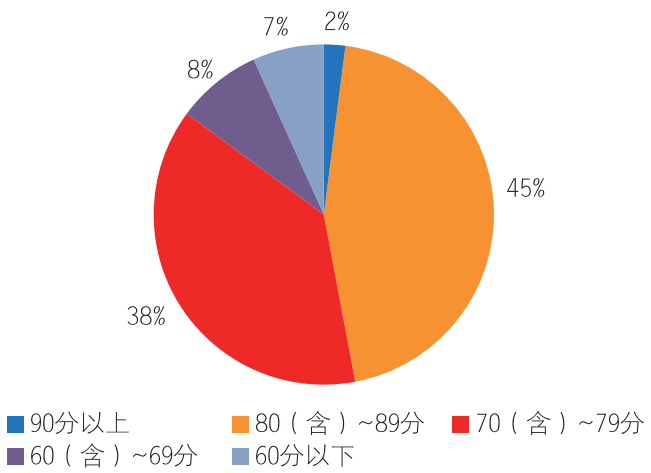


图9-1　支付机构2021年度自律评价得分分布情况

行业整体得分呈“橄榄型”结构，90分（含）以上和60分（不含）以下机构占比较少，60（含）~89分的机构占比较大，基本符合当前支付机构整体自律管理水平。与2021年度相比，得分90分（含）以上的机构基本稳定，得分80（含）~89分的机构显著增加，得分70分及以下的机构均有小幅减少。通过自律管理评价等工作，进一步促进支付机构落实行业管理要求，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治理（见图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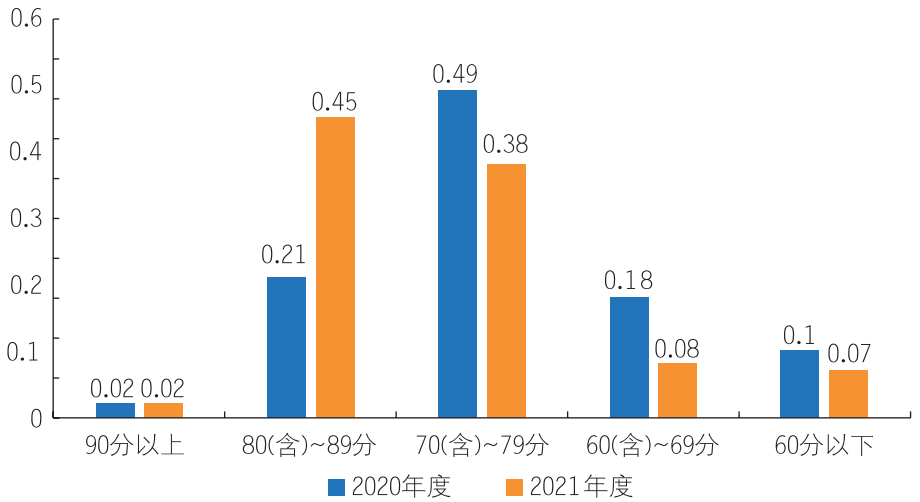


图9-2　2020—2021年度初评得分分布情况

（二）一级指标执行情况

从一级指标行业平均得分（百分制）情况看，履行会员义务、企业内部管理、接受行业自律3项指标得分情况较好，践行社会责任得分相对较低（见图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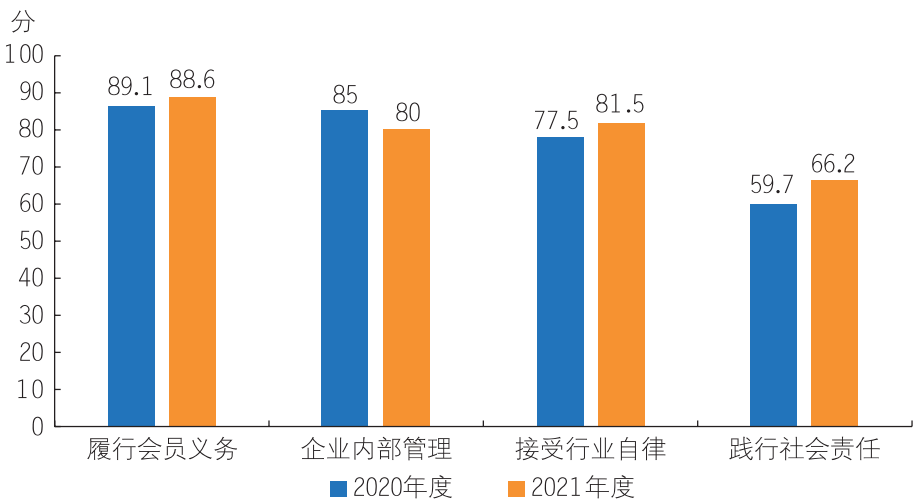


图9-3　2020—2021年度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是履行会员义务、企业内部管理2项指标近2年均保持80分以上，反映出多数支付机构

能够较好地履行会员义务，积极接入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报送，及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及相关议事会议，且在企业内部管理方面执行良好。多数支付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体系，具备保密管理及内部审计制度。

二是接受行业自律指标有所提升，指标平均分有所增长。通过行业自律规范的约束和引导，绝大多数支付机构能够认真落实行业自律要求，根据业务类型积极加入工作委员会，按照各项自律规范要求开展业务，具备一定的风险管理水平，并且按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规范要求进行风险防范，规范经营。

三是支付机构在践行社会责任方面有待加强，指标平均得分较上年小幅提升，但得分总体偏低。从指标得分情况看，支付机构在践行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二级指标执行情况

二级指标中，3项指标得分较高：保密管理、会费交纳、消费者教育均在90分以上；3项指标得分较低：行业自律机制建设、普惠金融服务、公益事业，均在70分以下。

较2021年度，5项指标得分提高明显：合规管理、内部审计、信息科技风险、公益事业、基层党组织建设；2项指标得分下降明显：议事培训交流、消费者教育。其他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基本保持小幅变动。

四、自律评价反映出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支付机构未建立党的基层组织。2021年度共有42家支付机构设置基层党组织或成立联合党支部，并有序开展特色党建活动，占比为24%。仍有103家支付机构未设置基层党组织或成立联合党支部，占比为53%。

二是个别支付机构在保密管理方面未执行到位，存在未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办法或未开展保密自查等问题。

三是部分支付机构未按要求定期向协会业务系统报送、查询使用相关信息；少数支付机构存在报送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数据不准确的问题。

四是少数支付机构存在多次性质较为严重的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

五、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加大引导支付机构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力度。通过发布倡议书开展宣传等方式，号召支付机构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积极成立党组织，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合共促进。

二是加大信息保护宣传力度，督促支付机构完善内部保密管理。通过培训等形式，加大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力度，促进支付机构增强保密管理意识，建立健全完整、规范、有效的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定期开展保密工作内部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是加大落实支付降费要求工作力度。对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及网络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落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及时通过协会业务统计系统报送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数据，确保数据规范性与准确性。

四是发挥举报奖励、自律检查、自律评价等自律管理措施的综合作用，督促支付机构针对举报认定的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报送协会，压实主体责任，提高自律管理水平。

第二节　收单外包服务自律管理

近年来，在政策引导、行业自律和产业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收单外包服务市场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服务质效持续提升，业务体量逐步壮大，成为支付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超过2万家外包机构自主通过协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备案系统完成用户注册，已完成备案的外包机构达到16110家[1]。

一、收单外包市场自律管理的措施和成效

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在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协会坚持“收单机构+外包机构”两手抓，组织收单机构登记合作外包机构信息，定期开展外包机构评级，外包市场信息透明度不断提升，行业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巩固，探索开展外包机构直接备案管理，行业自律管理体系持续完善。

（一）收单外包市场透明度稳步提升

一是协会建设系统平台，组织会员单位登记合作外包机构信息，支持监管部门和会员单位开展多维度查询统计，为监管执法和协会履职提供有效抓手。二是按年度组织开展外包机构评级工作，2022年度参评外包机构数量达到13070家，为收单市场主体选择合作外包机构提供公允行业标准，有效降低市场双方合作成本。

（二）行业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巩固

一是组织建立外包机构风险共享机制，涵盖3个等级12类风险信息。依规将高风险机构及有关个人纳入行业黑名单，构筑行业风险防控堤坝。二是推动评级较差外包机构出清。2021年度评级等级为E级的181家机构，市场退出率达到83.98%。三是建立与监管部门和举报投诉工作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长期以来，对执法检查、举报投诉等工作中发现的风险外包机构信息采取纳入风险共享、降低评级等级等约束措施，提高违法违规机构的失信成本。

1. 该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底。

（三）稳步推进外包机构备案工作

截至2022年底，在协会完成备案的外包机构法人达到15742家。在备案工作基础上，协会着重加强外包机构合规管理建设，2020年以来先后组织开展外包市场合规培训7场次，累计参训市场机构达到4万余人次。组织制定《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试行）》，为外包机构业务开展提供行为指南。

二、外包服务市场存在的问题分析

在人民银行指导和产业各方支持下，外包市场自律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自律管理持续向纵深推进。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外包市场还有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一）收单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压实不够

部分银行卡收单机构无序发展合作外包机构。如部分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为迅速扩大交易规模，协同外包机构无序发放POS机，为相关主体套取信用卡资金提供便利，成为套现市场形成一定规模的原因之一。个别收单机构与外包机构合作发生业务的规模庞大，难以有效落实监管政策和自律规范关于定期检查、信息报送、动态评级、备案等管理要求，且对发生风险的外包机构，难以及时查实风险，影响支付市场正常秩序。

（二）外包机构经营行为有待深入规范

2022年，协会印发《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试行）》，为外包机构开展业务确立行为指南。协会在非现场检查中发现，部分外包机构在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如协议签署不规范，部分外包机构与收单机构子公司签署协议，未与收单机构直接签署协议，权利义务责任不明确；涉嫌提供与账户或提现有关的服务，给商户资金安全带来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为进一步加强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管理，规范外包服务市场秩序，净化外包市场环境，协会将遵循“加强预期引导，抓好信息登记，有序推进备案，优化制度安排，发挥自律合力”的工作思路，强化自律管理、完善自律机制、推动守正创新，充分发挥收单外包服务市场对支付产业的有益补充作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合规力度，做好预期引导

一是印发《关于加强收单外包服务市场规范管理的意见》，明确信息登记完成期限、备案工作安排等工作要求和自律惩戒方式，加强市场预期管理，引导市场机构自查整改。

二是根据监管政策和自律管理要求，持续组织开展外包机构和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合规经营意识，促进行业交流，引导守正创新，提高外包市场服务质效。

（二）发挥合力作用，加强督导约束

一是组织开展收单外包业务自律检查，对未按计划完成信息登记、外包机构备案比例不达标的收单机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二是将收单机构外包业务管理情

况纳入协会重点举报事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三是优化完善支付机构自律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支付机构加强业务外包管理。强化与监管部门联动，引导地方性中小银行等非会员单位从已备案外包机构中择优合作，进一步扩大备案覆盖范围。

（三）优化制度安排，建立长效机制

适时修订完善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引导收单机构建立健全外包业务内控管理，压实收单机构主体责任。按照监管要求，制定支付信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优化传统外包机构备案要求，探索实行动态比例管控。建立健全支付信息服务机构自律规范，组织建立支付信息服务机构评级管理机制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行业风险联防联控。探索建立聚合支付机构技术规范，提高聚合支付业务标准化水平。

第三节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监督检查

为督促会员单位严格执行监管制度和行业自律规范，防范支付业务风险，维护支付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协会于2022年6月至9月，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网络支付业务和预付卡业务的部分支付机构开展自律监督检查工作。

一、自律检查工作组织概况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协会采用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支付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特约商户管理、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管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资金结算、商户风险管理、小微企业降费等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支付机构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内部管理和支付业务管理的制度性基础基本具备，风险合规体系基本健全，能够积极顺应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支付业务转型和创新。但检查也发现，支付机构在特约商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自律规范执行、小微企业降费等方面还存在一定问题，特别是在资金结算管理方面问题较为突出。

二、自律监督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特约商户管理不规范

一是特约商户入网审核不严格。存在商户经营网址和ICP备案网址不一致，未严格落实商户实名制管理要求，未按要求审核并留存特约商户的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的情形。

二是风险信息核查机制不健全。部分机构在拓展特约商户时，未通过协会或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商户签约、更换收单机构情况和商户黑名单信息。存在将协会推送黑名单中的个别商户拓展为特约商户、未及时发现特约商户存在违规套现行为等

情况。

三是特约商户巡检机制不完善。部分机构的商户巡检制度未明确涉及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管理要求，网络特约商户巡检记录未留存截图或照片等材料。部分机构未在与特约商户签订的支付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告知特约商户有义务配合支付机构以及外包服务机构开展巡检。

（二）资金结算不合规

一是特约商户结算账户设置不规范。存在将非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作为特约商户的收单银行结算账户；为金融业务类特约商户开立内部记账账户，作为收单结算手续费扣收账户等情形。

二是资金结算方式不合规。存在将特约商户交易资金结算到其名下用户的支付账户的情形。

三是未准确设置商户类别代码。部分机构设置商户的经营范围与其商户类别代码不相符，存在错误设置商户类别代码的情形。

四是未准确上报交易信息。部分机构上报的交易报文显示的商户名称与实际交易商户名称不一致，存在篡改交易信息的情形。

五是未完整记录特约商户交易信息。部分机构的特约商户电子交易记录中未记载收单机构名称、特约商户名称及编码、受理终端（网络支付接口）编码、经屏蔽处理的银行卡号、交易类型等内容。

（三）未严格落实特约商户信息管理和风险信息共享机制

一是未向协会报送全量特约商户基本信息。存在未接入协会特约商户信息管理系统、未向协会报送特约商户信息、未向协会报送全量特约商户基本信息或未及时更新特约商户状态等情形。

二是未严格落实特约商户风险信息共享机制。部分机构有未全量下载协会推送的商户黑名单或未按照要求及时、完整向协会报送风险商户信息，未能在10日内清退被列入黑名单的特约商户等情形。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实施自律惩戒措施，向行业发布风险提示

根据检查情况，协会向被查机构发送自律检查意见书，反馈有关问题，并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惩戒实施办法》，分别给予违规单位警告、约谈高级管理人员、责令整改等自律惩戒措施。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共性问题，向全行业发布通报和风险提示，对行业主体进行警示，提高会员单位的合规经营水平。

（二）加强自律检查与其他自律机制的协作，加大自律管理力度

加强自律检查与举报奖励、风险排查、自律评价等自律管理机制的配合和协作，对于自

律检查中发现的支付机构违规情况，在自律评价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将自律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对会员单位实施的自律惩戒信息和数据进行共享，强化综合监督，实现行业联防联控，加大对会员单位的自律管理力度。

（三）持续跟踪自律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提升自律管理效果

将自律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的支付机构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对其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导，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建立健全针对涉及自律检查发现违规行为整改的跟踪管理机制，对整改不到位的会员单位，加大自律惩戒力度，并视情况报送人民银行，落实自律惩戒与行政处罚的联动机制。

第四节　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

根据《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协会有序开展举报奖励工作，持续加大惩戒力度，在规范行业秩序、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举报奖励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协会共接到举报9199件，同比增长207.25%。受理举报5571件，同比增长294.55%。经分析，2022年举报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涉黄类举报数量明显上升，带动协会接到举报和受理举报总量都大幅增长。

（一）举报奖励工作的“前哨”预警作用持续强化

一是持续开展举报信息年度通报，举报奖励的风险警示作用进一步强化。2022年3月，根据2021年举报处理情况，协会向400余家会员单位印发《关于2021年度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情况的通报》，对举报较多的重点违规机构、举报反映的重点问题，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对行业主体进行风险警示。

二是发布涉赌典型案例及风险提示，2022年9月，协会从人民银行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例，公安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单位近年查处公布的涉赌典型案例，以及协会调查处理的举报案件中，梳理总结跨境赌博资金转移的10个典型案例，并发布《涉赌资金转移典型案例及风险提示》，进一步提高全民防赌反赌意识。

三是加强举报信息的分析研究，为行业监管和自律工作提供参考。为拓展举报信息的运用，着力发挥举报的“前哨”预警作用，协会对举报奖励机制建立以来查处的4万余件举报开展分析研判，总结行业违规特点和趋势，形成《2016年至2021年举报奖励工作分析报告》，报送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建立举报信息内部共享工作机制，按季度形成举报奖励工作报告，并向协会内部业务部门和地方支付清算协会共享信息，进一步提升自律管理实效。

（二）举报奖励工作的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显现

一是及时发布重点举报事项，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举报。2022年，根据支付服务市场发展情况和自律管理要求，协会连续发布三期年度重点举报事项公告，将无证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为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法交易提供支付服务、未按规定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等8类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列为重点举报事项，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举报。2022年受理举报中，99%的举报属于重点举报事项范围，举报奖励的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

二是持续加大举报案件查处力度，重点违规类型举报大幅下降。2022年，协会共约谈违规会员单位高级管理人员23家次，占全年自律惩戒总家次的20.72%。从协会认定违规的举报数量看，前期违规举报占比较高的涉赌支付违规举报数量下降态势明显。2022年，协会认定涉赌违规举报422件，比2021年下降23.13%，涉赌违规举报在当年度认定违规举报总量中的占比下降51个百分点。

三是创新开展对重点违规机构的专项督导，重点违规机构整改成效明显。2022年下半年，协会创新开展对举报量较大的重点违规机构实施专项督导工作，督促其制订专项整改方案，加大风控力度，整改成效明显。

（三）举报奖励机制与相关自律机制的联动进一步强化

一是强化举报奖励与自律评价和自律检查等机制的联动。将支付机构违规举报情况纳入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根据支付机构年度违规情况，在自律评价中扣除相应分数，并对违规次数较多的支付机构开展自律监督检查。

二是督促行业主体落实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行业风险联防联控。对查证属实的违规特约商户，均要求违规机构将违规商户、外包服务机构风险信息报送协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进一步提升行业风险防控水平。

三是从严查处涉赌支付违规行为，强化落实对涉赌支付违规行为的联合惩处机制。针对举报调查发现的违规为赌博网站提供收款服务的银行结算账户、支付账户，均要求开户机构采取暂停非柜面交易、只收不付、重新核实身份等限制措施，并向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移送相关账户信息300余个。同时，依托涉赌网站支付渠道风险排查系统，组织会员单位对举报发现的300余条涉赌网站线索进行风险排查，以查促改，有针对性地封堵涉赌风险漏洞。

二、举报涉及的主要问题分析

（一）举报违规类型发生结构性改变，涉黄支付举报持续攀升

涉赌支付违规举报占比持续下降，涉黄支付违规举报占比持续攀升，银行和支付机构针对涉黄资金转移的风控打击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强。2020—2022年，协会认定违规为涉赌类非法平台转移资金的举报在违规举报总量中的占比分别为91.71%、64.36%和13.13%；违规为色情类非法平台转移资金的举报在违规举报总量中占比分别为0、26.03%和86.71%（分年度情况

详见图9-4）。目前，涉黄类举报已成为协会受理举报的主要违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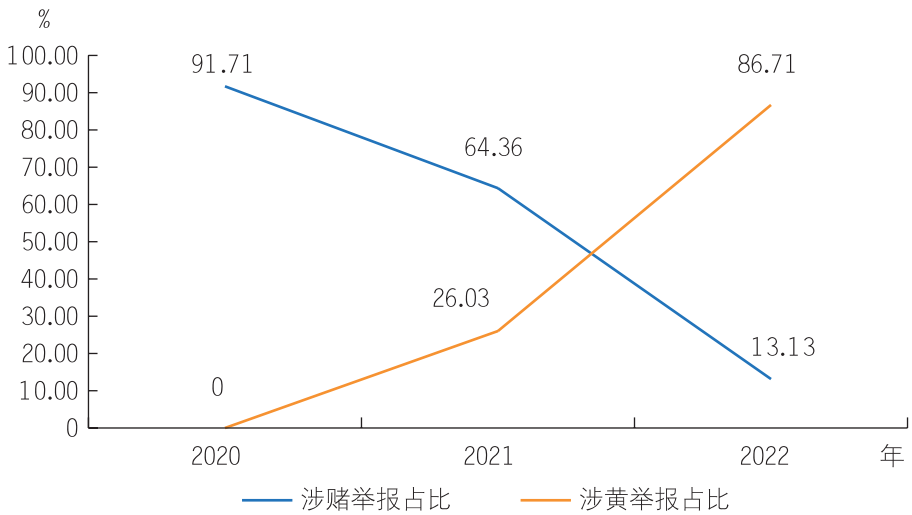


图9-4　2020—2022年协会自律惩戒涉赌、涉黄类举报占比情况

（二）利用电力事业、话费缴费渠道为非法平台转移资金成为新苗头

2022年，协会共调查认定“通信企业类特约商户违规为赌博类非法平台收款”的举报270件，占协会认定违规举报总量的8.4%。经调查了解，赌博等黑灰产团伙通过与部分通信企业代理商合作，利用话费充值服务响应平台技术进行赌资交付与正常话费充值相匹配替换，资金转移更加分散化，隐蔽性更强，风险打击难度更大。

另外，利用电力事业缴费收款通道为非法平台转移资金成为新苗头。2022年，协会共调查处理利用电力事业缴费渠道为非法平台转移资金的举报5件，资金转移手法与话费充值手法类似。

（三）涉及支付服务手续费调整和资金结算争议的投诉频发，收单机构对客户权益的保护需要进一步加强

2022年涉及支付服务手续费调整和资金结算争议的投诉明显增多，主要涉及以下两类投诉争议事项。

一是涉及支付服务手续费调整类举报700条，主要反映收单机构或外包服务机构在未通知商户的情况下调高服务费率。经调研，未发现收单机构存在违反减费让利工作要求的情况，但部分收单机构在调价前未充分履行对客户的告知义务，对客户知情权的保护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是涉及商户与收单机构或外包机构存在资金争议的线索541条，主要包括未退还POS机具押金或系统接入费、未及时分润、结算资金未及时到账、未经客户授权扣款等。此类举报主要涉及收单机构、外包机构和商户之间的合作纠纷，为有效化解纠纷，营造和谐的支付环境，协会按照投诉处理和争议调解程序，对上述争议事项进行调解处理。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丰富自律惩戒手段，加大自律约束力度

加强对重点违规机构的监测，通过专项督导等措施促进其加强整改，提高合规水平。对涉及违规举报较多的重点机构加大曝光力度，增加通报批评频率，对违规机构高管和相关责任人员探索开展强制培训，进一步发挥举报奖励机制的震慑和警示作用，提高支付结算市场主体的守法合规意识。

（二）加强举报信息的综合分析，密切关注行业违规新动态

协会将围绕打击治理跨境赌博资金链、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外包机构备案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收款条码违规使用和挪用网络支付接口等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加强对举报信息的梳理分析，并密切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反映情况，提出政策建议，努力发挥举报奖励的“前哨”作用。

（三）加强协同联动，充分发挥举报奖励与行政监管和其他自律管理机制的联动效应

对内，进一步强化与自律检查、自律评价、涉赌风险排查等工作的联动，不断提升自律管理效果。对外，进一步加强与人民银行、公安部门、有关全国性协会及地方支付清算协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积极发挥行业自律与行政监管的联动合力。

第五节　支付清算反电诈工作实践

协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人民银行总行有关工作要求，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为法律遵循，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协调多方优势资源，充分发挥会员单位的能动作用，推动行业反电诈工作向纵深发展，营造行业协同、全民参与的反电诈社会氛围，带动行业特别是中小银行等提高反电诈风险识别和拦截能力，助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一、支付清算行业反电诈自律工作实践情况

协会在人民银行的指导下，汇聚会员单位优势资源，在组织开展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反电诈业务案例分享与研讨交流、强化对支付可疑交易监测规则模型研究与分享、理论与实务研究等方面多措并举，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带动行业提高反电诈风险识别和拦截能力，共同防范电诈风险。

（一）组织开展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一是于2022年6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活动，共有230

家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宣传工作，据会员单位报送统计，各类反诈宣传内容的触达量累计超过亿次。二是于2022年8月组织开展“反诈拒赌 支付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反赌反诈直播间”总观看人数达到310万次，线上推送宣传物料1.5万次以上，总阅读量近6亿次，在180余万台智能POS终端、4900余万份签购单投放反诈拒赌宣传广告，共覆盖5万余户商户。三是编写《春节反诈温馨提示》《防范“涉疫诈骗”温馨提示》，制作反电诈宣传漫画《老年人防范欺诈案例》《青少年防范欺诈案例》《反诈宣传视频》，组织会员单位积极转发，触达量超过百万人次。四是组织会员单位制作并提供反电诈宣传素材，严选精品纳入宣传素材库，并在协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持续投放近50期，在全社会营造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浓厚氛围。

专栏9-1

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协会按照监管要求，坚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宗旨，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得到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和广泛参与，在增强人民群众反电诈防骗意识、营造全社会反电诈的浓厚氛围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工作组织与实施

协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通过案例征集、互联网搜索等方式，广泛收集和整理手段新颖、迷惑性强、风险度高的电诈手法，结合受害人群年龄特点，编写宣传文案，制作宣传素材，向会员单位提供。针对典型电诈案件和防范要点，在官方渠道发布反电诈宣传视频、漫画和风险提示，并组织会员单位积极转发，切实提升宣传效果。

会员单位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上下联动、认真落实，充分发挥各自在网点服务、媒体宣传、组织协调方面的优势，开展形式丰富、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会员单位通过官方网站、官方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转发推送反电诈宣传信息，并结合各自业务特色，设计网站飘窗、宣传广告图、H5易企秀、短信提示等，丰富宣传内容和展现形式。部分机构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在网点循环播放宣传视频、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手册自取架等，向客户宣传识别和防范电信诈骗的安全知识（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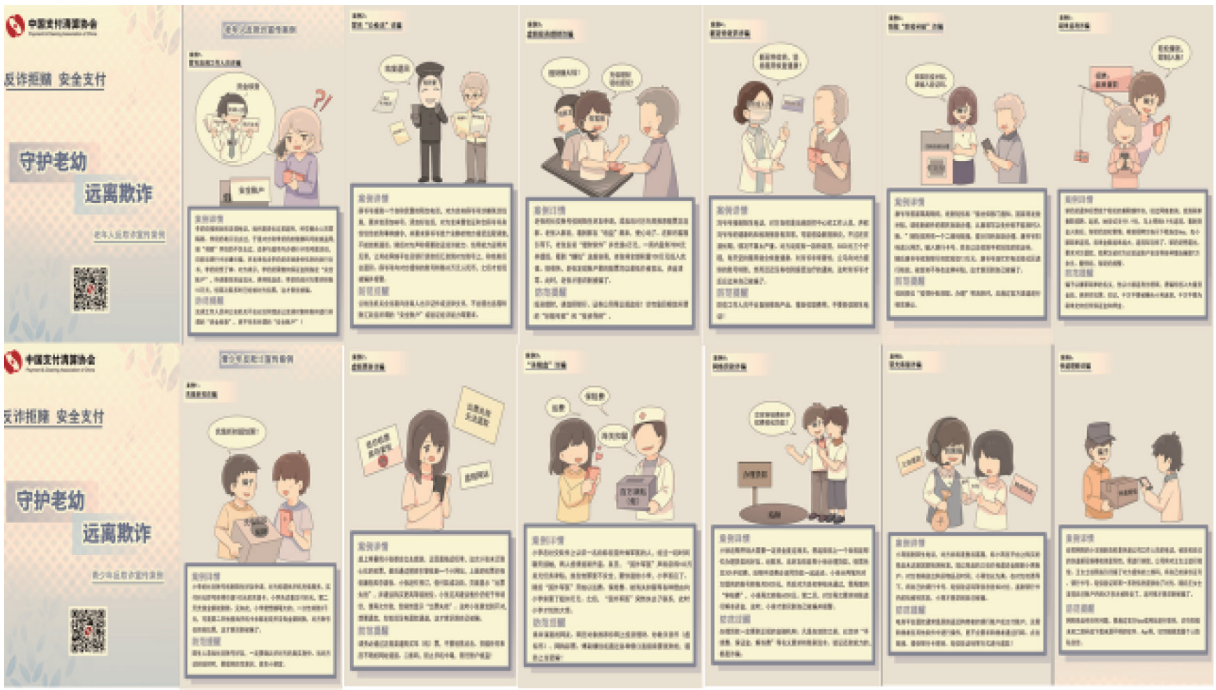


图1　反电诈安全宣传漫画

二、工作成效

一是会员单位积极创新宣传内容，围绕反电诈知识，针对“一老一少”等群体，采取小品表演、有奖问答、结合时事热点制作反诈视频等方式，推动反电诈知识入脑入心。二是会员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色，充分运用资源优势，丰富宣传展现形式，如在生鲜等商品包装上张贴反诈标语、组织“浓情粽意过端午”包粽子比赛活动、以脱口秀的形式演绎反诈小剧场等形式，让反诈宣传“活”起来。三是会员单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拓展宣传渠道，以接地气方式广泛触达，如前往社区食堂、幼儿园、养老院、特殊教育学校等地点，通过以案说险的方式讲述诈骗套路识别方法。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反电诈的思想认识、基础知识、技防方法等广泛触达，人民群众的反电诈思想防线、经验防线、心理防线进一步筑牢，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二）深入开展反电诈业务研讨交流

一是按季度举办4期反电诈业务研讨会，以及反电诈技术应用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培训班，邀请专家就法律条文、技术应用、典型案例、资金转移手法等方面作专题演讲，共有来自近300家会员单位的1.6万人次参加研讨和培训。二是向会员单位征集反电诈业务案例，选取高质量案例纳入反电诈业务案例库，通过编发4期《支付清算反欺诈参阅》等形式，向会员单位分享行业反电诈经验。三是通过问卷形式向会员单位调研了解反电诈工作关注的问题，归纳会员单位反馈的工作思路和建议，形成理论与实务议题，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专栏9-2

深入开展研讨交流，不断深化反电诈实践和提升反电诈能力水平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危害人民群众合法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受到广泛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打击和治理并重，对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主动作为，综合施策，成效显著。协会认真落实有关工作部署及要求，充分发挥协会行业自律平台优势，积极协调政产学研多方资源，为会员单位搭建反电诈业务沟通交流的平台，加强行业业务经验交流研讨，带动提高支付清算行业特别是中小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的风险识别与拦截能力。

针对会员单位在反电诈工作方面的诉求和建议，协会通过组织业务研讨交流等方式，帮助会员单位把握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新形势变化，持续学习提升斗争经验和本领，不断巩固和深化打击治理成效。工作开展过程中，充分发挥反欺诈工作委员会常委单位等大机构的带动作用和示范效应，就反电诈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涉赌涉诈“资金链”治理、智能技术和规则模型应用、反电诈平台建设、典型电诈案例、资金转移手法及防范措施等主题内容进行分享，促进行业间反诈经验交流学习。在2022年协会举办的4期反欺诈业务研讨会上，共有来自近300家会员单位的1.6万人次报名参加，反响热烈。会员单位通过多种渠道或方式向协会反馈，参与业务研讨交流受益匪浅，并认为持续开展行业反电诈研讨和经验分享十分必要，有助于会员单位不断深化反电诈实践和提升反电诈能力水平。

2023年，协会将进一步严格落实监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协调多方优势智力资源，持续加强行业反电诈业务经验的研讨、培训和交流，不断丰富研讨内容、拓展研究方向、强化成果分享，更好地满足会员单位不同层面和专业领域的反电诈工作需求。

（三）强化对支付可疑交易监测规则的研究和分享

通过业务研讨、专题研究、市场调研等方式深入研究支付可疑交易监测规则模型构建等问题，归纳梳理相关经验做法，对千余条经验规则和异常交易识别点进行提炼，形成参数化的支付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并印发通知进行分享，供会员单位构建支付可疑交易监测模型等参考使用，带动行业特别是中小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提高风险识别与拦截能力。

专栏9-3

中国建设银行构建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体系

中国建设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落实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专业性，全方位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资金链，保护百姓“钱袋子”。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资金转移手法多变、隐匿性强、部门监测存在断点漏点等问题，中国建设银行发挥金融科技与数据治理优势，积极探索建立企业级的涉赌涉诈风险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反赌反诈能力。

一、科技赋能，打造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系统

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系统整合对公账户、个人账户、信用卡、数字人民币等各项业务，实现对全账户、全渠道、全交易的风险监测处置，覆盖“事前侦测+事中拦截+事后追踪分析”各环节。一是功能完备，构建流程和数据的“双闭环”。实现任务生成、分发、调配、核查、管控与解管控等线上化、标准化的作业流程闭环；建立监测预警、任务跟踪、数据回流、模型迭代优化的数据应用闭环，动态提升数据资产价值。二是时效性强，建立可疑交易系统自动拦截和T+1日人工处置的“双机制”。在商业银行中率先实现对可疑交易的事中拦截并联动账户管控，建立T+1日核查管控机制，将每日数以亿计的支付数据通过跑批模型纳入风险监测，告警信息T+1日下发后快速组织核查处置。三是简便易用，实现风险信息和处置措施的“双集成”。集成核查辅助工具，集中展示风险事件库、交易明细、账户事故档、冻结事务、持有产品等必要信息；集成管控工具将分散的只收不付、不收不付、暂停非柜面、调整限额等业务管控手段集成在一个任务处理界面，并联动反洗钱措施，实现“一站式”操作。

二、数据先行，精准开展数字化风控

一是建设反赌反诈模型库。深度运用特征分析、机器学习、图数据库等大数据技术，借鉴行内外数据以及同业实践经验，构建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模型库。二是打造涉赌涉诈风险特征库。归纳梳理风险监测模型底层基础数据，按照对公、对私、账户、客户等维度提炼标签，作为企业级标签产品发布，形成涉赌涉诈客户的风险画像，为模型的快速构建和优化提供工具支持。三是积极探索应用前沿技术，上线首个自动机器学习模型，探索实时图计算模型，引入先进建模方法论及外部相关数据，提升模型研发能力。

三、专业专注，探索实现涉赌涉诈风险监测后台集中作业

为解决基层网点人员工作事项多、对可疑账户研判能力不足的问题，中国建设银行反赌反诈专班研发一套完整的涉赌涉诈风险监测系统集中作业处理流程，依托系统和数据支撑，对待核实账户进行分级分类，由后台团队承接核实处置工作。经过试点和培训，已实现全行推广，集中运营处理率近60%，有效提升风险处置的时效性和准确率，切实为网点赋能减负，

为风险动态研判和模型研发优化提供运营支持。

2022年，建设银行通过风险监测预警可疑账户798.8万户，核实后实际管控账户282万户。通过实时模型累计拦截交易笔数21.66万笔，拦截金额35.35亿元，涉及账户余额39.84亿元，管控账户21.63万户，避免和减少了客户资金缺失。

二、支付清算行业电诈风险及特点

2022年，市场各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下，电诈犯罪时有抬头，呈现技术工具和手段不断升级、手法迭代变化持续翻新等特点。

（一）电诈技术工具和手段不断升级

电诈分子在云上网络基础架构、个人移动设备、可信赖的第三方供应商等方面开发针对性的新工具集，并利用区块链、虚拟货币、AI智能、GOIP、远程操控、共享屏幕等新技术新业态，使用猫池、网络接码平台、2G短信嗅探设备、VOIP网络电话等硬件设备，采用清机软件、GPS模拟器、批量引流脚本等软件，持续更新犯罪工具及手段，完成参数调改、信息盗取、模拟定位、批量传输、全自动运行、手机卡批量控制、验证码自动转接、信息窃取、修改电话信号（号码）等操作。

（二）电诈手法迭代变化持续翻新

电诈分子紧跟社会热点，调整变化诈骗手法和话术，并根据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深入分析主流软件使用习惯和用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变换电诈犯罪套路，从线下到线上、从零散到集中、从人工干预到自动化操作，实现电诈套路的“再包装”，增加诈骗形式迷惑性。如“杀猪盘电诈”从多点撒网，调整为在BBS论坛或具有定向功能的社交软件内集中作案；兼职刷单类诈骗的前期诱骗，从人工对话调整为事先寄送小礼品，或组建社交群以小额红包形式优先结款，引诱受害人加大刷单金额投入，实施诈骗。

（三）电诈模式呈现集团化、产业化、跨境化特点

电诈犯罪团伙呈现出多行业支撑、产业化分布、集团化运作、精细化分工、跨境式布局等有组织犯罪特征。电诈犯罪在产业层面，已逐步形成非法收买或提供个人隐私信息、伪造身份证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关联产业。在电诈团伙分工层面，各层级犯罪团伙相互独立，仅通过网络或电话单线联系，分别负责通话、转账、提款、洗钱、技术支撑等工作。电诈分子采取境内外相互配合方式作案，利用跨管辖区的业务规章差异和信息延迟，使非法交易混入真实业务场景，隐匿交易形态。

专栏9-4

农业银行扎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治理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人民银行有关“资金链”治理的要求，农业银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反诈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一、坚持控增量清存量，全链条推进电诈治理

2022年以来，农业银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总分联动，细化工作措施，全链条纵深推进电诈治理。

（一）坚持源头治理，降低新增风险

一是增强开户环节核验，建立健全账户分类分级体系。将账户按照非柜面渠道功能和限额分为三类六级账户，账户功能和限额、客户核实及限额审批要求逐级提高，降低新开账户的涉诈风险，并开展全量企业网银限额排查，压降存量账户的不合理限额。制定个人账户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开发分类分级管理交易，实现在开户环节根据客户的支付需求及风险特征，合理匹配账户渠道限额。研发上线掌银“慧识客”扫码开户功能，为基层行提供反诈筛查和客户身份核验工具，实现个人客户“红黄绿”准入分类分级策略，降低准入客户涉诈风险。二是强化开户数量管理，防控账户出租出借风险。在限制Ⅰ类账户数量的基础上，优化同一客户在行内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柜面、超级柜台、掌银、网银等），以及合作方渠道开立Ⅱ类、Ⅲ类电子账户的数量限制，对单日、自然月、自然年内新开户数量以及Ⅱ类、Ⅲ类账户总量进行了约束。三是开展智能外呼核查，强化新开户反诈防线。应用客服智能语音平台对新开账户进行涉诈风险核查智能外呼，核实客户是否为本人用卡，对外呼发现的风险客户，转至客户经理进行深入核查，切实减轻了基层网点人员外呼压力。

（二）深入排查存量，精准识别异常

一是开展存量账户风险集中排查。依托总行数据挖掘平台，利用筛查模型对近一年来发生交易的2.6亿存量个人账户进行批量排查，剔除工资卡、房贷卡、公积金卡、社保卡等白名单账户后，将约17万可疑账户下发分行进行核查及管控。二是加快存量账户清理工作。按照涉诈涉赌“资金链”治理和压降存量账户风险的有关要求，将“一人多卡”账户数量由年初的1300万户降至497万户，将长期不动户数量由2.5亿户降至8000万户。三是加大金融惩戒力度。对人民银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移送的惩戒个人或企业实施严格惩戒，并将公安机关通过网络专线查询冻结的涉诈账户纳入客户洗钱风险评级模型。

（三）规范涉诈管控，畅通申诉救济

一是建设全行涉诈账户集中管控平台，整合借记卡交易安全锁等行内现有管控工具，

建立账户管控信息统一视图，为可疑账户监测和客户异议处理提供重要工具。二是制定下发《涉诈账户管控申诉“明白纸”》，规范投诉异议处理流程和应答话术。三是录制并下发反电信网络诈骗系列精品微课培训视频，进一步提升基层营业机构应对涉诈账户管控投诉的处置水平，减少因账户管控对客户正常业务造成的影响。四是充分发挥95599客服全语音门户智能AI广触达、易交互的优势，加载银行卡交易受限、线上渠道限额等智能服务场景，主动提醒客户防范业务风险并告知客户解决方案。截至2022年底，累计触达客户449万余人次，提升智能AI申诉救济分流效果。

二、坚持精准防控，强化技术反制

农业银行坚持科技赋能、科技反诈，加快天蓬智能反欺诈平台（以下简称天蓬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欺诈风险监测及处置能力，有效压降涉诈账户。

（一）优化完善涉诈名单库

一是分类分级管理欺诈风险名单，将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欺诈风险名单经过数据分析挖掘形成45类涉诈必查标准名单，为总分行多个业务领域提供欺诈风险监测，目前已覆盖数字人民币、线上信贷等多个领域，以及多个分行系统，实现“一处涉诈，处处受限”。二是建立全行统一白名单库，为避免涉诈管控过程中的客户误伤，总行汇集建立白名单库，明确各层级机构的白名单加工及维护模式，构建实时规则调用、批量规则筛查应用场景，实现对涉诈可疑账户的精准管控，大幅提升预警管控准确率，减轻基层网点人员客户异议处理压力。

（二）不断升级反诈模型

一是结合最新作案特征，在天蓬平台持续优化完善借记卡“小额试卡”和“规避特定金额”等模型规则，上线电网缴费资金流转以及信用卡溢缴款的限额规则，提升反诈监测能力；在天蓬平台部署上线天公系列企业账户实时交易监测模型，其中天公三号模型预警率达91.8%，涉案账户提前管控率达35.9%，收到来自各地公安机关感谢信共11封、锦旗1面。二是鼓励分行自研特色模型，组织17家分行在天蓬平台部署自研规则，对辖内涉诈可疑交易进行实时监测，自分行规则上线以来，共下发预警线索10余万条，涉及账户5.8万户，涉及金额320亿元，规则准确率超过40%，为分行电诈治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三是举办反诈模型大赛，凝聚科技反诈智慧，总分行共计102支参赛团队就赛题展开建模，扩展欺诈风险防控模型覆盖领域，促进优秀模型成果落地应用。

（三）建成反诈处置闭环

一是上线欺诈预警线索属地核查功能，实现预警信息由天蓬平台到E事通系统的自动流转以及预警线索直达营业网点的端到端管理，提升了核查时效性，并对客户信息进行有效保护。二是构建交易类欺诈风险集中作业模式，依托总行数字化风控中心实现对交易类欺诈风险预警线索的集中核查、交易标记、名单维护，并将核查结果实时返回到天蓬平台，截至2022年底，累计外呼核查线上线下渠道交易类风险线索63.76万笔，外呼核查后确认风险交易8.28万笔，金额9.8亿元；添加账号、设备等黑名单1.32万个，通过黑名单阻断风险交易33.65万

笔，金额5.42亿元。三是建成全行涉诈账户集中管控平台，整合行内现有管控工具，集成紧急止付、暂停非柜面交易、借记卡交易安全锁等工具，支持各一级分行进行批量管控。建立账户管控信息统一视图，整合行内涉诈账户管控记录，以账户为维度集中展示全部管控信息，为可疑账户监测和客户异议处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实现预警线索自动管控功能，实现欺诈预警自动处置，针对风险较高、准确率较高的监测规则，可先由系统进行自动管控，再由基层网点进行属地核查，切实提升预警响应效率。

（四）试点开展受害人预警劝阻工作

选取浙江省分行和宁波市分行作为试点分行，实时接收公安机关推送的潜在受害者信息，根据风险等级，分别采取短信劝阻、暂停非柜面交易或紧急止付等措施，保护客户资金不受损失。

（五）优化反欺诈数据服务

广泛引入外部数据资源，采购地址标准化、IP地址解析、设备指纹等数据服务，并在天蓬平台实现全行共享，满足各类场景反诈监控需求。

三、强化电诈综合治理，筑牢反诈整体防线

农业银行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综合治理，针对反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多措并举全面提升电诈综合治理能力，升级综合治理体系。

（一）高效查控涉诈资金，积极返还受骗资金

截至2022年底，累计配合司法机关查询账户2141.75万笔，冻结账户347.82万笔，金额947.78亿元，返还被害人金额3.23亿元。

（二）组织涉诈账户倒查，查补反诈薄弱环节

全面倒查不法分子用于转移涉诈资金的账户、商户、产品、钱包、渠道等，加强源头治理，构建长效机制，严肃问责电信网络诈骗治理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不断完善涉诈风险防控体系。

（三）细化反诈考核制度，强化反诈过程管理

细化电诈治理各环节的过程类指标，优化调整现有结果导向制指标，在深入研究行内绩效考核体系的基础上，编制2023年全行反诈专项评价方案。

（四）坚持宣教并举，积极开展反诈普法

面向分行举办5期反欺诈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全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宣传月活动，活动覆盖人数1350万人，派发宣传材料510万份，发送风险提示6254万条，得到公检法等国家机关表扬126次、社会公众表扬6万余次。多期新媒体作品累计浏览量达152.32万人次。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协会将在人民银行的正确指导下，按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

用，组织协调会员单位等优势资源，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助力支付清算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开展反电诈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会员单位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反电诈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广泛征集和搜集来自会员单位、互联网的反电诈宣传素材，经严选后在协会官方渠道持续发布，向群众普及支付安全基础知识，以及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账户的典型案例及其社会危害，使广大群众形成良好的安全支付习惯及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二）加强行业反电诈理论和实务研究

结合监管要求和会员单位需求，聚焦反电诈业务发展关注的主要问题，组织协调会员单位优势智力资源加强对反电诈理论和实务研究，做好业务案例和实践经验的交流与分享，为市场机构反电诈工作开展提供信息参考。

（三）促进行业反电诈业务经验交流学习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邀请监管部门、高等院校、会员单位等专家，通过现场调研、业务研讨、工作座谈、专题研究等方式，就反电诈业务、技术应用等问题开展研讨，加强行业间反电诈业务经验交流学习共享。

专题一　会员单位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

专题一　会员单位积极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2021年6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了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工作部署，人民银行等四部门于6月24日印发了《关于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积极推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类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并要求行业协会发挥自律机制作用，鼓励、引导会员单位主动降低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付服务收费，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国常会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协会主要负责从行业自律层面组织会员单位落实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及市场调节价方面的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部署和人民银行工作安排，在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指导下，协会强化降费宣传引导，及时制定降费自律规范，加强降费工作落实情况跟踪调研，充分发挥自律机制作用，积极组织会员单位落实降费工作。自2021年7月25日降费政策实施以来至2022年底，协会会员单位累计减少各类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415.48亿元，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一、多措并举推动降费成效持续释放

自降费政策实施以来，在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的指导下，协会从宣传、调研、自律、总结等方面认真贯彻降费政策要求，积极组织会员单位落实降费工作，推动降费成效持续释放。

（一）协会认真贯彻落实降费工作要求

1. 制定方案，为落实降费工作谋篇布局。为确保降费工作的有序推进，协会于2021年7月制定了《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贯彻落实方案》（中支协秘发〔2021〕第40号），为后续三年落实降费工作进行总体谋篇布局。在此基础上，协会于2022年1月制定了《2022年度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落实方案》（中支协秘发〔2022〕第3号），推进各阶段降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降费工作方案，协会认真组织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及时制定降费自律规范，持续推进降费宣传工作，密切跟踪督导政策落实，及时总结分析工作成效，降费工作稳步推进。

2. 宣传引导，持续扩大降费工作受众范围。一是组织开展宣传引导，奠定政策实施良好开局。2021年6月25日，协会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降费倡议书和配套新闻通稿，协调主流媒体广泛宣传，主要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纷纷响应，为降费工作奠定了良好开局。从9月28

日开始，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发布新闻稿《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将于9月30日起全面落地》，并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集中展示会员单位在减费让利方面的务实举措，同时转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天津分行等单位宣传文案，为降费政策落地实施营造良好氛围。二是持续开展宣传，扩大降费政策覆盖面。2022年，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分别于第二季度、第四季度集中开展降费宣传。3月，协会向有关会员单位印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持续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的通知》（中支协发〔2022〕33号），要求各会员单位持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持续开展降费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触达广度。同时，协会联合《中国信用卡》杂志开设降费专栏，并联系主流媒体积极转载降费宣传材料。联合《中国信用卡》杂志开设“降费为民　提升支付服务质效”专栏，刊载协会领导署名文章和工商银行、中国银联等15家主要会员单位10篇降费专稿；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积极转载宣传会员单位降费举措，联系新浪财经、《新京报》等主流媒体积极转载，多渠道、多形式推动政策及时传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第四季度，协会围绕自主降费组织会员单位集中开展降费宣传，工商银行等多家单位积极参与，引导部分有能力的会员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更大范围的降费，惠及更多市场主体。此外，协会还将会员单位落实降费工作举措成效纳入《中国支付清算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22）》，树立行业正面典型，倡导会员单位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3. 跟踪调研，及时捕捉降费落实中的问题。协会通过书面调研、电话沟通、实地走访、培训交流会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跟踪监测会员单位落实降费政策情况，并通过调查问卷将调研范围进一步扩展到小微企业、个体户等市场主体。一是通过书面调研、网站检索等方式了解会员单位落实降费政策情况。2021年9月，协会通过腾讯问卷、会员单位报送的“降费幅度统计表”等方式了解降费落实情况。2022年7月，协会向相关会员单位发送调研表，了解降费政策实施前后，降费项目费率的变动情况；对于报送不及时的会员单位，通过网站检索公示信息掌握会员单位降费项目公示和收费标准情况。二是通过调研问卷，了解小微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对降费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满意度。2022年7月，协会通过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降费政策落地情况调研问卷，并组织会员单位积极转发，了解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对降费工作的意见建议。三是发挥数据价值深入分析调研会员单位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协会通过法人排序、环比统计等多种方式对会员单位报送数据进行多重校验，选择部分降费数据存在异常的单位进行电话沟通和一对一调研，排查相关单位在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四是通过实地走访、一对一调研等方式，了解相关会员单位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降费项目的实施情况。2021年第四季度，协会组织对19家主要商业银行和50余家小微商户明察暗访，了解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降费公示宣传、收款码商户免费提现政策落实情况。2022年第二季度，协会通过走访金融街周边商户，了解支付机构对扫码收款码商户免费提现政策的落实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根据书面调研的数据分析异常结果，选择4家单位开展现场和视频调研，了解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费项目落实情况。五是通过座谈会调研降费工作落实情况。

2021年6月，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协会联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召开降费工作动员会，邀请主要商业银行参会对降费工作进行提前部署，了解降费工作存在的困难，听取意见和建议；8月，组织会员单位对降费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和应对措施进行分享交流，促进优秀经验做法的交流互鉴，并了解重点关注机构的降费措施。2022年11月，协会召开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座谈会，了解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在落实降费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和建议，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部分重点关注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等26家单位参会。

4. 搭建平台，为支付行业落实降费做好服务。2021年8月，协会召开座谈会，组织会员单位对降费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和应对措施进行分享交流，促进优秀经验做法的交流互鉴，共有253家会员单位555人参加会议。同年9月，协会举办降费培训班，开展降费政策和自律规范专门解读，帮助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进一步理解降费工作要求，解决降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做好服务支持，人民银行分支行、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等3600余人参加培训。2021年12月，协会分别组织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操作培训，集中解答会员单位报数问题，为后续数据报送工作夯实基础。2022年10月，协会举办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培训班，总结支付清算行业落实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举措成效，推动行业优秀经验交流互鉴，对降费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来自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和产业链相关机构业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9900余人线上参会。

5. 自律机制，铸就促动降费政策落实落细的合力。协会积极发挥自律评价、举报奖励和自律检查等自律机制合力作用，助力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一是将降费政策公示情况纳入2021年度自律评价体系，通过评价指标赋分引导和扣分结果引导支付机构主动公示和落实降费政策。二是将降费工作纳入2022年重点举报事项，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压实会员单位落实降费政策的主体责任。三是协会将降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自律检查范畴，对相关会员单位落实降费政策情况开展现场检查，督导其中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单位及时整改，提高会员单位落实降费政策的压力和动力。

（二）降费政策成效持续释放

在人民银行指导和协会引导下，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降费政策宣传，为降费政策落实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降费政策成效持续释放。

1. 降费政策宣传覆盖面持续扩大。一是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积极开展降费宣传工作。2021年6月，通过精心组织和积极协调，降费政策一经发布即得到媒体积极报道和会员单位的热烈响应。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支付宝等30多家主要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纷纷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发表公告或声明，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行业协会倡议，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费政策正式实施前夕，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了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在协会新闻稿《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将于9月30日起全面落地》的带动下，各会员单位积极通过本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和主流媒体等途径开展降费宣传，并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展示行业良好形象。在2022

年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集中宣传活动中，人民银行分支行、协会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宣传工作。协会累计收到192家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提供的250篇宣传稿件，涵盖文字、视频、漫画等多种体裁。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南京分行等多家分支行主动向协会推荐宣传材料。二是宣传渠道更加丰富多样。协会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杂志、主流媒体等多渠道开展广泛宣传，会员单位采取“进企业、入园区”等方式精准宣传，在营业网点张贴降费公告、LED屏滚动展示降费项目等多项措施，多管齐下，精准发力。三是降费政策覆盖面持续扩大。2021年，通过组织会员单位持续开展小微企业降费宣传、协调主流媒体和自媒体积极转发报道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践行社会责任让利实体经济的务实举措，在社会上形成了正面积极的舆论导向，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形象，为落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政策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截至2022年底，会员单位进企业、入园区等实地宣传累计超80万次，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媒体发布降费宣传材料累计超4.3万篇，浏览量累计超2.5亿次。行业市场主体主动宣传叠加主流媒体及时跟进转载，形成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铺开与精准相结合的舆论氛围，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形象。

2. 会员单位积极推出自主降费措施。在人民银行指导和协会引导下，多家会员单位主动推出自主降费项目，加大让利幅度，更多让利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一是部分会员单位主动推出自主降费项目。工商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分别推出减免所有客户群体小额账户管理费、支票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措施，邮储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行户的询证函手续费实行五折优惠，支付宝面向小微商户推出“提现免费”“被盗全赔 ”“免费权益”的“三零服务”，兴业银行免收对公账户余额管理费等8个项目手续费，北京银行免收回单柜业务手续费，江苏银行降低单位证明服务收费。二是部分会员单位主动扩大降费政策覆盖面。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银行将全部或部分降费项目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对公客户，交通银行、陕西省联社和云南省联社下辖农商行等积极响应抗击疫情和复工复产安排，分别在吉林、上海、陕西和云南等地免除受疫情影响客户的多项支付手续费。三是部分会员单位扩大降费政策优惠幅度。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免收辖内所有企业新开立账户办理浙商e证书工本费，东莞银行免除个人手机银行转账结算手续费，天翼电子对符合乡村振兴标准认定的小微企业网络支付商户服务费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执行八折优惠。

3. 降费工作成效持续释放。降费政策落地以来，会员单位认真贯彻落实降费政策，积极践行社会责任，降费成效持续释放。根据会员单位报送数据，自2021年7月25日降费政策实施以来至2022年底，协会会员单位累计减少各类市场主体支付手续费415.48亿元，其中让利小微主体315.12亿元，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尤其是小微市场主体的经营发展，降低了经营成本。调研问卷显示，小微企业、个体户等小微市场主体对降费政策落实效果满意度达到94.10%。

二、发挥平台作用助力降费工作落实落细

降费政策实施以来，协会通过网站检索、书面调研、电话沟通、实地走访、现场调研、

自律检查和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开展对会员单位落实降费政策情况的跟踪调研，持续关注降费落实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及时做好问题解决和督导整改工作。针对调研中发现会员单位在落实降费政策中存在的小微企业划型难、个别单位落实刷卡手续费降费项目不到位、部分会员降费公示宣传不充分等问题和困难，协会予以大力协调和督导落实，目前大部分问题和困难已经得到解决。

（一）助力会员单位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工作

为帮助会员单位克服小微企业划型工作中存在的诸多困难，协会深入调研，多措并举促进小微企业划型工作有序推进。一是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行业优秀经验互鉴。2021年8月、2022年10月，协会先后两次组织座谈会和培训班，邀请多家头部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对小微企业划型方法经验进行分享交流，帮助会员单位提高小微企业划型水平。来自人民银行分支行、商业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从业人员共计1万余人参加了交流分享。二是编撰划型实践案例白皮书。在前期经验交流的基础上，协会于2021年10月开展小微企业划型实践案例征集工作，得到了会员单位的积极响应。协会邀请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多名专家审核把关，遴选14篇优秀案例编撰《小微企业划型实践案例汇编》，并印发会员单位，同时通过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发布，帮助会员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借鉴其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取长补短，持续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工作。三是宣传划型优秀经验做法。在2021年“十一”假期前后、2022年第二季度的降费工作行业集中宣传中，协会就小微企业划型等降费措施和成效征集宣传素材，通过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并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组织开发的上线“小微查”小程序向会员单位推广，帮助会员单位提升小微企业划型工作水平。

（二）组织开展降费宣传公示

对部分会员单位未持续开展降费宣传公示的问题，协会先后于2021年10月、2022年3月分别向相关会员单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自律管理的通知》和《关于持续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工作的通知》，要求会员单位按规定持续做好降费长效公示宣传，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同时，协会分别于2021年6月和“十一”前后、2022年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分别组织开展降费集中宣传，引导和带动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开展降费公示宣传。此外，对在2021年度自律评价、2022年度的自律检查中发现降费公示宣传不到位的单位，协会均已提出整改要求并督导落实。

（三）协调减轻降费数据材料报送压力

降费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部署，主要涉及人民银行、协会和银行业协会等部门，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需要根据要求向相关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送降费数据或材料，但由于信息保护要求，各部门之间不能实现信息共享。自2021年6月降费倡议发布之后，协会就着手制定降费工作报送数据、材料的口径和相关要求，在广泛征求会员单位、人民银行和银行业协会意见后确定现行报送要求。此后，人民银行、银行业协会制定降费报送要求的时候，协会提供

了蓝本，并提请两部门尽量与协会要求保持一致，以减轻会员单位负担，后续也与相关单位就减轻报送负担事宜进行多次沟通，形成了当前各部门的报送要求，最大限度减轻了会员单位的报送压力。

此外，关于个别会员单位ATM跨行取现降费、安全认证工具年费和管理费等降费项目落实不到位问题，协会积极协调降低产业链上游成本，并督导相关会员单位完成整改。

三、持续落实降费工作的未来展望

降费工作为期三年，现已过半。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和教训基础上，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对降费工作的新指示和人民银行的工作要求，建议会员单位在人民银行指导和协会引导下，从以下方面继续推进降费工作落实。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降费工作部署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在2023年的降费工作中，会员单位应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降费新部署、新举措和人民银行工作安排及协会降费工作要求，把降费工作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任务来抓，以降费工作践行“支付为民”理念，持续推进降费政策落实，确保降费成效持续释放，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行业协同推进降费工作

2021年7月，协会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制定了《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贯彻落实方案》，明确了“根据总行工作安排，引导支付清算行业市场主体降低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收取的市场调节价类型的支付手续费项目”的工作目标，确定了“联合倡议、自律规范、督导评估、依法合规、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以及“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制定配套自律规范，定期对降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发挥自律机制合力，对降费工作不力的机构进行自律约束，确保降费工作落实到位”的主要工作任务。实践证明，当初制定的工作思路和主要工作任务是科学合理的，应当在后续工作中继续坚持上述关于降费工作的指导方针。在2023年的工作中，会员单位应在协会拟定的工作框架中，主动担当作为，加强降费工作宣传，积极改进降费工作措施，协同推进降费工作落实，确保降费成效持续释放。

（三）做好降费政策期满后工作的过渡和安排

根据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和协会《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指引》（中支协发〔2021〕91号），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会员单位应在人民银行和协会的指导下，积极引导客户预期，保障客户知情权和选择权，做好政策期满后相关工作的过渡和安排。

专题二　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

专题二　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

一、数据治理相关政策及意义

（一）数据治理背景及政策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决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建议加快推动数字化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数据技术成为新的发展引擎，数字经济浪潮势不可当。时代背景下数字经济对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提出了新要求。只有做好数据治理工作，才能更好地开展数字化转型，拥抱数字经济。

为落实国家发展规划，金融行业持续推进数据治理工作。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12月发布金融行业《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为强化金融机构数据建设能力，建议金融机构建立协调一致、涵盖数据生命周期的数据治理体系，统一数据编码规则和接口规范，建设企业级数据字典和数据目录，通过数据治理工作，提升数据准确性、有效性和易用性。2022年1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2〕2号），目标是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增强数据管理能力，加强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数据应用能力。

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是信息化演进的必然阶段，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金融领域正在从信息化向数字化转型推进中。银行、大型支付机构大部分已经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并且部分机构已经取得一定的成效。中小支付机构处于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中，应当顺应趋势、紧跟步伐，与其他金融机构一同开展数据治理，拥抱数字化转型这一行业趋势。

（二）中小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数据治理是自身发展需要

过去支付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各个部门独立开发系统。导致普遍存在数据不一致、不准确、不完整等质量问题，存在数据重复采集、上报数据口径不一致、数据无法有效使用等问题。系统之间数据无法打通、难以融合，产生了大量的“数据孤岛”，不利于数字要素利用，不利于业务持续发展。头部机构因为自身数字化发展强需求，已经持续推进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增加回报收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小支付机构为了自身更好的发展，有必要开展数据治理，通过数据质量的持续提升，形成有效的数据资源，最终实现“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摆脱数据质量问题、“数据孤岛”问题，实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数据价值。

二、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现状

为了更好地了解非银行支付机构数据治理情况，了解头部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数据治理方面的成熟经验及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方面存在的短板，2022年8月协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数据治理问卷调研。问卷调研包括7个部分，分别是基本信息、数据标准、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治理管理及应用、经验分享及建议等，总计81个问题。结合交流沟通情况，总结出机构数据治理情况。本专题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与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小非银行支付机构是非银支付机构主要成员，数量占比超过90%

图1是150家机构的服务器及技术人员散点图，从中可以看出只有少部分机构服务器数量及技术人员数量较为庞大，属于大型非银行支付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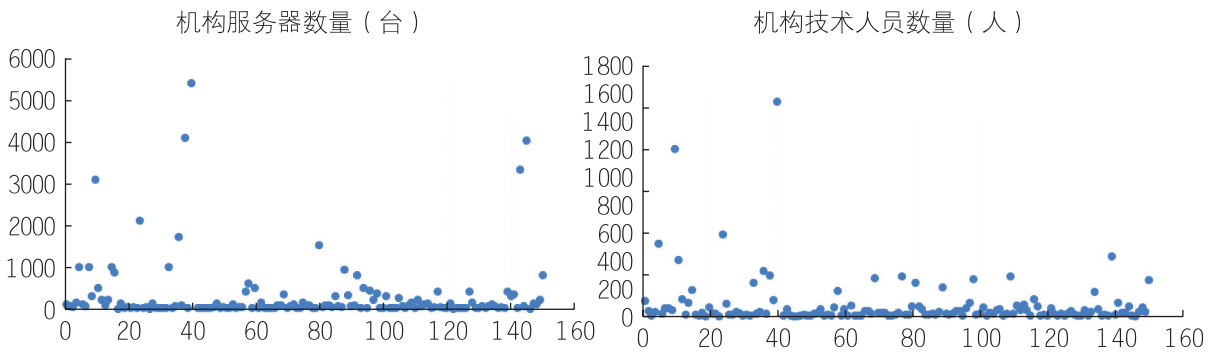


图1　150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服务器及技术人员数量分布

为了更好地开展研究分析，本专题根据机构数据量规模、服务器数量、技术人员数量对机构类型进行分类（见表1）。

表1　机构类型划分

机构类型	数据量规模	服务器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大型机构	20TB 及以上	⩾ 1000	⩾ 100
小型机构	5TB 及以下	＜ 50	＜ 50
中型机构	大型机构及小型机构以外机构		

按此分类，经过统计（见图2），其中大型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大型机构）9家，占比为6%；中型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中型机构）90家，占比为60%；小型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小型机构）51家，占比为34%。中小支付机构总计141家，占比为94%，占行业大部分比例。推动中小支付机构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提高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能力，有

利于提高行业整体数据治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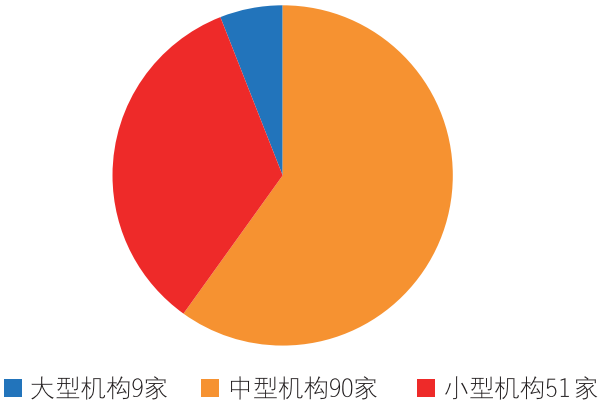


图2　不同类型机构数量

（二）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方面整体偏弱，有较大提升空间

专题对调查问卷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从机构综合实力、数据标准建设、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平台建设、大数据收益六个维度制作了雷达图，来分析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方面现状（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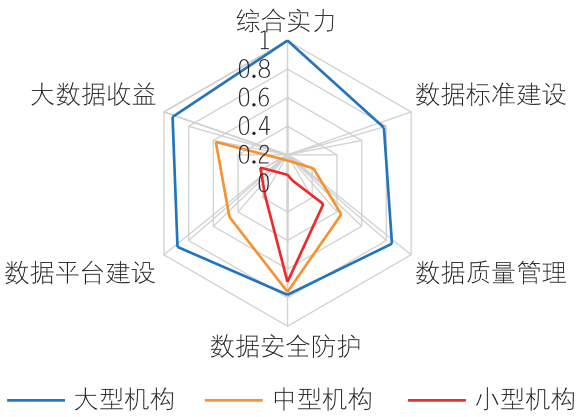


图3　非银行支付机构数据治理情况概览

从图3中可以看出，除了数据安全防护，中小支付机构在综合实力、数据标准建设、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平台建设、大数据收益等方面与大型支付机构有较大的差距。

1. 中小支付机构在综合实力方面较大型机构有较大的差距。中型机构平均综合实力约为大型机构的五分之一，小型机构平均综合实力约为大型机构的十分之一。如图4所示，中型机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平均为70人、115人；小型机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平均为10人、16人；中小型机构较大型机构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平均的610人、458人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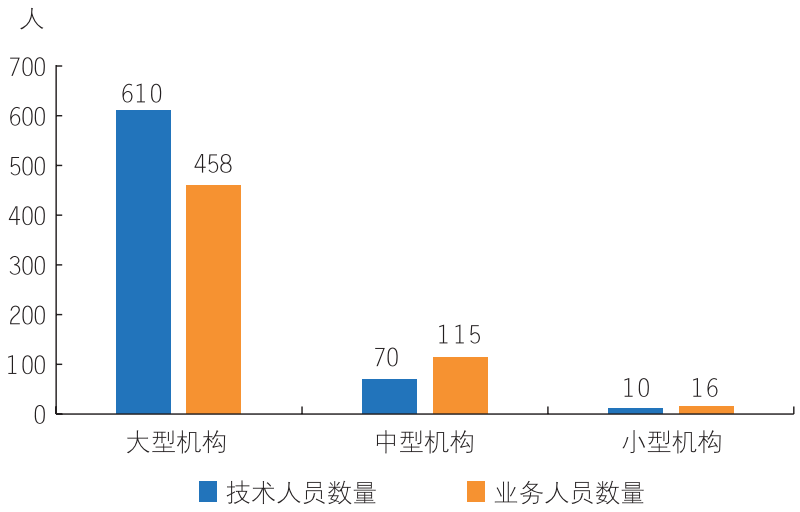


图4　各类型机构人员平均数量

2. 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标准建设方面存在短板，大部分公司缺乏统一数据标准。受限于技术能力及业务规模，中小支付机构普遍在数据标准制定和执行环节较为薄弱。如图5所示，其中小型机构只有4%建立了适用的数据标准，中型机构只有21%建立了适用的数据标准，而大型机构78%建立了适用的数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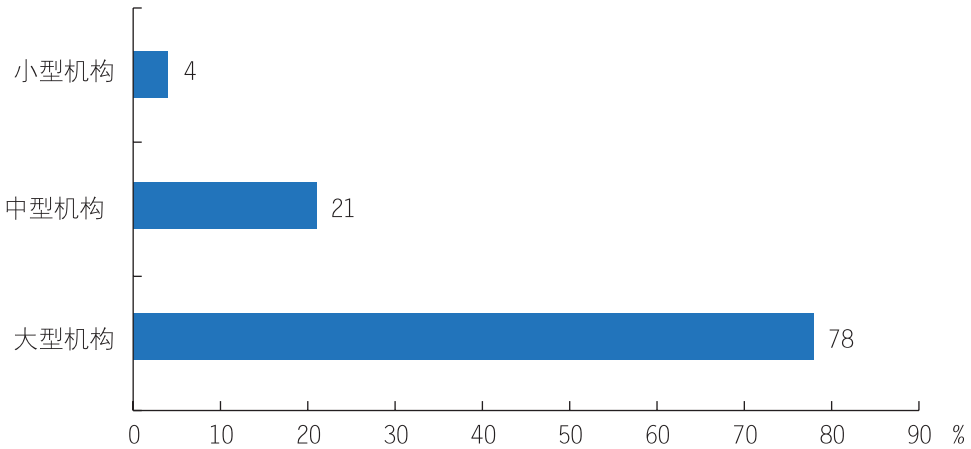


图5　各类型机构数据标准制定情况

3. 中小型支付机构在数据质量管理上较大型机构依然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数据质量检查、数据质量检查依据、源头数据管理、数据发现问题后整改、数据管理主体划定方面做得不足（见图6）。大型机构都安排了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并且有相应的数据检查标准，以及后续的检查整改措施。而中小型机构，只有一半机构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并且大部分机构没有相应的检查数据标准，检查发现问题大部分并无相应的整改措施。这与中小型机构业务比较单一、重视短期业务收益、轻视见效慢的基础性工作有一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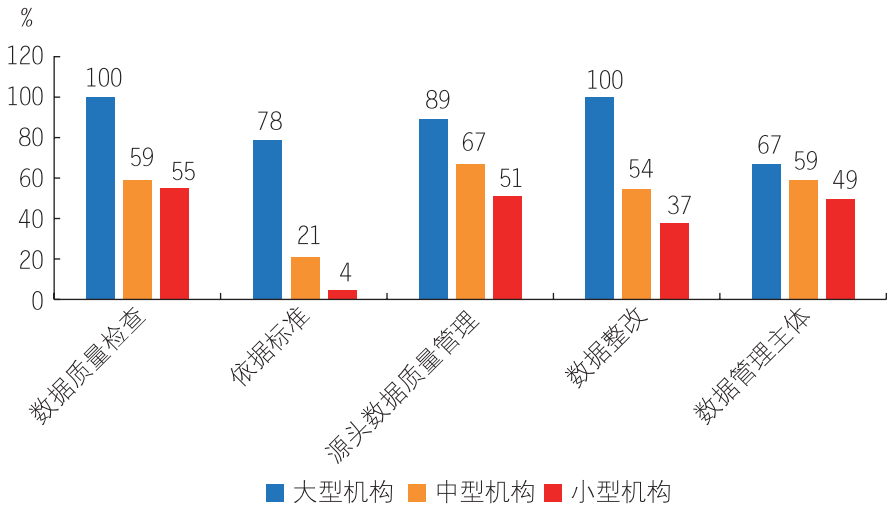


图6　各类型机构数据质量管理情况

4. 数据安全防护方面各类型机构在传统数据安全方面做得较好，但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还未认识到位。因支付系统有较强的监管要求，如等保测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系统检测认证、国密改造等要求，各类型支付机构在数据加密保护、系统密码保护、数据安全分级、身份鉴别、数据备份、日志管理方面做得较好；但是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尤其是数据收集方面，各类型机构都有一定的不足，如图7所示，大型机构、中型机构、小型机构合规收集比例分别为44%、34%和57%。大型机构、中型机构反而有违规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的情况，如用户婚姻状况、精确的个人位置信息；违规强制收集用户信息，如在提升使用体验、研发新产品、增强安全性方面存在强制收集用户数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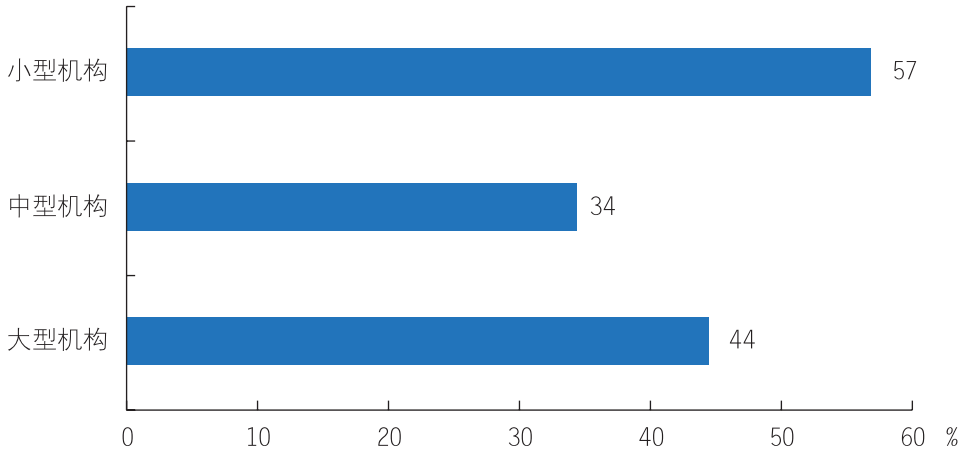


图7　各类型机构数据合规收集情况

5. 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及大数据收益方面，中小支付机构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如图8所示，大型机构基本都开展了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建设工作，占比为89%。而这一方面中型机构则

为47%，小型机构则为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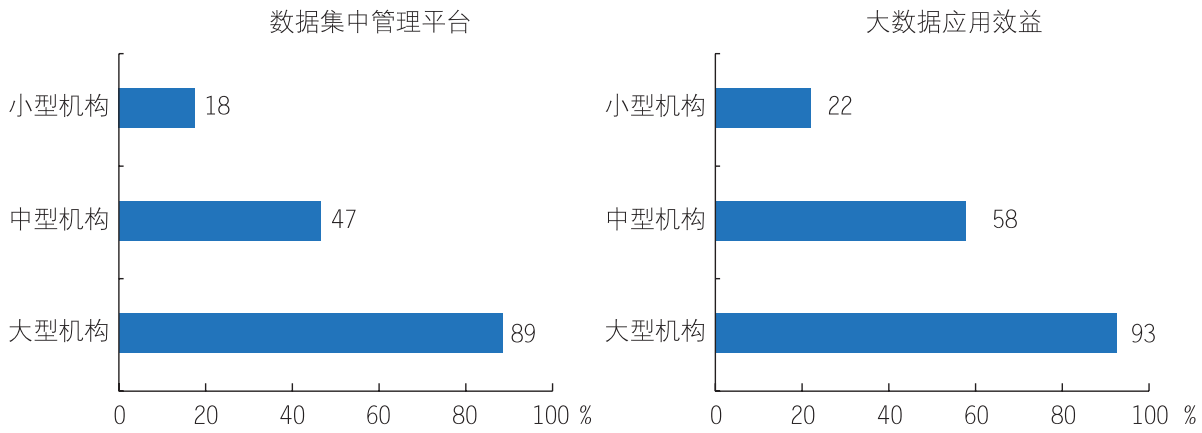


图8　各类型机构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应用效益情况

在大数据收益方面，大型机构93%实现了大数据收益，主要表现在通过大数据计算提高经济效益、提高支付风险防控能力、降低管理成本。而中小支付机构占比较低，其中中型机构为58%、小型机构则为22%（见图8）。在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及大数据收益方面，中小支付机构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三、中小支付机构数据治理主要问题及难点

数据治理不是简单的技术行为，是一项系统性长期工程。开展数据治理需要长远的战略规划、一定的资金支持、专业的知识储备，以及可见效的效益。通过调研专题发现中小支付机构开展数据治理工作面临以下常见的问题及难点。

（一）中小支付机构业务模式单一、规模较小，缺乏数字化转型自我强驱动

大型机构多为平台型机构或集团型机构，平台或集团业务较为丰富，覆盖新零售、保险、贷款等业务，且涉及数据庞杂，如涉及C端用户账户等基本信息、C端用户线上线下信息、商户信息、商品信息、交易信息、积分信息、征信信息等较为丰富的信息。数据规模较大，且资金实力雄厚，人才储备较多，可以通过数字化转型，实现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客户画像、精准营销提高收益。可以说大型机构数字化转型有较强的利益驱动。

而中小型机构主要以传统的支付业务为主，C端账户信息较少，业务模式单一，数据主要以交易类数据、商户类数据、机具类数据为主，风险类数据及其他类数据较大型支付机构都较少。业务规模也偏小，数据偏少，小型机构数据规模主要在5TB以下，中型机构主要数据在20TB以下。业务数据简单，账户侧数据偏少，数据规模偏小，缺乏开展客户画像，精准营销获得收益的强驱动。但是中小支付机构因为不同业务需求又在持续开发系统，形成多个独立系统，系统间缺乏统一数据标准，数据存在一致性、准确性等问题，也存在重复采集

问题，造成了资源浪费，既不利于机构数据要素综合利用，也不利于持续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数据治理管理模式影响数据治理开展

数据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工程，不是简单的技术行为，涉及机构的业务、技术、合规等多个部门。由哪个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将直接影响数据治理进展。如图9所示，调研中发现大型机构牵头数据治理工作的部门为数据部门和数据治理工作组，占比分别为67%、33%。由数据部门或者数据治理工作组牵头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占据了100%。而中小型机构大部分交由技术部门牵头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其中中型机构技术部门牵头占比为59%，小型机构技术部门牵头数据治理则为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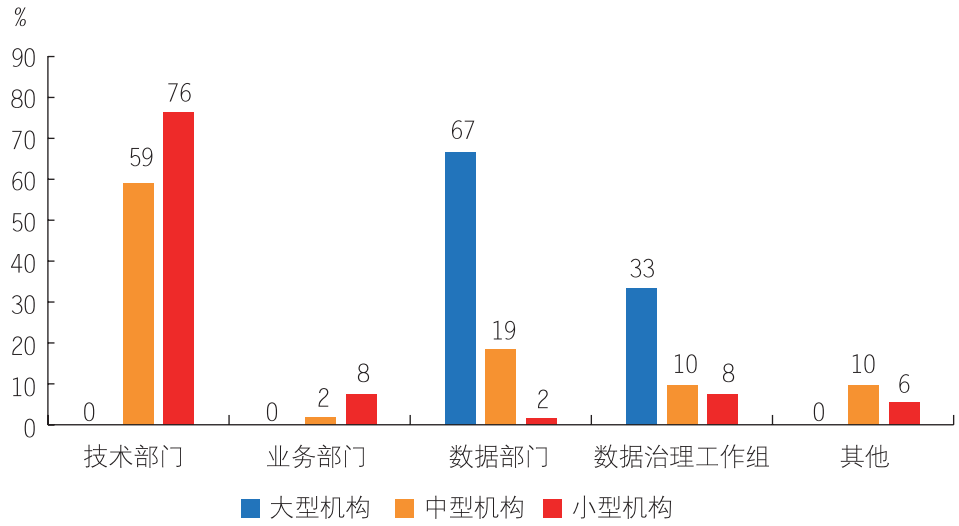


图9　各类型机构数据治理牵头部门分布

经过深入调研了解由技术部门牵头数据治理存在一定的问题。支付行业技术部更多是服务于业务发展，为实现业务需求而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通常业务部门处于主导地位。那么由技术部门推动数据治理工作，存在业务与技术配合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业务部门较难全力配合技术部门梳理业务数据。二是数据管理制度难执行，业务部门认为遵守新的数据管理制度会影响业务办理的效率，依旧按照自身的业务习惯对数据进行管理。三是由技术部门牵头推动数据治理，本身就表明公司高层对数据治理不够重视，只是把数据治理当作一个系统项目在开发，无法调动各个部门共同推进数据治理工作。

（三）数据治理方面知识及能力欠缺限制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

数据治理需要有一定数据方面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如数据标准制定、数据集中平台搭建、大数据挖掘与应用等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通过调研发现，中小支付机构在数据治理方面知识及人才储备欠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缺乏对数据标准基础知识的学习和理解，调查问卷发现机构对传统的数据字典基本比较理解，但是对元数据、主数据、数据目录

这些数据标准基础性内容却了解不足，对数据标准制定工作更为欠缺。二是对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建设缺乏经验，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并不是简单的信息化系统，需要有非常专业数据平台建设经验才可以建设好、应用好。三是对数据挖掘、大数据应用缺乏长期经验储备。调研中支付机构反映自身需要同业相关经典案例参考学习，同时希望参加数据治理方面的专业培训，以提高数据治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

四、支付机构数据治理典型案例

为助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协会依托安全与技术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数字化转型案例征集活动，以下两个案例在数据治理方面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其中一个案例是非银行支付机构，另一个案例来自银行，具体如下。

案例1

支付机构数据治理实践——平安付数据治理平台

（一)数据治理项目简介

平安付通过搭建数据治理平台，实现了平台与会员系统、交易系统、收单系统、清结算系统、风控系统、商城系统、金融系统等基础系统的无缝对接，通过对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等系统数据及API接口数据的萃取，根据业务属性适当耦合，使用“OneService、OneModel、OneId”标准规范化建模，对数仓及数据湖分层分域分区，基于统一的数据管理构建标准化指标体系及用户画像标签体系；通过智能化可视化的智慧BI系统、灵活查询系统及固定报表系统全面支撑了业务线上活动，构建了企业级指标和应用体系建设，提供企业级数据支撑能力。通过自动埋点及代码埋点等及时捕获用户行为，通过用户画像及算法智能推荐系统作实时推荐，给各业务线带来业务增长，完成了从业务获取数据并最终反哺业务的全生态数据流程。

（二）数据治理创新性

1. 数据安全管理。该数据治理平台强化数据安全管理，基于数据分类分级与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加解密管理、数据安全合规管理三个维度，以数据安全规范为顶层输入，以技术体系为支撑，以业务流程中的数据风险管控为核心，基于血缘链路，从数据采集、加工、应用系统中的纵深路径分析风险点，以监管报送、数据审计、加解密处理等着力形成管理、运营、技术的安全体系。

2. 数据资产治理与运营。基于数据资产及治理中心，通过特有图数据库构建全资产链路的血缘图谱，盘点资产占用及使用，构建数据资产健康度监测引擎，通过健康处理引擎派发工单到责任人、工单完成度反馈等全链路闭环操作，保证了数据资产的健康；同时对数据应用进行价值分析，基于全链路血缘图谱的图数据库进行资产成本分摊到各业务线，如此各业务线自发审计各自的数据应用生命周期，为数据资产的闭环治理形成了良性循环。

3. 企业级数据自助消费。支撑数据服务应用的智慧BI系统，是大数据侧自研平台，依托Kylin、ClickHouse等引擎，满足大数据的秒级分析需求。智慧BI功能包含2大模块：业务指标树逻辑展示及基于指标树的数据订阅分析预警功能、用户通过拖拉拽即可实现的可视化自助分析功能。智慧BI数据基于中台构建的数据模型及指标，构建分析模型基石，采用低代码模式，用户通过选择各业务条线的数据模型与指标即可完成分析；同时可根据需要制作定制化监控邮件，实现数据自助消费。

4. 智能推荐安全管控。数据治理平台通过用户画像标签系统、埋点系统、算法智能推荐系统做到分群分层营销、精准获客、实时推荐，在数据治理层面，算法推荐需要从安全监管、用户疲劳度、个人授权管理、防骚扰拨打策略、大数据不杀熟管控等方面严格把关，杜绝一切安全风险行为，防范推荐算法应用场景存在的风险，保障业务合法合规。

（三）数据治理效果

1. 建立了坚实的数据底座，支撑业务数字化转型。通过数据交互能力、中台建设能力、资产治理运营能力的建设，搭建了坚实的数据底座，汇聚企业全域数据并对数据进行连接，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加解密、数据建模、数据服务、数据地图、数据安全防护与隐私保护，实现了数据随需共享、敏捷自助、安全透明的目标。基于自助分析、报表系统、灵活查询等经营分析系统实现业务状态透明可视，提供基于“事实”的决策支持依据；通过业务规则数字化、算法化，在算法推荐系统中嵌入业务流，逐步替代人工判断，使用用户画像精准获客，引导业务走向数字化运营。

2. 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应用场景，提高业务净收益，降低运营成本。该项目实现机构业务降本增效。优化大数据集群存储方式及网络交互的压缩方式，以降低储存占用空间；通过实时特征计算、历史数据分析、对用户进行分群分层精细化经营、挖掘用户价值、精准用户圈选，并合理引导流量，打破以往粗放式的营销及商品推荐模式，大幅度提升流量的转化率。

3. 打造了用户数据安全壁垒，提升企业口碑及影响力。依托AI算法等技术创新，平衡“营销触达打扰用户”和“提升业务产量及转化率”。在提升企业收益的同时，合理请求用户授权，依法保护用户隐私，用防骚扰策略保障用户合理诉求，坚决杜绝大数据杀熟，让用户安心放心，为该机构树立了良好口碑，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案例2

支付机构数据治理实践——吉林银行数据管控平台

（一）数据治理项目简介

吉林银行通过搭建“数据管控平台”全面实现了该机构数据采集、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订阅、监控报告和分析等一体化。

通过“数据管控平台”首先实现数据标准全面管控，包括标准生成、标准审核、标准发布和标准订阅，共涉及数据标准1500余项。数据标准管理通过对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的规范化，统一该机构的业务术语定义、数据交互标准；数据标准作为数据质量控制的准则，为数据模型设计以及信息系统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其次是业务数据质量模型及质量检核，包括数据标准映射、数据落标检查、业务数据检核规则、业务数据质量检核和质量报告推送五大方面，基于数据标准的技术、管理、业务等方面要求，构建业务数据质量检核模型，数据质量检核任务每日自动调度执行，实现业务数据质量全面性、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唯一性要求，符合金融行业数据治理的规范。

最后是元数据统一管理，实现了核心、信贷、理财、手机银行、线上贷款和企业网银等30多个系统的元数据抽取和管控；业务生产系统和测试系统的元数据全面实现了自动化采集和数据自动入库核验；元数据落标实现了生产系统和测试系统的穿透性质量检核并生成元数据对标报告，为信息系统的变更跟踪和监控审查提供了专业化的应用工具。

（二）数据治理创新性

数据管控平台运用独有的“一种进行业务数据质量检核的方法和系统”管控技术进行开发，其管理创新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数据标准全面管控，包括标准生成、标准审核、标准发布和标准订阅，实现了该机构对数据统一理解的定义规范。数据标准管理通过对业务属性、技术属性、管理属性的规范化，统一吉林银行在业务过程中的业务术语定义和数据交互标准，同时，数据标准作为数据质量控制的准则，为数据模型设计以及信息系统设计提供参考依据。

二是业务数据质量模型及质量检核，包括数据标准映射、数据落标检查、数据检核规则、数据质量检核和质量报告推送等方面，基于数据标准的技术、管理、业务等方面要求，构建业务数据质量检核模型，数据质量检核任务每日自动调度执行，实现业务数据质量全面性、规范性、完整性等要求，符合金融行业数据治理的规范。

三是元数据统一管理，实现了核心系统、信贷系统、理财系统、手机银行、线上贷款平台和企业网银等业务系统的元数据抽取和管控。业务生产系统和测试系统的元数据全面实现

了自动化采集和数据自动入库核验，元数据落标实现了生产系统和测试系统的穿透性质量检核并生成元数据对标报告，为信息系统的变更跟踪和监控审查提供了专业化的应用工具。

（三）数据治理效果

吉林银行数据治理应用成效如下。

1．全面实现了机构30余套业务系统的元数据自动化采集、多种分析方式以及检核机制；提升机构内部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和协同工作能力。

2．对业务系统元数据的变更包括新增、删除进行全面监控，自动生成元数据检核报告进行推送预警。

3．基于数据标准实现了可配置化的业务数据质量检核任务计划，并按期自动执行生成业务数据质量检核统计和分析报告；发现数据存在的问题，协助提升机构数据质量。

吉林银行数据治理效益性如下。

从经济效益看，数据管控平台降低梳理业务系统人工成本，IT建设和运维成本。在有限时间内对各业务系统数据进行自动化检核，大幅提升了吉林银行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数据质量问题排查周期由原来的一周缩短为半个小时。

从管理效益看，数据管控平台为各类数据应用厘清数据来源、规范数据标准、提升数据质量，从而打牢数据基础、保障数据应用效果，并通过不断迭代和优化的方式，保障管理工作执行过程中的成效，同时，建立统一企业数据标准，规范数据体系，实现统一规范管理。

吉林银行数据管控平台于2020年12月上线，截至2021年12月末，有效客户平均合格率由上线之初的24.61%提升至88.15%，客户信息质量的提高，不仅提升了监管自动化率，还为精准营销打下了良好基础，有助于经营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专题三　我国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专题三　我国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随着信息技术创新加速和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飞速发展，作为跨境服务链路中的关键一环，跨境支付日益成为有关各方关注的重点领域。支付机构凭借其简单的线上流程、低廉的手续费、更快的到账速度以及海量用户的对接能力，加强与银行机构、跨境收汇款公司、卡组织等传统机构合作，成为跨境支付服务的重要提供者。

一、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发展情况

自2013年以来，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和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试点相继开展，至2019年正式发牌，我国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取得长足发展。截至2022年底，已有23家支付机构和14家合格银行可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贸易新业态提供跨境外汇结算；70余家支付机构完成跨境人民币业务备案，实际展业机构40余家。

2022年，协会会员单位中共有45家支付机构开展了跨境支付业务，共处理跨境支付业务72.15亿笔，金额11000.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33%、13.13%，增速较2021年分别下降62.22个和8.43个百分点。其中，跨境人民币业务自2018年超过跨境外汇业务后，一直处于主导地位。2022年，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金额为跨境外汇支付业务金额的5.71倍。

二、业务开展背景和主要驱动因素

支付机构主要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代理收付汇及结售汇等结算服务。该项业务的开展背景和驱动因素既来源于市场需求的推动和行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监管的引导和鼓励，也离不开技术手段的发展应用。

（一）旺盛的跨境市场需求

支付机构在服务B端或C端客户的过程中，了解到客户有大量的跨境支付需求，如旅游、留学、海淘等，为帮助客户促成交易，降本增效，支付机构开始进入跨境支付领域。近年来，随着跨境出口业务的蓬勃发展，支付机构多转向为广大中小微跨境电商卖家收结汇提供在线跨境收款服务，帮助它们解决收结汇难题，助力外贸出口转型升级。

持续增长的跨境电商市场规模为跨境支付业务创造了巨大的市场潜力。2022年上半年，我国跨境电商市场规模达7.1万亿元，占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9.8万亿元的35.86%。在断直连、备付金上缴以及国内C端支付市场趋于饱和的背景下，不少支付机构通过布局国际化发展战略，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拓展进一步的业务发展空间。

（二）良好的国内监管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多个政府监管部门针对跨境贸易出台多项促进政策（见表1），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不断涌现。

一系列促外贸的政策及重大举措为跨境支付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201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2013年，我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沿线各国经济相互对接和优势互补，加快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步伐；同年，第一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批复设立，目前已批准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132个，区内企业建设海外仓超2000个，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31个。此外，税务、海关等部门，也都配套了相应的免税政策和创新海关监管模式。这些都为跨境贸易尤其是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相关政策适时跟进为支付机构业务提供了政策保障。201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深圳等地试点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业务范围包括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酒店住宿及软件服务。鉴于试点地区开展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情况良好，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将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国，允许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双方提供外汇资金收付及结售汇服务，并将各类贸易单笔交易限额提高至等值5万美元。截至2018年，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获牌机构从最初的17家增长到30家，业务模式和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为更好服务跨境电商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适时推出《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汇发〔2019〕13号），明确了支付机构开展外汇支付业务的名录登记、交易主体识别、人员配备、交易审核等方面的要求。

人民币国际化体系建设带动支付机构跨境业务进入高速发展通道。2014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出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202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发布，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将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引导支付机构加快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发展。与此同时，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运行，尤其是2018年CIPS二期上线后，人民币跨境清算效率得到极大提升，助推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量持续快速发展，同年支付机构处理的跨境人民币业务金额超过跨境外汇业务。

表1　2013—2022年我国跨境支付相关政策及重大举措

时间	相关政策及重大举措	对跨境支付的重要意义
2013-0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印发《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号，已全文废止）	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深圳等地开展试点，允许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牌照的支付机构从事跨境电子商务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首批共17家支付机构获跨境支付牌照
2014-02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印发《关于上海市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实施意见》（银总部发〔2014〕20号）	上海银联、通联、东方电子、快钱、盛付通共计5家支付机构取得了首批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资格

续表

时间	相关政策及重大举措	对跨境支付的重要意义
2014-08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合作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并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2015-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已全文废止）	因2013年以来在5个地区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情况良好，因此将该项业务试点范围扩展至全国，并将网络购物单笔交易限额由等值1万美元提高至等值5万美元
2015-03	国务院同意设立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支付、物流、通关、退税、结汇等环节的多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积累经验。截至2022年1月末，已批准6批共132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特别是进口跨境电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2015-03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	“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沿线各国经济相互对接和优势互补，其中贸易通畅是各国合作的重点内容。在此政策红利下，传统和新兴的进出口贸易蓬勃发展，中小企业和人员出海需求不断提升
2015-01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一期上线	这是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整合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支持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算、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跨境个人汇款等业务，极大地提高了跨境清算效率，便利跨境人民币业务处理
2018-03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二期上线	丰富结算模式（引入定时净额结算机制）、支持金融市场业务、延长运行时间（实现对全球各时区金融市场的全覆盖）、丰富参与者类型、支持境外直接参与者扩容、建成CIPS系统备份系统，进一步推动实现主系统向备份系统的实时数据复制，提高了CIPS业务连续运行能力，推进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便利跨境电子商务
2019-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汇发〔2019〕13号）	确定“名录登记”制，放宽支付机构限制，删除“互联网支付”牌照限制，将电子商务的类型由“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扩大至经常项下
2020-12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明确提出支持银行、支付机构为贸易新业态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2022-06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	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将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

（三）贸易电子化等技术推动

跨境支付的应运而生，离不开全球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以及由此带来的贸易全球化、贸易电子化。与传统的线下零售贸易相比，电商将贸易流程数字化，突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迅速在欧美、亚洲等地发展成熟。2020年以来，疫情更是加速了本就日益增长的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

传统的跨境贸易，依托于境外B端的外贸企业通过国内的展会，线下大批量采购国内的商品销售到海外。跨境电商的出现，打破了传统跨境贸易的门槛，让国内的中小微企业甚至个人都能通过互联网将商品销售到全球。各支付机构服务的中小出口企业数量从几百家到几千万家，交易场景遍布全球超过200个国家和地区，很好地推动了我国出口外贸的发展。

三、跨境支付业务流程

无论是跨境收款业务还是跨境付款业务，支付机构广义的业务处理流程均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划分为前、中、后三个阶段，包括事前商户准入审核、事中信息采集与数据筛查、事后抽查核查。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按照结算币种不同可分为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和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两者业务流程基本相似。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不涉及币种转换，较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省却了结售汇环节。当前，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应用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项下的跨境电商出口收款、跨境电商进口付款以及服务贸易项下的留学缴费等场景，业务流程分别如下。

（一）跨境电商出口收款（境外客户购买中国境内商品）

在该业务场景下，境外客户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境内商户商品，支付机构为入驻在跨境电商平台的境内出口商户或出口型独立站卖家提供跨境交易收款资金入境服务。

1.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出口外汇收款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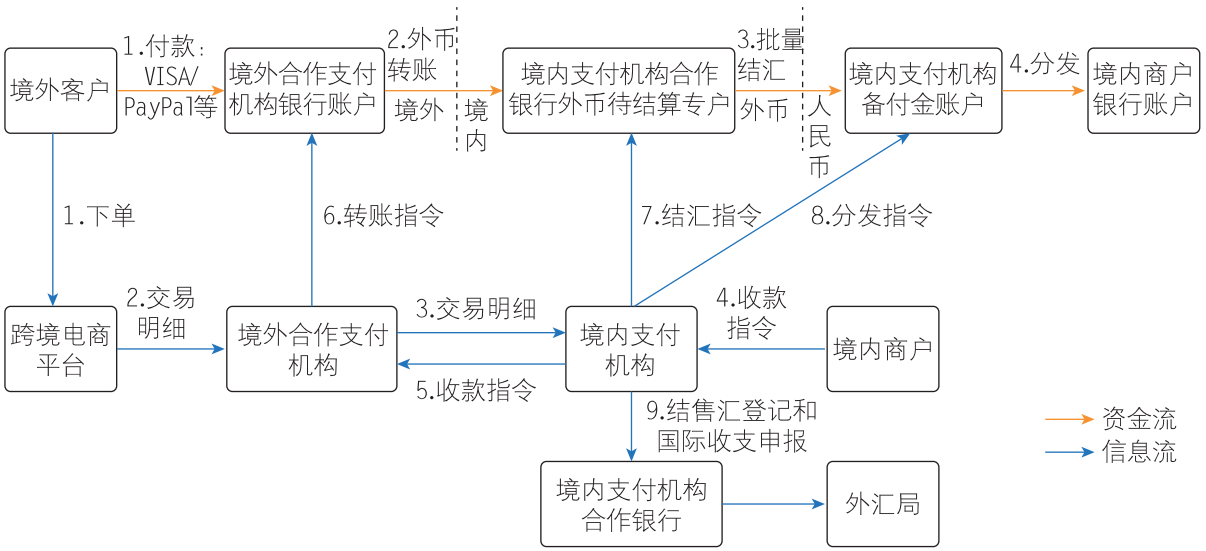


图1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出口外汇收款流程

（1）境外客户在跨境电商平台（如亚马逊、eBay等）下单，并通过境外合作支付机构提供的本地支付方式（如国际信用卡或PayPal等）完成付款。

（2）境内商户定期向境内支付机构发送跨境收款指令，境内支付机构对境外合作支付机构提供的对应交易明细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发送收款指令至境外合作支付机构，境外合作支付机构将商户账户外币资金转账至境内支付机构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

（3）境内支付机构向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发送结汇指令，合作银行完成收结汇后，将人民币资金划付至境内支付机构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4）根据境内商户的结算指令，境内支付机构将资金结算至境内商户人民币银行账户。

（5）境内支付机构通过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进行结售汇登记和国际收支申报。

2.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出口人民币收款流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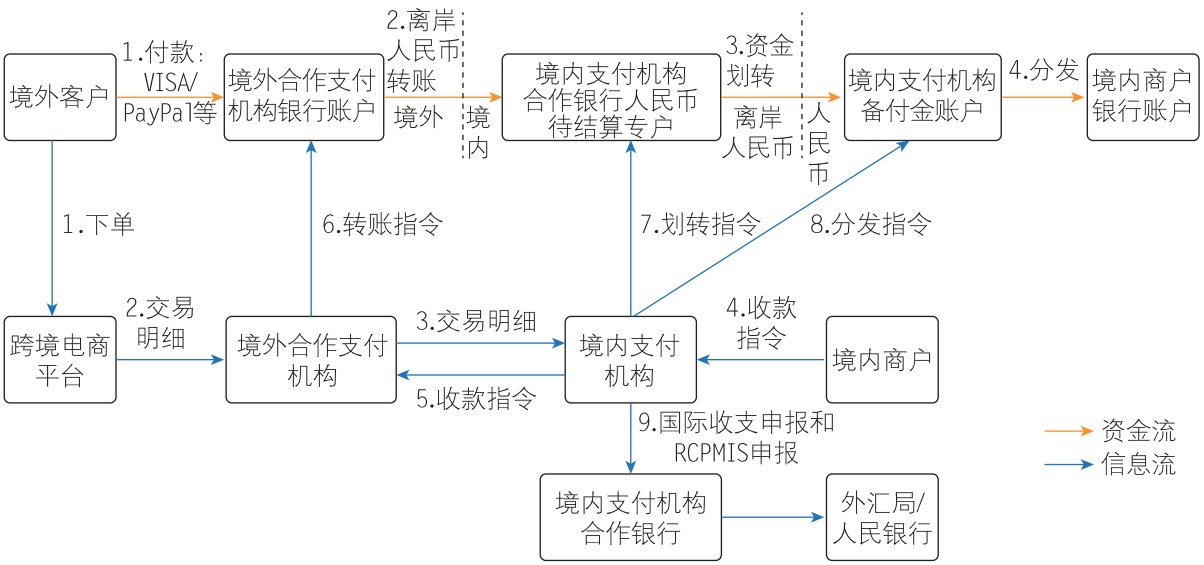


图2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出口人民币收款流程

（1）境外客户在跨境电商平台（如亚马逊、eBay等）下单，并通过境外合作支付机构提供的本地支付方式（如国际信用卡或PayPal等）完成付款。

（2）境内商户定期向境内支付机构发送跨境收款指令，境内支付机构对境外合作支付机构提供的对应交易明细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发送收款指令至境外合作支付机构，境外合作支付机构将商户账户外币资金通过境外合作银行兑换成离岸人民币资金后转账至境内支付机构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

（3）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完成收款后，境内支付机构向其发送资金划转指令，合作银行将人民币资金划付至境内支付机构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4）根据境内商户的结算指令，境内支付机构将资金结算至境内商户人民币银行账户。

（5）境内支付机构通过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向人民银行RCPMIS系统进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登记。

（二）跨境电商进口付款（境内客户购买境外商品）

在该业务场景下，境内客户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购买境外商户商品，境内支付机构为境内客户提供支付服务，并借助合作银行的跨境结算服务，最终完成对境外商户的跨境资金结算。

1.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进口外汇付款流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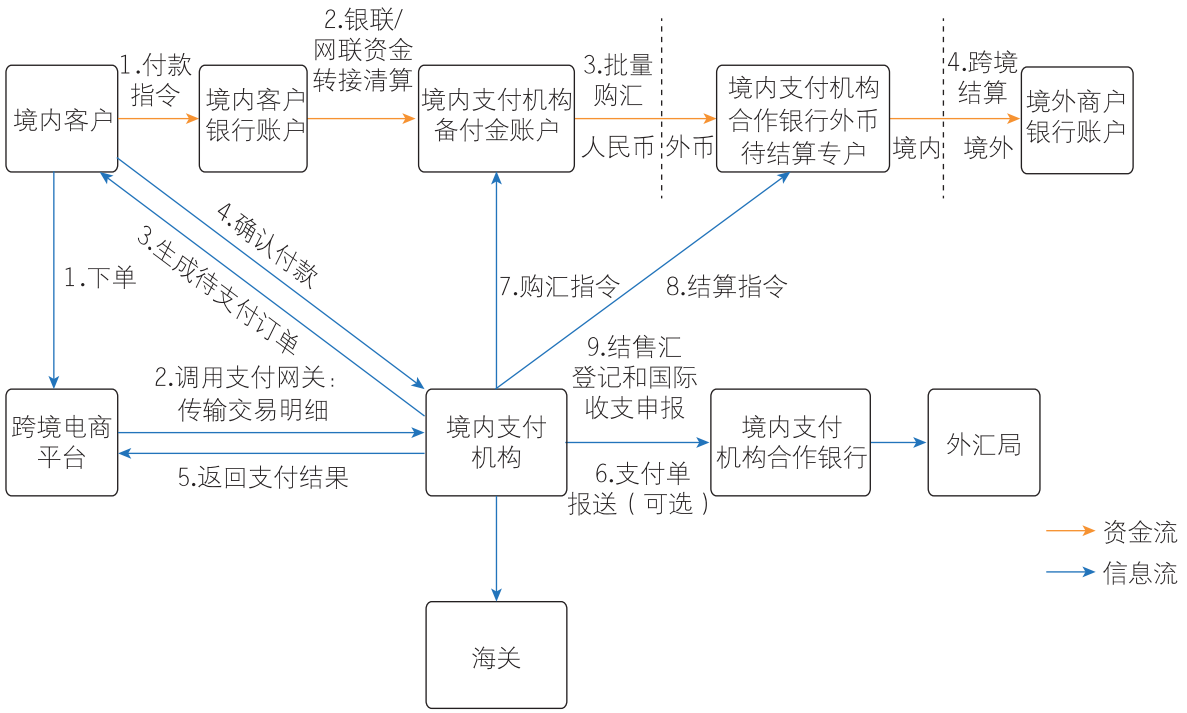


图3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进口外汇付款流程

（1）境内客户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网站（如天猫国际、京东全球购等）购物下单，跨境电商平台调用境内支付机构在线支付网关，将交易明细和付款信息发送至境内支付机构。

（2）境内客户完成付款后，境内支付机构将付款状态通知跨境电商平台；境内客户付款账户人民币资金通过清算机构清算至支付机构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3）境内支付机构将支付订单数据报送至跨境电商平台指定的通关海关（可选服务）。

（4）境内支付机构完成购汇并将资金划转至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

（5）境内支付机构按照与跨境电商平台境外商户约定的结算周期，通过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境外商户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跨境外汇资金结算。

（6）境内支付机构通过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进行结售汇登记和国际收支申报。

2.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进口人民币付款流程（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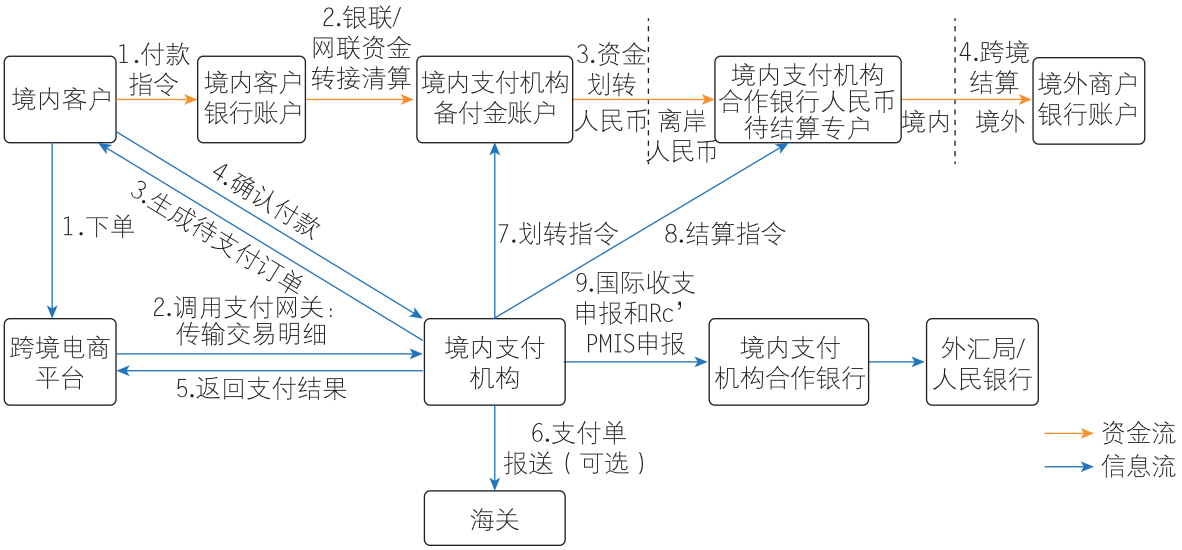


图4　支付机构跨境电商进口人民币付款流程

（1）境内客户通过跨境电商平台网站购物（如天猫国际、京东全球购等）下单，跨境电商平台调用境内支付机构在线支付网关，并将交易明细和付款信息发送至境内支付机构。

（2）境内客户完成付款后，境内支付机构将付款状态通知跨境电商平台；境内客户付款账户人民币资金通过清算机构清算至支付机构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3）境内支付机构将支付订单数据报送至跨境电商平台指定的通关海关（可选服务）。

（4）境内支付机构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

（5）境内支付机构按照与跨境电商平台商户约定的结算周期，通过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境外商户指定银行账户完成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

（6）境内支付机构通过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向人民银行RCPMIS系统进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登记。

（三）留学缴费场景（境内学生境外留学）

在该业务场景下，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向境内学生提供境外留学缴费服务，境内支付机构为境内学生提供支付服务和跨境结算服务。

1. 支付机构留学缴费（外汇结算）流程（见图5）。

（1）境内学生在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如flywire、易思汇等）网站上传缴费凭证并下单，境外留学缴费平台调用支付机构在线支付网关，并将缴费凭证、交易明细和付款信息发送至境内支付机构。

（2）境内支付机构对缴费凭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支付请求生成人民币支付订单。

（3）境内学生确认并完成付款，境内支付机构将付款状态通知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境内学生付款账户人民币资金通过清算机构清算至支付机构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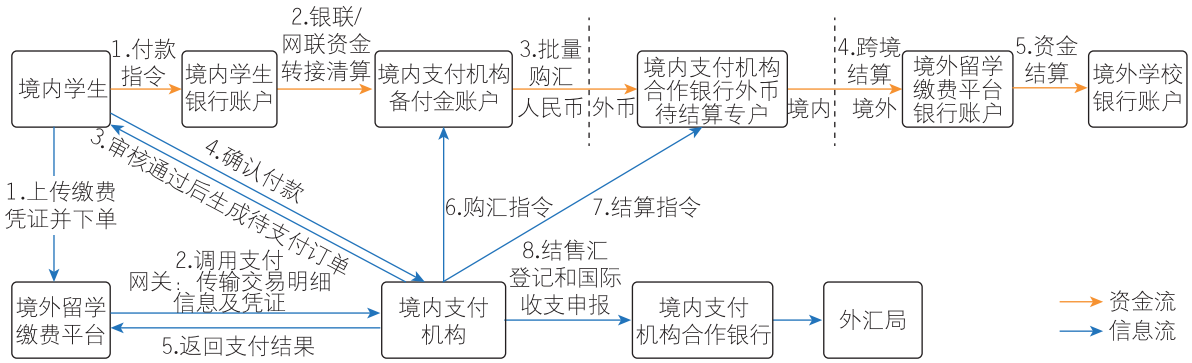


图5　支付机构留学缴费（外汇结算）流程

（4）境内支付机构完成购汇并将资金划转至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

（5）境内支付机构发起跨境结算指令，通过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完成向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境外银行账户）的跨境外汇资金结算。

（6）支付机构通过境内合作银行（外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进行结售汇登记和国际收支申报。

（7）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完成向境外学校的资金结算。

2. 支付机构留学缴费（人民币结算）流程（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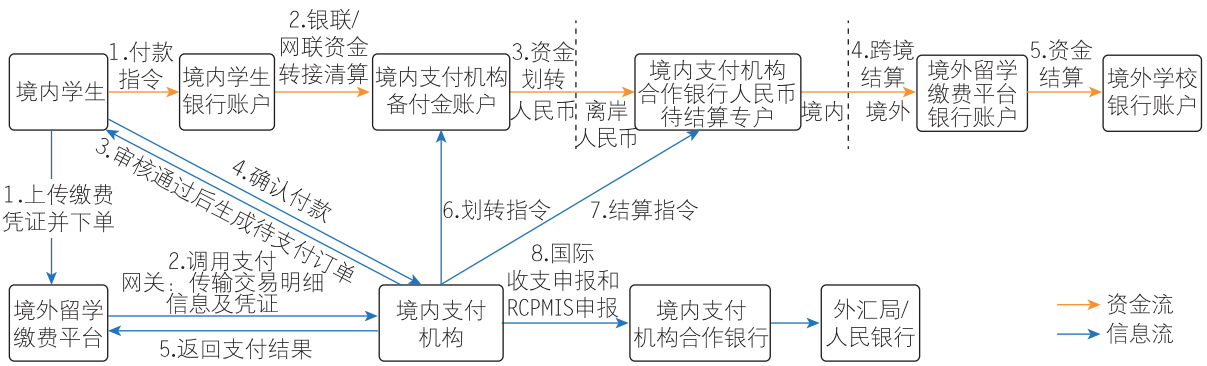


图6　支付机构留学缴费（人民币结算）流程

（1）境内学生在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如flywire、易思汇等）网站上传缴费凭证并下单，境外留学缴费平台调用支付机构在线支付网关，并将缴费凭证、交易明细和付款信息发送至境内支付机构。

（2）境内支付机构对缴费凭证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支付请求生成人民币支付订单。

（3）境内学生确认并完成付款，境内支付机构将付款状态通知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境内学生付款账户人民币资金通过清算机构清算至支付机构人民币备付金账户。

（4）境内支付机构将人民币资金划转至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

（5）境内支付机构发起跨境结算指令，通过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完

成向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境外银行账户）的跨境人民币资金结算。

（6）支付机构通过境内合作银行（人民币待结算专户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进行国际收支申报，并向人民银行RCPMIS系统进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登记。

（7）境外留学缴费平台完成向境外学校的资金结算。

四、跨境支付业务技术底座

支付机构的跨境支付业务最终都需要通过合作银行来进行处理，所以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的技术核心是支撑大量用户的海量交易并对其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核。因此，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系统构建主要集中在商户管理、资金清算、交易信息采集和存储、反洗钱和风控监测等方面。一方面，通过各种先进算法尽可能提高信息处理能力，提高审核时效，通过多线路的云端网络加速服务提供，避免网络超时、丢包等问题。另一方面，为保障数据完整、安全，通常需要通过异地多中心的部署模式及时、定时对数据进行备份。此外，为支持各类风控业务需要，支付机构的后台系统需要对接各类第三方服务资源。

五、与传统跨境支付（如银行、SWIFT）的异同

目前，线下跨境贸易和线上B2B跨境贸易的支付渠道基本以传统商业银行为主，而线上B2C跨境贸易则由境内外支付机构所主导。伴随着跨境贸易的“平民化”发展，跨境支付业务也在持续向多元化、便利化方向转变。支付机构和银行机构的跨境支付业务呈现差异化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跨境业务范围更广泛

商业银行的跨境业务，可以用国际收支口径来分析。经常项目下有跨境支付结算（包括跨境汇款、消费和取现等）、国际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在资本项目下，主要是跨境直接投资结算（包括设立、增资、清算）、跨境证券投资结算（如沪深港通、债券通）、跨境并购融资和跨境中长期项目贷款。支付机构的跨境业务，仅限于经常项目下，主要集中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中的跨境支付结算。

（二）银行和支付机构服务的客户群体不同

银行传统跨境支付业务主要以中大型企业为主，以传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客户为主。银行擅长传统大额外贸交易结算服务，如大额的外贸信用证、一般贸易结算等；传统贸易的特点是大额批发、逐笔报关、逐笔审单。

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主要服务中小微商户及个人消费者，以贸易新业态客户为主。支付机构擅长小额、高频的线上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的支付结算服务；新业态的特点是金额小、频次高、笔数多、交易信息电子化。

（三）银行的业务合规审核水平相对更高

银行机构和支付机构均基于业务真实性为客户办理跨境支付业务。跨境支付业务属于银行机构的传统业务，流程比较成熟，积累了丰富的外汇合规人才及交易真实性审核经验，相

对支付机构的专业度更高。

支付机构的相关运营人员初期从事境内支付业务，后来才转向跨境支付业务，跨境合规和外汇人员储备相对不足，水平参差不齐。由于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最终都需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于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连带责任。

（四）支付机构跨境支付服务数字化程度相对领先

银行的业务比较传统，交易安全性要求较高，一般流程固定下来以后变化不大，创新较少。

支付机构针对电商企业的支付服务流程简单，全程线上提交，线上审核，无须线下办理，且跨境支付业务系统更新较快，会根据市场的变化迅速进行调整和产品创新。

（五）支付机构业务完成最终依赖银行

银行是支付机构完成跨境支付业务的“最后一公里”。支付机构需要在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或者跨境人民币账户，进行购付汇、收结汇等业务操作，支付机构还需要通过银行进行间接国际收支申报。

总体而言，真实性审核是银行的相对强项，“交易信息采集”则是支付机构的强项。支付公司更贴近小微市场主体，对跨境电商企业的实际需求更为清晰，能够在合规真实的贸易基础上灵活提供各类定制方案。跨境B2C贸易相对传统贸易，有着小额、高频、回款速度要求高的特点，而传统跨境支付手段无法满足这样的需求。银行通过与支付机构合作，可以在向跨境电商等提供贸易融资方面批量获客，但是如何加强交易背景的真实性审核，避免成为一些不法交易的融资结算通道，则需要银行和支付机构双方协同解决。

六、跨境支付业务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一直以来，国家对跨境支付业务秉持鼓励、支持、包容的态度。但由于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的发展时间还较短，相关的法律制度尚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一些政策细节的落地实施有难度，本外币监管要求存在差异，行业发展面临一些风险。因此，建议政府监管针对支付机构关心的业务问题、交易真实性审核问题出台相应的解答或培训，各外贸新业态相关部门形成有效联动，提供更多数据支撑，最大化发挥政策优势。

（一）部分法规制度还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贸易新业态相关制度缺乏落实抓手。目前，外贸新业态的管理沿用传统货物贸易管理框架，虽然明确了部分外贸新业态业务总体操作要求，但不能完全适应行业特点与发展，缺少专门的法规制度。支付机构在日常的合规培训和展业中，缺少完全适用的条文，其业务操作流程很难得到监管检查人员的认可。此外，外贸新业态中市场采购业务仍局限于各地区区域化发展，各地区业务拥有自身展业标准和监管要求，支付机构难以触达，也缺少有效抓手。建议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指引性政策，助力支付机构在外贸新业态中的依规展业。

急需出台境外合作机构的指导性细则文件。《跨境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

推出对境外机构在境内展业的合规性以及跨境断直连等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市场健康度将会起到重要作用。但目前对于境内外机构的合作模式以及跨境断直连模式尚未有明确的指导性细则，境外支付机构往往出于对自身现有业务连续性、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担忧缺乏配合调整的动力。作为商业合作伙伴，境内支付机构也难以仅凭自身对“管理办法”的理解要求境外机构认可合规调整方案，进而推动其配合完成业务调整。建议政府监管部门加快推动“跨境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出台和落地实施，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和业务指引，明确境内外机构合作、跨境断直连等模式的合规实施细则，引导境内持牌机构和境外支付机构在不影响市场服务体验的情况下顺利有序“交接”。

（二）加强本外币跨境支付政策的协调和同步

基于目前跨境人民币新政的推行，国内各地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管理部门监管要求仍存在差异且普遍偏松，准入门槛低。大量支付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容易催生“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部分机构利用跨境人民币支付和跨境外汇支付的监管差异，以及离在岸市场汇率差异进行政策套利，虚增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体量，容易导致统计失真，也催生了部分违规交易，不利于维护国家的金融安全。建议政府监管部门加强本外币跨境支付政策的协调和同步，构建完善的跨境支付市场监管体系，为市场参与主体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促进跨境支付市场长期、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以应对行业风险

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具有小额、高频、海量等特点，在展业过程中面临着包括信用、信息不对称（交易真实性风险）、洗钱等多重风险。如何在保持业务处理效率的同时有效降低风险，对政府监管部门、合作银行和支付机构都有较大挑战。建议政府监管部门明确交易真实性材料种类及标准，确定从业人员资格，压实各方合规责任；构建多渠道外部数据支撑平台，提升支付机构交易真实性审核能力；提升科技监管手段，实现跨境领域“资金流”与“信息流”的穿透式监管；有序健全反洗钱防控体系，持续加强跨境资金监测分析水平；借鉴国际贸易协定及跨境监管机构经验，促进跨境监管合作。

（四）鼓励业务创新，明确创新业务容错标准

一方面，外汇检查和业务管理部门的工作角度有一定差异，可能对新业务、新业态的认识存在不同看法；另一方面，支付机构人员操作经验少，容易出现操作瑕疵，对于业务操作认识存在不同、风险容忍度不同。建议统一对新生事物的认识，明确对业务创新和操作过程中出现问题和风险的容忍标准，对支付机构业务创新中的操作瑕疵实施行政处罚，宜采取包容审慎监管。

七、跨境支付业务发展展望

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跨境电商的高速发展，支付机构纷纷涌入跨境支付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在支付机构深耕跨境业务的同时，行业洗牌速度也在加

快，持牌经营也是大势所趋。展望未来，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可能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一）货物贸易持续增长，但速度将会有所放缓

以电商平台为代表的B2C贸易增速将会放缓。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跨境B2C电商的头部卖家转向品牌路线，因其经营稳健，合规意识强，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逐步转向一般贸易出口。与此同时，受疫情影响，跨境出口B2C支付市场在2020年中迅速增长，此后因国外疫情管控政策放松，电商出口贸易增速有所放缓。随着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对“互联网支付”牌照政策要求的解绑和跨境人民币支付政策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支付机构将会参与到跨境B2C电商的跨境支付竞争中来，竞争将更加激烈。

跨境B2B支付服务将成为跨境业务新市场。跨境电商进入第三方平台和独立站“双轨并行”的时代，市场涌现了众多B2B独立站，推动传统集装箱B2B贸易模式向线上交易发展。伴随多部门监管持续推出利好政策，简化报关流程以扶持该行业发展，势必会对此类小额B2B贸易的增长形成有效促进，也会增加对适应其贸易特征的支付服务商的服务需求。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贸易将会迎来激增

疫情结束后，旅游等服务贸易会出现报复性增长。近年来，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跨境旅游相关产业，跨境旅游、留学缴费等服务贸易交易断崖式下跌。但在疫情期间，旅游等多个服务贸易行业数字化水平得到快速提升。以OTA平台为例，该平台在近几年修炼内功、精简团队，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一旦疫情结束，业务有望将实现飞速发展。

中国企业出海服务贸易业务量激增。受疫情影响，跨境出口依靠订货会、广交会等国际性展会推广中国制造的模式也受到一定冲击，不少展会被取消。通过网络营销推广中国产品，境内内容领域如视频、阅读（电子书）、音乐、直播等不断成熟和饱和，境内的内容创作者和平台也在不断走出到海外，为海外提供内容或平台服务。

（三）跨境支付的开放水平和国际化水平将持续提升

头部支付机构会加大境外布局。在“一带一路”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出海业务成为电商强有力的新增长点，支付作为底层设施也乘此“东风”布局海外。支付宝、微信等 C 端支付机构以及银联率先“走出去”，而万亿元外贸市场中，瞄准B端跨境支付的市场参与主体也各自摸索出多种发展路径。

支付机构的整体国际化水平将持续提升。我国支付机构要参与国际竞争，需要“走出去”，在海外进行布局。目前在海外布局的支付机构在全部跨境支付机构中的比例还比较低，且处于初入阶段。随着自身实力的增强，更多机构会将参与到出海队伍中来。

（四）合规发展、多元化服务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业务合规性与产品能力相辅相成。在监管和牌照申请都持续趋严的大背景下，支付机构跨境支付赛道竞争更加激烈。无论是从监管层面，还是从客户对支付机构的信任层面，以及市场端的各方反馈，均会对支付机构的业务合规性提出更高要求。合规成为跨境支付行业发展命脉。

依靠技术提供多元化服务。跨境支付服务不仅仅提供简单的通道服务，支付机构需要衍

生出更多能力帮助商家解决跨境收款的一系列问题。除了为商家提供结汇、结算、分账等一系列复杂环节的完整支付解决方案，还需要借助创新技术手段，有效提升支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在反洗钱、反欺诈、信息安全等众多领域推动行业进步，赋予支付创新广阔前景。

附录

◎ 附录 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省份名录
◎ 附录 2　主要业务数据
◎ 附录 3　2022 年中国支付产业大事记
◎ 附录 4　2022 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大事记

附录1 非银行支付机构分省份名录

（与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信息公告一致，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1	北京市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全国
2		开联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	全国
3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除河南省、江西省、吉林省、上海市、深圳市、湖南省、浙江省以外的地区，可以在宁波市开展业务）	—
4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5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	北京市
6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北京市）、预付卡受理（北京市）、互联网支付（全国）	—
7		裕福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	全国
8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
9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银行卡收单（除宁波市以外地区）、预付卡受理（全国）	—
10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1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银行卡收单	全国
12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银行卡收单	全国
13		贝宝支付（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14	北京市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全国
15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16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7		安易联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北京市、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东省
18		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北京市、上海市)、互联网支付（全国）	—
19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北京市）、互联网支付（全国）	—
20		北京中欣银宝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北京市
21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
22		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广东省、江苏省、浙江省）、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	—
23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24		北京滴滴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25		北京数码视讯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数字电视支付	全国
26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为本机构开立的个人网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使用）、互联网支付（全国）	—
27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除吉林、辽宁(含大连)、浙江（含宁波）、福建、黑龙江以外地区]	—
28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北京市
29		北京和融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北京市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30	北京市	北京银通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北京市
31		北京华瑞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北京市
32		北京高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广东省、辽宁省）、互联网支付（全国）	—
33		北京商银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北京市
34		北京亚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35		银盈通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山西省、云南省、贵州省）、互联网支付	—
36		北京和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北京市
37		北京度小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38		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39		邦付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40		北京理房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41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42	天津市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43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天津市
44		天津融宝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45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上海、天津、辽宁（不含大连）、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不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河北、山西、内蒙古、浙江（不含宁波）、福建（不含厦门）、安徽、河南、江西、湖南、广西、贵州、云南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46	上海市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全国
47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受理	全国
48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广东省、山西省）、预付卡受理（全国）	—
49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50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除贵州省、湖南省、陕西省、河南省、浙江省、重庆市、云南省、湖北省、福建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青海省以外地区）	—
51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于为本机构开立的个人网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使用）	全国
52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53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天津市）	—
54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55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	—
56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57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北京市）、互联网支付（全国）	—
58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	—
59		上海电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60	上海市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61		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62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63		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除安徽、青海、四川以外地区）	—
64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福建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银行卡收单（除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天津市、江西省、吉林省、湖南省以外地区，可以在宁波市开展业务）	—
65		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66		上海商联信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67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上海市）、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固定电话支付（全国）	—
68		上海纽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69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70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除广东省、山西省以外地区，可以在深圳市开展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北京市、浙江省、江苏省）	—
71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天津、山东（含青岛）、四川、北京、云南、青海、深圳）	—
72		汇潮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73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74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电视支付	全国
75		上海程付通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	—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76	上海市	上海申鑫电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上海市
77		上海金诚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江苏省
78		中钢银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上海市）	—
79		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80		上海巾帼三六五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81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82		上海索迪斯万通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上海市
83	重庆市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84		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85		重庆城市通卡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重庆市
86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重庆市
87		重庆千礼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重庆市
88		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89	河北省	河北北人冀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河北省
90	山西省	山西万卡德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山西省
91		山西易联支付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山西省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92	辽宁省	大连中鼎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辽宁省
93		辽宁新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辽宁省
94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辽宁省）、互联网支付（全国）	—
95	吉林省	吉林省通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吉林省
96	黑龙江省	哈尔滨华通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黑龙江省
97		圣亚云鼎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98	江苏省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99		瑞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安徽省、上海市、北京市
100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01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02		江苏爱心消费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103		江苏大众书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104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105		江苏鸿兴达邮政商务资讯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106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107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108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109		江苏金禧智能卡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苏省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110	浙江省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111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上海市）、互联网支付（全国）	—
112		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宁波市
113		网易宝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14		浙江唯品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15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互联网支付（全国）	—
116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17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浙江省）、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	—
118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浙江省
119		快捷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20		传化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全国
121	安徽省	安徽省万事通金卡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安徽省
122		安徽百家汇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安徽省
123	福建省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福建省
124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全国
125		福建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福建省
126		福建省瑞特商业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福建省
127		厦门夏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福建省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128	江西省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西省
129		汇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江西省、湖北省、上海市
130	山东省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山东省）、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全国）	—
131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32		山东网上有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33		青岛百森通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青岛市
134		青岛百达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青岛市
135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	—
136		山东运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山东省
137		金运通网络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38		山东飞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山东省
139	河南省	河南汇银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河南省
140		郑州建业至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河南省
141	湖北省	武汉市金源信企业服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湖北省
142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
143		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144	湖南省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银行卡收单	全国
145		九派天下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湖南省、北京市、上海市）	—
146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湖南省
147		湖南银河金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湖南省
148	广东省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49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广东省）	—
150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受理（全国）、银行卡收单（广东省）	—
151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52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全国
153		证联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54		广东银结通电子支付结算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广东省
155		易联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移动电话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广东）	—
156		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57		易票联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广东省）	—
158		深圳市深银联易办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广东省
159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广东省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160	广东省	深圳市美的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161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全国
162		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63		中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64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广东省
165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广东省、福建省
166		捷易付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
167		瑞银信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除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外地区）	—
168		天下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	全国
169		广州商物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70		广州市汇聚支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71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72		乐刷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73		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174		广东盛迪嘉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
175		广东粤通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广东省
176	海南省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浙江省、江苏省、海南省、福建省、四川省）、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全国）	—

续表

序号	注册地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覆盖范围
177	四川省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	全国
178	四川省	四川商通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四川省
179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银行卡收单（除吉林省、青岛市以外地区）	—
180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四川省
181	贵州省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贵州省
182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贵州省
183	云南省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云南省）	—
184		云南银通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云南省
185	陕西省	陕西易通商联网络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陕西省
186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87		榆林元亨商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陕西省
188	甘肃省	兰州易家万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甘肃省
18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恒大万通支付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云南省）	—
190		敏付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191	内蒙古自治区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	全国
1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润物网络有限公司	互联网支付	全国

注：1.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拟与其控股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整合工作，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中止续展审查申请，在中止审查期间继续开展

业务。

2. 因存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中止对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上海商联信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的审查。 待相关中止情形消失后，中国人民银行将恢复审查。

3. 因得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中止对其“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的审查。

4.（1）因存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中止对汇潮支付有限公司、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九派天下支付有限公司、中钢银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的审查。

（2）上海亿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商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乐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瑞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商银信支付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银博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银信联（北京）支付有限公司、北京广聚福支付有限公司、国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支付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提交“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续展申请，不再续展。

（3）因存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不予受理汇通宝支付有限公司“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申请，不再续展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4）上海新华传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城联一卡通支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商连商用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陕西邮政西邮寄电子支付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昆明卡互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舟山市明生商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银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已主动退出。

附录2　主要业务数据

表1　票据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票据业务	支票业务量	笔数（亿笔）	1.10	0.72
		金额（万亿元）	89.89	73.55
	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量	笔数（万笔）	2664.86	2812.42
		金额（万亿元）	22.26	24.23
	银行汇票业务量	笔数（万笔）	13.71	13.04
		金额（亿元）	1393.52	1106.12
	银行本票业务量	笔数（万笔）	24.23	16.59
		金额（亿元）	3554.83	2536.88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出票	笔数（万笔）	2688.17	2680.64
		金额（万亿元）	23.52	26.76
	承兑	笔数（万笔）	2738.25	2728.19
		金额（万亿元）	23.99	27.29
	贴现	笔数（万笔）	966.92	1110.07
		金额（万亿元）	14.99	19.45
	转贴现	笔数（万笔）	1456.28	1908.02
		金额（万亿元）	46.93	58.20

表2　银行卡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银行卡累计发卡量	借记卡	数量（亿张）	84.47	86.80
	信用卡（含借贷合一卡）	数量（亿张）	8.00	7.98
	合计	数量（亿张）	92.47	94.78
银行卡交易额	存现	笔数（亿笔）	50.47	45.38
		金额（万亿元）	38.41	33.50
	取现	笔数（亿笔）	75.56	65.08
		金额（万亿元）	37.46	32.97
	消费	笔数（亿笔）	2318.18	2513.44
		金额（万亿元）	135.97	130.15

续表

业务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银行卡交易额	转账	笔数（亿笔）	1846.00	1895.54
		金额（万亿元）	790.26	815.33
	合计	笔数（亿笔）	4290.22	4519.45
		金额（万亿元）	1002.10	1011.94
信用卡	授信总额	金额（万亿元）	21.02	22.14
	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金额（万亿元）	8.62	8.69
	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金额（亿元）	860.39	865.80
	授信使用率	百分比（%）	40.99	39.25
银行卡收单业务量 *	合计 *	笔数（亿笔）	552.03	753.52
		金额（万亿元）	51.71	48.54
银行卡受理环境	联网特约商户数量	数量（万户）	2798.27	2722.85
	联网 POS 机具数量	数量（万台）	3893.61	3556.07
	联网 ATM 数量	数量（万台）	94.78	89.59

注：统计口径为通过受理终端受理的银行卡收单业务量。银行卡收单业务量（含线上、线下）中，2021年采集了115家商业银行和79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数据；2022年采集了109家商业银行和54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数据。

表3　互联网支付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商业银行网上支付业务	银行网上支付业务规模	笔数（亿笔）	1022.78	1021.26
		金额（万亿元）	2353.96	2527.95
	银行网上支付客户数量（亿个）*		22.57	23.47
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规模 *		笔数（亿笔）	1301.99	1450.29
		金额（万亿元）	51.23	46.88
非银行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规模 *		笔数（亿笔）	71.91	72.15
		金额（万亿元）	0.973	1.10
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账户数量（亿个）*			57.00	64.68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特约商户数量（万户）*			1481.04	2590.19

表4　移动支付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商业银行移动支付业务	银行移动支付业务规模	笔数（亿笔）	1512.28	1585.07
		金额（万亿元）	526.98	499.62
	银行移动支付客户规模（亿个）*		37.81	39.66
非银行支付机构移动支付业务规模 *		笔数（亿笔）	9709.44	9827.90
		金额（万亿元）	319.63	317.33
非银行支付机构移动近场特约商户数量（万户）*			164.17	207.50

表5　预付卡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预付卡发行业务规模 *	商业预付卡类机构	张数（亿张）	0.73	0.60
		金额（亿元）	450.72	411.04
	公交一卡通类机构	张数（亿张）	0.18	0.10
		金额（亿元）	139.02	98.16
	线上充值类机构	张数（亿张）	1.97	2.20
		金额（亿元）	90.44	104.36
	合计	张数（亿张）	2.89	2.91
		金额（亿元）	680.18	613.57
预付卡特约商户 *	特约商户	万家	8.89	7.99
	网点数	万个	27.98	24.12
	受理终端数	万台	79.08	72.29

注：2021年采集了136家预付卡发行机构（其中商业预付卡类机构111家、公交一卡通类机构12家、线上充值类机构7家）数据；2022年采集了114家预付卡发行机构（其中商业预付卡类机构110家、公交一卡通类机构11家、线上充值类机构7家、仅获得“预付卡受理”业务许可的机构5家、特许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机构1家）数据。

表6　国内主要支付清算系统业务量

业务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大额支付系统	4.82	6171.42	4.16	7425.74
小额支付系统	38.81	162.55	41.58	167.72
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	174.91	273.76	165.52	278.65

续表

业务指标	2021 年		2022 年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笔数（亿笔）	金额（万亿元）
商业银行行内业务系统	184.51	2055.34	188.60	2183.00
银联跨行支付系统	2080.04	226.95	2474.90	251.95
城银清算支付清算系统	0.1627	1.87	0.2697	2.60
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	25.30	3.27	40.57	3.24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0.0334	79.60	0.0440	96.70
网联清算平台	6827.60	461.46	7713.49	450.50

注：表1至表6中所有带*数据来源为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其他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

附录3　2022年中国支付产业大事记

序号	日期	事件
1	1月4日	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坚持“数字驱动、智慧为民、绿色低碳、公平普惠”的发展原则，以加强金融数据要素应用为基础，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以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强化金融科技审慎监管为主线，将数字元素注入金融服务全流程，将数字思维贯穿业务运营全链条，注重金融创新的科技驱动和数据赋能，推动我国金融科技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新阶段，力争到2025年实现整体水平与核心竞争力跨越式提升。
2	1月4日	根据《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有关政策，网信办公开发布第一批20家金融信息服务机构的名称及报备编号，并要求金融信息服务机构应在所提供服务、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明报备编号，并链接至报备系统网址（http：//fisbaobei.ifcert.cn），供用户查询核对。
3	1月4日	数字人民币（试点版）App上架各大应用商店，在此之前，数字人民币App是定向邀请的测试版。该App是中国法定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面向个人用户开展试点的官方服务平台，提供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的开通与管理、数字人民币的兑换与流通服务。
4	1月5日	国务院召开减税降费座谈会，总结近年来减税降费成效，就进一步为市场主体减税降费听取意见建议。
5	1月10日	票交所发布《关于规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示付款应答的通知》（票交所发〔2022〕2号），自2022年3月21日起，将进一步规范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不包括供应链票据）提示付款应答规则，以保障票据持票人合法权益，维护票据市场正常秩序。
6	1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21〕1872号），从竞争秩序、金融、数据安全等方面提出了全新的监管要求。意见明确提出要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对滥用非银行支付服务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加强监管，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
7	1月19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1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8	1月21日	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明确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即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信息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控制由于外包而引发的风险。
9	1月24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指导意见》（银保监规〔2022〕2号），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便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服务价格评估、调整制度及管理流程、完善系统功能等落实工作，以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改善人民群众金融消费体验。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10	1 月 26 日	人民银行、公安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十一个部门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决定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依法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进一步健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防控体系。
11	1 月 27 日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2〕2 号），明确了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战略风险，创新业务的合规性、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等管理，同时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强化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
12	2 月 8 日	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金融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13	2 月 9 日	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规则适用于金融科技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客户端软件、安全芯片、安全载体、嵌入式应用软件、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支付销售点（POS）终端、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TEE）、可信应用程序（TA）、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含显码设备、扫码设备）、声纹识别系统、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技术产品、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和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
14	2 月 21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现金服务工作座谈会，通报 2021 年人民币现金运行总体情况，分析当前人民币现金服务面临的形势和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会议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树牢人民意识、宗旨意识、服务意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人民群众在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统筹经济利益和社会责任，充分认识做好人民币现金服务的重要性，不断提升现金服务能力和水平。
15	3 月 4 日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 号），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鼓励引导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做好与现有支持政策的衔接，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16	3 月 16 日	人民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工作电视会议召开。会议指出，2022 年要坚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服务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服务于保护好老百姓的切身利益，稳中求进、真抓实干，推动反洗钱工作高质量发展。
17	3 月 21 日	2022 年度全国公安机关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视频会议召开，要求要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确保打出声势、打出成效。自 2022 年 3 月起，在全国开展为期 6 个月的严打跨境赌博专项行动，要治理好资金链，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坚决清理整治第四方支付等涉赌资金流转通道。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18	3月30日	人民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用户委员会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通报了用户委员会换届情况，公布了新一届委员及秘书处成员名单，并重点部署了2022年度工作要点。参会机构对2022年用户委员会工作方向进行了交流和讨论，提出了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19	3月30日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银发〔2022〕74号），指导金融系统优化资源配置，精准发力、靠前发力，切实加大“三农”领域金融支持，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
20	3月31日	人民银行召开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工作座谈会。会议强调，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要坚持体现“人民性”，在拓展金融服务覆盖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支持数字政务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21	4月1日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组织重点App企业召开工作会，正式启动为期6个月的北京地区2022年App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整治内容包括央视“3·15”晚会曝光的App侵害用户权益的典型问题，以及移动恶意程序治理、产品安全漏洞等网络与数据安全问题。
22	4月7日	人民银行召开2022年支付结算工作电视会议。会议要求，下一阶段要坚持稳字当头，保障支付业务安全连续运行，筑牢支付机构风险防线；要服务总体部署，依法加强平台企业支付业务监管，系统推进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支付活动“资金链”治理，完善支付体系建设；要聚焦群众期盼，不断优化银行账户服务，持续巩固支付降费成果，稳步提升支付普惠水平，进一步改进中央银行账户服务与管理；要突出支付全链条管理，严格受理终端管理，强化市场主体合规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营造“严”的工作氛围，强化行政监督，提升治理效能，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3	4月8日	网信办牵头开展“清朗·2022年算法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即日起至2022年12月初，将深入排查整改互联网企业平台算法安全问题，重点检查具有较强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大型网站、平台及产品，督促企业利用算法加大正能量传播、处置违法和不良信息、整治算法滥用乱象。
24	4月11日	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要求，要加固资金拦截“防洪堤”，督促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风险监测机制，提升预警拦截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快速止付冻结机制、涉诈资金返还机制；加强金融行业监管，出台更加严格的风险管理规定，建立行业风险监测机制，落实涉诈资金管控措施，加大金融惩戒力度。
25	4月11日	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部署会召开，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26	4 月 15 日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2 年第 6 号）》，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 10 项网络安全国家标准正式发布，包含《可信执行环境　基本安全规范》《SM9 密码算法使用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要求》《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等。
27	4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对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意见要求，要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建立健全行业安全评估和准入制度；加强金融行业监管，及时发现、管控新型洗钱通道。
28	4 月 18 日	人民银行、外汇局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 号），从支持受困主体纾困、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外贸出口发展 3 个方面，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 23 条政策举措。
29	4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修订发布《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 号），依法惩治经济犯罪，切实维护金融安全，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此次规定，对伪造信用卡、恶意透支、非法从事支付结算以及 POS 机套现等多项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详细列明，为后续支付行业存在的涉刑案件的判定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参照依据。
30	5 月 25 日	国资委发布《关于中央企业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协同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强调央企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和供应链债务凭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现金流较为充裕的央企要优先使用现金支付中小企业账款。
31	5 月 25 日	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 3 家省内城商行事宜获得银保监会批准，该行成为继四川银行、山西银行、辽沈银行之后第 4 家吸收和新设的省级法人城商行。
32	6 月 1 日	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 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33	6 月 3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 号），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通知明确，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34	6 月 9 日	票交所、互联网金融协会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合规使用票据、防范民间贴现风险的倡议》。实践中，存在部分持票企业与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主体进行单纯票据买卖、开展民间贴现的情况，该行为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倡议提出，贴现应找正规金融机构，防范法律风险。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35	6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工作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2年第18号），决定开展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工作，鼓励网络运营者通过认证方式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从事数据安全管理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并按照《数据安全管理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认证。
36	6月14日	票交所发布《关于就票据数据信息安全进行风险提示的通知》，指出企业在民间“票据交易服务平台”办理业务时存在票据数据信息安全问题，呼吁企业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办理票据业务。
37	6月14日	网信办修订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旨在进一步依法监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促进应用程序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38	6月16日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明确了在一定原则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以和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等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39	6月22日	中国银联正式推出二维码助农取款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成为首家合作银行率先完成接入。此举积极响应了国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召，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要求，推动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县乡延伸。
40	6月24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反垄断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本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41	6月26日	跨境清算公司基于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标准收发器，正式上线创新增值功能——CIPS支付透镜服务，支持企业、银行等市场主体查阅其支付状态，进一步提升人民币跨境支付效率、透明度。
42	6月27日	网信办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账号信息管理的规范，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账号信息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技术能力；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受理、甄别、处置、反馈等机制；建立健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对违法违规注册、使用账号信息的情形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3	7月4日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70号），通知主要从任务目标、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帮扶政策、风险防范和监管协调等方面，对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工作要求。
44	7月7日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3号），要求银行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发卡量、客户数量、市场占有率或市场排名等作为单一或主要考核指标；强化睡眠信用卡动态监测管理，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20%，附加政策功能的信用卡除外；超过该比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新增发卡。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45	7 月 7 日	网信办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1 号），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切实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46	7 月 20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财金〔2022〕87 号），引导金融企业规范有序健康平稳运行，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47	8 月 3 日	银保监会办公厅向各银保监局及相关机构下发《关于开展银行保险机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80 号），组织开展行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推动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全面梳理和排查行业内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和漏洞，深入整治侵害消费者信息权益乱象，督促各机构建立健全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制。
48	8 月 12 日	网信办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公告，公告称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网信办现公开发布境内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名称及备案编号，相关信息可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进行查询。
49	8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和骨干自首的通告》，敦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分子及其他人员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
50	8 月 19 日	票交所发布《关于组织实施新一代票据业务系统首批金融机构投产上线的通知》（票交所发〔2022〕80 号），41 家银行、10 家财务公司共 51 家首批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实施票据业务系统投产上线工作。该平台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设，由票交所建设运营，负责处理商业汇票的出票、承兑、背书、贴现、转贴现、回购、再贴现、质押、保证、追索等票据全生命周期业务。
51	9 月 2 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律共有 7 章 50 条，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精准发力，为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52	9 月 2 日	人民银行公告，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人民银行审查并批准了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并同意其更名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3	9 月 22 日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租借信用卡的风险提示》，提示出租或出借信用卡可能会被实际使用人或犯罪团伙用于非法套现、洗钱、转移诈骗资金、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出租人、出借人也可能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醒持卡人注意用卡安全。
54	9 月 23 日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自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部署开展“断号”行动，集中打击整治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紧密结合“百日行动”和“净网 2022”专项行动，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发起凌厉攻势，全力营造安全、清朗、有序网络秩序。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55	9月27日	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90号），要求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机制、进一步畅通消费投诉渠道、积极妥善处理消费投诉、积极运用调解机制化解消费纠纷、突出消费投诉考核导向、强化责任追究和溯源整改以及加强消费投诉处理监管工作。
56	10月3日	欧洲证券及市场管理局（ESMA）通过官方网站公布，上海清算所已成为欧盟认证的“第三国中央对手方”（Third-Country Central Counterparty，TC-CCP）。欧资机构参与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可以将上海清算所视为“合格中央对手方”（QCCP），享受相关风险资本计提优惠政策。
57	10月12日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安全要求》（GB/T 42015—2022），实施时间为2023年5月1日。标准规定了网络支付服务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加工、提供、公开、删除、出境等数据处理活动的安全要求，适用于网络支付服务提供者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也可为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网络支付服务数据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提供参考。
58	10月14日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办法主要修订了五个方面的内容，包括调整准入标准和扩大对外开放、优化业务范围和实施分级监管、增设监管指标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公司治理和股东股权监管、完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等。
59	11月3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其中包括一件“自洗钱”案件。这是“自洗钱”案件首次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2020年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洗钱犯罪案件数量保持快速上升态势。2022年1月至9月，全国检察机关以洗钱罪提起公诉共计1462人，同比上升142.5%。
60	11月3日	华为终端与中国银联签署金融数字化服务终端操作系统合作备忘录。本次双方达成合作，将从标准、试点，到产品化、商用推广，再到未来应用开发等方面，共同推动OpenHarmony在金融行业的落地与发展，助力金融行业的数字化服务升级，满足快速发展的新型金融市场需求，共筑金融行业的数字底座。
61	11月4日	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联合发布《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告2022年第37号），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同时要求从事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经批准后开展有关认证活动，并按照《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实施认证。由此确立了我国首个关于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专项制度。
62	11月17日	银保监会、网信办、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8号），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银行”字样的使用，对“银行”字样使用的主体范围、名称含义、整改规范、宣传教育、参照适用情形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63	11 月 18 日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第 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规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业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为维护票据市场平稳运行，办法对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的比例限额要求设置一年过渡期。
64	11 月 18 日	票交所发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票交所公告〔2022〕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加强商业汇票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业汇票信息披露操作。《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票交所公告〔2020〕4 号)同时废止。
65	11 月 22 日	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公布首批通过“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能力”国家认证的机构名单，包括哈尔滨银行、银联商务、支付宝、钱袋宝支付、宝付网络等 5 家机构。此次“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能力”国家级认证，是以《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为依据展开，从个人金融信息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分类分级等方面进行标准符合性评估。
66	11 月 28 日	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20 号)，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表外业务风险管理，适应新形势下商业银行表外业务发展出现的新变化和新趋势，按照全覆盖原则，将所有表外业务统一纳入监管。
67	11 月 30 日	工信部、网信办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工信部联信管函〔2022〕269 号)，在工信部信管〔2016〕407 号文件确立的管理原则和各项要求基础上，对 App 预置行为有关事项作出补充细化的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 App 预置行为，提升移动互联网服务供给水平，构建更加安全、更有活力的产业生态，营造更加放心的信息消费环境。
68	11 月 30 日	银保监会修订发布《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银保监规〔2022〕19 号)，重点对评估对象、评估机制、评估指标、评估结果应用等方面进行了完善，有利于更好地加强和改进公司治理监管举措，弥补监管制度短板，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为银行保险业经营发展营造更加有序、安全的环境。
69	12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指出数据基础制度建设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大局，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
70	12 月 29 日	票交所发布《关于商业汇票信息披露系统控制相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商业汇票承兑人发生承兑人逾期、持续逾期或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票交所将暂停提供相关票据业务服务或功能。

附录4　2022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大事记

序号	日期	事件
1	1月22日 至 2月28日	发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春节反诈温馨提示：欺诈典型案例及风险防范》，并组织会员单位通过官方网站、官方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积极转发，浏览量累计超过120万次。
2	1月28日	印发《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自律规范（试行）》（中支协发〔2022〕12号），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3	1月28日	发布2021年自主终端（ATM）、销售点终端（POS）、条码支付受理终端3项产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通过“领跑者”活动强化标准贯彻执行和推广实施，引导行业守正创新，为支付清算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4	1月29日	发布2022年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重点举报事项（第一期）。
5	2月22日	发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优化条码支付服务的公告》。
6	2月23日	发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加强支付清算行业数据安全的倡议书》，进一步强化支付清算行业数据治理，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7	3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21年财务收支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四届监事会筹备工作报告》共4项议案。
8	3月28日	发布《关于号召各非银行支付机构成立党组织的倡议书》，呼吁各非银行支付机构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以党建为引领，完善治理结构，创新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推动党建业务双融合共促进。
9	3月30日	以线上方式召开反欺诈业务研讨会（2022年第1期），邀请建设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平安付电子、天翼电子的专家，针对反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涉赌涉诈“资金链”治理、智能技术和规则模型应用、黑灰产链路分析等不同视角作主题发言，加强对会员单位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构建智能风控系统及规则模型等方面的经验交流。来自247家会员单位的580余名代表参会。
10	3月30日	发布《关于2021年度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处理情况的通报》，对举报较多、性质严重的单位，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对行业主体进行风险警示。
11	3月31日	发布《关于加强支付清算行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倡议书》，倡导各会员单位共同履行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责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依法合规经营，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廉洁社会生态作出应有贡献。
12	4月21日	发布2022年支付结算违法违规行为重点举报事项（第二期）。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13	4月27日至4月28日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2019—2021年财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修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章程〉的议案》《关于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决定增补、罢免部分理事的议案》等议案。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监事会和新一届协会领导层。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当选协会新一任会长。
14	4月27日	以线上方式召开非银行支付机构警示教育座谈会。协会党委书记、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波和纪委书记倪春野出席会议并讲话，银联商务、易宝支付、资和信电子、钱袋宝、财付通等5家会员单位代表，围绕会议主题作了主题交流发言。来自183家会员单位的249名代表远程参会。
15	6月23日	以线上方式召开反欺诈业务研讨会（2022年第2期），与会专家结合业务实际，围绕电信网络诈骗防控机制、治理工作实践经验、反诈系统构建、典型案例分析等方面作主题演讲，重点针对本单位反诈产品服务创新、智能科技应用、规则模型构建、可疑交易监测、实时风险决策等进行分享和交流。
16	6月30日	按照人民银行要求，组织会员单位于2022年6月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主题宣传活动，共有230家会员单位积极参与。截至2022年6月30日，各类反诈宣传内容的触达量累计超过1.07亿次。
17	7月15日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自律管理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支协发〔2016〕33号），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完成对193家支付机构的自律管理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人民银行。
18	7月19日	印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套现风险协作核查和联合处置工作的通知》，强化套现风险联动约束处置，提高套现风险跨网络联防联控水平。
19	7月26日	召开2022年跨境支付研讨会，会议围绕“跨境支付服务助企纾困，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主题进行研讨。来自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相关处室负责人就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解读，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公司、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支付宝及易宝支付专家围绕主题进行交流分享。
20	7月31日	《中国支付产业年报（2022）》正式出版。
21	8月1日至8月30日	开展“反诈拒赌 支付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会员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22	9月7日	召开行业风险信息交流共享工作座谈会，分享了支付业务风险特征和变化趋势，交流了加强交易信息管理的经验，以及疫情对风险和商户管理的影响。会议重点针对信用卡套现风险防范、打击治理利用电信充值业务转移非法资金、电诈黑灰产生态类型化模式等主题进行详细分享和深入探讨。

续表

序号	日期	事件
23	9月14日 至 9月15日	第十一届中国支付清算论坛成功在京举办。人民银行副行长张青松发表重要讲话，协会会长、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出席并致辞。本届论坛以主论坛和分论坛相结合形式召开，主论坛主题为“守正创新担当 服务实体经济”，三个分论坛主题分别为“金融科技赋能支付产业数字化转型”“支付清算学术研讨会”“收单外包服务：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来自人民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运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金融业自律组织、金融科技企业、高等院校等单位5000余名代表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参会。
24	9月15日	发布《2022中国支付清算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25	9月23日	修订印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清算综合服务平台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业务管理办法》（中支协发〔2022〕120号）。
26	9月26日	发布《支付清算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27	10月26日	针对2022年1—10月举报处理中发现的特约商户挪用收款码或挪用网络支付接口等问题，通过线上方式分别约谈4家相关单位负责人，通报了其主要违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合规管理要求。
28	11月15日	发布2021年度收单外包服务机构评级等级。共有包括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内的143家收单机构对9588家外包机构进行了评价，参评外包机构数量较上一年度增长7.42%，评级等级在C级及以上的外包机构共计7293家，占比为76.06%。
29	11月17日	召开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座谈会，了解支付行业市场主体在落实降费工作中的问题、困难和建议。
30	12月12日	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检测机构能力核查结果。
31	12月13日	发布《2022年移动支付用户使用情况问卷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用户基本属性、用户使用偏好、个人收款码专题、民生服务场景、适老化改造、安全与风险防控建议分析六大方面。
32	6月30日 至 12月31日	对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网络支付业务、预付卡业务的六家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了现场自律监督检查工作，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分别向被检查单位发送了检查意见书，并提出相关整改要求。